

會議紀錄

(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七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五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廿五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木元

段宜康

龐建國

魏憶龍

費鴻泰

陳健治

李承龍

柯景昇

江蓋世

蔣乃辛

康水木

林晉章

周柏雅

陳永德

鄧家基

李建昌

李金璋

黃金如

許淵國

楊鎮雄

林美倫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陳雪芬

卓榮泰

賈毅然

璩美鳳

廖彬良

陳政忠

林瑞圖

李逸洋

謝明達

秦茂松

賁馨儀

藍美津

李仁人

秦儷舫

郭石吉

陳嘉銘

陳正德

陳學聖

黃義清

李慶安

林慶隆

陳玉梅

秦慧珠

陳勝宏

請假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王昆和 計三名

列席：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程序、法規委員會選舉結果暨

議長指定及遴選預算綜合、紀律、法規委員及紀律、法規委員

會召集人，名單如附件。

乙、聽取報告

一、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

(一)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二)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陳市長水扁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 全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王麟報告

發言議員：魏憶龍 璩美鳳 賈毅然 楊鎮雄 陳勝宏

費鴻泰 李承龍 李逸洋 李建昌 陳學聖

陳政忠 江蓋世 蔣乃辛 陳玉梅 康水木

質詢議員：周柏雅 江蓋世 康水木 廖彬良 魏憶龍

楊鎮雄 秦儷舫 陳雪芬 林慶隆 李承龍

王昆和 陳政忠 陳永德 林晉章 李慶安

秦慧珠 陳學聖 陳玉梅 郭石吉 林美倫

鄧家基 許淵國 陳正德 李逸洋 藍美津

李建昌 賈馨儀 費鴻泰 賈毅然 龐建國

璩美鳳

陳市長水扁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王麟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二、市立美術館張館長振宇記者會攻訐議員案報告（五月八日）

陳市長水扁報告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政忠 康水木 鄧家基 魏憶龍

費鴻泰 陳雪芬 李承龍 林美倫 秦儷舫

賈毅然 林晉章 林慶隆 江蓋世 蔣乃辛

賈馨儀 璩美鳳

陳市長水扁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說明

陳副市長師孟說明

丙、二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三卷 第十二期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四月廿四日）

第七一九案

提案人：秦慧珠 費鴻泰 卓榮泰 李慶安 龐建國 賈毅然

林晉章 陳學聖 鄧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李建昌

秦麗舫 秦茂松 段宜康 陳進棋 郭石吉 璩美鳳

林慶隆 黃金如 楊鎮雄 蔣乃辛 魏憶龍 黃義清

陳永德 賈馨儀 李銀來 陳勝宏 陳玉梅 陳正德

陳政忠 陳雪芬 李承龍 王昆和 藍美津 林瑞圖

謝明達 周柏雅 柯景昇 陳錦祥 廖彬良 李仁人

案 由：議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市立美術館館長張振宇

違規濫權事件。

發言議員：許木元 費鴻泰 秦慧珠 李逸洋 林晉章 楊鎮雄

李仁人

丁、討論市府提供資料問題

主席說明市立美術館調查報告未提供本會議員，導致本會休會之緣由與經過。（五月七日）

發言議員：江蓋世 陳學聖 賈毅然 魏憶龍 謝明達 卓榮泰

賈馨儀 秦慧珠 李建昌 李逸洋 龐建國 林晉章

主席裁決：各委員會開會時，如因市府拒絕提供資料，拒不出席

等因素以致延誤會議時，當場主席得裁決停會，並報

請議長於次日下午召開大會討論因應事宜。

戊、其他事項

一、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法規委員會上會期試行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如今已試行期滿，本會期應如何開會。

主席裁決：法規委員會原則是單獨開會，其他委員會的議員可以列席會議。

二、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對預算增加額度與市府有不同看法，主席曾裁示在聽取預算報告議程時討論，現在市長還沒來，我們可以先討論。

主席裁決：俟市長及財政、主計首長報告後提出質詢及討論。

三、魏憶龍議員提三項會議詢問：

(一)本會預算增加二十六%，市府同意增列十五%，我們審預算應以何者為準？

(二)市府是否有權刪減議會預算？是依據直轄市自治法或其他法令？

(三)報載市府刪減本會預算是為了作為不刪減十億元第二預備金的交換條件？本會有無與市府妥協？

發言議員：魏憶龍

主席裁決：

(一)本會預算成長二十六%是為了支付議員助理費用，這是議長的責任與義務，為了提升同仁問政品質，本人認為應該加強助理的陣容。

(二)市府刪減議會預算，本人從政以來第一次遇到，大家可以充分討論。

(三)民政委員會可以民意為依歸，公正審查本會預算，本人絕未與市府做任何條件交換。

四、陳勝宏議員提權宜問題：

市府官員濫行誣告應予免職，為何市府都不處置？官員每天領薪水不做事，只去打官司，是否應立刻處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說明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請市府在一週內處理。

五、秦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

市立美術館張館長就職以來，問題層出不窮，本會已有四十二人連署提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請優先排入議程討論。

發言議員：費鴻泰

主席裁決：列入今日議程討論

六、主席宣布：

下週三改開大會進行預算相關質詢答詢，每位十分鐘以到場人數為準，無額數問題。

七、江蓋世議員提額數問題。（四月廿四日）

主席宣布散會。

八、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

今天是勞動節，新黨黨團建議，在進入正式議程之前，請全體議會同仁及市府列席首席長起立，為東西向快速道路死難勞工，默哀一分鐘。（五月一日）

主席裁決：請起立默哀。

九、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

市府為市立美術館張館長舉行記者會，攻訐本人及蔣議員關說，本人除依法提出控訴外，請主席裁示，要求市長、新聞處、教育局在明天中午十二時之前，將安排記者會攻訐議員的原因及經過情形向本會提詳細書面報告。（五月七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林晉章 陳學聖 龐建國 楊鎮雄

李慶安 林美倫 李承龍 璩美鳳 費鴻泰

鄧家基 康水木 魏憶龍 李建昌 江蓋世
李逸洋

主席裁決：

(一)請市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今天市府召開記者會，由市立美術館張館長攻訐本會議員「關說不成，挾怨報復」的原因及事實經過，以書面報告送全體議員。

(二)議員對市府書面報告不滿時，請陳副市長師孟、教育局吳局長英璋、新聞處羅處長文嘉及美術館張館長振宇下午四時到會報告並備詢。

(三)請市府立刻公佈已登記之議員關說事件，及議員名單。

十、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本人對市府所提有關「市立美術館」報告不滿，請市長率同陳副市長、教育局長、新聞處長及美術館長來會報告、備詢。（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秦儷舫 陳正德 楊鎮雄 蔣乃辛

主席裁決：請陳市長、陳副市長、吳局長英璋、羅處長文嘉、葉處長盛茂、單副秘書長小林及美術館張館長來會報告、備詢。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麥帥橋成斷魂橋，誰該負責？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質詢題目：衛生醫療革新小組紙上談兵，市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仍然弊病叢生。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稽查資源回收業者「灌水」的回收數據，不是說說就可以！

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新工處處長陳欽銘、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有關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空調部份，招標資格似有圖利特定廠商、綁標之嫌及官商勾結情事，請速查明移送法辦。

五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尊重民意及視實際需要，研究拆除世貿大樓前之人型陸橋！

六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質詢題目：預算編列浮濫，衛生局醫療器材購買單價遠超過市場行情，底價與規格審定標準何在？有無圖利廠商或官商勾結之嫌，誰來用心把關？

七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公車處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中山區明水路無公車行駛在台北車站，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公車處應採彈性規劃行車路線，以開創新的公車族群，並造福更多市民。

八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本市洲美段二小段一三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繼承案，建請陳市長於出席行政院會時提出建議，得以適用免遺產稅之優惠。

九質詢議員：許木元 江蓋世 柯景昇 卓榮泰 周柏雅

陳正德 李建昌 廖彬良 賁馨儀 藍美津

李逸洋 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人事處沈處長昆

興

質詢題目：各級私立學校校長已逾六十五歲者，應迅速辦理退休事宜。

十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人事處沈處長昆

興

質詢題目：建請加速勸退不適任之公立學校校長。

十一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光天化日傳搶案！台北治安怎麼辦？

十二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林全、環保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火車引道噪音擾民，市府應對附近受影響居民做出合理補償。

合理補償。

十三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針對廣慈博愛院毆人事件，速提檢討報告，並考慮將該院業務委託民營！

將該院業務委託民營！

十四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東園站公車發車噪音擾人，應將所有公車停放至堤防外！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市府85府建一字第八五〇二二七一九號函答覆本席書面質詢，迴避問題，所答不實，應再重答，以正視聽，以儆效尤。

六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台北市三座焚化廠招標過程疑雲重重，市民納稅的錢任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宰割、浪費！

七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八十四年度的決算報告書疑雲重重，似有不可告人、利益輸送之嫌？！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局長、統一發包中心主任

質詢題目：本席於工務質詢所提「工程陽光化」，請市府確實研辦，日後不再以「工程保密」之由，讓少數害群之馬傷害大多數公務人員的尊嚴！

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聘請校園救生員，教育局態度不應牛步化。

十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遇溝則塞、遇孔則堵，「抽查」解決不了問題！

三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改建萬大路果菜市場不應繼續延宕。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市府八十六年度社會福利預算支出，老人福利及津貼比例高達五二·二%，而兒童福利、青少年及婦女福利卻只佔七·四一%，殘障福利及津貼佔二二·九五%，項目比例不均，建請檢討改進。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市場管理處究竟是行政機構還是司法機構。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查閱台北市公有安東市場78.4.26(88)全安字第〇五九號函呈報安東市場二樓攤商聯營計畫書，詳細內容。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安東市場八十年元月三日申請二二一、二〇八、二三八、二五〇攤位過戶案經市場管理處以八十年二月十三日北市市一字第一九一七號函復：「擅自拆除安東市場攤位并佔用通道，並定於八十年二月廿

日復查勘驗」請查詳情。

二、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東西向快速道路工地像城市地雷，不定時引爆，政府不可一再漠視居民及勞工生命與財產安全！請追究政府監造工地之疏失。

三、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建設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國假日玉市之攤位委託管理，導致監督疏漏。內藏暗盤、違法轉租等弊端層出不窮。建議對於委託管理制度做通盤之檢討，以革除積弊。

四、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學校工程採購應執行公開比價，可為市府省下可觀財源。

五、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五一勞動節不應只是放假休息、或辦慶祝活動就算了，請市政府確實正視一群服務市民、受雇於市府的勞工福利權益與工作權利。

六、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臺北市立美術館任意更改展覽檔期，是藝術迫害？或是張振宇個人之私？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反對本市提供中山堂廣場為「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紀念碑用地，也反對中山堂光復廳作為抗戰史料展示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題目：文山區指南路二段（自道南橋到政大校門）右側雙號連貫房地，因數十年前被劃為政大學校用地，至今不能整建，如今情勢變遷，應速重新檢討取消學校用地，還市民生存權利。

四、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建設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政府有如多頭馬車的政策，令業者無所適從，更成為公共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的大黑洞！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學校課外活動應依空氣污染指標有所調整。

六、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立托兒所五十三人一大班的現況，何托育品質可言？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00北市民三字第00二二號函，如何處理，結果為何？請詳述。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本市各十二個區公所

質詢題目：貴區公所轄內之所有宗教財團法人各於何年成立？

成立之初的總資產爲何？流動資產爲何？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的總資產爲何？流動資產爲何？

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80.5.17.80北市民三字第一一〇二一九號函，辦理結果爲何？請詳予說明。

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80北市民三字第三六七八號函，至今處理結果爲何？請詳述。

吳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副市長白秀雄、副市長陳師孟、警察局、建管處、消防局、建設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育達商職十六歲女學生賣淫，究竟是誰的錯？應該取締非法賭博性電動玩具，也應該取締色情。特提出質詢。

吳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開發南港經貿園區及北二高南港匝道之前，請先作好交通規劃。

吳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魚與熊掌，孰重孰輕？

吳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立即解除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口通四四七巷間之

封閉，恢復原有通暢，以保行人安全。

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貴局經管之青島東路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號市有眷舍，到底原先配住人是誰？現住人又是誰？是否皆符合配住條件？

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四年至今本市所有警察於國定例假日執勤，事後有補假的有多少人？沒有補假改發超勤加班費的有多少人？不能補休者，是否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加班費？

吳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陽明教養院

質詢題目：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應取消卅五歲之智障者收容年限，並應優先安置卅五歲以上，其父母之一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成年智障者。

吳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捷運公司、交通局、市公車處

質詢題目：台北捷運公司木柵線營運後，各站週邊轉乘公車困難，計畫自營車站接駁巴士業務，其構想捨棄協調公民營公車調整路線設站因應，卻願釋下鉅資購置全新客車爲乘客接駁，曾否考量停車場設施，既不務實難有效率，徒然浪費公帑，捷運公司此舉「本位主義」政策，極應審慎評估利弊爭取市公車支援案。

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質詢題目：市府任意拋棄保麗龍「大公雞」，請環保局開市長

罰單！

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再等當歸或第二枝人蔘出現」——色情取締刻不容

緩。

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質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文化大學周邊停車問題嚴重，交通局應速解決改善

哭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林全、建設局長林逢慶、市場管理處處長

郭聰欽

質詢題目：市府應就現今如何監督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提出具

體方案，使其發揮應有功能。

哭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社會局應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工作。

哭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狗滿為患」，滿街「狗黃金」，市府如不

謀求解決台北的狗問題，欲變成國際城市如同緣木

求魚！

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交通狀況不進反退，市長應虛心檢討、速謀對策，

而非怪罪評鑑方法不正確。

哭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家畜衛生檢驗所應提升為二級單位。

哭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

質詢題目：施行細則不是法令！市政府有權任意解釋？

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停車格線塗銷應確實，以免市民不察誤遭拖吊。

哭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請台北市長切勿製造第二個周人蔘！

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有關本市信維市場大樓污水排放系統改善（沼氣問

題），應儘速接管排放，以免再遇火花而發生爆炸

災害。

哭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解決北市交通問題，不應一味的採重罰政策，應儘

速完成棋盤式公車網，加強大眾運輸能力，提供便

捷的大眾運輸服務，方能抑制小汽車成長，改善道

路使用狀況。

三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加快對本市六十五條步道及古道之整建及強化。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公車處處長

質詢題目：請研究棋盤式幹線公車免費搭乘，以加強市公車運輸功能，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問題。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政府宣稱議員常對市府關說，請立即提供市府所有之本會議員關說案件之資料，以協助紀律委員會調查釐清、端正議員風紀，向社會大眾負責！

三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

質詢題目：民權大橋內湖端下橋處，常因車速過快而發生死亡車禍。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原計畫，儘速完成減速標線（跳動路面）設置。

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建立「關說簿」，刻不容緩。

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養工處處長林明曙

質詢題目：暴雨加滿潮，萬華鬧水災？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協調動工將指南路和秀明路間的路橋拆除，

開闢成寬敞大道以利民行，以避交通事故。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黃榮顯總經理

質詢題目：臺北銀行各分行房屋租賃費用太高，單單在大台北地區每年房屋租賃費用就超過行情價達億元？請說明理由與改善方案。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車站多站與公車站牌相距甚遠，建請改善。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黃色的交通罰單控管不嚴，大量外流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本席建請嚴查相關單位黃單之控管流程，若涉有不法情事，應速移送法辦。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為何本年度支出用途別科目中的「損失與賠償」編列為柒億貳仟多萬元，是去年同科目金額的二點五倍，請說明詳細之個別支出。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目前各校園安全與保全公司的合約是各行其事，顯見校園安全維護計畫並不明確，請提出改進辦法。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廠長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除汞樹脂之採購案中，平衡吸附率之標準不一，原因何在？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課後活動辦得不理想，非家長之罪！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不落地」，何妨給民衆一點點彈性？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修正「台北市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廠長、木柵焚化廠廠長

質詢題目：環境保護局對於內湖、木柵焚化廠排放之廢氣、廢水，為何未盡檢驗、監督之責？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榮浦公司在新生南路一段五十八巷八號興建高達卅六米的停車場，任意把鷹架搭蓋在隔鄰房屋，而且已造成鄰房龜裂，政府能不管乎？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榮浦公司在新生南路一段五十八巷八號興建高達三十六米的停車場，未設安全圍籬，已數度發生鋼樑

、鋼塊墜落巷道，險釀人命及砸損車輛，能不管乎？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8)府衛秘字第八五〇三〇六一四號函，基地內六一五號非法佔用多久？六一六、六一七陳昌驛、李千何時開始配住？是否符合配住條件？之前又有那些人住用？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中正區民活動中心」在哪一區？中正區？松山區？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為何長達五年皆未檢驗？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長達五年皆未檢驗，原因為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有無影響空氣品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為何不具體查報？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如何證明不影響

空氣品質？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長達五年之久，

空氣品質影響為何？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有無影響市民健

康？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長達五年之久，

市民健康影響為何？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氣含重金屬，如何證明不影響

市民健康？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有無影響市民健

康？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為何長達五年皆

未檢驗？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長達五年之久，

河川生態影響為何？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如何證明不影響

河川生態？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如何證明不影響

河川生態？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有無影響河川生

態？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長達五年之久，

市民健康影響為何？

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為何不具體查報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垃圾焚化廠排放的廢水含汞金屬，長達五年皆未檢

驗，原因為何？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重不重視空氣品質？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重不重視市民健康？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重不重視河川生態？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重不重視空氣品質？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重不重視河川生態？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重不重視市民健康？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重不重視市民健康？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重不重視河川生態？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重不重視空氣品質？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重不重視市民健康？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重不重視空氣品質？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重不重視河川生態？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會不會欺騙台北市市民？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會不會欺騙台北市市民？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會不會欺騙台北市市民？

李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會不會包庇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會不會欺騙台北市市民？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二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會不會包庇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二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會不會包庇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會不會包庇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會不會包庇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會不會包庇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會不會包庇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如何處置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如何處置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如何處置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如何處置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如何處置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會不會包庇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會不會包庇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如何處置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如何處置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會不會包庇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如何處置不重視空氣品質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如何處置不重視市民健康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如何處置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會不會包庇不重視河川生態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如何處置欺騙台北市市民的官員？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的垃圾處理作業有無浪費公帑？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的垃圾處理作業有無浪費公帑？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若無浪費公帑，為何平均每噸垃圾污水處理費比木柵焚化廠高三點五倍多？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若無浪費公帑，為何廢氣處理費每年須一千五百萬元，而內湖焚化廠不花一毛錢？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的浪費公帑，為何不見環保局處置？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的浪費公帑，為何不見環保局處置？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如何證明內湖焚化廠的垃圾處理作業無浪費公帑？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如何證明木柵焚化廠的垃圾處理作業無浪費公帑？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木柵焚化廠浪費公帑，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對焚化廠的浪費公帑不處置的做法，為何不見陳市長處理？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內湖焚化廠浪費公帑，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欺騙台北市市民，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不重視空氣品質，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不重視空氣品質，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不重視河川生態，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欺騙台北市市民，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不重視市民健康，原因為何？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局長是否與內湖焚化廠廠長有特殊交情？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不重視市民健康，原因為何？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不重視河川生態，原因為何？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局長是否與木柵焚化廠廠長有特殊交情？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內湖焚化廠不重視市民健康，原因為何？

？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內湖焚化廠污染空氣品質，原因為何？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內湖焚化廠破壞河川生態，原因為何？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木柵焚化廠污染空氣品質，原因為何？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縱容木柵焚化廠不重視市民健康，原因為何？

？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陳市長是否與環保局局長有特殊交情？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為何從不檢查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是不能？不敢？還是不願意？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為何從不檢查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是不能？不敢？還是不願意

？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為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水中汞金屬

含量數據，是不能提出？不敢提出？還是不願提出

？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為何不能提出：排放廢水中汞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為何？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為何不敢提出：排放廢水中汞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為何？

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為何不願提出：排放廢水中汞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水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是不能提出？不敢提出？還是不願提出？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不能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不敢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不願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爲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爲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是不能提出？不敢提出？還是不願提出？

？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爲何不能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爲何不敢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爲何不願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爲何無法提出：排放廢氣中重金屬

含量數據，原因爲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報民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污

染環境標準是否相同？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固定污染源之查報？公、民

營機構有無不同標準？

二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公營固定污染源，一年查報

幾次？

二六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公營固定污染源，多久查報

一次？

二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民營固定污染源，一年查報

幾次？

二八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對民營固定污染源，多久查報

一次？

二九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敢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〇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能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一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無法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二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願意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

排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三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敢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四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能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無法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六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願意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

排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敢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〇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願意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〇六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敢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〇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能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〇八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無法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〇九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願意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一一〇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不能檢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排

放廢氣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一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報民營機構污染環境，有無發生過隊員收受紅包事件？

三二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無法檢查木柵垃圾焚化廠：排放廢水中重金屬含量，原因為何？

三三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報公營機構污染環境，有無發生過隊員收受紅包事件？

三四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報民營機構污染環境，民間有無傳言隊員收受紅包事件？

三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報公營機構污染環境，有無傳言隊員收受紅包事件？

三六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三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失金屬數質？

四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

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三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為何缺汞金屬數質？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水水質檢驗報

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的廢水水質檢驗

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廢水水質檢

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

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廢水水質檢

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廢水水質

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日的廢水水質檢驗

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的廢水水質檢驗

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廢水水質檢

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廢水水質

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的廢水水質檢驗

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廢水水質檢

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日的廢水水質

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廢水水質

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廢水水質

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廢水水質檢驗報告表，能提出汞金屬數質，為何內湖焚化廠不能？

二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陳市長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夏日炎炎已趨近；請貴局正視地方環境之清潔，以確保市民之健康及避免蚊蟲之滋生；尤其在老舊社區更應該做好定期消毒清潔之工作。

二九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後續問題嚴重，恐在半年內停擺，捷運木柵線的未來將何去何從？

三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請內湖焚化廠說明，如何能不花一毛錢處理廢氣污染，而木柵焚化廠須花壹仟伍佰萬元處理相同問題？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請木柵焚化廠說明，如何能僅花內湖焚化廠平均每

噸垃圾污水處理費三分之一的錢處理廢水，並能檢測含金屬數據，而內湖焚化廠須花三倍價格，還無法提出含汞金屬數據報告的差異性？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處長
質詢題目：本席請 貴處提供台北市政府，長程、中程、近程之施政計畫，至今日為止，貴處僅提供本席近程（年度）施政計畫書，而長程及中程施政計畫並未提供本席參考，僅以電話告知本席：市府並無中、長程施政計畫書。請說明原因為何？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處長
質詢題目：請 貴處提供台北市政府，福德坑掩埋場、山豬窟掩埋場、垃圾焚化廠等之回饋基金，預算編列、審核、到執行，其流程為何？各過程中的負責主管是誰？各過程中的執行主管是誰？該預算於何時送交議會審核？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夏日炎炎已趨近，請貴局正視地方環境之清潔，以確保市民之健康及避免蚊蟲之滋生。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公佈「台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圖」的作業草率，有蒙騙過關之嫌。請環保局立刻重新以更明確的方式公告大眾。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公佈「台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圖」的作業草率，有蒙騙過關之嫌。請環保局立刻重新以更明確的方式公告大眾。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公佈「台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圖」的作業草率，有蒙騙過關之嫌。請環保局立刻重新以更明確的方式公告大眾。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长、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二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三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六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六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六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份的廢氣監

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五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木柵焚化廠四號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的廢氣監測

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臺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為「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未落實執行，引起民

怨猶不改善，徒有改革之名無改革之實，陳市長的「市民主義」、「便民措施」，難道是口號？

吳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局長、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質詢題目：內湖焚化廠一號爐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的廢氣監測檢驗報告表，為何缺重金屬數質？

散會

附件：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秦慧珠 江蓋世 鄧家基 秦儷舫 林美倫 魏憶龍 賈毅然 楊鎮雄 許淵國 第一召集人：林美倫 第二召集人：賈毅然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委員會	李承龍 林慶隆 李金璋 黃金如 陳健治 秦茂松 林晉章 第一召集人：林慶隆 第二召集人：林晉章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委員會	周柏雅 許木元 康水木 李銀來 李逸洋 蔣乃辛 段宜康 李慶安 卓榮泰 第一召集人：周柏雅 第二召集人：段宜康	林專門委員佑聲
交通委員會	陳雪芬 黃義清 陳學聖 林瑞圖 陳政忠 龐建國 費鴻泰 璩美鳳 陳玉梅 第一召集人：陳雪芬 第二召集人：陳玉梅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委員會	吳碧珠 藍美津 柯景昇 陳正德 王昆和 陳勝宏 陳嘉銘 廖彬良 第一召集人：陳嘉銘 第二召集人：藍美津	黃專門委員山岩
工務委員會	謝英美 林宏熙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郭石吉 李仁人 李建昌 賁馨儀 第一召集人：陳錦祥 第二召集人：李仁人	陳專門委員隆材
預算綜合委員會	陳健治 吳碧珠 林美倫 賁毅然 林慶隆 林晉章 周柏雅 段宜康 陳雪芬 陳玉梅 陳嘉銘 藍美津 陳錦祥 李仁人 秦慧珠 柯景昇 魏憶龍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魏專員清焜
程序委員會	陳健治 吳碧珠 秦儷舫 陳學聖 秦茂松 李逸洋 廖彬良 陳進棋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廖股長本興
紀律委員會	楊鎮雄 黃義清 李金璋 李承龍 李慶安 陳正德 郭石吉 召集人：楊鎮雄	許編審明瑛
法規委員會	賁毅然 陳雪芬 林晉章 賁馨儀 費鴻泰 卓榮泰 謝明達 陳永德 蔣乃辛 第一召集人：林晉章 第二召集人：謝明達	許編審明瑛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劉孔德

報告大會，因為市長要去參加台灣區中上運動會閉幕典禮，讓市長去參加，我們先進行其它程序。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議員請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三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請秘書處宣布已選舉出來的各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以及程序、紀律、法規委員。

廖股長本興：

向大會報告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當選人名單：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美倫議員、第二召集人賈毅然議員，程序委員秦儷舫議員，紀律委員楊鎮雄議員，法規委員賈毅然議員。財政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慶隆議員，第二召集人林晉章議員，程序委員秦茂松議員，紀律委員李金璋議員，法規委員林晉章議員。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柏雅議員，第二召集人段宜康議員，程序委員李逸洋議員，紀律委員李慶安議員，法規委員卓

榮泰議員。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雪芬議員，第二召集人陳玉梅議員，程序委員陳學聖議員，紀律委員黃義清議員，法規委員陳雪芬議員。警政衛生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嘉銘議員，第二召集人藍美津議員，程序委員廖彬良議員，紀律委員陳正德議員，法規委員謝明達議員。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錦祥議員，第二召集人李仁人議員，程序委員陳進棋議員，紀律委員郭石吉議員，法規委員陳永德議員，報告完畢。

主席：

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需要由本人指定的預算綜合委員三人，本人指定秦慧珠議員、柯景昇議員、魏憶龍議員，法規委員由本人指定三人，我指定賈馨儀議員、費鴻泰議員、蔣乃辛議員，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請林晉章議員來擔任，第二召集人請謝明達議員擔任。紀律委員會本人可以指定一人，我指定李承龍議員，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們請楊鎮雄議員擔任，這樣我們就可以運作。

林議員晉章：

謝謝主席指定晉章再擔任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請教主席，我們上一個會期做了一個決議，法規委員會會議由法規委員與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並試辦一個會期，這個會期法規委員會應該如何召開？

主席：

我們重新再來規定，聯席會議比較難開，我們還是以法規委員會為主，法規委員為出席人，有關委員會列席，這樣比較好，我們就這麼決定。

我們接下來應該進行市長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及八十六年度預算編列報告，因為市長現在到綜合運動場參加台灣區中上運

動會，四點半才到，我們現在先休息到四點半等市長來做報告。

楊議員鎮雄：

在第四次會議的時候，本席提出一個權宜問題，經主席裁示，就是關於市議會預算的編列市府有意見，可以在本年度預算交付的時候討論後再做決定。

還有還三、四十分鐘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利用這個時間來討論。議會的預算，是不是我們編列出來以後，交到主計處彙整後簽報核定？這個過程是不是請市府主計處依照編審辦法就我們議會的預算做個報告？

如果我們議會的預算編出去以後，市政府可以加以處理的話，我們不是針對那個項目，而是對以後市府對議會的預算程序建立一個共識，或是按照過去的慣例，以第四次會議主席的裁示來討論？

主席：

預算交付應由市長先做報告，市長報告以後我們再來討論。

楊議員鎮雄：

市長現在也沒來，我們休息會浪費市民的納稅錢，我們就利用市長還沒有到的四十分鐘先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浪費很多時間了，也不要讓市長因為去參加區運而成為指責的對象。所以請市府主計處報告議會預算送到主計處以後的過程。另外也希望議會同仁建立一個共識，依照慣例議會的預算送到市政府，市政府是不會增刪的。這一次有這樣的情形，我個人認為我們議會在編列這筆預算的時候，市府的預算編審辦法有沒有送到議會？對於議會預算成長有無共識，是當時的共識被破壞了，還是市長把當時的共識破壞了？我們依照預算編審辦法把議會的預算送到市府，市府做了調整。市府這個程序與議會過去預算作業的程序有相當

程度的變更，所以請主計處把這個程序報告一下。

主席：

楊議員的意見是很好，不過預算要先經過市長報告，市長報告以後才交付，我們還是依照這個程序來處理。

楊議員鎮雄：

我們改開座談會！市長去參加區運會不在，我們節省時間。

主席：

區運會三點半閉幕，市長講完話就過來了。

楊議員鎮雄：

我們都知道市長很喜歡講話，台北的交通又這麼混亂，說不定市長到五點才能到，這樣又浪費了一個小時，也浪費公帑，我們站在市民的立場，希望議員儘量節省時間，把握時間，提高議事效率。所以請主計處先報告一下。

主席：

我建議我們按照程序，先經過市長報告，在我們提出詢問的時間裏再問，或者在我們詢問以後、交付以前再來做決定？

楊議員鎮雄：

那就請議長在這裏宣布，等一下請主計處長在提編審作業的時候，把市府處理議會預算的過程好好的報告。

主席：

好，我們就四點半開始。

楊議員鎮雄：

你還是沒有跟主計處長講。

主席：

他當然聽我的裁示。

楊議員鎮雄：

他有沒有聽見？

主席：

李處長，你等一下要做報告。

楊議員鎮雄：

我也希望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主計處長針對我的一些疑問說明？

主席：

如果大家現在都來討論，那就討論不完，我們還是照程序來，四點半開始。

——休息——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進行聽取市政府的施政計畫、預算的編製經過以及財源籌措情形報告。

今天我們的議程編了二項，一項是八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另外一項是八十六年度本預算。大會是不是可以把這兩項合併，讓市長跟籌措單位合併報告？

魏議員憶龍：

今天的議程跟預算有關。我想請教主席，我們台北市議會預算成長百分之二十六，市長送來的預算書，卻刪成百分之十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搞不清是以那一個版本為準，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依照過去議會的慣例，議會送過去的預算，市政府只是編訂成冊送過來，現在我們從媒體上得知市政府表示他們有權審，我想在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這個問題必須釐清，免得弄不清楚，每屆議會都要為這個問題傷腦筋。第三個問題，請市長說明該給或不該給的理由，前一陣在政黨協商中，我們

也有黨鞭級的議員跟市長溝通，外界就傳說市長以這個做為交換條件，要求第二預備金的預算不要刪除。在這個情形下，以此做為籌碼來做政治分贓，我想對市長人格的傷害很大，對議會的傷害也很大。

當然，我們在這裏討論對議會愈抹愈黑更不好，我們新黨立場是，如果三黨協商的結果是應該增加，那就應該遵守協商結果。但是現在媒體及一般民衆，包括我今天上台北電台的扣應節目，很多民衆打電話進來把這個事情說成是我們議員要增加薪水，這就很麻煩了，我們要解釋都解釋不完。我們即使有再多的理由，都會造成困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新黨議員決定廣聽民意，搜集五十二個議員的意見。通過是五十二個議員決定通過的，刪除也是遵循民意，否則得罪了五十二個議員，也不希望因為沒有刪除而讓媒體來批新黨說新黨沒有盡到把關的責任。這三個會議詢問請議長說明清楚。

主席：

魏議員提到的這三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有關議會預算成長百分之二十六，主要是助理費的項目，我一再的重申助理費的增加是我議長的責任也是我議長的義務，預算書是我提出我蓋章，是我代表議會提出這個案子，所以跟其他所有同仁無關。我個人認為成長百分之二十六完全是因為助理費的增加，應該是合理的。這是對第一點的說明。第二點，市府可不可以審查我們的預算。我從政這麼久從沒有發生過這種事，這個問題是不是等到要交付時再來討論。第三點，民政委員會當然也不能因為是議會的預算就統統通過，我們希望民政委員會站在市民的立場、議員的立場來審查這個預算該不該給，這個預算是我議長提出的，我希望民政委員會秉持著公正的立場來審這個預算。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天既然市長到場，希望市長等一下在報告的時候，針對這個內容交代清楚。第一，他是以百分之二十六的預算成長比率，還是以百分之十五的預算成長比率請議會來審查？第二，如果以百分之十五送請議會審查，這就跟議長第二點的解釋跟裁決有矛盾，這一點也請市長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解釋清楚，他爲什麼可以把您送去的百分之二十六刪成百分之十五？

主席：

到時候我們請市長解釋。

魏議員憶龍：

不是到時候，是等一下。

主席：

是的，是等一下，如果大家還有疑問，每個人還有時間可以問。

魏議員憶龍：

我另外重申，我們新黨的黨團，在這一陣子廣聽民意及媒體的意見，原則上，如果民意認爲要刪我們就刪，我們十位議員服從民意。

主席：

我剛才也說了，即使預算是我提出來的，刪是各位的權利，請各位站在公平的立場來處理。今天就是追加預算與本預算一起進行，陳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午安！首先我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本府有關八十五年度施

政計畫及追加預算的情形。

關於追加預算方面，我們在書面中已經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最主要的我們是配合行政院核定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所需經費一共是十七億五千零二十五萬元，本府需要分擔其中十五分之六的經費，一共是七億十萬元。所以依照預算法七十一條的規定，我們編成第二次的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全是移用前年度歲計贖餘彌平。同時我們也將整個年度施政計畫的修正跟本次追加預算配合情形報告如書面。我要以口頭進一步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是有關於十五分之六經費的分攤，確實也經過我們多方面的努力爭取。原本按照中央政府的意思，以及台灣省政府的高見，他們認爲翡翠水庫集水區三村的遷村經費應該由台北市政府全額負擔。後來經過我們的努力爭取，中央最後做了一個讓步，他們願意分擔部分經費，但是金額只是其中的四分之一，我們仍然不滿意，再向中央爭取，最後中央答應補助由四分之一增加到三分之一，這一點我們特別感謝中央，特別是行政院主管機關內政部等給我們的幫忙，減輕我們很多負擔。

中央已經確定負擔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在台北市與台灣省多次溝通，台灣省仍然堅持台北市應該全部負擔，不願意做任何的妥協與讓步。我們雖然很傷腦筋，但在相關的權責單位特別是我們的秘書長等一再與中央、台灣省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最後台灣省也做了適度的讓步，我們非常的感動。他們提出的比例是希望依照省市用水的比例二比一來分擔其他三分之二的經費。也就是說中央分擔三分之一，台北市分擔九分之四，台灣省分擔九分之二。我們仍然覺得我們的分擔比例過高，所以再一次的爭取。最後行政院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依照我們台北市的建議核

定結果，不再是省市一比二的分擔，而是一比一點五的比例來分擔。所以按照這樣核定的結果，中央還是分擔三分之一，也就是十五分之五，台北市是十五分之六，台灣省是十五分之四。我們按照這樣的比例做成追加預算案。以上是口頭上的補充，這是本府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的修正以及第二次追加預算的報告，應該可以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更加的瞭解。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中央的政策以及本市多次跟中央、台灣省協商的結果，我們不得不分擔其中十五分之六的經費，這一點還是要再一次的拜託各位支持。

接下來報告有關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跟地方總預算案。

本人在接任市長以來，以推展新市府運動，落實市民主義跟政見承諾為目標。這一年多，在貴會督勉以及全體市民熱心參與下已經展現在廉潔、效率、便民的新政府。市民對本府的施政滿意度亦有顯著的提昇。八十六年度的施政計畫跟總預算案，是廣續八十五年度的施政精神，以追求務實與前瞻的理念，在滿足市民尊嚴的情形下，建構永續發展的都市環境。以下謹就本府八十六年度的施政計畫之研訂經過及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等二部分做報告。

一、策定年度施政綱要

年度施政綱要是本府年度市政建設之行動綱領，係體察社會變遷趨勢與最新民情反映、重點揭示八十六年度整體市政建設方向。

本年度市政建設主要強化交通整頓與生態環境保護，優先推動社會福利、公共安全以及都市發展改革，創造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與多姿多采的文化風貌，並著重人行道的綠化與美化工作，落實基層建設，以塑造本市成爲一個安和、便捷、舒適

且具有人性化的城市。更以零基預算精神，合理調整各項市政建設需求，厲行行政革新，進行組織與人力重整，並嚴懲貪污，進而建立台北市爲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本年度施政綱要之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一) 推展社會福利，保障弱勢團體

發放老殘照顧津貼並提供老年市民健保補助，加強推動老年及殘障市民社區照顧措施。加速福利園區及中小型福利機構之重建並推動台北醫療區域醫療網計畫。推展多元化托育服務，加強少年福利及法令宣導。推廣兩性平權相關教育，建構家庭防暴、救援及重建系統。積極推展社區組織，協助社區團體健全發展。

(二) 規劃便捷網路，暢達交通運輸

落實交通改善行動小組，加強交通管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公停車場停車收費電腦自動化。強化小汽車的成長管理及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改進計程車管理制度。規劃便捷公車路網，鼓勵民營公車業者辦理公車汰換及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規劃興建快速道路系統，並推動共同管道工程。協辦市區鐵路地下化。

(三) 推動行政革新，加強爲民服務

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編列員額，推行工作合理化。貫徹分層負責及權力下放，檢討及修正人事法規。加強辦理人力培訓與員工再教育，提高公務人員素質。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擴展便民業務，檢討修訂過時或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強化行政革新。落實專案性列管考核工作，提昇行政效率。辦理定期性、非定期性民意調查。

(四) 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全

推行警察社區化，健全警察勤務制度，澈底整頓治安。加強毒品掃蕩、取締非法行業。預防犯罪宣導基層化，建立全民治安理念。落實公共安全檢查與取締，全面查報妨礙消防搶救、緊急逃生之廣告物，提昇火災調查與鑑識技術。加強改善學校安全設施。強化河川防洪設施維護，加強水木保持工作。廣續執行基隆河整治計畫及社子島潮堤加高工程。積極規劃洲美、關渡堤防開發計畫及景美溪整治計畫。

(d) 重視生態保育，提昇生活品質

維護生態資源保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執行改善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工程，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推動垃圾不落地，查報處理無照廢棄車輛及清運民營化。廣續興建北投垃圾焚化廠及本市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宣導全民參與環境清潔及美化、綠化工作。規劃關渡自然公園及農林體驗園區。

(e) 改革文教建設，建設精神文明

調整高中職校學生比例，試辦綜合中學。成立改進研究委員會進行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加強各級與各類學校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活動。鼓勵各校成立學校教師會及台北市教師會，並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適度增加公立幼稚園容量，推展親職教育。整合成人教育，推展市民社區學苑，並籌辦市立終身學習中心。規劃興建運動設施及巨蛋體育館，推展全民日常體育。推廣辦理國民小學午餐計畫。舉行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內涵。廣泛與世界各大都市從事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培養市民國際視野。

(f) 加速都市更新，邁向永續發展

訂定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藉由市縣合作，協調都會區均

衡發展。建立都市規劃資訊，整合國際都市發展資料庫，落實本市國際化策略行動方案。依循本市整體發展架構，以行政區為生活環境檢討單元，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地區環境改善計畫。檢討推動台北新文化中心、南港經貿園區、關渡平原、社子島地區、國際金融中心等特定專用區之建設。

(g) 落實基層建設，均衡地方發展

擴大區政業務授權，研擬市民參與政策制定方案，推動區政、戶政業務電腦化。執行攤販輔導方案，建立台北農業識別系統。廣續辦理各項選舉工作，加速興建基層鄰里工程。擴大市長申訴管道，開辦區長與民有約，廣徵民意。

(h) 健全歲入管理，合理分配資源

督促台北銀行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事宜，辦理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落實歲入管理，爭取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合理化，多做改善生活品質的小工程，使財源有效運用。加強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落實執行會計制度，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二、研訂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施政綱要、貴會建言、民意輿情反映、本府長程計畫及本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具體規劃本市年度施政計畫。在計畫與預算作業之協調配合下，各機關將施政計畫草案初稿併概算案報府，由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詳予審議。其作業流程包括：「年度施政綱要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先期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編審」與「年度施政計畫修訂、發布實施」等四大步驟。其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編審係根據本府核定之歲出額度

進行彙編，經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依法送請 貴會審議及提報中央審提意見；並依據 貴會審議之結果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完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作業，預訂於本年七月發布施行。

繼續報告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八十六年度是新市府成立第二個年度編列預算，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於去（八十四）年七月即正式展開，除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分行各機關作為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外，同時為有效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繼續按各機關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另為強化預算編審作業，加強本府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與作法，首先要各機關年度計畫應確實依「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其次為使本府各項公共工程預算編估作業系統化及合理化，並能與工程單價相結合，俾達到以工程單價控制工程預算之目的。於籌編總預算案時，亦針對 貴會審查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所指正之缺失，詳加檢討。對今後工程預算之編列，研擬改進措施，建立公共工程之分類，齊一標準之工程單價系統（含基本單價及組合單價），責成各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別工程標準，以其標準工程項目，按以往完工之實際結算案例估計工程數量，再依組合單價套算平均造價，以供編製概算之依據。至於在強化概算審查作業方面，更要求落實零星預算精神，以審查計畫為重點，再核給適當預算員額及經費，使計畫與預算相密切結合。

其次報告總預算案內容：

(一)就總預算案收支概況及政事別分析

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本（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府第八五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六〇八億一、四〇八萬元。歲入部分，實質收入計列一、三四四億七、二五四萬元，較八十五年度法定預算一、二九二億一、三四〇萬元，增加五二億五、九一四萬元，約增加百分之四·〇七。其中稅課收入因受相關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僅較八十五年度增列四億七、四〇二萬元；稅外收入因中央撥付八十三、四年度應分擔本市營業稅、印花稅稽徵費用、汽燃費等因素，較八十五年度增列四七億、八五二萬元。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後，收支差短二六三億四、一五四萬元，除中央補助三五億八、九〇四萬元，發行公債一〇〇億元，向台北銀行借款五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七七億五、二五〇萬元予以彌平。其中中央補助收入較八十五年度顯著增加，係因營業人應地方政府要求而變更營業稅報繳方式，致營業稅稅收流失，經本市積極爭取，新增中央補助三五億七、八〇四萬元。

歲出部分，較八十五年度法定預算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元，增加一四一億一、六九三萬元，約增百分之九·六二。依政事別分析，各項預算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因須符合憲法規定比例，核列四四四億五、四二五萬元，所占比率百分之二七點六四最高；其餘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二九二億五、八二〇萬元，占百分之二一·一八；債務支出二四〇億三、四二四萬元，占百分之二一·一五；經濟發展支出二三四億八、三七六萬元，占百分之二一·四六；警政支出一一〇億三、六〇五萬元，占百分之六點八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一一〇億一、九五七萬元，占百分之六點八五；一般政

務支出一〇七億三、〇八三萬元，占百分之六點六八；退休撫卹支出三七億一、一七一萬元，占百分之二點三一；其他支出三〇億七、八二三萬元，占百分之一點九二。

其次報告施政目標與預算配合內容分析

為推展社會福利，保障弱勢團體，計核列相關經費七八億六、九八四萬元，其中包括：

一、加強照顧老殘，辦理老人社區及委辦重殘者臨時照顧服務，發放老殘照顧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六十五歲以上市民健保費用，計列經費六、七三一、三六二、〇〇〇元。

二、加速福利園區及中小型福利機構籌建，補助公私立福利機構設施開辦費，以及各福利服務中心之規劃和興建，計列經費二四六、三七九、四一六元。

三、加強兒童保護，委託民間辦理兒童安全推廣專案及福利服務品質等綜合福利，委託收容機構緊急安置兒童保護個案與家庭寄養、兒童緊急庇護所，委託辦理早期療育資源整合，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以及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等，共列經費五六二、八七八、九五九元。

四、加強少年福利及法令宣導，辦理各項少年保護與扶助、少年問題防治工作，經費共列二二八、〇一二、〇九八元。

五、推廣兩性平權相關教育，建構家庭防暴、救援及重建，並加強婦女扶助、保護，經費編列四〇、六八九、九五六元。

六、推動多元化托育服務計畫，經費編列一九、九一三、四六九元。

七、協助社區團體健全發展，經費編列一二、一二四、三七一元。

八、辦理植物人照顧及慢性病居家護理服務，經費編列二三、二六二、九九一元。

九、配合反毒政策，加強戒毒醫療服務，經費編列五、二一三、一〇四元。

其次為了規劃便捷網路，暢達交通運輸，計核列相關經費七億七、二五三萬元，主要項目有：

一、道路新建及拓寬工程，計列經費二、六三三、四四一、四六五元。

二、推進共同管道工程，計列經費六八、五〇九、六三八元。

三、拓建省市橋樑工程，計列經費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辦理橋樑工程，計列經費八八六、八四二、五三〇元。

五、協辦市區鐵路地下化，計列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辦理橋涵整修工程，計列經費二〇〇、二〇一、〇〇〇元。

七、人行系統更新改善計畫，計列經費六一三、一九四、九三七元。

八、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計列經費六、一一八、七〇〇元。

九、推動路外公停車場停車收費電腦化，計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公車專用道興建工程，計列經費一三七、九九四、〇〇〇元。

十一、投資市公車處採購大、中型冷氣公車及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費、興建工程費，經費編列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補助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貼補，經費編列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補助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經費，經費編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落實交通改善行動政策，加強交通管理，經費編列八八八、二二七、四四八元。

爲重視生態保育，提昇生活品質，計核列相關經費四八億八、七五三萬元，主要項目有：

一、固定、移動性污染源及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檢，編列經費一、九一七、五三一元。

二、水源污染、病媒、毒性物質管制，經費編列四七、三六二、六九九元。

三、推動垃圾不落地計畫，編列經費一、〇一五、七六六、四〇三元。

四、山豬窟衛生掩埋場業務經費，經費編列八三、一三三、六三三元。

五、查報無牌廢棄車輛，經費編列五六七、八六〇元。

六、推動資源垃圾回收業務，經費編列六七、三七五、四七八元。

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費編列三六二、一六四元。

八、北投焚化爐興建工程費，經費編列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山豬窟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闢建工程費，經費編列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內湖、木柵垃圾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經費編列四、四七九、六一二元。

十一、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經費編列三、五八一、一六〇元。

十二、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及排水改善工程，編列經費三六八、二八三、〇〇〇元。

十三、綠化工程經費，編列九六、五五一、一二三三元。

十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編列經費二〇四、八九六、九六八元。

十五、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工程配合款暨分管網等衛生下水道規劃及工程費，編列一、八二八、二五〇、五〇〇元。

爲改革文教建設，建設精神文明，計核列相關經費一億二、三六二萬元，主要項目有：

一、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試辦綜合中學，計列經費三五五、三〇九、九五九元。

二、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經費編列五、九五〇、五〇〇元。

三、加強各類職業學校試探與生涯輔導活動，計列經費三、二六七、五〇〇元。

四、殘障市民運動會經費、殘障學童交通服務、殘障及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計列經費八八、六四八、〇〇〇元。

五、辦理國民小學午餐計畫，計列經費三六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六、學校空調設施工程及改善，計列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關渡運動公園、巨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經費，計列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籌辦市立終身學習中心、臺北空中大學、臺北大學，計列經費一〇、九五八、九〇〇元。

九、推展藝文活動經費，計列七三、六四六、九四〇元。

十、加強發揚傳統藝術，舉辦市民聯合婚禮，計列經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擴大全民體育活動，計列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爲加速都市更新，邁向永續發展，計核列相關經費一億八、八八〇萬元，主要項目有：

一、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部門暨地區發展構想計畫之研擬，計

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臺北市國際化策略行動方案作業，計列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都市發展資訊之健全，計列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區實質規劃案，編列經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關渡平原社子島地區規劃案，編列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專案地區環境改善計畫，編列經費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淡水、木柵捷運線場站週邊地區土地利用通盤檢討，計列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相關改善工程及設施，共編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為落實基層建設，均衡地方發展，計核列相關經費一一億三、五四〇萬元，主要項目有：

一、推動農業振興方案，計列經費二〇、五八三、六〇六元。

二、新(修)建產業道路，計列經費三一、七七〇、〇〇〇元。

三、新(修)建市場，一共編列經費二九三、三一三、八八一元。

四、執行攤販查報及輔導業務，編列經費六、八八九、五〇〇元。

五、推動區政、戶政業務電腦化，編列經費一三、七八九、四九〇元。

六、擴大市民申訴管道，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及舉辦市長與里長有約、便民通訊，計列經費一、二二四、六〇六元。

七、鄰里基層建設準備，一共編列經費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鄰里工程(含補助里長建設經費)，一共編列四九六、〇二四

、九四八元。

九、鄰里公園維護，計列經費四六、八一〇、三二八元。

其餘有關「推動行政革新，改進服務品質」，「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生活安寧」、「健全歲入管理，合理分配資源」等當前施政重點，一如前述政事別分析各項數據，均核列必要之經費。

總之，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在落實市民主義原則，加強交通整頓及生態環境保護，推動社會福利、公共安全以及都市發展改革之施政方針下編製而成。有關歲入、歲出詳細內容，將由本府財政局林局長全及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再向貴會分別提出報告。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以期早日建設臺北市成為快樂希望之國際工商大都會，再一次向各位表示敬意與謝意，敬請各位支持新年度的預算案，感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接下來請財政局林全局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市長都沒有提到。你已經做了裁示，市長也不回答，這算什麼報告？這應該要報告清楚！這是會議詢問，是程序問題。

主席：

這個問題由財主單位來報告也一樣，請財政局林全局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主席！如果財政局長與主計處長不能報告的話市長是不是要重新報告？

主席：

我想如果他們二個沒有報告就由主計處長來報告好了。

魏議員憶龍：

你剛才說做議員做了二十幾年沒有遇過這種事情，現在發生這種事情，事關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這個權益問題要不要討論？當然要討論嘛！

市政府新聞處今年的預算成長百分之七十三，卻罵我們成長百分之二十六，二十六跟七十三那一個數字高？

主席：

我們先請林局長報告。

璩議員美鳳：

議長，在林局長報告以前，我們一定要先確定您的裁示是正式的。如果沒有依照您剛才的裁示，市長還要重新報告。

主席：

好。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現在特別就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情形做一個報告。

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前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計核列一、五一九億三、九一八萬餘元，已依法公布執行。現為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格頭及永安三村遷村計畫，除中央補助三分之一，臺灣省負擔十五分之四外，本市須負擔十五分之六，共計七億一〇萬元；為配合追加歲出預算經費，特別依預算法七十二條規定，提出八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預算平衡之。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擬悉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後，歲入、歲出各為一、五二六億三、九二八萬九、七一〇元。

接下來報告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製情形。

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籌編共計編列歲入一千六百零八億一千四百零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與八十五年度法定預算數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七、〇三九元比較，計增加一四一億一、六九二萬六、七六〇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九點六二。

現在特別把歲入籌編內容分析如下：

一、實質收入部分扣除中央政府補助、公債及除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共編列一、三四四億七千餘萬元，與八十五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二九二億餘元比較，增加五二億五仟餘萬元，成長率為百分之四點零七。

歲入按性質分析：

(一)經費收入共計編列一、三七六億七千餘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五點六一。

(二)資本收入部分共計編列二三一億三千餘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四點三九。

歲入按來源別分析：

(一)稅課收入共列一、一三四億餘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點五六，成長率為百分之零點四二。

(二)稅外收入共列四七億餘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九點四四，成長率為百分之四十點四七。

歲入按科目分析：

(一)主要收入來自稅課收入：

1.營業稅部分共估列一八億二、四六四萬餘元，較八十五年度預算成長率為百分之五點七六。

- 2.印花稅部分共計估列一三億四一三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一八點五六。
 - 3.使用牌照稅部分共計估列五二億九、九八八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三點二五。
 - 4.土地稅部分：
 - (1)地價稅共計估列一三二億四五四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零一。
 - (2)土地增值部分共計估列二八五億三、六一一萬餘元，成長率為負的百分之一四點八二，主要原因是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所以收入有明顯降低。
 - 5.房屋稅部分共計估列八一億九、七五九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七點八六。
 - 6.契稅部分共計估列一六億一三四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點六七。
 - 7.娛樂稅部分共計估列二億二、二七六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六點五七。
 - 8.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共計估列一五億七、一九二萬餘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一點八二。
 - 9.遺產及贈與稅，此部分係屬國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分配本市百分之五十，八十六年度依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市數額計列一八億，成長率為負百分之三點一九。
- 二稅外收入部分，八十六年度計編列四七三億五、一一七萬餘元。這一部分共計包括：
- 1.罰款及賠償收入。
 - 2.規費收入。
 - 3.信託管理收入。

4.財產收入。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其他收入。

7.補助收入。

8.公債及賒借收入。

9.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有關數字請各位參考我們書面資料。

以上謹將本市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編製情形摘要

報告，敬請各位指教，並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

謝謝林局長。請李處長報告，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你要報告出來。

買議員毅然：

議長，程序發言，剛才報告了半天，但是我們仍不知道今年議會的預算編了多少，是編了六億五千八百萬還是七億？剛才市長報告的總額是一千六零八億，我們的總額是多少我們也搞不清楚，這樣我們不知道在討論什麼。我們收到的預算有兩本，一本是綠皮的，一本是黃皮的，這兩本的數字不一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不是請王計處說清楚？

主席：

好，請李處長報告到底是以什麼為準。

楊議員鎮雄：

處長，對本會預算市府編列的情形一定要做報告，不做報告不行。

王計處李處長玉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可不可以先就書面報

告提出說明以後，再就各位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做答覆？

魏議員憶龍：

李處長，你先就市議會的預算做報告，剛才我要求市長報告，但是他報告完就坐下了，議長也不裁決市長再報告，我們已經一再讓步，所以現在請王計處長先就市議會的預算做報告，之後再就市總預算做報告。

主席：

請王計處長先就市議會預算做報告。

李處長玉麟：

向各位報告，關於議會預算，我們依照預算法第一條，預算的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預算法辦理。預算之籌編及核定是規定在第二章第二十六條至四十四條，這裏所規定就是行政機關如何來籌劃編列預算，它的權責是屬行政機關。

預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這是規定主計機關可以審核各機關的概算。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行政機關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審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也就是行政機關可以審核各機關的預算。議會的預算是屬於總預算的一部分，根據預算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到四十四條的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整體財源的分配是有權來審核編列議會的預算。

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那時候是透過黨政協商的方式來辦理，去年我們是完全遵照議會編列出來的預算來編列。我們也可以從中央的立法院、司法院的預算來看，行政院照樣有審核。所以議會的預算，行政機關是有編列的權責。

接下來就追加預算與總預算的編列情形向各位報告。首先報告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的部分。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必須於八十五年度辦理完成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所需分擔經費七億十萬元，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定第二次追加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僅將收支分項報告如下：

- 一、歲入部分，林局長剛才已報告過，本處不再贅述。
- 二、歲出部分，總經費十七億五、〇二五萬元，除由中央及臺灣省分別負擔五億八千餘萬元及四億六、六七三萬餘元外，其餘十五分之六計七億十萬元，由本市分擔，其細項包括：
 - (一)私有地價補償一億元。
 - (二)公私有地上物查估補償二億六千餘萬元。
 - (三)墾殖地收回復舊造林七、一五〇萬元。
 - (四)搬遷救濟金二億五、九八〇萬。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謝謝。接下來報告總預算編製情形。

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已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八五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各列一、六〇八億一、四〇八萬元，其中市議會預算是根據百分之十五的成長率來編的，如果市議會預算經過議會與市政府協調以後決定成長百分之二十六，金額我們會調整。為節省時間，簡單報告如下：

請翻開報告第五頁，參、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有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 (一)歲入歲出部分，歲入部分剛才林局長已經報告過，不再贅述。

(二)歲出部分，共列一、六〇八億一、四〇八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四一億一、六九二萬元，約增加百分之九點六一。

(三)收支短差及彌平措施，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後短差二六三億四、一五三萬元，除中央補助三五億八、九〇四萬元，發行公債一〇〇億元及向台北銀行借款五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七七億五、二四九萬元，予以挹注彌平。

二、歲出內容之分析

按政事別分析簡單報告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共列一〇七億三、八〇三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六點六八。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二項，共列四四四億五、四二五萬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七點六四。

3. 經濟發展支出，共列二三四億八、三七六萬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四點六〇。

4. 社會福利支出，共列二九二億五、八二〇萬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八點一九。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共列一一〇億一、九五七萬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六點八五。

6. 退休撫卹支出，共列三七億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點三一。

7. 警政支出，共列一一〇億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六點八六。

8. 債務支出，依約共列二四〇億餘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四點九五。

按機關別分析：

八十六年度仍以教育局主管所列預算四三八億餘元，占百分

之二七點二四高居首位，第二位為財政局主管二二五億餘元，其餘按金額大小順序為工務局二二一億餘元，勞工局主管一一五億餘元，社會局主管一一四億餘元，警察局九六億餘元，環境保護局六六億餘元，衛生局主管五九億餘元，市政府主管五五億餘元。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八十六年度本市各營利事業機構共計十七個單位，總收支盈餘情形如下：

一、總收入部分，共列一、一九四億餘元。

二、總支出部分，共列一、一〇三億餘元。收支互抵後共獲盈餘九一億三、一四五萬餘元，較上年度五四億五、二四〇萬二、〇〇〇元增加三六億七、九〇五萬餘元。

接下來報告伍、總預算案其他要點分析，簡單報告三點：

一、中央政府八十六年度補助本府經費三五億八、九〇四萬元，包括台北市西部地區治山防洪計畫補助一、一〇〇萬元，八十五年本市營業稅流失補助三五億七、八〇四萬元。

二、為使本府各項公共工程預算編估作業系統化及合理化，於籌編總預算案時，亦針對貴會審查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所指正的缺失，詳加檢討，對今後工程預算之編列，研擬改進措施，使得編列更為合理。

三、關於各項物品設備單價編列標準問題，在去年也有幾位議員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為了改進，把原本在每年六、七月查價的時間改到接近彙編預算案的一月底來辦理查價，使得編列更趨於合理。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謝謝。另外，關於貴會的預算，市長也一再

表示，貴會爲本市最高民意機關，爲貴會實際運作的需要，對於貴會的預算本府一定會全力的支持配合，謝謝各位。

楊議員鎮雄：

處長，我還不明瞭你的報告，台北市議會總預算的送審額度是多少？經過主計處的彙整審核額度是多少？市長核定的額度是多少？這個數目是不是可以給我？

李處長玉麟：

跟各位議員報告，八十六年度的總預算額度是一千六百零八億元來編，議會的預算是以成長百分之十五即六億五仟多萬元來編，相信經過協商可以恢復議會原本編列的七億二千四百多萬元來編列。

楊議員鎮雄：

我是在問市議會的總額度，就是議會送審的額度和經過主計處審核的額度各是多少，市長核定的額度是多少？因爲現在這數目不一樣。

李處長玉麟：

議會原本送來的預算是七億二千四百多萬元，市政府彙編送來議會的是六億五千九百多萬元，一個是按照成長百分之二十六；一個是按照成長百分之十五來編列。相信經過協商，我們會修正有關的項目恢復原本議會編列的七億二千四百多萬元。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的說法 and 議長剛才的裁決互相矛盾，議長說他做了二十多年的議員，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換句話說市府的做法是不對的。

議會編列的預算是七億二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你們送過來的這本紅皮的預算書，議會的預算是六億五千八百

六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是不是以後市政府都可以隨便刪減議會的預算？議長，你要聽清楚，我們送出去的東西，別人都可以審，這和你剛才的裁決是不一樣的。

現在的問題不是要不要黨政協商的問題，而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市府到底可不可以這麼做！這個要回歸法治。如果議長說不可以，而市政府說可以，這就有爭議了。議長你要不要裁決？市府的報告你滿意不滿意？

主席：

議會的預算，剛才主計處長的說法是他們有審核權，但是府會之間的關係，以我站在議長的身分來講，我送出去的預算，我當然認爲是正確的。我的原則是希望市府支持議會送出去的預算，這是我基本的原則。當然，預算送來議會，各位有權審查，這是我的想法。

賈議員毅然：

我們手上的預算書，綠皮的和黃皮的兩個數字，如果有一本是錯誤的，那就請市府收回。

主席：

這本綠皮的是我們印的。

陳議員勝宏：

議長，我提一個權宜問題，上一次我在大會也提過，就是市府員工濫行誣告的問題，但是市府都沒有處理。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濫行誣告屬實應該要免職。不免職的話，他領政府的錢到處濫告。

一個案子告了兩年多，法院也已經判決了，現在又重頭開始告，讓我們疲於奔命。人事處長，像這種濫告官員、議員的公務員是不是應該依照這一條先行停職或免職？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陳議員你質疑的問題，我記得當時議會的決議是等法院判決確定再決定是否應該要免職。這個案子我聽交通局的說法是還在訴訟中，也就是判決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勝宏：

處長，這個人告我瀆職和告前停管處長瀆職案已經確定不起诉。現在又重新告瀆職，這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如果你認為這是否尚未確定，那高院駁回後，他又重新告這樣是不是還在訴訟中？

主席：

沈處長，那天我代表議會做了裁決，如果市府官員濫告議員或自己的主管已經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最起碼這個人不應該再繼續留在市政府的單位，要疏導他出去。不能說判決確定了，這個人再提告訴，還認為是在訴訟中。

陳議員勝宏：

這件案子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诉處分已經一年多，他又重新告，能說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嗎？如果這樣被認為是在訴訟中，那就永遠不能處理了。

沈處長昆興：

我知道這件案子交通局在檢討中，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陳議員勝宏：

已檢討了那麼久，還要檢討多久？

主席：

我想兩個禮拜之內給我們答覆。市府官員不管是告自己的主管或議員，經判決確定以後明顯的他不適任在原單位的職位。當然每個人都有訴訟的權利，如果在訴訟中要他離職就不適當。

陳議員勝宏：

這件案子在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時候就不起诉處分，經過一年多又重新告，這可以說還在訴訟中嗎？

主席：

沈處長，同樣的案子另起爐灶告，這不應該是屬於訴訟中吧！

沈處長昆興：

我們跟交通局來研究。

陳議員勝宏：

我不能接受！

主席：

那就請交通局來說明！我的想法是市府官員告議員或自己的主管或同事，這些因業務涉訟的案子如果都輸了，這個人就應該離開，否則以後業務上如何相處？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特別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不是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來處理，我們會把處置的情形正式的向議會報告。

陳議員勝宏：

這個意見我沒有辦法接受。我上一次提這個案子已經兩個禮拜，現在又要兩個禮拜，我不提出來你們就不處理。你們說還在訴訟中，什麼是訴訟中你們要釐清。案子已經結了一年多，有異議表示也已經確定了，一年多以後又重新告，這能說是在訴訟中嗎？

我不服的是這個人領市政府的公帑，不做事情，每天就是告議員和市府官員，那就請他離開市政府，他要告我們隨時奉陪。

主席：

陳議員，我現在代表議會裁決，請交通局一個禮拜內處理。訴訟雖然是人民的權利，但是議員的質詢，常需要市府官員提供資料，而這個人就是告你的人，這樣很不適當，此風不可長。

賀陳局長旦：

我們的意見也是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陳議員勝宏：

這樣不對，我想請我們法規室蘇主任解釋，告訴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異議時間也過了，又重新告是不是已經違反了考績法第五條的規定？

主席：

陳議員，剛才廖秘書長向我報告這件案子已經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了，但是懲戒結果可能要幾個月才下來，所以除了移送懲戒外，要儘速於一個禮拜內提出解決的方法。

陳議員勝宏：

議長，我現在請蘇主任解釋，看本案是不是已經違反了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請蘇主任解釋。

本會秘書處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陳議員所提交通局科長濫行告訴的案子，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濫行告訴可以列丁等考績，丁等考績可以免職。這件案子不但陳議員被告，前處長也被告，最近又把已確定的同一案件拿出來告瀆職。根據法律規定，同一案件不得再行告訴，如再提出告訴，檢察署應為不起訴處分，法院應為不受理的判決。今天這個案子又再重新提起告訴，今天陳議員拿這個案子來跟我研究，本案在行政上應該有所處置，所以以權宜問題提出。

主席：

請市政府一個禮拜內處理好。

費議員鴻泰：

議長，兩本預算書那一本算數？

主席：

市政府有他的行政權，他們送來的是黃皮的預算書，我們的是綠皮。

費議員鴻泰：

我們只能審一本預算書。

主席：

我那一天已經對外跟記者講過，如果市政府堅持議會的預算只能成長百分之十五，那就以百分之十五的這個版本來審。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不是問這個，審預算是一分一毫都不能差的，我們到底以那個版本為準？

主席：

我們只能用黃本的這本來審。

費議員鴻泰：

如果承認這本黃的，我建議收回重編。重編好了，我們再來付委。

主席：

有這個準備。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在沒有重編之前預算不能付委，這兩個版本只能有一個。

主席：

我本人堅持我們編的預算是合理的，我希望市政府能支持。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對成長百分之幾沒有意見。

主席：

市政府不肯支持，即使我們按我們的版本通過，到時撥款也可能有問題。

費議員鴻泰：

對於主計會計是一分一毫都不能差，成長百分之一、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六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對，不對的這本就收回，正確的送來了我們才討論要不要付委。沒有弄清楚之前，絕對不能付委。

主席：

我心裏上有這個準備。

李議員承龍：

議長，請教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度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預算書編製過程不明確或是說一套做一套，我們要如何處理？剛才陳市長報告的時候，他說追求務實與前瞻的理念，要求市政府各單位要有成本觀念和做法。

主席：

我建議對議會的預算……

李議員承龍：

交通局的預算裏面資料有問題。

主席：

等一下你有五分鐘的時間可以問，剛才我容許各位就議會的預算發言，是因為你們說的有理。

議會印的藍簿子跟市政府印的黃簿子，數字不一樣，所以我

們要來問他們。剛才我已經跟各位解釋了，在交付以前，如果市政府堅持他們黃本預算書是對的，我們議會的綠簿子要改成一樣，現在我們就不再討論議會的預算，如果市府堅持不改，我會把我們議會的改過來。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說的不夠完整，第一，針對剛才我們這麼多的同仁，對這兩本不同的版本提出質疑，我們並沒有權利對市政府送來的預算做增加。這是預算審訂的基本原則，但是市政府有權利在我們交付之前調整。

主席：

市政府的黃簿子如果不改成跟我們印的一樣，我們的就要改

李議員逸洋：

預算的審訂編製權利都在行政機關，我們沒有增加的權利，現在除非市政府修正他的版本，這些你都沒有提到。

主席：

我剛才也說了，我心裏也有準備要修正我們議會版的藍簿子

李議員逸洋：

只有市政府可以調整。

主席：

議會的預算我們已經提出去了，現在就看市府怎麼做了。

李議員逸洋：

所以議員堅持要那一個版本都沒有用，必需要依市政府送來的版本來審議，除非市府要改。

主席：

市政府的不改，我們的要改。

賈議員毅然：

市府送來的預算應該只有一個版本，但是這裏有二個版本，您說有一本是我們印的？

主席：

慣例是我們印的。

賈議員毅然：

爲什麼印的跟市府的一模一樣？

主席：

慣例是我們印的。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是你編的，數字是我們提出的，難道印製沒經過市政府？

主席：

慣例是我們議會比照各單位自己印的。我們當初送到市政府的預算是七億多。

賈議員毅然：

現在市政府送來議會的是黃版的，這一本的科目比較概略，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是用這一本，現在給我們這樣的一本預算書，我們要怎麼審？沒有細目，我們怎麼審？我們的權限只能減不能增！現在市府改成這樣，爲什麼不送一個更詳細的預算書？這樣我們才能審，現在給我們一個概略的數字，就叫我們看著辦，我們怎麼審？

主席：

市政府沒有權干涉我們議會要印幾本書吧！

賈議員毅然：

依照規定市府是預算編列機關，他編列了數目卻沒有細目，

我們怎麼審？

主席：

市府有公文給我們。

賈議員毅然：

公文也只是粗略的科目，裏面有明細表嗎？

主席：

市府公文給我們要我們自己調整。

賈議員毅然：

市府要把整個明細表送過來否則不能審。

主席：

如果在付委以前，市府仍以黃本的預算書的總數爲準，我們只有重新調整我們的藍簿子。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完全不能同意你的講法。我覺得你的講法，對我們主管機關主計處完全失去他的功用。

因爲在編製概算書的時候，議會也應該對我們預算成長數先與市府照會，否則我們預算送出去了，市府卻說我們的預算只允許成長百分之十五，不能允許成長百分之二十六！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

依照以往的慣例，市政府的預算要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把所有市政府的預算送來議會。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不是講市長，是王計處有嚴重的錯誤！

主席：

你說他有錯誤沒有用！你怎麼說都沒有用！市政府不給就是不給！這就是府會的關係。

楊議員鎮雄：

預算成長多少，主計處應該報告議長，預算法的第三十二條也規定要核定額度，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擬編下年度預算。

現在我們預算編出來了，市政府卻不認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行政機關利用對民意機關預算審查，來做為談判的籌碼！不就範就刪你的預算！所以解決之道，我們今天應該把程序的正義性、正當性、適當性說清楚。我們下一年度編預算就不會這麼難堪，像是市政府的議事局。

你現在接受李議員的意見，基本上我不贊成李議員的意見。你編預算的時候，你應該先跟主計處（而不是市長）把議會預算要成長多少談清楚。不先談清楚，而讓別人把預算刪掉，你一點尊嚴都沒有。

主席：

你們大家不支持我，我就沒辦法。

楊議員鎮雄：

爲了拿回你的面子，預算交付，你是把你所有的籌碼都丟掉，今天立法院、行政院也出現同樣的情形，我們要把程序建立清楚。

如果市政府成長百分之八，我們議會就按照百分之八來編，成長是百分之十五，我們就按照百分之十五來編。

主席：

預算法是立法院訂的，不是我訂的，我們也沒有權來訂。

楊議員鎮雄：

各機關都是按照這個預算法來編預算的，如果我們承認是市

政府的所屬機關，我們就依照這個規定來編，事後也就不會有任何問題，今天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否則明年的預算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又拿來做交換條件！每次這樣談條件，議會沒有立場。所以我認爲今天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談清楚。而且你在第四次臨時會的時候，你曾經裁示，要把這件事情談清楚，到底議長你編列預算的權責在那裏？

主計處按照預算法的規定要彙整，他有一個編審要點，議會的主計機關要按照這個編審要點來編審。事後市長就不必那麼辛苦，拿來做為和議會談判的籌碼。

李議員建昌：

議長，我建議大家心平氣和的來討論，在今天這種氣氛下會變成是我們理直氣壯的在爲自己爭錢。我認爲剛才主計處長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李逸洋議員也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並沒有增加市政府編出預算的權利。

今天市政府編出來的預算是成長百分之十五，剛才主計處長也說了透過協商、溝通可以修正恢復我們原編的百分之二十六，市政府已經有了善意的回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市政府如果透過協商通過我們原編的預算，要不要刪是我們議員的權責。

我想這兩個問題要分清楚，今天遇到這個問題，市政府也表示了非常大的善意，我想問題的焦點要弄清楚，不要讓外界以爲我們在爭錢。

陳議員學聖：

本席第一次發言。主席、各位同仁，我等著今天講話已經等了很久。我只想跟市長講：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市長當選，有一本書對市長幫助很大，就是陳水扁的震撼！這本書的第三

○二頁，有一段敘述市長的話，他說立法院的公費助理只有六名，每人每月的經費是四萬元，市議員的公費助理只有三名，每人每月的經費是三萬元，超過限額的必須自己想辦法。

市長曾經是一個很出色的民意代表，當年立法院只給了他六名助理，他在東區、北區、南區、內湖四個服務所的員工超過二十人，一個月的經費需要二百五十萬，當年的羅文嘉雖然很傑出，但也因為名額有限無法列入在陳水扁立法院的助理名單內，所以他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的執行長，而做立法院的事。

當年的市長會獲得那麼多人的肯定，他一個月需要二百五十萬來支付他龐大的助理費。我們也希望做一個好的民意代表，可是我們在找不到那麼多人支持的時候，如果沒有公費補助，我們無法做到。

我目前有八名助理，可是我沒有基金會，單單成立一個地區性的基金會，就要先拿出五百萬出來；全國性的要一千萬！我沒有這個本領，我只想做一個好的民意代表，議長，你很體諒我們，要替我們增加薪水，這個增加的金額是要用在助理上。我們可以就助理費有沒有用在聘用助理上來談，但是請不要羞辱我們！

我爲什麼說：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因爲一個需要二百五十萬的立法委員，今天可以做到市長。我們今天沒有用到這麼多錢，我希望未來如果要刪掉這筆錢，也希望市長注意到議員的尊嚴。因爲就是每個月需要花掉二百五十萬元才能培養出明星級的立法委員和今天的市長！謝謝！

賈議員毅然：

我非常贊同陳學聖議員的說法。我認爲我們議員的助理群要表現得像陳市長的助理群這麼好，沒有金主，沒有財團是不可能的。我們並不希望，也不願意找金主、財團來支持，因爲這樣以

後我們的立場會被質疑。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注意到並認同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殘缺不全的預算，在府會之間還沒有協商之前就送到議會來！送到議會的預算應該是經過協商好有結果的預算，現在應該是討論要不要付委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還在爲了議會的預算要透過府會協商討論，這是什麼心態？這根本就是居心不良，要我們議會好看！

今年預算的成長，市政府故意留個缺口，引發媒體與我們議員的討論，要刪就刪，就依照市府的版本一個科目一個科目的編清楚！結果這個問題到今天還沒有協商完畢，沒有協商完畢就不要送來，沒有協商好就送到這裏是什麼意思？

我們不在乎這個錢，如果仍維持十二萬我們也沒有意見，我們不會跟市長一樣去找金主。但是這個預算一定要協商好了再送來議會，連數目都沒有弄清楚，是不是存心要議會好看。

主席：

我現在做一個裁示，黃本與藍本的預算書關於議會部分的數目不一樣，我堅持，我以台北市議會的議長身分所編增加助理費是合理的。我希望市政府也用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另外，我心裏也有準備，在預算交付前，市政府對於議會的預算沒有更改和議會原編的數目一樣，我就會更改我們議會的藍本預算，這樣黃本和藍本這兩個預算就相符了。

楊議員鎮雄：

我擔心的是下一個年度的預算。

主席：

楊議員，今天我們強行通過議會這本藍本的預算，市府不撥款，我們也沒辦法。因爲目前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但是我認爲

府會之間合理的預算是應該受到尊重。議會的預算是合理的，市政府應該要支持，這是一體的兩面。

楊議員鎮雄：

我們按照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市政成長多少，市政府允許議會成長多少，應該在事先要認定。我們就在認定的範圍自己來編。我們的預算不必拿去讓市長修理。

主席：

我也沒有想到這一點，下一年度我會注意。

楊議員鎮雄：

我們今天能不能做個決議？

主席：

下年度我會注意，因為做了二十幾年的議員，我還沒碰到過這種事，也沒有經驗。所以下年度的預算我就知道怎麼處理，現在我態度是，我們的預算成長百分之二十六，包括助理費的成長，我認為是適當的，市政府就應支持，同樣的市政府所編過來的預算，合理的我們也要支持。府會之間應該要有這個共識。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剛才強調的就是程序問題，第一，照你現在的裁示和你第一次的裁示是矛盾的。簡單的講，市政府可以審市議會送過去的預算，你以後不可以再講你做了二十幾年的議員沒有碰過這種事情！

主席：

不管他可不可以審，市政府已經把黃皮的預算書送來了。

魏議員憶龍：

我要說的就是，市政府送過來的就是合法的。

主席：

市庫的支出是以市政府送過來的黃皮預算書為準，市庫的鑰匙在市政府手上，所以必需要以市政府的黃皮預算書為準，目前府會之間法規規定是這樣，成長多少是一個共識，沒有辦法明文訂定。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說了，我不跟你討論實質的問題，現在這個場合討論實質問題就不是權宜問題或程序問題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後，我們的預算市政府可以審核，以後我們就不要送了，免得議長自取其辱！你還是國民黨的中常委！以你這樣的身分送去的預算而被別人改，這樣沒有意思。

以後你就不要編，就讓市政府來編，你不用替他做苦工，以後市政府怎麼編，我們就怎麼審！這是我第一個要求，因為這樣沒有意思嘛！議長，我們預算編列是成長百分之二十六，但是市政府刪成百分之十五，我們五十二個議員臉上無光。第二點，如果市長認為成長百分之十五是合理的，他就不要調整！新黨市議員就按照市府送來的百分之十五來審。如果調整就是證明市長原先編列議會的預算是錯誤的。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

好，那就大家都不要領。

魏議員憶龍：

統統不要領！

主席：

那就今天做決定，統統刪。這樣講我就生氣了，那就大家都不要領！我現在鄭重宣布，助理費刪除，我來改我們的預算書，所有的助理費、為民服務費者刪除，好不好？這樣我很生氣，壞人都是我來做。

我剛才講我認為是合理的預算才編，我希望合理的預算市政府要支持。

法的規定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大家就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政忠：

議長，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剛才主計處長也講得很清楚，誰要不要，大家放在心裏，自己心裏有數！預算通過之後也可以自由表達是不是不領，需要的就領，這可以自由表達，如果還有疑問，我們還可以利用詢問市長預算編列的情形向市長討教。

主席：

大家就不必再講了。

江議員蓋世：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議會預算的改變，剛才李逸洋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不再重複。我們現在並不是針對那一個版本來定案，討論預算付委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對自己的需求最清楚，所以我們自己編我們的預算，但是我們的預算也是由我們自己來審，我們也知道要如何編、如何審才對得起我們的市民。

我們新科議員有個感想，我看別的國家的議會，雖然有爭執，甚至早期的打架，但是我不希望是我們討論的時候，因為意見不合，就把聲音提得很高。我們麥克風的音量是很好的，對議長我也很尊重，人雖然情緒有時會抓狂，但事過境遷就算了。

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原本是要進行施政質詢的，新黨的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當然也很重要，但可以在質詢的時間來討論。另外我希望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的同仁，雖然是在開會，但是在二樓還有很多記者朋友在……

主席：

你不要認為我是在生氣，我是認為如果不要也不要只是議會的不要，市政府的一級主管也統統不要領錢，因為你們是政務官，是跟著市長一起進退，大家都不要領薪水，車也用自己的，和議員一樣大家都不要領公家的錢。

我的意思是，到底要不要給錢，這是一個認定，為什麼要付工務局長薪水？就是不付你錢，你不能做事！市長聘用這麼多局處長，他們也有助理、秘書、參事、顧問等等來做事。我是認為在民主政治裏，一個議員如果可以不領錢而只給他一個議員的職位，甚或他不但可以不領錢，還可以捐錢的話這也不是一個好現象！

蔣議員乃辛：

我今天要談的是市議會的預算應不應該編在市政府的總預算裏面。今天我們如果是施行民主政治的話，市議會的預算不應該編在市政府裏面。

我們預算的編列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預算法是民國二十六年公布，最近一次修訂是民國六十年，當時的政治環境可以談到是民主政治嗎？所以議長，直轄市自治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市設市議會和市政府。所以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四條規定，市議會不屬於市政府的單位！

預算法是規定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編列的情形，地方的預算沒有依照制定才比照。我覺得議長你應該跟行政院和立法院來協調，訂出地方政府的預算法，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把議會的預算放在地方政府的總預算裏面，這是不符合民主政治的體制的。

主席：

我剛就講了，如果大家不相互體諒就會有這個情況發生，我也講了，不領就大家統統不領，市長也不要領，沒有人說做官就一定要領公家的錢，我們議員也是自己要出來選，自己要出來做的，那由家裏拿錢出來也是應該。如果用這個標準來評判，大家就統統不要領，議員不要領，市長、副市長、政務首長大家統統不能領。這樣來做世界上的模範，世界上就是中華民國的台灣不領薪水來選舉。但是事實不可能這樣做，而且這樣也不好，這樣只有王永慶、蔡萬才才能做議員，這還了得。

今天我不是生氣，我站在議長的身分，我認為有足夠的助理費，才能發揮議會制衡市政府的功用，這是我的觀念，市政府也應該有這個觀念，否則大家不要領，也可以來討論，像陳重光的千金就不怕，對不對。我老實講陳政忠也可以不領，我也可以不領。今天就談到這裏。

陳議員玉梅：

議長，你講到我，也讓我講一下。我也需要這筆錢，不能說我不需要。今天也有很多市民說我們領這麼多錢而不做事，我今天坐計程車就被計程車司機訓了一頓。他就說我們議員領這麼多錢而不開會，說我們晚上喝花酒，早上不開會，到了下午才開會，我們真是莫名的冤枉！我告訴他我是女議員所以不喝酒，我們下午開會是因為早上要分組審查，還得為我們其他五十一位議員來辯護。

所以今天，我們編這筆預算也不是放在我們口袋裏，就像剛才議長說的，這是助理費，如果大家對這樣編列有意見，我們大家都可以都不要領，但是不要因為議員是義務性的工作，到時候又有人說議員利用職務關說、賺取不當利益。這一點是先要澄清的，所以議長，你剛才說我不需要這筆錢，我也需要，因為我一個

月的花費也非常大，我沒有經濟來源的時候，我如何做選民服務？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是愛在心裏口難開，我要請八位助理，我請問在座的議員有那位請八位助理？我們照相存證。

我做了十二年議員，從不跟市政府打一通電話，做一毛錢生意，沒有關說一通電話或任何金錢來往，十二年了，所以對於公費我很需要，因為不允許我的助理去關說、假公濟私去做不當的勾當，所以只要是有心問政，需要請助理的人都需要這筆經費，所以大家不要愛吃又假客氣。有機會我就講，我很需要。

主席：

我看不要再講了。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根據我們的大會議程，要到五月八號才有議程審查議員提案，這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我們有一個提案，經過本會不分黨派四十二位議員聯合提案，就是要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北美美館館長張振宇有沒有違規失職的提案。如果等到五月八號才討論，時間太晚了，因為市政府也組了專案小組，要在兩個禮拜調查完畢，假如我們議會的專案小組還沒有組成，而市政府的專案小組的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的步調就太慢了。

主席：

好，我們把這個案處理完了，再來處理你的案子。

康議員水木：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討論了一個下午，我有很大的感慨。我當了二十年的議員，坦白的講我也很需要錢。但是就如剛才陳政忠議員講的，我們從來不標市政府的工程

，從來不做市政府的工作。

我自己開花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包括市長是我的同志我一個花籃也不做，一個三百元的花籃我都不做。所以我很坦白的講，我需要錢，但是這個錢是很正當從議會的預算編給我的。我自己的花店，如果做市政府的生意，一個月賺二、三十萬是很容易的，請問各位首長，我康水木有沒有做過各位的生意？在國民黨政府的時代我康水木有沒有做過市政府的生意？二十年來從來沒有。所以我今天可以很大膽很大聲的在這裏說，我需要這筆錢。

各位，我們的大家長——議長，今天完全是一番好意，這些錢對他來講算什麼呢，他自己兄弟公司這麼多，他何必這麼辛苦，他完全是以一個大家長的身分爲我們同仁爭取。我們到底該不該拿這些錢，我們也不要再強調什麼，我們應該訴諸於社會輿論，我們只是比照省政府，不是我們台北市特殊的待遇。我認爲應該要的我們也不要避嫌，就去爭取，也不要儘說些好話。台北市議會的大家長，他的一番苦心，爲了照顧我們議會同仁，我們不要辜負了議長的一番好意。

預算書在三月底要送到議會，所以這些預算書可能在一月或二月就送到印刷廠去印了，雖然預算市長是以百分之十五的調幅送審，市長說不一定也會有所改變。我建議大會，如果在下星期我們開大會之前，市政府有公文給我們，表示要調整市議會的預算，我們就依市政府調整的預算來審查，如果市政府沒有公文給我們，沒有表示要修正，我們就依照市政府現在送來的成長百分之十五的預算來付委審查。

我們就不要再講那麼多，對於增加助理費我很需要，至於不需要的人就跟議長報備，由會計室扣除。

主席：

現在，我心平氣和，不生氣了。我剛才是一點生氣，很抱歉。我們每一個人，不管是經由選舉或是自願從事公職，當局處長、政務官，記者女士、先生，你們是否自願出來當記者，大家都一樣，都可以不領錢，只是不領錢會有什麼後遺症？記者也可以不領錢，但是以後只有王永慶的兒子才可以當記者！所以今天我在這裏呼籲府會之間的關係要和諧。

各位記者，我也很抱歉今天這樣講話，但是這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記得在我唸小學的時候，有些人要出來當村長，或是要選議員，都說我不領薪水，每個月還要捐多少錢出來，才會當選。但是，現在時代改變了，價值觀也不一樣，每一個人的觀點也不一樣。也許以前的傳統是對的，所以未來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不管是助理費或要養家活口的薪水，不領的也可以，告訴我我可以叫出納不要發，這樣你就不會有壓力，對外，你也可以說你没有領公家的錢。市政府的官員也一樣，市長、政務官也可以表示不要領錢，覺得只要能爲民服務就很神氣，這樣也可以，這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今天這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裏，我替議會同仁爭取關於增加助理費的事，我認爲是合理的！希望市政府能配合，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我們同仁也要公平、公正的來審查，合理的要支持，這才是良性的互動。今天議程就到這裏，我們下個禮拜三再改開大會。至於每個人詢問市長的時間就定爲十分鐘，到時候如果時間不夠就進行第二個循環。下個禮拜三就沒有額數問題，準時從兩點開始，時間一到第一組就開始。市長跟各位首長可以先退席。市長，我剛講的話如果有不禮貌的地方請你原諒。

費議員鴻泰：

議長！剛才秦慧珠議員提到的提案，我覺得在時間上有其急迫性，而這個提案也經過我們四十二位議員的連署，我在這裏強

烈的建議，秦議員的提案，市政府已經在調查，但據我所知市府所做的調查，並沒有把所有典藏品拿出來，這裏面可能會有非常嚴重的問題，爲正視聽，本案請立刻討論，謝謝！

主席：

各位是不是認爲這個提案有時效，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個案子。先把這個案子的案由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九案，案由：議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市立美術館館長張振宇違規濫權事件。

主席：

這個案子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只是這個小組要有成員。

許議員木元：

我有意見，這個事情，市政府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由單副秘書長調查，我們希望等單副秘書長的報告送到本會來以後，如果我們對他的調查報告不滿意，再來討論這個案子。

費議員鴻泰：

議長，市長的調查報告，我們根本不相信！因爲不管是外界的意見或是我們議會開的記者招待會或質詢的時候，陳副市長都說是派系鬥爭，打擊異己。陳副市長講了這樣的話，我們還能相信市政府的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嗎？我也不相信副秘書長敢打老虎。所以我們議會才有必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秦議員慧珠：

議長，這個案子是四十二位議員的聯合提案，打掉議長、副議長，只剩下八位議員沒有參加提案，這八位議員有的是我在請求共同提案的時候沒有找到他們，並不是他們反對。因此已經有五分之四的議員共同提案，本案有相當多的議員贊成這個案子。

市政府的專案調查小組，不管是文化界或其他各界人士都不抱持樂觀的態度。原因是，第一，單副秘書長本身沒有任何調查的訓練，他不是政風人員，他的調查方法以及調查能力是不是相當適宜，並未受到大家的肯定。第二，整個案子牽涉到陳師孟副市長，以單副秘書長的層級，要調查副市長，這絕對會有很多困難。因此對市政府即將要完成的報告，我們認爲一定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規避很多相關的人員，特別是有市長的親戚，我想除非是單副秘書長不想在市政府裏當官了，否則他絕對是不敢據實以報，因此我覺得我們市議會有必要組成自己的調查單位，自己的調查委員會做深入的調查。

我也請求其他的議員同仁能夠支持，因爲本案大概是創議會二、三十年的紀錄，有四十二位三黨不同的議員聯合提案，這麼多議員的提案，應該有相當的公信力、急迫性。也希望沒有共同提案的議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不贊成議會現在組專案小組來調查本案，因爲這個專案小組不用組，結論已經出來了。

整個這個臨時提案就是以違規濫權提出，而對很多事實都已經下了結論。我認爲議會有一個很好的傳統，就是專案小組都是針對案件、事情來調查，對於人，如有既定立場，這個調查就很難做到公正。如果張振宇真的這麼差，爲什麼可以說是台灣畫壇最重要的廖金村先生，他的後代子孫，爲什麼要在現在的北美館，在張振宇重視本土派畫作藝人的情況捐出一億三千萬元的畫作出來！再說當天到場抗議的人並不多，只有十幾個人。所以我們現在聽到的聲音是整個台灣畫界的聲音呢，還是只是少數幾個人的聲音？

我們議會對張振宇的指控已經相當嚴厲，我想已經發揮議會監督的效果，至於他適不適任，市政府已經在調查了，我覺得還是等市政府的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做決定，比較適當。我覺得對張振宇有些很不公平的事，像這個一億三千萬元的重大捐獻，沒有人提到，報紙很少披露，這是很不公平的。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本會過去成立的調查小組，基本上固然是對事，但常常也做出對人的違法失職的報告。我想這次事件不只是一人，也是一個事件，這是我主張的。

另外，誠然如李議員所講張館長也有好的一面，我們議會的專案成立以後也會廣聽各方的意見，所以本席贊成成立這個專案小組。

許議員木元：

主席，市政府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在調查中，這個專案小組的調查人並不是陳師孟，而是單副秘書長，單副秘書長原本是教育局的副局長，所以他對這個案子應該會很小心很詳細，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如果這個時候我們同仁仍不滿意，我才贊成通過這個案子。請主席裁決！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提案，扣掉議長、副議長，剩下五十位議員，五十位議員有四十二位議員提案，這是絕大多數議員的聲音。

今天我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本質上就是不相信市政府的調查，因為陳副市長說過，這全是抹黑、排除異己、沒有一件是真的。要副秘書長這樣的層級來調查能查出什麼？而且據我所知，市政府並沒有把所有的檔案拿出來調查，只是聽聽這個問問那

個，這些都不足為憑。

我們要成立調查小組，也不要先給我們預設立場，不要說我們還沒有調查就已經有答案了。如果有議員這麼講，我們還要讓社會幹什麼？今天我們就是要給社會一個交代，所以一定會確實的、公平、公正的調查，把資料全部攤在陽光下，給社會一個交代，給議會一個交代。所以我堅持我們議會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謝謝！

楊議員鎮雄：

陳衍敏出了事情以後，陳市長就說是抹黑、標籤，可是這是民進黨的議員提出來的，張振宇事件也是民進黨議員柯昇昇提出來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市政府對這些事情是不是有包庇？我們應該給陳市長一個澄清的機會。

也有很多市民向我反映，讓張振宇留在市政府的官僚體系，會是給市政府留下一個定時炸彈。但是我還是參加連署，就是因為如果這樣做我就太陰險，太權謀了。

一個不適任的行政主管，免除他的職務或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才是市民之福，也是議員的職責。所以這個提案我參加了連署，這個提案已經有四十二位議員連署，所以我贊成成立專案小組，也藉這個機會突破市府對議會調查權所加諸的種種限制。

李議員仁人：

主席，第一次發言，本案我認為就以少數服從多數讓他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張館長如果是被冤枉的也可以還他清白。由市議員組成的專案小組還給張館長清白也更有意義。本案有五分之二議員提案，再花時間也沒有意義，請主席停止討論，就少數服從多數！謝謝！

江議員蓋世：

參加連署並不一定表示贊同本案，像過去國民黨和新黨議員所提的很多案，我並不贊成議案的內容，但我贊成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講。所以連署並不一定是表示贊同。

本案有四十二位議員提案，其中也有民進黨的議員，但民進黨議員連署並不表示就贊成。

在連署的時候，市政府並未成立專案小組，既然有議會同仁要成立專案小組，也是一件好事，現在市政府既然已經組成了專案小組，這個案子時空環境已有不同。

另外，剛才李議員也講得很好，如果張館長是被冤枉，也要還他清白。本案我們可以等到單副秘書長的調查報告出來以後，不滿意的話，本會再組專案調查小組。一個人是不是違規濫權，難道我們不可以用比較慎重的態重？如果一定要通過本案，我提額數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是覺得我們議員也不要自我設限，調查的結果可能相同，也可能不相同。如果照江蓋世議員的推論，在第六屆議會，民進黨議員提出很多專案調查小組的構想，如果照江議員的講法，我們只要等市政府風處的調查報告就好了，那時候為什麼要爭著成立專案小組？像對於京華開發案，我們有意見，我們就成立專案小組，對於捷運我們有問題，雖然市政府成立了專案小組，我們也成立調查小組，如果當初我們的做為不對，為什麼當時民進黨的議員沒有質疑！那時大家是跨黨派支持，希望透過不同單位的調查，即使結果一樣，也只是使得真像更明，如果結果證明我們是對的，市政府是錯的，那市政府就是錯上加錯，護短！

江蓋世議員，你剛做議員，我覺得你應該聽聽看以前人是怎麼做的。如果不是第六屆議會這麼努力，今天怎麼會爭到我們的尊嚴？今天我們如果自我矮化，以後市政府也會瞧不起我們。所

以我認為專案小組應該要成立。

秦議員慧珠：

我們在第六屆議會成立了很多專案小組，我本人參加了三次，一次是捷運，一次是麗晶酒店，現在改成晶華酒店的貸款案，還有就是台北銀行的呆帳。

捷運在當時非常的熱門，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監察院也成立了專案小組，幾個專案小組同時調查，而一些相關的問題也告到法院，法院也在審理，我們議會在當時仍成立專案小組，當時是國民黨執政，國民黨的很多議員像是陳雪芬等就率先主張成立專案小組，在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市政府，組了好多專案小組，調查國民黨執政的市政府，最後我們沒有黨派之私，我們秉持議會應有的立場和尊嚴，把很多案子做了漂亮的瞭解，也做出很多具體的建議。這幾次專案小組，李逸洋議員也有參加過，為什麼換了一個政府，在民進黨陳水扁執政的台北市政府，我們要調查一個官員，並且經過四十二位議員聯合提案，卻有人認為要等到市政府的相關調查有了結論，我們再來調查。

我們認為本案的迫切性，就是因為張振宇瞭解到市政府和議會要調查他，所以濫用職權把相關的公文，不經過承辦人員的同意，把公文櫃撬開，取出公文，擅自拿到館長室參閱。我們不知道公文有沒有被竄改，我們也不知道公文會不會被說成被小偷偷走了，怕等到我們專案小組真正成立的時候，相關公文可能都不翼而飛，說被偷走了。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調查了。所以我想我們拖得愈晚成立專案小組，中間可能發生的變數就愈大！因此，我認為本案既然有四十二位議員提案，其中並有十三位民進黨的議員同仁是共同提案人。民進黨的議員共有十八席，有十三位是本案的共同提案人，只有五位民進黨的同仁，可能是我沒有找到他，或是他不同意本案，以民進黨來講，本身就就有三分之二的議

員是共同提案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大公無私的、儘快的讓本案成立，展現我們議會所擁有的調查權及功能。

江議員蓋世：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有人提額數問題，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裏，下個禮拜三改開大會，二點準時開會，質詢市長時沒有額數問題，散會。

——八十五年五月一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進行市長施政計畫報告之質詢及答覆。那天宣布每人十分鐘質詢，包括追加預算及今年度之本預算，現在輪到第一組謝明達議員，在場有三位。

魏議員憶龍：

主席，程序問題！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在五一勞動節前夕傳出東西向快速道路有人因施工而意外死亡之事。本質詢小組，我、秦儷舫、楊鎮雄三位議員昨天到台安醫院探視受傷員工。在五一勞動節召開大會，市長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新黨黨團建議，在現在這個時刻，請市長率領到會之所有市府官員，與我們所有五十二位議員一起起立默哀一分鐘。

主席：

本會各位同仁，請起立！市長及市府各官員也一起起立默哀

——默哀一分鐘——

主席：

默哀完畢，請坐。

請陳市長上台！第一組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去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連院長邀集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內政部長、國防部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省長、台北市長、高雄市長召開建碑委員會籌備會議，陳市長可還有印象？你有沒有參加？

陳市長水扁：

我還有印象，我有去參加。

周議員柏雅：

這個由二十二位委員組成之委員會，由行政院連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此委員會主要是在台北市選一地點建一個紀念台北市抗日戰爭勝利暨台灣光復之紀念碑。雖然這是由中央行政院所主導之事，但建碑委員會最近所做之決定涉及台北市政府有關部門，很多市民都很關心此一事件。最近建碑委員會決定台北市中山堂廣場為建碑地址，甚至要將中山堂之光復廳改為抗戰史料展示館。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之問題。當初建碑委員會成立一個碑址勘選小組，其第一次會議所決定之地點為：大安七號公園、青年公園、大湖公園、榮星花園、凱悅飯店旁邊之停車場。為何最近把建碑地點改為中山堂前之廣場？這個決策有問題。抗戰勝利紀念碑是否有必要花三億元預算來建？最近我也接到很多市民之電話：難道政府沒有其它事情可做了嗎？為何要花三億元預算來建立一個抗戰勝利紀念碑？是不是政府錢太多了？另一個市民之意見為：中山堂前之廣場如再建一個紀念碑，對整個中山堂之景觀會造成破壞，所以它適合建碑嗎？

陳市長是否為二十二位委員之一，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正式名稱我不太清楚，不過我是委員之一。

周議員柏雅：

你參加過籌備委員會吧？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你是否都參加？

陳市長水扁：

我參加過二次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有需要把中山堂前之廣場提供為建碑場地？台北市政府可以表達自己之意見。台北市政府有必要將中山堂內之光復廳提供為抗戰史料展示館？陳市長個人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這是中央政府籌組的委員會，因為省市長都是成員之一，所以台北市當然也不例外。原先其先敲定之地點包括七號大安森林公園。中山堂及總統府前面之廣場。我們一直認為大安七號公園是一自然公園，也是一森林公園，不該有太多建築物來破壞其自然景觀。所以堅決反對在那裏建紀念碑或建任何紀念物。本來這是有關方面之最愛。我們認為如要做，應在總統府廣場。總統府前廣場，包括凱達格蘭大道—原先之介壽路，由於軍方有不同意見，所以也不能在那裏建紀念碑。之所以選擇中山堂是因為中山堂在過去會跟這件事情比較有關係。包括過去之受降典禮。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也在那裏舉辦類似之慶典活動，也讓歷史重現。因有此一直接及間接之歷史上關係，因此最後敲定在那裏蓋紀念碑。

對於要建紀念碑，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我反對用所謂「對日抗戰紀念碑」或是一「台灣光復紀念碑」，因為這部分我們認為尚有爭議。如要做，不要強調抗戰或是強調勝利，戰爭是沒有勝利的。

的。今天我們所追求的和平，如要做應是建終戰五十年之紀念碑，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及重申我個人對這件事之看法，但這個少數意見無法獲得多數之認同，所以主席在經過大家討論後，採取這種民主之紀念碑，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是很不以為然。縱使擇定要在中山堂，原本他們要把整個中山堂變成紀念館，但我們反對，認為有關係的為光復廳，所以光復廳提供出去，是可以忍受之地點，但前面絕對不能破壞整個中山堂原先歷史之象徵意義，我們並要把中山堂前面廣場做為市民文化休閒之廣場。中山堂也是未來文化局成立後之新文化局辦公大樓。市立交響樂團也希望把那裏變成其專屬演奏廳。因此這種規劃，我們認為應把影響降到最小，我們才予以考慮。

至於後來整個建碑之事，我都沒有參與，他們所通過之意見，我略知一二。

江議員蓋世：

市長，剛才你說戰爭沒有所謂勝利，我很同意。你說「台灣光復」這個詞有爭議，這個我也同意。問題是你把問題都推給中央，你完全沒有辦法改變中央之建碑事？

陳市長水扁：

剛才周議員說過，委員共有二十二名，我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所以這個是很不利的。做為成員之一，我雖能表達己見，且希望委員也支持我的看法，但他們不贊同我的看法，我也沒有辦法。

江議員蓋世：

市長，那個紀念碑是要建在中山堂之廣場，而且是在你任內設，你完全沒有辦法阻止嗎？

陳市長水扁：

如議會有不同之意見，我也可以轉達與處置，並非完全無計可施。

江議員蓋世：

你是否官派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是民選市長。

江議員蓋世：

你是六十一萬選票選出來的，你是否是直轄市市長？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

江議員蓋世：

你昨天到立法院去要三十五億元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三十六億元。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直轄市市長應有警察人事權，中央要為抗日戰爭建一個抗日勝利紀念碑及台灣光復紀念碑，對很多台灣人而言，尤其是對遭受到二二八事件之人而言，這算是台灣之淪陷。在這種時代，那麼落伍之東西，還要花費三億元，雖聽說花費已減到二億元左右，在中山堂建一個紀念碑，你難道無法向中央說不？

陳市長水扁：

我能做的只是向中央表達我的意見。你也知道委員共有二十幾個，我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我的意見只算少數意見。

江議員蓋世：

也可以把紀念碑建在竹子湖呀！

陳市長水扁：

原本他們想要在大安七號公園建紀念碑的。

江議員蓋世：

中央也可以選在玉山建紀念碑。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戰爭不能強調那一國勝利，因其導致家破人亡，雙方都是失敗。不管是政客發動戰爭，或是由軍閥發動戰爭。尤其是對日抗戰，這麼富有爭議性之事，在經過五十年後，以這個名詞為紀念，那麼以前日本兵到大陸打仗，台灣人在這裏抗日，今天我們以「抗日勝利」名詞建碑，本席反對。

難道你沒有幫中央找一較適合建碑之地點？

陳市長水扁：

當然，這個問題主要是第一，要不要建碑；第二，如要做，則紀念碑名稱該如何方恰當？第三，是建碑地點。

江議員蓋世：

建完後，由誰來維護？

陳市長水扁：

依照過去二二八紀念碑案，中央建完紀念碑後，是交由台北市政府維護。

江議員蓋世：

也是由台北市政府編預算請人去打掃，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這樣子沒錯！

江議員蓋世：

我接到很多抗議電話，他們認為這是很落伍之想法，甚至有人說，為什麼當初李登輝會做此決定？是因為郝柏村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提到需要建一個台灣抗日勝利及光復紀念碑，聽說那時李登輝爲了籠絡郝柏村才答應要建紀念碑的。但時代已不同了，李

登輝以百分之五十四當選為台灣第一任民選總統，郝柏村則落選。經過民主程序，參選者不論是當選或是落選都是很光榮之事，但這種很落伍之事，當初爲了籠絡而答應之事，難道阿扁你無法阻止它興建嗎？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今天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不僅是對花費三億元興建一抗戰勝利紀念碑之意義表示懷疑，另外是因為還未確定要在那裏蓋，所以你應提出各種意見。照建碑時程計畫，今年六月才要辦理發包及簽訂合約。四月十七日已完成造型設計畫之徵圖作業。建碑主導權在中央，台北市政府可以做的則是：第一，是否配合興建地點，我們可以不必配合中央呀！陳市長也是委員之一，在此我們慎重向市政府提出，中山堂前之廣場不適合設抗戰紀念碑。其裏面之光復廳，未來是要做爲文化局之辦公場所。因此不需要提供出來做抗戰史料展示館。如現在不把這個意思表達清楚，六月就要發包了，要訂工程合約了。基於這點考慮，希望市政府要向行政院表達是否可另選建碑地點。中山堂有其歷史意義，它是於一九三二年時，由日本人井手薰先生設計，採折衷主義，於民國二十五年完成興建，二十六年開始啓用，最初名爲公會堂。中山堂過去爲一歷史悲劇。如江議員所說的，二二八事件後，一群台灣精英被號召前去開會，之後全被抓去關起來。國民黨使用惡劣手段，我們台灣那麼多精英在那裏被抓、被殺，我們怎可把抗戰勝利紀念碑或是台灣光復紀念碑建在那裏！這對歷史意義是一項很大之侮辱。希望台北市政府在此時刻，應該要很明確的向行政院建碑委員會表達那裏不適合建抗戰勝利紀念碑。

江議員蓋世：

市長，難道中山堂廣場不能讓人民使用嗎？你想想看，那塊

土地可以做什麼使用？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向周議員報告了，我一直希望中山堂未來做爲文化局之辦公大樓，裏面應有市立交響樂團專屬演奏廳，希望裏面有小型音樂廳，而前面廣場能成爲一很好之市民文化休閒場地。大家可以在那裏喝茶、喝咖啡、聽音樂，或是看表演。

江議員蓋世：

你認爲以人民廣場之方式，是否較抗戰勝利紀念碑及台灣光復紀念碑較有意義？都發局長，你是否有替阿扁規劃一市民廣場以代替這個紀念碑？阿扁，都發局長是否向你獻策過，不要在那裏設紀念碑？或是中央說要在那裏設抗戰勝利紀念碑，你就要默默的讓它在那裏建，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都已表達過我們的方向與目標了。

江議員蓋世：

如我們阻止他們，不讓他們蓋，你們是否可以在那裏設市民廣場，以真正落實希望、快樂之市民主義？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能照我剛才所說之方向，大家一起努力。

江議員蓋世：

阿扁，奧國之奧史維斯集中營是希特勒時代之一很殘忍地點，但後來他們將之保留下來。過去有一很有名之作家認爲應把過去關政治犯之綠島監獄改爲紀念堂或紀念館。目的是把過去慘痛地點保留下來，不要讓人家很容易假藉任何名義發動戰爭。今天本席在此地所講的，主要將社會各界，包括議會同仁之意見表達出來，抗戰勝利及台灣光復等詞是對台灣人民之一種侮辱。因爲

對日抗戰中，包括日本人民、中國大陸人民、台灣人民、沒人在戰爭中獲勝。本席堅決要求，阿扁市長要盡一切努力，好好規劃未來之市民廣場，絕對不能讓那個地方建紀念碑，在未來之委員會開會時，也要發言反對，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如大會有任何不同意見，我絕對會非常慎重依照大家之高見，向有關單位爭取。這是一個民主社會，既然我是委員之一，委員共有二十幾位，以我這一票，想推翻原來之多數決，可能有困難。希望大家做爲台北市最高民意機關，如能做出一不同之意見決議，如此市府才能依照大會決議執行。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抗戰勝利及台灣光復紀念碑要建在台北市中山堂前面廣場，就好像是一把劍插在台灣人心裏一樣。因爲建碑意義已受到質疑了。雖然此事非由台北市政府主導，去年立法院由魏鏞領銜提案要設立一抗戰勝利紀念碑，行政院連院長馬上配合，動作非常之快。於七月提案後，七月行政院馬上就成立籌備會了！而且地點馬上選定。真是少見的行政院辦事效率。很多人都不願意接受這個。爲什麼要在中山堂建一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紀念碑！雖然你是二十二名成員之一員，只占少數，但希望你把此種反對意見向委員會表示。我們也期待立法院未來能把此項預算刪除。現在立法院在分組時已把其預算刪掉一億元，只剩二億元預算。這也不是小數目呀！台北市政府應明確將此事向行政院表示，紀念碑不適合建在中山堂前面廣場。先前他們選的五個地點中，也不包括中山堂在內呀！而且中山堂有其過去之歷史意義，因此也不適合建紀念碑。陳市長認爲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轉達此意見，並表示我們之意見。不過，如果議會大會能決議，效果會比較好。

康議員水木：

陳市長，這個問題除了剛才同仁所提之理由外，我再補充一點，在時空上中山堂並不適合建紀念碑。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結束，經過五十年後，忽然間要建抗戰勝利之紀念碑，是否會激起一些人認爲我們是一好戰之民族！提醒後代子孫自認爲是優秀之民族，所以很會戰爭。不止是中山堂，我認爲台北市任何地點，都不適合建紀念碑，我認爲根本就不該建紀念碑。你看中東戰爭也沒有維持多久呀！到最後不是又恢復和平了嗎？像以色列及巴基斯坦之間也漸漸和好了。在這個時代，不要喚起下一代之人對戰爭之意識，強調抗戰勝利，讓大家懷念勝利問題。現在我們和日本間，雖然沒有正式邦交，但二國之友誼卻最接近，民間間都可以互相做生意，溝通也沒有什麼問題。因此如在首都裡設一個紀念碑，將來日本人，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來此看到此碑時，對我們會有何感想呢？這對我們都有傷害。離開台北市建碑，那就與我們無關了。希望在台北市裏，不要建此種紀念碑。市長參加此種會議，雖然有苦衷，希望本會同仁能連署提案，要求你向中央反映不要在台北市建紀念碑。

陳市長水扁：

好，感謝您！

廖議員彬良：

市長，剛才本綠色小組針對抗戰勝利及光復紀念碑之事提出質疑，主要是要提醒你，我們不希望戰爭會留下一些什麼東西，讓大家有不好之印象。剛才聽你講，我有很深之感覺，你去法國時，看到街頭之咖啡廳，你一直說要提高台北市民之生活品質，

如把中山堂變成像法國那種廣場，對台北市民及台灣人民都是一很好之處所，陳市長應特別爭取。你雖為二十二名委員之一而已，但在台灣政治上，你的講話算是相當有份量的。如你在籌備委員會說我台北市長不贊成在台北市建紀念碑，相信那些委員應該會尊重你的意見。不是嗎？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覺得人微言輕，少數就是少數。

廖議員彬良：

市長，你不要這麼客氣。我在電視上看到你去爭取那三十六億補助款時，大家都很尊重你。怎麼你現在在議會變得那麼客氣了！

陳市長水扁：

我只是二十幾位委員之一員而已，確實有困難。

廖議員彬良：

市長，今天本小組花這麼多時間與你談這個問題，是爲了想提升台北市民之生活品質，怎麼可以在台北市中心建一個紀念碑呢？市長，貢寮鄉也有抗日紀念碑，如果他們要懷念，去那裏看就好了，台北市不歡迎建紀念碑。市長，希望你說話分員要高，你今天對我們綠色小組成員都太客氣了。你在電視上顯現出的，對別人講話都強而有力。市長是以六十幾萬張選票當選的，在台灣政治上，你現在可說是數一、數二的人物，大聲一點講話不要緊，我們對你有信心。

陳市長水扁：

不要再講我是幾票當選的，因爲這個委員會主席是連戰院長，他有五、六百萬票，我們穩輸的。

廖議員彬良：

那種得票跟你的得票不能比較，我們說的是得票比例，你的選戰旋風，大家都看得到。市長，你要有信心，不要讓抗日紀念碑建在台北市，我們一定支持你。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

主席：

謝謝本組！現在進行第二組，魏憶龍議員等三位，三十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剛剛一開始大會時，我們也起立爲二位死亡之勞工默哀一分鐘。默哀是沒有用的，因現在有很多勞工賺了錢自己卻用不到。提供很多勞力，對台灣經濟成長做出很大之犧牲，但卻變成祭品。投保之費用，老婆領了，又改嫁，錢被別人拿去花！市長在整個勞工政策上，要如何落實勞工政策？是否要在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不幸事件一再發生後，你才會想起勞工生命之可貴？才會把勞檢所提升爲更高層次單位？市長，在勞檢所之預算編制上和勞工局之預算編制上，有沒有什麼成長？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覺得不足，因爲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事故，讓我們同仁及有關方面更加重視，有關勞動環境確實有需要加以改善，甚而提升之。其中關於勞檢業務，我們同仁也有類似心聲之反映，希望議會能夠支持，在最短時間內，我們會做各方面之修正，再送到議會請大家幫忙與支持通過。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今年編的勞檢所預算爲八千二百零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較諸於上年度之六千七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

才成長約一千多萬元左右。你知不知道現在勞檢所共有多少檢查員？

陳市長水扁：

這麼細的問題，我不是那麼深入。

魏議員憶龍：

市長還算很誠實，但如勞檢所之檢查員大約數目你都不知道，如何關心勞工呢？

陳市長水扁：

因勞工局郭局長跟我報告，我也同意其看法及建議。

確實有很多同仁都很優秀，有很高學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但由於層級過低，所以升遷沒有機會，到最後都給其他有關單位挖角過去了，這是我們的損失，所以確實有必要考慮予以提高勞檢所位階。

楊議員鎮雄：

要把勞檢所位階提高到什麼層次？

陳市長水扁：

擬議中希望能變成一勞檢處，成爲二級單位，讓同仁覺得有更多、更好之揮灑空間。

楊議員鎮雄：

這個計畫何時可以開始實施？

陳市長水扁：

昨天在市政會議已做了指示，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最好能在這個會期完成審議，希望議會能在這個會期給予支持。

楊議員鎮雄：

最近送來本會之勞檢所組織規程及預算部分，是否要重新修訂？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會不會過都還不知道，議會支不支持也是個未知數，如這個會期能通過組織規程之修正，則未來可以辦理相關之追加預算。

楊議員鎮雄：

可不可能在未來二個禮拜之市政會議中，趕快提出修正版本送到議會？

陳市長水扁：

我要求郭局長在最短時間內提出來。因這涉及其他單位，如研考會、法規會及人事處，他們要好好評估。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有這個決心及魄力，每一次我們都覺得你會把事情辦通，不是只是說說就算了。在發生這件事情後，你要把勞檢所提升爲勞檢處，希望對於現在送來之預算書及組織規程，在議會審議前送來。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第一，關於勞檢所之升級，涉及有關法規之修正，我們一定會在最短時間內送到貴會；至於預算，現在已無法更改，除非我們有新勞檢處，未來必須要追加預算時，還請大家幫忙。我相信，大家所關心的，都是一樣的。

秦議員備舫：

市長，勞檢所現在大約有五十位人員在進行實際之勞工安全場所及安全衛生檢查，如再除去裏面做勞工保險等人員的話，實際在外面做檢查的，大概只有二十到三十名左右。以這樣的人事來看，我們的勞工安全，很難達到零災害及達到我們之預期目標。市長也非常關心勞工問題，在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意外災害

發生後，你也特別提出，對於勞檢所還處於三級單位感到很不滿，所以你是否可以訂出明確時間表，何時把修正辦法送來議會？

陳市長水扁：

昨天我已做了政策性之指示，希望在本會期能完成審議。現在是五月一日，請郭局長加快腳步，希望能在一個月內完成修正案，並送到貴會審議。

秦議員儷舫：

局長，六月一日以前可否送修正案過來？

陳市長水扁：

好，我保證在六月一日以前把勞檢所提升為二級單位之勞檢處有關法令修正案提到貴會審議。

秦議員儷舫：

在此，我們要代表所有勞工朋友謝謝市長在今天五一勞動節時，送給台北市勞工朋友這麼一份好禮物，我們會請議會同仁儘快配合，以回饋勞工朋友及保障其福利，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

魏議員憶龍：

市長，其實剛才你說要把勞檢所提升為二級單位，還是不夠的。爲什麼呢？以火災情況做一比較，去年之統計資料，台北市八十四年度火災死亡人數爲二百九十四人，但勞工傷亡死亡人數爲六百七十一人。平均一天死亡二個勞工。八十四年度之受傷人數，火災爲六百一十四人，但勞工則爲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二，變成殘廢者有四千五百八十五人。由於重視火災，我們把三級單位消防大隊提升爲一級之消防局；而現在勞工人數死亡這麼多，市長卻只是要把勞檢所提升爲二級單位。以剛才所提供之人數來

看，六百一十四人比起二百九十四人，有近三倍之多的人數，勞檢所成爲一級單位都不爲過。市長應重視勞檢所之提升。但你今年編之預算，勞檢所部分才編八千一百多萬元，與去年之六千七百多萬元，成長比例不高。如要真正落實勞工政策，希望你在預算政策上、組織編制上及任務編組上，重新做一整體規劃；也希望勞工局郭局長多在這方面做一整體規劃，再送一個案到議會。甚至今年之預算，在還沒有審議前，希望勞工局重新調整預算，這可能才是真正落實照顧勞工問題。

像勞工問題，譬如去年八十四年，政府由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把八十四年訂爲勞工安全衛生加強年，可是八十四年已結束了，是否勞工安全衛生之加強大家就變得漠不關心？希望勞工安全衛生，不是在每次事故發生後，大家才關心；不是每次付出人命代價時，大家才注重，或才做做秀。市長，昨天有一位同仁說你去做秀，連安全帽都忘了戴。勞工局局長還出面幫你解釋，是他們的錯，不是你的錯。今天勞檢所二組組長來，說什麼那個工地已停工了，所以不叫工地。這都是貽笑大方的，不足爲取。希望從具體災害裏記取教訓，檢討事實。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楊議員鎮雄：

市長，八十五年度結束時，台北市債務赤字是多少？

陳市長水扁：

什麼赤字？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債務餘額。

陳市長水扁：

年度結束時，整個預算之編列預計是一千五百億元左右，實際上可能只有一千三百億元。

楊議員鎮雄：

編列一千五百九十九億元赤字，到八十六年度預計有一千八百三十三億元。台北市之債務，根據市政府另一個版本，八十五年度之赤字高達二千九百五十餘億元。那一個數字是標準的？

陳市長水扁：

那是那裏的資料？

楊議員鎮雄：

是自立晚報之資料。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所講的是一項預估，亦即法定預算為一千五百億元左右；而實際上依我們之估計可能只有一千三百億元。是否要請林局長詳細說明？

楊議員鎮雄：

我手上自立晚報之數字，是八十五年度結束時，台北市之債務赤字將達二千九百五十餘億元，平均每一市民負擔十一萬元債務。

陳市長水扁：

那個不對。

楊議員鎮雄：

按照我手邊之資料，計編列一千五百九十九億元。以一千五百多億元算的話，台北市市民對台北市政府之債務負擔還是相當沉重。而且按照此數字成長的話，到八十六年度，債務將達一千八百餘億元之多，亦即台北市政府之財政赤字愈來愈嚴重，市民負擔亦將愈來愈嚴重。

公債於八十五年度編列一百億元，八十六年度將另編列一百億元。對於台北市應支付款項，特別是公共工程款項，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東西向快速道路、捷運、關渡自然公園、平均地權基金等，台北市政府可說負債累累。中央政府現在已負債高達國民所得百分之二十。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為百分之四十。如到達百分之四十，表示政府是在舉債度日。你們現在送來之預算，市政府有沒有一個平衡赤字之計畫？按照預算法，政府應以平衡預算編列預算，雖然不是在陳市長任內，但我們常年累計之債務，你擔任市長後，不能每次都是在收拾爛攤子，你要怎麼收拾？

陳市長水扁：

關於赤字預算，短時間內絕對沒有辦法避免。不過有可能達到平衡。所謂平衡，一部分要動用歲計贖餘，一部分要發行公債。雖然過去我們有嚴重之財務困難，不過比較起中央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我們還不是最壞的一個。

楊議員鎮雄：

你有二種辦法：一為動用歲計贖餘，這是杯水車薪，遠水救不了近火；二為發行公債，這是拿未來子孫之錢來填債務，這是對下一代不負責任之作法。台北市政府可否在議會審議市府送來之預算前，也一併送平衡赤字預算之計畫來？我們不要寅吃卯糧，把未來子孫之債務都規劃進去了，讓下一代背負沉重之公共債務。

陳市長水扁：

雖然楊議員所說的有道理，但並非預算赤字即代表整個財政隨時都有崩垮之危機。動用歲計贖餘，與發行公債，甚至除借，都是平衡方式之一，台北市雖目前有財政上之困難，但在各級政府中，我們還算是比較好的。

楊議員鎮雄：

基本上是寅吃卯糧，沒有這筆錢，卻硬要向以後之人抽稅，讓他們支付利息！台北市目前每一百元之歲入，有多少錢是用來支付利息的？

陳市長水扁：

公債之發行，用於基本之支出，對我們下一代應是有利的。

楊議員鎮雄：

現已有十五元是用來支付利息了！雖然按照公共債務法之規定，還未達其上限百分之四十。你認為百分之四十是市民可以忍受之程度嗎？

陳市長水扁：

百分之三十六。

楊議員鎮雄：

百分之三十六是市民可以忍受之程度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按照法定規定，在其範圍內……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是台灣首善之區，我們應有更先進之作法。百分之三十六對我們來講，是一很沉重之負荷，如何控制赤字，雖然現在只有百分之十五，尚未達百分之三十六之嚴重情況，但我們是否可以減到個位數字？是否能在你任內，在未來三年內，把赤字減到個位數字之比例？

陳市長水扁：

大家都瞭解，像這次負債之支出，很多都是連續工程。早上我在立法院及剛才也講過，台北市政府是一有限政府，是地方政府，更是一連續政府，所以像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及基隆河整

治及捷運系統，在過去一年度，還了很多負債，但也增加了更多負債。

楊議員鎮雄：

所以你的基本作法是不做大工程，讓這些特別工程之應付款漸漸減縮下來；但同時你對台北市鄰里工程預算之結構性也沒有做調整，基本上也是在遞減中，市民只感覺到你把錢花到福利上了，並沒有投資在未來上，且更以公債方式，向未來子孫要錢用。我覺得目前你整個預算作業，都不是很負責任。對於整個預算之結構，及預算赤字目標，你都沒有對市民及議會有所交代。你有沒有辦法在未來三年內，把台北市未來應支付之負債利息降到百分之十以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知道如何撙節開支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把預算成長率控制在百分之十以下，只有九點六之原因之一。

楊議員鎮雄：

你可否在議會審預算前，把如何平衡赤字之計畫送到議會，說明在未來你任內，在你尋求連任時，你預計達到何目標？

陳市長水扁：

我可以提出這方面之報告。

楊議員鎮雄：

在一個月之內，財政局是否可以把如何平衡財政赤字之計畫提出來？我們也不一定要求一定要達到零赤字，但能收拾多少赤字就收拾多少。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楊議員之指教。

秦議員儷舫：

市長，你今年之預算較去年增加多少百分比？

陳市長水扁：

九點六二左右。

秦議員儷舫：

實際上在這百分之九點六二左右中，有近百分之四十是增加在人事支出上。行政院有三年精簡計畫，台北市政府現在做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按照行政院要求，儘可能達到規定，到目前爲止我們並沒有任何違反之處。

秦議員儷舫：

我們雖然認爲儘可能達到行政院之要求，但不可否認的是，我們人事費用之支出仍增加四十九億元之多。人事費之支出在我們預算成長中，占去近百分之四十之成長，這樣增加是正常的嗎？這種增加是必須的嗎？

陳市長水扁：

人事經費之增加，在經常支出之增加部分，最主要之一部分是關於議會過去之要求與建議，停車場基金停車費收入就占了二十一億；配合中央政策增列待遇準備及退撫基金、工友退職、補償金等也占了四十九億元，這是非常大的數字，這些完全是爲了配合中央政策而列的。

秦議員儷舫：

在人事精簡計畫中，去年裁減了一批約聘僱人員，但市府內，包括市府人員，在名額中卻又相對增加較裁減掉之人員更多之四百九十一人，而技工、司機也增加一百九十一人，這又怎麼說呢？如裁減人員是必須之政策，是配合中央之政策，左手裁掉約

聘僱人員，右手卻增加市府人員及技工、司機，這怎麼說得過去呢？

陳市長水扁：

理由如同剛才講的，勞檢所要變成勞檢處，不僅是位階提高，人數也要增加，這部分難免會增加人事經費經常門之支出。

秦議員儷舫：

市長之意思是把這些有工作經驗之約聘僱人員裁掉，而他們卻沒有辦法成爲市府正式編制內職員？事實上裁掉這些人員，而市府所聘用之約聘人員，相對並沒有減少。我們裁掉約聘僱人員，而其他單位進用的也還是約聘僱人員，並不是如您所說的，或者是編制內人員呀！所以在人事費上之支出，不可能有所減少。

陳市長水扁：

重點應該不是在這個地方，有些是因爲體制之變革，機關之增加，必須增加人手及經費；有一部分是因爲專長不同，不能把甲單位之人移到乙單位去，但能夠吸納的，我們一定儘可能吸納。

秦議員儷舫：

市長，六、七月時你就馬上要面臨人事精簡計畫，又要裁減約聘僱人員，你準備如何做呢？是否又是左手裁掉有工作經驗之舊約聘僱人員，右手再繼續進用新約聘僱人員，如你所說的，有某些業務上需求的人進來？如此你如何達到人事減肥呢？

陳市長水扁：

對這部分，人事單位及有關單位一直都在檢討中，相信絕對會做到非常的公平及合理。希望所用之人，都有工作可做，有些機關因爲業務上之裁併，或者減少，當然要做某部分之調整，請各位議員多多包涵與支持。

楊議員鎮雄：

市長，行政裁量權在各業務部門間，因為業務之輕重緩急做調整。但台北市民中，每八個生產勞動力中就須一位台北市公務人員為其服務，你覺得這種水準，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這也是我們一直非常困擾之事，大家都了解到，在行政體制中，並不是想怎麼就能怎樣。就像去年我們要裁減部分人員時，大家還是有很大之意見。

楊議員鎮雄：

對於市民這麼沉重之負荷，每八個勞動力，就有一個公務人員，這種結構，在台北市政府講求效率時，是否能在未來三年內將之提高到每十名勞動力中才有一名市府員工？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們整個人事精簡，包括組織調整由研考會等相關單位負責之事情。當機關要裁併，或是減少，或做其他調整與安排時，我們內部也是大費周章。如我們公布，可能很多機關或是同仁也會找議員替他們表達不同之意見。所以講是很簡單，實際要落實卻很難。所謂請神容易，送神難。對於這部分，我們已儘可能檢討與精進。我非常同意楊議員質詢之精神與內涵，這是應該做的，但實際做起來並不是那麼容易。

楊議員鎮雄：

我也接到台北市公務人員之陳情，在你精簡人事過程中，他認為有所謂的白色恐怖、政治迫害，很多單位也都有此疑慮。陳市長，你在做人事精簡計畫之同時，我們支持人事精簡計畫，以提高台北市府之行政效率，讓市府員工發揮更大功能與機能；但在力行人事精簡計畫的同時，白色恐怖或是政治迫害之行爲應儘

量減少。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會避免，請楊議員放心。

魏議員憶龍：

我們剛才談到財政大原則、財政赤字、人事精簡。現在再來談政策連貫問題。上次質詢時，我們曾請教市長，你想連任，但你有連貫政策。我曾經舉個例子，像社會局之老人津貼變成愛殘津貼；甚至在總統大選快選舉前幾天，才六個月一次把它集中發放出去，民進黨以前最不喜歡買票，但你這種就是變相之買票呀！你今天心情很好，我這樣講你，你都不會不開心，因為早上你到立法院去爭取到三十五億元中央補助款。趁此機會，我提出幾個建言：第一，你政策連不連貫？聽說以前你擔任民意代表在處理柏青哥業者時，曾當柏青哥業者之法律顧問，有沒有這種事情？

陳市長水扁：

沒有。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没有到柏青哥業者之地方，警察去取締時，你去關說？都沒有！如我提出任何證據出來，你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如有的話，你打算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不答覆假設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市長，如有的話，你應向全體市民道歉，並且辭職下台。你現在口口聲聲講沒有，但提供給我資料的人都證明有。如你再一次講沒有的話，我要問你，你敢不敢用辭職方式來擔保你的政治生命？

陳市長水扁：

沒有就是沒有。

魏議員憶龍：

你敢不敢？

陳市長水扁：

對假設的問題，我不答覆。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一直在逃避這個問題。你向中央爭取三十五億元補助款，你手下愛將陳衍敏也向中國國民黨黨部爭取將近二百萬元之安全警衛補助款。你知道這回事嗎？

陳市長水扁：

人家已經講沒有這回事了。

魏議員憶龍：

沒有這回事！這個單子是督察室自己蓋的章！

陳市長水扁：

督察室並不等於督察長。

魏議員憶龍：

市長，那以後蓋市長官防的，蓋市長章的，都不代表市長了！

陳市長水扁：

你也瞭解目前黨務工作在警察局是如何運作的，過去是如何運作，現在又是如何運作。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偏袒陳衍敏。

陳市長水扁：

如過去督察長有管到黨務，現在之督察長不經辦黨務。

魏議員憶龍：

督察長擔任中國國民黨副總幹事，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以前有，現在已經沒有了。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三組，陳雪芬議員等七位，在場有三位。

陳議員雪芬：

市長，今天是勞工節，前二天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因為人為疏失，尤其是承包商之重大人為疏失，引起重大人命傷亡，這種人命關天之事，真的是不可兒戲，你是否也覺得心情非常的沉重！究竟要如何杜絕，尤其在台北市，根據統計資料，近三年來，因台北市身之重大公共工程所引起之職業災害，竟占全部之二分之一以上，這實在非常不可原諒。市長，如何在台北市裏做到工程零災害？

陳市長水扁：

在昨天市政會議裏，我也做了政策性之指示。如何確保並維護更好、更安全之勞動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與此有連帶關係的勞動教育、勞動檢查，都是不能偏廢的。所以，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我毫不避諱的坦承，我們做得確實非常不夠。

陳議員雪芬：

是的，確實非常不夠。市長，你昨天做的指示中，包括要提

升目前勞檢所之層級，及將此種草菅人命之行爲移送法辦，我們都舉雙手贊成。但你也了解，以往我們也曾移送很多業者法辦，但據局長告訴我們，很多時候，業者都是被判緩刑；甚至很多時候是罪證不足，不起訴。所以根本不足以儆效尤。今天我們有一非常具體之主張，希望市長也能有所回應。台北市重大公共工程有這麼高比例之職業災害，在陳水扁市長主政下，這是一項非常大之恥辱。市長是否同意從今天開始，尤其是以築工處這次開始開刀，就三年內不允許類似這種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之業者，承包台北市重大公共工程，把這項規定列入投標須知中。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必須澄清一下。在過去一年中，比較我尚未上任之一年（八十三年時），我們之職業災害死傷人數有減少，但還是沒有辦法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這點我們感到非常痛心，雖然這一點上，已有一點進步，但我還是不滿意。第二，我們一直認爲有必要做一些處置，因此昨天我曾經提到，不僅要提高勞檢所之地位，包括勞動安全、衛生之經費不得挪做它用，必須專款專用，如有違背應予議處。這也是未來如何改進之方案之一。

陳議員雪芬：

你做了這些具體措施，我們都贊同。但我剛才所強調的，是否由這次築工處之行爲，應要殺雞儆猴，從今天開始，如有人爲疏失引起職業重大災害者，三年內不允許他承包台北市重大公共工程。以台北市爲表率，這樣才能杜絕這麼多業者如此之漫不經心，如此的視人命爲草芥、如螻蟻，甚至比螻蟻都還不如！這樣如何保障勞工安全呢！以這種方法，才能澈底提醒業者應該要注意了。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勞工安全之重視。陳議員之建議，爲了讓負責人更重視勞工生命之價值，對勞工安全如有重大之違失，造成重大傷亡者，將其列爲譬如三年不得參加投標之建議，這是非正確的，這個方向非常可行。因爲這涉及到二部分，根據營繕工程招標須知，本府所適用的，也是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辦理，如我們要在一定期間內限制他們或是剝奪他們不得參加投標的話，這種限期停權之規定，必須要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有關停權之規定。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陳述的，我們都瞭解。基本上你每個禮拜都要參行政院院會，今天你只要在議會承諾這是一個可行方向，未來行政院要如何修法，是另外一回事。但台北市卻可以率先來做，你是否答應如此做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做此種建議，請秘書長向行政院做此種積極之反映。

陳議員雪芬：

市長，雖然這個招標注意事項是行政院公布的，但人命比什麼都要重要，並不必要一定要拿雞毛當令箭，非得遵守他們的規定不可！阿扁市長有什麼事情不敢做的呢？我們是不是率先來做？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接下來要講的第二點：雖然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必須修正招標注意事項第十三條，增列停權規定，但我們要進一步考慮，如同昨天我所講的，有關於勞工安全費用如何專款專用，可以對民間之約束有其盲點，但從市政府之公共工程，我們應具體

落實。同理關於這部分，縱使行政院尚未修改，我們會請工務單位好好研究內部規定，是否可以率先實施，在一定期間之內，對勞工安全不重視，以致造成重大之職業災害傷亡之業主或負責人，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參加任何市府工程之投標。希望工務單位好好研究，由市政府率先做。

陳議員雪芬：

謝謝市長之答案，唯有這樣才能確保勞工安全，基本上勞工生命與大家一樣，都是等值的，其生命不應被看賤。市長，今天我們具體要求工程零災害，這絕對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另關於最近發生這麼多圍標及綁標案，昨天市長做很多重大指示。我們有一具體要求：包括底價，雖依法令不能公開，但關於單價部分，是否可以率先公開？讓它真的能夠陽光化。因為公開單價有很多好處，如此才能杜絕從源頭開始之綁標。因為從源頭開始，關於工法、材料部分，或是一些較特殊施工方法都可能做綁標。市長，我們是否可以率先來做？否則你只有說凡洩漏底標者，以後入關。入關有什麼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儘量讓整個招標作業透明化，如此可以減少圍、綁標之行徑，因此此一方向，都值得參考。

陳議員雪芬：

市長什麼時候做？包括工務局長在業務部門質詢時，都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行方法，他也承諾半年內要做，另外他也承諾在今年年底前，所有包括投標都要上電子網路，上電子信箱，市長是否支持這一方案？我相信這對未來所有重大公共工程之圍標、綁標，絕對有相當大之嚇阻作用。

陳市長水扁：

好的政策，好的方案，當然要百分之百支持。工務局長向各位所做之此項承諾，我百分之百支持，希望工務局能夠做到。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工程陽光化未來指日可待了。

另要談的是工程無紅包問題。相信市長也聽過，很多業者都說，市政府之工程，不僅要索紅包，還會刁難。這種情勢，市長聽在耳裏，做何感想？如何在工程中，澈底杜絕紅包文化？

陳市長水扁：

我不敢說市政府已沒有所謂之拿紅包、拿回扣這種大家都非常深惡痛絕之事。在我上任後，這部分問題已減少很多了，但它確實還是存在著，包括幾個非常敏感之單位，都有類似情形。所以如何杜絕紅包文化，從治本、治標，包括制度面，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為什麼我們從效率、便民，限期發給大家應得之執照等方面去著手，因這都可以減少貪污之機會。

陳議員雪芬：

市長，包括那天秘書長公開承諾，起碼在年底前讓市民感受到，去市政府辦事，不須要紅包。你是否可以澈底做到這一點？

陳市長水扁：

我們的目標是，不必送任何紅包，照樣可以辦事，而且是辦好事。所以為什麼建管革新、工商登記革新，在時程掌控上，比過去進步好幾倍，目的即在此。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有此信心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我不敢說，可以百分之百杜絕，但絕對會比過去好。

林議員慶隆：

市長，陳議員質詢問題很重要，因為今天市政府預算反正就是那麼一大塊餅，資源要做最適當之分配。如你好好利用這些預算，你可以做好多事，可以買更好的東西。譬如像市政府很多工程，議會雖將其預算打八折，但經過公開招標後，居然還可以標到七折，換句話說，決標金額為預算之百分之五十六。由此可知預算編列根本不切實際。為什麼會如此呢？就是因為工程沒有陽光化，工程還有紅包文化。像木柵老泉里下游之整頓工程，本來預算為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元，決標金額只有二千六百二十萬元；其預算送到議會時都已被議會打八折了。底價為二千七百二十九萬元。從這裏可以看得出來，當時編列預算不實。另外，從決標金額也可以看得出來，如是公開招標，事實上費用不須要像預算那麼高。

今天市政府很多工程沒有陽光化，很多工程還有紅包文化。以教育局來說，像吳興國小預算為二百七十三萬元，底價為二百七十一萬元，決標也是二百七十一萬元。教育局有很多學校工程，其決標價都和底價差不多。我相信這都是廠商自己拿三家來比價的結果。如果市長有決心使工程陽光化，杜絕市府之紅包文化，使預算資源做最佳之利用，使陳市長在執政期間，能將老百姓的錢用到最需要之地方，你就應想一套方法，找專家好好研究，到底預算編得浮濫原因出在那裏？市政府應如何改革。不要只有研究小組，因為研究小組有些是工務局人員，有些人就是參與圍標、綁標之人，甚至是拿紅包之人，怎麼改革呢？另外，雖我舉教育局之預算為例，實際上很多其他局處預算也都是如此。比如

五百萬以下之預算，大都是以議價方式，且決標金額都接近預算，因此可說都是配合好的。

市長，你可知道這些事情？你可曾想到要好好利用議會通過之預算，讓市政府行事較有效率？

陳市長水扁：

如何確保工程品質，比什麼都重要，不管花多少錢，一定要具有一定品質，如此市民才會支持。如決標價很低，工程也能做得好，大家都會稱讚；如果價錢既貴，品質又不好，大家就會罵，所以我非常同意林議員之高見。過去確實有很多問題，雖然基本單價及工程單價之編定，我們也已很認真去做了，最後還要經過預算審查小組之審議但是到議會審議後，再予以發包之單價與預算還是有很大之差距，這也是事實。有時候決標價太接近底價，會有洩漏底價之嫌疑；如差距太多，又說我們隨便亂編，實在很困難。

這些問題為什麼有這麼大之距離，可能是市場之行情變化，或過去訪價在報價時偏高也有可能，當然與投標環境也有關。此外管理因素、設備因素、經營因素等之影響都可能使決標價與預算間有出入。這些問題，我們必須針對各方面好好研究與檢討改進。

林議員慶隆：

市長，公開招標當然好，但如得標價太低，廠商可能因此做不下去，這樣也不好。市政府應好好研究，讓得標廠商有錢可賺，市政府之工程品質也有一定水準。預算不能編得太浮濫，你看，三千六百萬元之預算居然與決標金額相差一千萬元！而且這三千六百萬元是已被議會打過八折之預算數！居然預算還與決標價相差三成之多！我計算過了，從你們編預算到決標，共差百分之

五十六。實在太離譜了。也不是只有這一筆才是這樣子，很多筆都是這樣子。剛才也有提到決標金額正好是底價金額，這樣不一定是錯的，因有時廠商出價比底標還高，我們要求廠商要降價，所以才會與底標一樣。如議員不知此情形，會以為中間一定有綁標情形。而像教育局之工程，全都是決標價等於底價，或相差不多。如能好好注意，既讓廠商有某些利潤可賺，市政府也可達到節約預算，市政府以後不要再編那麼多預算。

市長，為何工程無法陽光化？因為編列預算過程中，你們預算審查小組大都是些外行人，有些只是去參一腳而已，什麼都不懂。市長今天一定要拿出魄力，主動針對某幾個工程，好好檢討，請專家研究，為何預算經過議會打八折後，廠商只要以二千六百萬元就可以得標了，較預算數少一千萬元。否則再給市政府多一些預算，你們也一樣無法做好事情。如果不杜絕紅包文化，如何提高工程品質呢？簡直是緣木求魚。市長，工程省一億元是很容易做到的事，而民政部門想要二百萬元預算都有困難。市長，你一定要好好在這方面做努力。

陳市長水扁：

很感謝林議員。

李議員承龍：

市長，很感謝台北市政府在本組議員提出工程陽光化後，工務局局長在市政會議裏也得到市長之大力支持。陳市長，你對工程陽光化，會不會打折扣？

陳市長水扁：

這是確保工程品質的問題，與工程安全有關，絕對不能打折扣。

李議員承龍：

在工程陽光化過程中，你敢講絕對不會打折扣嗎？

陳市長水扁：

工程政策之實施，如打折扣就沒有意義了。

李議員承龍：

陳市長，你的意思是在工程陽光化過程中，絕對不打折扣？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不會做任何讓步和妥協。

李議員承龍：

市長，你認為綁標嚴重還是圍標嚴重？

陳市長水扁：

都嚴重。

李議員承龍：

不對啦！阿扁市長，你這樣說人家會說你是外行人。綁標嚴重，圍標一點都不嚴重。如果沒有綁標，幹嘛要圍標？綁標的結果才有利潤，然後再將那些什麼都不懂之營造廠排斥在外，那時才需要圍標。如今天工程一點都得不到利潤，會有人去圍標嗎？黑道為何要圍標？是因為工程是一個大餅，且有人在裏面可以內外通神，可以綁標，因此他們才會來圍標。阿扁市長應很明白這個道理才對。

陳市長水扁：

這也未必。不是有綁標才会有圍標，圍標與綁標是可以分別發生的。

李議員承龍：

阿扁市長，剛剛本組同仁也向您建議：對於勞工公共安全三二年內有重大疏失之業者，我們不允許其承包台北市重大公共工程。營建署也有這種規定：為維護施工品質之需要，得限定廠商之

資格。一個不重視勞工生命安全之廠商，會不會有良好之施工品質？

陳市長水扁：

幾乎不可能。

李議員承龍：

所以本組議員要求：在三年內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的，我們要限制他們不得承包台北市重大公共工程。這樣子規定是可以的呀！這是每人對條文解釋看法不一之見解。希望阿扁市長多多支持本組議員剛才所提出之看法。

勞工檢查所已提升為二級單位，現在共有多少員工？

陳市長水扁：

共五十幾位。

李議員承龍：

勞工檢查所是事多人少，文書上之公文或是報表太多了，都做不完，所以很多檢查及上課都流於形式，這種形式上勞工安全檢查及上課過程，實際上對勞工之實際需要，亦即實質上之程序操作，一點幫助也沒有。所以本組議員才會要求，廠商負責人要真正落實勞工安全作業，故而有此要求；如其有重大缺失，在三年之內，希望市政府不要讓他們有承攬台北市公共工程之機會。這是一個連貫性之問題。

我們常提到工程紅包問題，陳市長剛才也講，自你上任後，工程紅包情形已減少很多。陳市長，你認為收紅包是化明為暗，還是真正收紅包減少了？

陳市長水扁：

各種因素都有相當大之約束力及效果，不可能只有一個原因才能做好肅貪工作。剛才我講了，有犯罪，有收取紅包、臭包、

回扣等，都應讓它無所遁形，接受法律之制裁，沒有任何之僥倖。另外，要從制度面，包括剛才各位提到的工程發包公開及透明化外，如加速時程之進度也是很重要的。如一個工程一拖再拖，拖到最後，追加預算是一種變相紅包，也有其它很多機會讓他們有機可乘。另像我所提到之工商登記革新、建管業務之革新，譬如建管業務在我上來之前，平均一張執照要五十九天才拿得到，現在已進步到不到十天就可以拿到執照，進步有五倍之多。工商登記過去平均要十八天才能拿到執照，現在在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分別在三天、五天、七天內就可以取得。所以時間縮短後，很多人痴痴的在那邊等要拿紅包的機會就減少了。也就是說我們要做到廉潔、效率、便民，如無法做到效率、便民，即無法做到廉潔之一理由。

李議員承龍：

市長，你剛剛講到的只是一般廠商在不管是建管處或是工務局承辦人之紅包文化。事實上，有一更大之紅包文化：全台北市民在繳給不肖官員及不肖廠商之間勾結的紅包。如今天工程能陽光化，在市長首肯下，做到真正不打折扣，則在工程單價上必然要公開。工程之所以有綁標，就是綁工法，綁建材，綁規格。要突破這三種綁規格，綁建材，綁工法之方法，就是要把施工單價公開。施工單價公開後，他們要在裏面上下其手，或以不尋常之單價來蒙蔽社會大眾即不容易。因此本組議員希望陳市長一定要公開單價。因為底價實際上等於各項單價乘以數量，加上廠商管理費用及利潤，所以只要利潤及管理費用不公開，等於不公開底價、公開建單價，對於實質上之綁標，綁規格，綁工法，綁建材，會有實質之嚇阻作用。所以這方面，我們希望陳市長，如真要落實工程陽光化，除了要公開圖說之閱覽，爭取大家之意見

外，單價公開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這二天，你們在市政會議上都避而不談這方面事。公開單價，事實上會讓很多人無肉可吃，無油可抽，相對之可能阻力也會很大。在工程陽光化裏，希望市長絕對不要打折扣，讓我們的工程零災害，並逐步降低紅包文化，這才是確實做到工程陽光化。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之高見，這是未來應該做的事情，目前做得不對、不夠好，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主席：

好，謝謝本組。現在進行下一組，王昆和等四位，現在只有一位在場，十分鐘。

王議員昆和：

市長，各立市府官員！我要跟市長探討一下交通動線問題。南港到台北，東湖地區到台北之車輛及道路動線，每天都塞車塞得很嚴重。請交通局特別注意一下。

最近我有機會搭計程車，有司機向我建議：松山機場出來要右轉民族東路，正好有一加油站，是否可將此一加油站移到別處。這樣機場出來之車子可以直接右轉民族東路，不要繞到民權東路再右轉，常造成塞車現象。請交通局長澈底了解。

從搭計程車可以感覺到計程車司機朋友很了解台北市交通問題。在此向市長或交通局長建議：有機會安排一時間，讓這些計程車司機朋友提出其對台北市交通之幾個重要問題，給市政府做參考。讓市政府瞭解，到底台北市交通問題出在那裏？局長可否安排此一時間，以做為改革交通之一重要資訊。

其次是請市長關心之問題是，我現在有時到街頭巷尾到處看看，尤其是現在我住內湖，有時去拜訪朋友，會發現街道之無障

礙空間，實在與需要差太遠了，不論是一般街道或是走廊，或是

巷道，講起來實在覺得很見不得人。我們國民所得早已超過一萬美元，在國民所得超過一萬美元之很多國際化都市裏，好像台北市是最醜的一個城市。很多地方之街道，不論是走在馬路上或是巷道裏，都可以感覺到，都市景觀或是動線或是暢通無阻，我們都跟人家差很多。韓國漢城，其國民所得約只有我們的一半，但他們之大街小巷幾乎看不到違規停車；但在台北市，火災時，甚至消防車都開不進去救火！市長此次在整頓電動玩具業，可說是雷厲風行，不到一個月時間，就差不多把這些違規行業都整頓到約有百分之九十九了，警察單位辛苦了！針對台北市的無障礙空間，不知道市長可否有方案，將之改善好？一個都市之品質，整個交通動線、都市景觀、街道乾淨程度，行人走在上面是否很安全、很方便，讓有障礙之人與一般正常民衆一樣，在街道上能暢行無阻，這些都是評分一個都市品質相當重要的因素。市長對我剛才所講的，是否有一計畫，在最短時間內，讓台北市給人感覺到陳市長接掌台北市後，整個都市行的方面及都市景觀都有好的改變。像上次安和路之咖啡，多久舉行一次？

陳市長水扁：

那只是試辦而已，要看大家之反應。

王議員昆和：

我覺得這個活動相當好。日本東京之銀座，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有活動，讓市民、行人及觀光客覺得很愉快，應該可以推動。針對剛才之問題，請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事情都是一體之兩面，有些人會支持，但也有人會深不以為然。就像剛才王議員所提到的安和路音樂文化活動，也有

雜音。很多事情實在是莫衷一是，我們也覺得非常困擾。同理，我們也知道需要無障礙環境，我們必須徹底消除這種髒亂之都市景觀，包括這次監察委員之視察與指教，也是一語道破，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地方，否則我們空談改善生活品質，提升生活環境，都只會成爲空言。王議員也該很瞭解，不要說攤販之取締，或是整頓騎樓，光是在建築物，在家宅後面，要打通防火巷及拆除之，我們也面臨非常大之困擾。所以跟公共安全有關係之部分，大家都有這麼多之阻礙及反彈，我們實在不曉得該怎麼辦。很多事情無法一蹴可幾，無法百分之百包山包海的做到盡善盡美，我們只能按照目前之人力、財力及有限之精力，一項一項，一步一腳印去推動。包括交通之改善，我們也是標本兼治的在努力中，但還是做得不夠。另防火巷之違建要先打通，再來整頓前面的事情，這就是爲什麼我不敢說，一下子要掃蕩電動玩具店，又要掃蕩色情。以我們有限之警力，要做全部之事，是不可能，有時候會分散焦點，而且會模糊對象。這也是我的人生哲學：同一個時間，不要包山包海，脫褲子圍海絕對無法把事情做好。我會很認真的做，我也必須再做檢討，因爲努力尚且不夠。王議員可說是我的市政老師，有很多經驗，希望你繼續教導我及支持我。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陳政忠議員等，現在有四位在場，這四位問完後，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陳議員政忠：

市長，八十五年度，市政府在社會福利預算上編列九十幾億

元敬老津貼，雖後經議會刪減到剩下六十幾億元，但在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案中，原編列精神已不復存在，請問市長，到底敬老福利津貼當時編列之考量、後來之實施，到現階段是否有改變之必要？

陳市長水扁：

有很多地方如無法做修正，走不通，到最後都無法做其它事了。我真的很感謝大家對這件事之關注，我也希望議會之立場，部分議員之雜音也該前後一致。事實上，要推動福利國家、福利都市之福利政策預算，我們一直都沒有改變此一立場。今天我們編列九十二億元敬老福利津貼，包括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津貼補助，被刪掉三十億元，剩下六十二億元，議會增加很多但書，把社會福利變成所謂之社會救濟，我們整個精神及方向都被轉化，讓我們覺得窒礙難行，所以執行上有困難。在此種情況下，我們還是繼續努力，我們希望能尋求妥協，透過不同黨派議員之支持。但後來我們寧願把大家之意見融入，把各位所增加之排富條款，讓軍公教人員重複領取都納入。但陳議員也知道，我們追加預算二十五億元，卻仍然無法獲得大會之青睞，變成我們怎麼做，都無法得到大家一致的支持。直到我們要送八十六年度預算前，不得不針對這些預算究竟應如何編做考量，到底是要照議會版，還是照市府版？我們得做一定奪，因此我們不得不做此一處置。依第三百九十一號法官會議解釋之精神，我們也無法照議會版，我感到非常抱歉。我非常有意誠意告訴大家，我們絕對不敢一意孤行，希望能透過朝野協商，府會之和諧，一致來推動。但包括最後我們按照市府版發放敬老津貼時，大家還是有很多雜音。甚至對但書之問題，我們沒有遵守，對我們的撻伐，仍然沒有休止。

當今天有人在講，爲什麼你不繼續編列這項預算，卻將之變

成敬老愛殘津貼。我們真的很抱歉，因為報紙也登出來，當我們發放一個月五千元，六個月三萬元之敬老福利津貼時，有些黨派議員揚言，如我們再繼續編這筆預算的話，未來不止是刪掉三十億元，而是全數刪除。我們當然心存畏懼。如我們再一意孤行，再把原先版本送來議會，最後可能變成一毛不剩，變成零，這樣對於需要我們照顧之市民同胞，我們會對不起他們。所以，在經過多方考量後，社會局提出來修正版本，從敬老福利津貼變成敬老愛殘津貼。我們對於這項改變實在有不得已之苦衷，我們絕對沒有跳票，而且也是由於議會一再不給我們充分之支持，讓我們不得不改弦更張，否則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做，這一點請陳議員多多諒解。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用滿長時間說明這整個過程，但整個過程中你所考量的，只是針對單獨的、特定的黨派或是個人。譬如在發放過程中曾聽說有某黨派之議員說，如不照議會版本而照市府版本發放敬老津貼，將來不止要刪三十幾億元，可能要刪得更多。這只屬特定政黨，絕對不是國民黨。由此可見，你比較尊重其它黨之意見。另你說依照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九十一號解釋談到但書效力問題。誠如昨天陳錦祥所說的，改變這個方案，是爲了府會和諧，台北市議會有多重不同聲音中，對老人福利津貼會做過多方面意見之整合，最後做成一致之決議，亦即敬老福利津貼准予發放，但也要發放給軍公教退休人員，而對較貧困者則給予更多之救助。議會既已形成此一共識，對老人福利，我們也曾與貴黨台北市議會黨團溝通，我們願意給老人更多福利，但要符合排富條款之規定，讓需要者得到更多補助。這個年度，市府沒有編列敬老津貼，去年很多老人包圍台北市議會，要求本會一定要通過敬老

福利津貼，因此，議會在多重考量及尊重民意原則下，最後還是通過。

爲什麼今天市府一毛錢都沒有編？對於今年編的敬老愛殘津貼，本組議員全力支持此項對殘障同胞之照顧。但從整體社會福利預算編列上來看，台北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有三大缺點：一、台北市社會福利沒有特定政策，搖擺不定，今年編預算給老人，明年編預算給殘障同胞，後年不曉得要編給誰？二、不公平，在整個員額比較上，殘障老人只有一萬多名，而全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有二十幾萬名。去年領到敬老津貼之老人，今年幾乎都不能領了，這種預算之公平性，值得商榷。另青少年之福利在那裏？三、此種政策欺騙老人，讓六十五以上之老人領了一次後，往後幾年就都沒有辦法領。你選舉時說要發放老人津貼，選後只發半年，即主動不再編預算，事實上議會過去對這筆預算並沒有全數刪除；共給六十幾億元。

市長，這樣編預算，是對台北市民一種不尊敬，我深深覺得市長在欺騙老人。你們編的預算都沒有用在合法政策上面，如你認爲老人政策不對，政策要有一貫性，你要負政治責任；如此種政策是對的，你就要堅持到底。尤其是如你尊重議會，議會也會支持你的呀！我們認爲每個老人都應有其合法之福利，大家都應受公平之考量。有錢人少領一些，貧窮者則應多發放一些給他們。此種福利政策是非常合理的。去年你編了此項預算，今年卻一毛錢都不編，你這不是明顯的欺騙台北市的老人嗎？

市長，不論中國國民黨團有何意見，至少本組議員之意見於昨天已表達很清楚了。剛才我也去向民進黨議員及新黨議員溝通，我認爲總預算應退回重編，老人福利一毛錢都不能減少，應再編列進去，這樣總預算付委才有意義。否則貿然將總預算案付委

，我覺得很對不起全台北市之老人。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第一，陳議員說我們的政策前後不一致，我強調我們的政策前後一定一致，是議會不支持，讓我們不得不重做調整，否則我們對不起所有市民同胞。剛才你說國民黨支持，其實並不是如此。從頭至尾，關於老人福利，大家都很有不同之意見，包括但書問題，一直到現在，大家都還不放棄追究責任，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困擾。我們要依照市府版本發放敬老津貼，大家不是都沒有意見，反而是大家都有意見；結果現在我們不編此項預算，你們才來說支持。其實追加預算，你們說要加入排富條款，我們也是放進去，結果你們有支持嗎？議會有審查嗎？我們也覺得非常困擾。照你們的意思也不行不通，不照你們的意思發放，更加行不通。到最後，讓我們覺得實在很兩難。

第二，你說不公平，其實對兒童及婦女，對殘障朋友及青少年之預算，包括我們編列在教育局項下之項目，我們一毛錢都沒有減少，甚至在新年度裏，我們對這些方面之預算都有增加，由所編之預算數字的可以得知了。因此，對其它市民同胞，我們所編預算並沒有不公平之處。

第三，你說我們欺騙社會，欺騙老人，這對我們而言，是很不公平的。我已說過，不是我們不做，是你們不讓我們做，如我再編此項預算，怎麼會通過呢？如我繼續編此項預算，大家如將之全數刪除，那我們絕對無法對市民交代。與其如此，不如我們事先做檢討與調整。其中六十幾億元裏，中低收入戶之救濟款項與過去完全一樣，過去通過之六十二億元，其中十七億元也是用於此方面，那部分並沒有改變。今天我們增加的只是殘障福利，我想殘障聯盟團體對這些都還不會覺得百分之百滿意，但我們很

有誠意，儘量做到讓他們受到照顧，這一點比什麼都來得重要。關於全民健康保險，大家都要負擔保費，而在我們新預算版本裏，對於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可減輕負擔。雖然對他們而言，不一定幫助很大，但也屬老人福利之一部分，多多少少減輕其負擔，這也是我們的誠意。希望陳議員能夠支持新修正案。至於你說的退回總預算案，讓市府重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法律規定得很明確，我們已編總預算來了，如你們贊成則予以支持，不贊成則刪除，我們也無法可施。不可能退回重編。

陳議員政忠：

市長，是否退回重編，我們可以繼續看。這是民主政治、議會政治。市政府提出之任何一項預算，五十幾位議員一定有各種不同聲音，這代表民主政治，代表議會政治。如每筆預算經過市政府提出後，都要按照市政府版本實施的話，那何必要有議會政治呢？那全由市府去做就好了嘛！任何民主政治，皆由多數決議產生共同之結論。我們之決議，修正市府版本，市府反而不尊重民主，不尊重議會，一意孤行，一直強調不照你的意思代表不能實施。皇帝所說的話，都還有商量餘地，在現在之民主社會裏，市政府之老人福利政策版本，議會為何不能修改？這符合民主政治嗎？有民主素養嗎？雖然大家對但書看法不一，而且也不只針對老人津貼之但書而已，這是府會間互相尊重之一環，議會通過之但書具法律拘束力。而你卻藉口，如市府預算把排富條款考慮進去，議會也不支持，你怎知道議會不會支持？本席最知道，大多數議員都支持排富條款，只要你編列此項預算，並把排富條款列進去，則議會大多數議員都會支持。你都還沒有送預算過來，怎知道議會不會支持呢？

市長，市府此種腐化精神、獨裁精神，什麼市府送來之預算

，只要議會沒照市府版通過，就不能做！這叫什麼民主政治！什麼議會政治！市長，千萬個理由都抵不上一項事實：誠如你說的，數字是會說話的。數字代表一切，依今年市府預算之編列，二十二萬個老人之中，有二十萬人無法享受到去年之福利。愛殘敬老津貼只照顧一萬七千名老人而已。其它這二十萬名無法領到敬老津貼之老人就有話可說了。因此這二十二萬老人是否被市府政策所欺騙。市長，今天我以很嚴肅心情說，預算能否退回屬另一回事，最起碼要貫徹老人福利政策，你認為對的就該堅持到底，我們都會支持的；如你認為此項政策有誤，應知錯能改，人都有犯錯的時候，所以政策也有可能錯誤，你應公開承認錯誤，並向社會局追究責任。為什麼要編一百個理由，把過錯都推到議會呢？

市長，我不敢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但我代表本組全體議員，關於老人福利之預算，我一定盡全力說服本黨議員、新黨議員及民進黨議員，堅持到底。我唯一之要求：請市政府將總預算拿回重編。每個人都會老，不要欺騙他們，讓他們只領到半年，再下來就再也領不到了。這樣欺騙，我們要如何面對這些老人家？真是慚愧死了！我們要如何尊敬老人家呢？因此去年所編之老人福利津貼一定要如數編列，一毛錢都不能少。去年我們刪了一些錢，你要民衆到我家去丟雞蛋！說是我反對發放老人津貼的！結果今年你自己不敢編列此筆預算。到底是被丟雞蛋的人對，還是發動別人去丟雞蛋的人對？丟雞蛋之事雖已過去，但真理是永遠都不會變的。議會支持老人福利津貼，通過四千元及六千元之發放數字，我甚至私下與黨團講，五千或八千也可以，只要加入排富條款即可。為什麼今年一毛錢都沒有編？你還以但書之理由來解釋不編此項預算之理由！假如議會沒有雜音，那還算是議會嗎

？還叫民主政治嗎？如議會意見都與市長一樣，那議會可以關門了。

市長，今天我拋開黨團書記長立場，很嚴肅的說，我一定盡全力說服全部議員，對於老人福利預算，一毛錢都不要刪，市府也要如數編列，要照顧老人家，不能欺騙老人，否則我絕對堅持不讓預算案付委。數字會說話，真理不會變的，事實會證明真理。如非陳水扁市長公開承認去年老人敬老福利政策是錯誤的，則我同意接受你的公開承認錯誤，並接受你今年之福利政策。要不然，市府一定要重新編列此項敬老福利津貼，這一點我一定堅持到底。昨天我也強調過，敬老津貼一毛錢都不可以少，否則我可以不做議員。我絕對跟你抗爭到底！你去年要老人家來包圍議會，他們在這裏耗到傷神，體力不支，議會後來才有共識的做出決議。但你卻又不照議會版本發放敬老津貼！今年預算中敬老津貼更是一毛錢都沒編！你讓這二十幾萬老人家情何以堪？那些老人家真是失望到極點了。

昨天我向陳菊局長表示過，我對她的社會福利工作表現百分之百尊敬，他是一位很好的局長，對於敬老津貼預算，我一定會說服全體議員支持，否則我不做議員。我看也不要再問了，要不要付委現在馬上表決。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你說那麼久，可否也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很生氣，換你講，看你有什麼理由。

陳市長水扁：

如陳議員真正支持台北市政府有關老人社會福利政策的話，則也不會有今天這種局面。因為從頭至尾你都是反對的。

陳議員政忠：

但我們有通過六十幾億元之預算呀！

陳市長水扁：

你們是主張社會救濟，那是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濟制度，並不是老人生活津貼之社會福利呀！二者不能混淆。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也不要混淆。救濟制度是福利政策之方向之一，救濟也屬社會福利。難道它就不叫社會福利了嗎？

陳市長水扁：

第一年為排富，第二年鎖定為中低收入戶救濟！那有二十二萬名老人？沒有吧！今天我們沒有以排富條款來發放敬老津貼，來領的也不過十一萬多名老人而已！還沒有達到十五萬名呀！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看這種情形！

陳市長水扁：

你說要把預算案退回，要替老人講話，如預算案真的退回了，則所有的人都沒有辦法領到薪水，公務人員無薪水，所有社會福利政策都無法實現，市民都無福利可享，不是更慘嗎？所以預算案一定要付委，不能退回。

陳議員政忠：

請主計處長上台！

陳市長水扁：

這不用問他，問我就可以了。

陳議員政忠：

請教一下主計處長，任何救濟，不論是否為對貧窮人之救濟，一個月領三千元或四千元，是否編在社會局預算中之社會福利

項下？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社會福利項包括好幾項，包括保險、救濟及其它項目在內。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們很冷靜來討論這個問題，社會福利包括殘障同胞之輔助就業輔導、貧困家庭子女就學輔導、清寒家庭之急難救濟。社會福利涵蓋層面是如此的廣闊，不要把社會福利之福利金界定為大家都一律公平的才叫社會福利金。而且現在台灣社會，貧富差距相當大，對那些貧窮者，更應給予更多之照顧，這才是真正落實社會福利。不是讓大家都吃，大家都可以領到，那算什麼社會福利？福利是讓需要的人獲得更多，這樣社會才會達到平均性。你說議會通過之四千元及六千元版本，不算社會福利。而那些殘障同胞，生活不管好與壞，領的錢不一定一樣，是否叫社會福利？那麼愛殘敬老津貼即不是社會福利？

照你說議會通過排富條款，不是叫社會福利。那你編三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之預算也不算是社會福利了。你這也有區分有錢人與貧窮人。照這麼講，陳水扁政府那有社會福利政策！不要自打嘴巴！今年預算全都屬排富條款。所以今年預算都沒有社會福利了，照你的推理，去年我們所通過的敬老年金即不是屬社會福利。

市長，很多事情不是法令即法令，對的即是對的，不是你們適用的才算是法令，不適合的就不算法令。但書要件，適合你意的即有效，不合你意的即無效，這樣解釋不好。從這個精神來推理，你的社會福利是今天你看那裏，就把錢花到那裏去，支持那裏；而只要人家反對，你就認為不應該做，要趕快轉移，這是不正確的。政策要有連貫性，要一致。絕對不是想到那裏就做到那

裏。今天我們透過社會議論，如台北市議會通過之四千元，六千元發放條件，加上排富條款，在你陳水扁認為這不是社會福利，則民國八十六年之預算，你陳水扁也沒有編列那一項社會福利預算呀！三十幾億元之愛殘津貼……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忘了但書裏面之內涵，議會最後表決通過的是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

陳議員政忠：

那不是社會福利嗎？

陳市長水扁：

原本我們並不打算那麼做呀！我們編那筆錢並不是想做此發放，你們把我們的預算改成那樣子，要我們如何做？

陳議員政忠：

我們通過的是二十幾萬市民都可以領的，但現在你則把它減縮到只剩下一萬多名老人才可以領到津貼！

陳市長水扁：

中低收入戶之嚴格標準，怎會變成二十幾萬名老人都可以領到津貼呢？不要自欺欺人嘛！現在沒有排富條款，也不過十一萬人來領敬老津貼呀！你不要誤以為有二十幾萬名老人。台北市二十幾萬名老人都是中低收入戶嗎？難道所有老人都是中低收入戶嗎？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不要忘了一項事實，那十幾萬名老人並不真正代表台北市之老人，二十幾萬名老人才代表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雖然有些人不願意申領這筆津貼。我們議會通過，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最少都可以領四千元津貼，共有二十幾萬多

名老人有此申領資格。你也不要在那裏搖頭，我可以與陳菊局長對質此項數字。二十幾萬名老人是她講的數字。

市長，無論如何，我們做什麼事，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看得見。應該給人家的，一毛錢都不能欠；不要把這些錢，一下編在那裏，一下又編在別處，欺騙那些老人，我絕對不同意這種作法。我拜託你，你是否可以退回重新編總預算？我陳政忠可以公開講，我現在退出黨團立場，我會去說服每位議員，康水木，魏憶龍等來支持我，對敬老福利津貼，至少要依照議會去年通過之金額編列，不能一毛錢都不編，否則就算表決會輸，我也要要求表決，如我輕易讓總預算一千六百零八億元付委的話，我台北市議員陳政忠就當做已消失了。

陳議員永德：

市長，今年預算版本，敬老愛殘津貼送到議會時，每位議員都嚇了一跳。因為當初我們所疑慮的，一是民進黨中央之政策；二是選票策略之考量。剛剛市長也講過，因為市政府本身對議會心存畏懼，另市府考慮到府會衝突。在此種情形下，在總統大選前貿然實施發放六個月敬老津貼，每人每月五千元，共計六個月。到選完後，今年預算審查時，市府又提出一新版本。大家所擔心、所疑慮之現象全都發生了。事實上，市政府可以不顧一切後果，只著眼於選票之考量，在選舉過後，馬上又說畏懼議員到時候審查預算會動大刀之情形，也因為心存畏懼，所以提出另一個新版本。萬一這個敬老愛殘津貼在今年審查過程中，按照去年審查方式，可能有另一個排富條款，或是全數刪除，那明年是否以另一種方式另編一筆預算？

陳市長是正義連線之龍頭老大，是否常常把福利政策做為福利國事情？因此福利政策弄得怎麼樣？我們也質疑，預算整個

比例分配不當之問題，且資源也運用不當。在社會福利政策資源中，兒童、婦女占百分之五十四，但卻只分配到將近百分之二點多之社會福利預算而已。包括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三億七千多萬元是把它編在衛生局預算裏，在各局處也多多少少有補貼此方面之情形。市府把百分之九十之社會福利預算，編給老人津貼及殘障預算。

既然資源分配不當，且比例不均，則去年年度在總統大選前，竟然發放敬老津貼，但並非按照議會但書版。為何新版本中，市長竟隨意揣測議會之意思，擅加變更議會之排富條款，是否選票考量有誤，比不過李總統對老人之尊嚴與希望？這是否代表社會福利政策都是以選票為考量？市長是否確實有這方面之考量？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我們絕對沒有任何選票之考量。在二年多前縣市長之選舉，民主進步黨提出類似福利政策並沒有增加選票，也沒有增加席次，這點我們很清楚。所以這次絕對沒有這種考量，如有，我們的選票絕對不止如此而已。今年之總統當選人，也一定不會是李總統，而是我們彭教授。一樣的道理，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今天很清楚的，如果我們中計，我們也照大家所反對的意見，按照過去我們的堅持編列預算且送來議會的話，相信最後結果，一定是被刪到連一塊錢都不剩。我們絕對不做這種事情。我們瞭解貴會不同黨派議員有此種堅持與想進行之策略，所以我們不得不做這種改弦更張。最重要的目的只有一個：不管是敬老愛殘津貼，或是老人福利津貼，都是在繼續推動國民年金之立法，進一步落實照顧老人及殘障者之特殊需求。我相信方向、精神及內涵，並無兩樣，基本上敬老福利津貼有它歷史性及階段性之意義，我們做此種改變，並沒有矛盾之處，也沒有任何抵觸，也沒有

任何政策前後不一之情形。今天是議會沒辦法支持我們原先版本。如貴會議員這麼支持，就不會有今天這種局面，也沒有所謂但書之爭議，也不會有大家揚言，要把所有這部分預算全數刪除了。

陳議員永德：

市長，事實上去年我們所通過之排富條款，與所給之預算金額數，你們也發放六個月。市長也已在選前積極將這種主張及信念貫徹出去，讓大多數老人都可以領到三萬元。但你們今年提出之版本，很多老人不能領到錢了。市長心中自有定見，亦即現在這筆敬老愛殘津貼，有可能在議會審查過程中被刪除到一毛都不剩。市長是否也願意面對此種事實？也坦然接受這一切？

陳市長水扁：

如貴會最後決議把敬老愛殘津貼刪除，自有社會公斷，大家要負最後責任。如大家真的把它刪到一毛錢都不剩，那我也沒有辦法。

陳議員永德：

市長過去可以不按照議會排富條款去做，可以利用市政府資源，以預備金方式等方法把敬老津貼發出去；但現在這些老人領不到錢，他們會反彈，又如何說服他們？與其你現在不做，為什麼過去不遵照議會排富條款做呢？你是否想把所有責任都推給議會？如今天你實施已有一前提了，在我們不得不遵循之原則為發放方式，市長是否也私自揣測議會意思，導致其結果較以前之排富條款，或發放方式更差的狀況，使將來之福利政策，變得無轉圜餘地。我們要如何對這些老人交代呢？甚至包括本組同仁都已在此種共識：如你照上年度所編之預算編列的話，我們願意有談判空間，給老人更多福利，甚至把排富條款之幅度再加放寬。但

因市長及社會局同仁私自揣測議會意見，造成現在不但老人津貼減少了，甚至把敬老及殘障津貼合併在一起編，結果不論是議會，或是市政府都會遭受到更多，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子女或這些長者更大之反彈。到底誰應負這個責任？是議會，還是市政府，還是社會大眾？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我們不是揣測議會態度，而是議會有部分黨派議員已公開聲明，報紙登得很清楚，態度非常清楚，不要在這個地方再說相反的話。第二，我們絕對不是爲了選票而來討好老人，如我們真要這樣做的話，那我以照編九十幾億元預算來讓議會刪，刪到連一塊錢都不剩，我再告訴老人，說是議會不同意，不是我不辦。難道貴會議員，包括陳議員在內，你們可以公開聲明支持市政府的老人福利政策之敬老福利津貼嗎？如果不是，那不是我們市政府版的所謂敬老福利津貼，再多說都沒有意義的。謝謝！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好，請坐！

現在繼續進行第六組質詢，秦慧珠議員等八位，在場有四位，四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市長上台！

市長，我呼應前組陳政忠議員所提的，希望說服議會同仁，把總預算退回市府重編。依照土地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地政機關

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做爲登記儲金，以爲準備賠償之用。地政處所編列之登記費用大概有十億元，依規定應編列一億元，但市府只編一千萬元，因此總預算案是否應予退回？因這是違法編列，我們議會不能決議增加支出。

陳市長水扁：

爲了有限資源能達到有效利用，八十六年度雖只編列一千萬元，連同結餘數及第二預備金，對市民之權益，我們認爲已足保障之。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們要強調的是，它基本上是一違法預算。本來對陳政忠議員所提之看法，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從前半段之對答，個人也在思考，是否要呼應其看法。市長剛才與陳議員之對談，提到上年度之預算，本會對社會福利敬老津貼之審議情形，到八十五年度之追加預算，市政府提出二十四億多元，直到現在所談之老殘津貼事。市長剛才一直提到議會不支持市長之政策，因此你們今年度預算編列上做了大幅度之修改。請市長共同回憶去年審議情形。去年市政府編九十二億元敬老福利津貼，每位老人每月五千元。經過議會審議，刪成六十幾億元，希望以六千元、三千元，並加進排富條款，不分軍公教一律發放。我們也做了但書，結果市政府並沒有按照這種情形來做。今年三月份，每人每月發五千，共發六個月，違反市議會所做決議發放。雖然當中市政府提出二十幾億元追加預算，希望議會通過。雖然如市長剛才所說的，已把軍公教納入了，但是全面發放，議會因而沒有接納。在此種情形下，今年市政府把整個敬老福利津貼，以經費預算不足不編。坦白講，市政府此次所編之敬老殘障預算，也是當初我們刪掉三十億元時，就曾提出來，希望把殘障津貼納入。我們雖

然也非常高興看到市政府把殘障津貼納入，但當初市長承諾給他們三千元或六千元之津貼，現在卻全數沒編！因此對於剛才本會議員所提之意見，我要開始思考是否呼應了。市長對此有何說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預算不足的問題，而是一個窮則變、變則通的問題。如我們按照原先市府版內涵編列此筆預算，我相信到最後會死得很慘。因此我們不得不做一些調整。另外，退回總預算，讓市府重新編列，這才是真正與法有違。林議員對法律比我還精通，所以很多事情說說可以，但認真不得。否則一旦退回，影響真的很大。爲了老人問題，反而影響到其它各族群及各階層市民同胞之權益及福祉，我想也不是林議員所願意看到的。如大家對此預算有意見，我們願意接受大家之指正，但預算還是應該要付委，才是符合法律規定。

林議員晉章：

從預算數字上來看，如按照去年議會所通過之決議：加進排富條款後，每位老人可以領到三千元或是六千元之津貼，則預算應編六十幾億元。如再加上市政府今年新增之老殘照顧津貼三十多億元，雖可扣掉重複領之部分，但加起來仍爲九十幾億元。跟去年所編之九十二億元，數字應該相差不多。如能一起做的話，才是兩全其美，殘障朋友也得到福利，而去年省下來的三十億元正好照顧今年這些殘障朋友。從數字上來看，市政府應可以考慮到這些。爲什麼剛才我說要開始思考接受陳政忠議員之提議？一開始我就提到，土地法第七十條規定，必須要提供百分之十之賠償準備基金，而今天市政府於上年度只編一百萬元，雖我們一再向市府講，依規定必須編到一億元，結果你們今年還只編一千

萬元而已！雖然這筆預算沒有花掉的話，還是要繳庫，但這也是預算違法編列之處。

李議員慶安：

在此要跟市長探討最近被命爲：所謂馬特拉第二的一個市府與廠商間之合約問題。最近台北市之電腦自動收費計時器，已全面停擺。當初工程費用爲二千五百萬元，比起我們的預算不算是很大數字。但經過這麼多年來，我們的計時器產生很多問題。這個工程費二千五百萬元之集中式電腦收費器全面停擺的原因，是因爲跟廠商之維修合約無法談攏。市長，廠商要求之維修費用爲多少？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細節，我並不是很清楚。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

李議員慶安：

市長，也許這不是你任內之責任，但你必須追究那些失職人員。我可以提供一些資訊，也節省時間。市長，二千五百萬元之工程費，根據市政府之評估，維修費應爲百分之五到七之間，因此市政府在八十五年度編列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元之預算做爲維修費用，但廠商卻獅子大開口，提出一年費用八百萬元之維修經費。市長，八百萬元一年，只要維修三年，我們就可以買一套全新的電腦計時器。這是什麼問題？今天我們又不可以請別人來維修，因爲當時這個機器是全世界唯一首創的機器，用無線電傳輸的系統，沒有任何廠商可以替代維修這套計時器。市長，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我也毫不避諱的，如果發生李議員所說的事實，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痛心。如維修契約到最後要給

人家牽著鼻子走，讓人家予取予求，只是浪費公帑，而且對整個工程維修沒有任何保障，也會影響交通秩序之整頓問題。所以我們會要求相關權責單位，好好面對這種事實跟問題，要痛加檢討與改正，並尋求可行方案，有所替代與面對。很感謝李議員之指教。

李議員慶安：

我希望市長能按照所訂定之合理維修費與廠商磋商，而不是像你說的讓廠商牽著鼻子走，真是令人非常痛心。市長，在此我簡單敘述這整個事情之荒謬過程：民國八十年，我們和康晉宇宙科技公司簽約一百二十台計時器，當時工研院訂的資格標和整個流程，所有廠商都無法符合資格，我們停管處擅自降低規格，讓廠商得標；這是第一個疑點。第二個疑點，這種計時器，用的是所謂的無線電傳輸系統，在台北市干擾很多電波，當時沒有做這方面之考量，以致後面弊端重重。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應該交貨，一直拖到八十三年九月才驗收，因為無線電無法運作。整整拖了二年到三年的時間，沒有任何人承擔這個責任，廠商也不必負違約罰款。驗收後，中山足球場之所有機器都不能運作，直到今天，因為附近有松山機場起降飛機，中山足球場機器完全不能運作。保固期限到八十四年九月一日，現在保固期限過了，因此和廠商協議，廠商開價八百萬元後，現在全台北市之集中計時器全部停擺。市長，從招標過程之規格設計，到廠商得標，到一個無線電之設計，乃至於中山足球場根本不能使用，到現在維修被人牽著鼻子走，形成所謂馬特拉第二。市長，我要求你請政風處調查，追究失職人員，把這件事情還給台北市民一個公道。

陳市長水扁：

這是正確的方向，在此我嚴正要求政風處葉處長在一個月之內詳加調查，這都是人民之血汗錢，而且涉及整個交通工程之維護與安全，我們絕對不可以輕忽，讓這些不肖業者予取予求。無論如何，在一個月之內，把它調查清楚，並向李議員交代。

李議員慶安：

謝謝市長一個月之期限，市民都很期待。我再提供你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你可能還不知道。停管處管運科的科長黃健全先生，從以前之半自動、全自動，到現在之電腦計時器，從頭到尾由他經手處理，知道裏面弊端重重，他曾向其長官提出專業意見，但被打回票，最後調查局調查，竟然是去調查他，因此他已經在今天五月一日正式辭職。市長，他最了解整個過程，甚至有些責任他也非常清楚，我們怎可讓這麼重要的一個人，在此時此刻，電腦計時器全面停擺的狀況下，冒然讓他辭職呢！市長應嚴厲追究這件事情，同時對於黃先生，要儘量讓他對整個事件有關清楚之交付。他了解整個事件，他也承受非常大的壓力。他今天已辭職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接到報告，我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希望市長去調查好嗎？

陳市長水扁：

我會請質陳局長向我做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今天是總預算之質詢，我就預算部分跟你討教。政府要為老百姓做事，必須有收入，才能有支出。首先請教你，在八十六年度台北市總預算中，收入項中增加最多的是那一項？

陳市長水扁：

很多項目都增加滿多的，包括人事費用及負債之增加。

秦議員慧珠：

我的問題是，收入項目裏面增加最多的是那一項？

陳市長水扁：

以百分比來講的話，應該是公債之發行收入及補助款之收入。

秦議員慧珠：

答錯了，收入成長最多的是補助收入。就是您今天早上去討的那個債。林局長請回，市長是預算專家，我想他不需要你的幫忙。今天早上你去討債，討回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討債，沒有人欠我們錢呀！

秦議員慧珠：

那是去要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幫市民同胞爭取歲入預算。

秦議員慧珠：

要回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三十五億八千九百零四萬四千元的樣子。

秦議員慧珠：

這就是我們成長最多的收入，比上年度成長了百分之四千二百九十點九七，上年度我們只有八千一百七十三萬元，上年度你没有去中央要錢，這次你去立法院列席要錢，請問要錢之滋味如何？

陳市長水扁：

只要為市民好，對市政建設有幫助，應該做的事情還是不能放棄，任何機會，我們一定都要爭取。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去年你不去要錢呢？

陳市長水扁：

因為去年內部之安排，是按照過去之傳統，由秘書長代表就可以了。但我知道，這樣做是有問題，去年我沒有機會做立即之補正。本來今年原先還是安排由秘書長代表，我說我親自出馬，是我主動提出的。

秦議員慧珠：

你還是答錯了。因為去年只有八千多萬元，所以秘書長去好了。

陳市長水扁：

八千多萬也是錢呀！

秦議員慧珠：

八千多萬要回來，刪掉就算了。今年要市長出馬，因為要錢比較多。從最近市長公開說台北市要自辦公賣局，犧牲我們市民之健康，犧牲我們台北市政府之形象，裏子、面子都不要了，目的就是要錢。再加上今天你親自到立法院去列席，接受過去你的同僚之質詢，要回來了三十五億八千九百零四萬元，比較台北市市長及台灣省長宋楚瑜，宋楚瑜不去列席，但他過去有很多高分貝砲打中央之作法，一個是高分貝的喊話，一個是低姿態的要錢，這當中之境界跟所代表的意義，很耐人尋味。

今天要探討的是，為什麼台北市要這麼低聲下氣的去要錢，要回來的三十五億元其實一毛錢都沒有增加，那是因為其它地方

政府要求分別課稅，不在地方總繳我們所流失之營業稅。因此你所要回來的錢，其實本來就是我們的錢。只是因為其它地方政府把錢搶走了，你再把它搶回來。一進一出，其實等於零，跟去年來講，是一模一樣的。因此我們非常嚴肅的要探討一個問題：台北市愈來愈窮了，窮到市長要到立法院去，向過去那些比不上你，因為你是立法院第一名的，向同僚去要錢，要的也不多，才要了三十五億元。台灣省總共有二千多億元的補助款。

台北市今年度之赤字預算高達二百六十三億元，占一千六百零八億預算規模的百分之十六點四。這些錢扣除我們去年省吃儉用剩下来的七十七億元，我們還要發行一百億元公債，跟台北銀行借五十億元，同時要求中央補助三十五億元。這樣東討西討，東借西借的錢，占了一百八十六億元，是今年度預算規模之百分之十一點六。你知道這個數字去年，也是你當市長時，是多少嗎？我們借錢、發行公債、討債、要錢，占了今年預算一成多之比例。去年這個數字只有六點五。才不過一年時間，我們收入的能力愈來愈低，我們必須發行公債，到處討債、要錢、借債，今年是去年的二倍。

我們的債務支出，今年是多少，你知道嗎？我們編了多少錢去償債？

陳市長水扁：

關於這部分，我們編了二百四十億三千四百萬元左右。

秦議員慧珠：

占整個預算支出之第幾順位？

陳市長水扁：

債務支出占的比例，好像是第三。

秦議員慧珠：

答對了，是第三。你知不知道，八十五年，去年你當市長時，債務支出占第幾位？

陳市長水扁：

不能用這種方法來算，因為剛好基隆河整治工程債務還本及東西向快速道路舊有連續工程，今年剛好是償債高峰期。

秦議員慧珠：

中央跟地方都一樣，八十五年度是中央跟地方，所有公共建設支出之償債高峰期，這誰都知道，連立法委員也知道。去年之償債支出占第四位。今年已躍升到第三位了。我們愈來愈多的錢，結果是爲了償債。在償債支出裏，我們發行公債，債務之還本及付息，本利攤還共計二百四十億元。這二百四十億元中，共是還本多少？

陳市長水扁：

據我所瞭解，目前要付息的債約爲六、七百億元。

秦議員慧珠：

我的問題是，在我們的債務支出二百四十億元中，本金占多少，利息支出占多少？

陳市長水扁：

這二百四十億元裏，付息的約六十億元，其它爲還本部分。

秦議員慧珠：

還本的部分是一百七十八億元，還本部分，今年你跟台北市銀行借五十億元，發行公債一百億元，共計一百五十億元，所以本金還不夠二十八億元。這個結果叫做什麼，你知道嗎？這叫做以債養債。你發行公債之目的，不是爲了做市政建設，而是爲了還債。通常我們舉債做建設，等於是花後代子孫的錢在我們這一代人先享受，可是今天不是，我們市政府花的錢，我們舉債，除

了花後代子孫的錢以外，也花了我們當代人的錢，這二十八億元原本可以做市政建設各種支出之用，可是卻拿去還本。因此從今年開始，我們不但對不起後代子孫，花掉他們的錢；我們也對不起台北市市民，花掉當代人的錢。以新債養舊債，這是我們整個債務支出之一個現象。你有没有瞭解這種情形？

陳市長水扁：

第一，市政府是一連續的政府，所以對以前所做之重大公共工程，我們不能叫停，頭已洗了，不剃頭是不行了。因此在整個還債高峰期，我們一定要付出這麼多，這是一件無法避免的事。

秦議員慧珠：

對，當然是這樣，政府是連續的，但身為政府之大家長，他一定要千方百計為大家算計，就算是以前舉債，到今天，你也該去做計算。中央政府連戰先生任內三年，被大家說財政赤字愈來愈大，他覺得非常委屈，他舉出數字：中央政府在八十二年時，債務餘額共有一兆一千九百六十九億元；可是到了八十五年，債務餘額只剩下一兆一千二百八十三億元，少了六百八十億元。連戰院長說：他任內已儘力去縮短債務餘額，他已經努力使債務減少六百多億元。而且他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時說：在民國九十年，是政府債務收支之平衡年。到了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要讓他的收支平衡。請問要到民國幾年，台北市政府之收支才能平衡？

陳市長水扁：

第一，我必須要講的：

秦議員慧珠：

請問要到民國幾年？連戰也是承擔很多郝柏村院長任內六年

國建之債務，但他還是無怨無尤的承擔起來，而且盡力去彌平差距，縮短了六百多億元。同樣的，今天你給我們一個數字，民國幾年台北市的債務可以變成平衡年？

陳市長水扁：

我一時無法做此種承諾。

秦議員慧珠：

你顯然比不上連戰。連戰自己給自己一個功課，到民國九十年，政府之收支要平衡。如何做這個功課？亦即在未來幾年中，經常性之支出，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資本門之支出，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點九，儘力控制在賦稅收入及GNP彈性比在百分之一。他給自己一些功課，給自己一些期許，給自己一些壓力，縮短我們的債務，是否做得到，我們不敢說，等到民國九十年再來檢驗。但至少今天人家有這樣的計畫。可是我們看到民選的陳水扁市長，你任內四年，頭二年已把我們的錢花得愈來愈厲害，搞得市民愈來愈窮困，卻沒有給我們一個遠景。再看看我們目前之狀況，更讓我們覺得台北市是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比方說台北市有三大稅收：營業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你知道這三大稅收目前之狀況嗎？營業稅部分，過去三年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七，可是今年度只有成長五點七。大幅度下降五點九四。我們的地價稅三年平均成長七點七六，可是今年只成長三點零二，成長幅度減少四點七四；土地增值稅三年平均成長三點零七，可是今年負成長十四點八二，差距十七點八九。

這幾個稅收加起來有上千億元，這三大稅收是我們最重要的財務來源，可是這三大稅收，都是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大幅度下跌。營業稅比三年平均成長少了一半；土地稅少了一半；土地增值稅更少了近二成，百分之十七點八九。我們愈來愈沒

有錢，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二年經濟不景氣，我們課不到這些稅。屬於中央國稅分給我們的遺產稅等也都在減緩中，今年比去年來得少。

我們愈來愈沒有錢，我們收不到稅，土地稅、營業稅愈來愈少，卻無法減少支出，有多少錢，花多少錢。市長更是有五毛卻要花三元，使我們的債值赤字愈來愈大，收支短差愈來愈大，使債務支出從第四位躍升到第三位。我相信明年可能會躍升到第二位。在市政府之支出裏，屬於教科文之支出、社會福利之支出及債值支出這三樣加起來，就高達百分之六十點幾。我們有三分二的錢花在給孩子們讀書，發老人津貼及還債。剩下的警政支出、環保衛生支出、社區建設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只占百分之三十九。這種財務結構，這種赤字，陳市長，如果你夠虛心，你真應該回家反省一下，什麼是對台北市民最好的。我相信面對這樣的財務結構，你編出來這樣的預算，你是該臉紅的。

陳市長水扁：

讓我說明一下。第一點，關於台北市之負債，在黃前市長離開當天，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累積的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五億元，而本人在三月三十一日，亦即一個月前，我們之債務為一千零六十三點一三億元，雖然增加很多還本付息，增加很多債務，但我們的債務還是沒有比上任多，這是一個事實。

秦議員慧珠：

就算前任市長為我們大家舉債很多，但你不能拿黃市長做擋箭牌。他就是因為做到大家都不滿意才下台的。你剛才講的數字，我覺得不夠精確，我告訴你，我們到民國八十五年度止，一共有一千五百九十八億元的舉債，今天之項算規模一千六百零八億元，我們要一年不吃不喝，不花一毛錢，才能慢慢把這個債務彌

平。

我的時間有限，我簡單做一結論：今天整個赤字預算顯示出六點現象：一、財務自主性愈來愈低，稅收減少，我們無法自給自足，所以只有勞駕市長去立法院要錢。今年你去要，明年你還是要去要，後年也是要去要錢。今年你要三十五億元，明年會更多，否則我們活不下去。二、我們的舉債空間愈來愈少，我們的GNP，八十六年到二點七二，以公共債務法來講，其上限為三點六，我們只剩下零點八八之舉債空間。我們的債務支出比重愈來愈多，已提升到第三位我們以債養債、惡性循環的情形愈來愈嚴重。赤字增加愈來愈大，預算平衡愈來愈困難。

陳市長水扁：

第一個問題，連院長所說的並沒有包括高達五千億元左右的M二千及F十六之特別預算。第二，關於台北市稅收之減少，比較台灣省及高雄市，我們還是比較好的一個，他們比我們更惡化，包括土地增值稅，雖我們減收，他們減收的情形比我們更嚴重。

陳議員學聖：

市長，台北市是首善之區，如台北市都比不上省府，比不上高雄市，台灣整個就完蛋了。有些財務惡化狀況確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譬如最近鬧得風風雨雨的發行一百億元的公債，局長是一位電腦專家，也是一位數字專家。這一百億元公債發行後，只不過是還過去的債務利息而已。這表示我們的能力已不夠了。第二，市長剛才比例，跟黃市長在任時，你覺得你的債務支出減少很多。但市長不要忘記，你上任這一年半以來，除了關渡自然公園預算稍多以外，所有其它工程都沒有開工，都是延續過去的預算。如市長在任內準備要開工破土，做一些事情如十四、十五號公

園，天母運動公園、巨蛋、信義支線、東側山區之快速道路等，如市長每一樣都要做的話，我相信你的債務支出不會輸給黃前市長。只不過在這一年半當中，你比較沒有做公共工程，所以看起來債務比較少，但不能保證未來三年半裏，你的債務支出會相對減少，除非你不做工程。

這次你去立法院報告，個人覺得，市長，就像你講的為市民去要錢，即使下跪都可以。這句話很多跟你接近較久的，都很熟悉這句話，因為這是你的口頭禪，並不表示您有這樣的誠意。

陳市長水扁：

因為你也常常在講。

陳議員學聖：

因為我是呼應你的話，如下跪，我也跟你下跪。如下跪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大家都願意這麼做。市長，你開了一個很不好聽的惡例。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今天你去了後，你只滿足了財政委員會之快感而已，但你不要忘記，還有很多委員會跟我們地方有很密切的關係，譬如萬一交通委員會要求我們捷運局長去報告，他很吃味，也要求市長前去報告，因為他們有補貼捷運局。又譬如內政委員會有補貼我們戶政全面電腦化，也要求市長前去報告。又譬如文建會有補助新聞處很多錢，他也要求市長去報告。市長，你怎麼辦？怎麼選擇？今天你顧此失彼，會變成以後你整個人綁在立法院，沒有人可以救你，因為大家覺得有偏頗之嫌。

今天立法院要你去才給這些錢，今天我們有很多上繳之營業稅，我們是否也可以要求財政部長來報告上繳的錢準備怎麼做？如不來，則我們不上繳這些錢。又譬如說，我們的自來水事業處賣一些原水給自來水公司，我們說賣得太便宜了，要求省自來水公司來報告，可以嗎？包括過去的水源會，翡翠水庫管理局，很

多單位都跟省府有關係，都涉及到誰該去報告，涉及彼此間運作問題。市長，今天你為了替市民爭權益，我們很支持，可是我很擔心你空前卻無法絕後，如以後每個委員會都要求你去報告時，你整個人陷在立法院，誰能救你？文武百官沒有一個人抵得上你市長時，怎麼辦？希望長以後做這些舉動時，要下跪也要選擇適當時機，君子膝下有黃金，要跪要向全院委員會跪，不要只跪一個委員會，這樣如其它委員會吃味，我很擔心未來的問題。

市長，大家都說大台北地區，你擔任市長後，因清水一家，一定會愈來愈乾淨，您滿意你跟尤清的合作嗎？

陳市長水扁：

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陳議員學聖：

從四月十二日你宣布要大幅取締電玩後，我們也相信你，也沒有議員去向你關說。但尤清卻在台北縣開了一扇門，說有限制的開放。你們兩個都是民進黨的執政者，那一個是對的？過去一水之隔，大家會覺得一國二治，會把國民黨與民進黨做一對照，今天正好一水一清，都是民進黨執政，對於大家深痛惡絕，市長認為這是除惡務盡的電玩，同樣是民進黨執政的尤清，為何會開一扇門？到底誰對？

陳市長水扁：

我向自己負責，向台北市民負責，我不便批評隔壁縣市的一些施政，我認為我應該這樣做就做了。

陳議員學聖：

你覺得你的作為是對的？

陳市長水扁：

對自己所做的任何決定，我認為都是對的。

陳議員學聖：

只能有一個對，另外一邊當然就是錯的。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樣講。

陳議員學聖：

除非他對，你就錯。今天民衆會有疑惑，為何大台北地區一國一治時，還是出現一國二治的情形？這種情形過去可以推給民意代表。要建立一個廉能政府，你們說要成立肅貪專案，要拒絕關說。市長，負責拒絕關說執行方案者是誰？因這會影響到廉能政府的執行效率，會影響年度預算之執行，會影響工程有沒有回扣之整個環節。誰負責整個拒絕關說環節之總控？

陳市長水扁：

每個人都要負責，每一個人都要拒絕關說。

陳議員學聖：

政風處負責什麼樣的工作？

陳市長水扁：

政風處有它的權責，依照有關規定，其應負的責任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政風處從過去九月到今年三月中，在拒絕關說處理案件上，受理幾件？

陳市長水扁：

有向我報告的部分比較清楚。

陳議員學聖：

有幾件？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記這些數字。

陳議員學聖：

根據你的施政報告第二百四十一頁，受理請託關說案件，只有一件登錄。你知道登錄誰嗎？

陳市長水扁：

不了解。

陳議員學聖：

是本會李姓議員，我特別強調非李慶安或是李仁人。李姓議員寫了一個請託事件，爲了一筆土地恢復請求權，他請你們幫忙。結果政風處將之登錄是李姓議員關說。結論當然是：經查未發現違法情事。政風處半年來只辦了一件李姓議員之關說案件。市長，你覺得你們真的在建立廉能政府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議員學聖：

對，我就是等你這句話。因爲你把政風處放在一邊，要辦就專門辦議會，所以辦了某李姓議員。你們另外還有一個政風處叫陳副市長之政風處。這邊同樣有一份你們的內部文件，一個表格：台北市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紀錄表。請問這個案件記錄表跟政風處長辦的請託案件登錄表有何不同處？

陳市長水扁：

是否政風處認爲在議員關說案件中，有些有必要進一步來調查是否涉嫌，到最後查無實據，所以認爲沒有違法情事而結案。

陳議員學聖：

只有一件？

陳市長水扁：

那我不曉得。至於陳副市長的部分，是對於如議員有案子，

各單位報上來，有些登記，最主要是要瞭解市府同仁對各位議員之要求及期待，是否有服務不週之處。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回答得非常的完滿。你有没有發現一個缺點？同樣都是市政各機關，政風處受理的案子屬於士林地政事務所，處理一個農民，他認為他權益受損，要回復土地所有權，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案例，議員寫了一個條子，還可能只是一位議員助理寫的，你們就把它當成一個大案子來辦！因為政風處沒有案子可辦嘛！而每一個市政府單位，小到我們承辦人員馬上都會寫一個表：台北市議員請託案件處理表，直接交給陳副市長。跟我們政風處辦的有沒有什麼兩樣？沒有嘛！廉能政府到底被議員關說阻撓得有多嚴重？我希望也要求能公布陳副市長那邊到底登錄多少議員關說。如說不是關說，那更應該公布，因為這是受民請託。我們到底被記錄到什麼程度？現在我知道政風處那裏有一李姓議員關說，但經查無違法情事。我想瞭解陳副市長那邊到底登錄幾件。議長應該也要支持，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瞭解議員在市政府那裏有多少統計。以前我們是透過政風單位，透過人二，了解我們被記錄多少，今天我不曉得被陳副市長記錄了多少綠色恐怖。如這裏面有涉及違法情事，我們要自清，我們要支持你，不要進行關說。

希望是我們決定要不要交付預算案前，你能公布這項資料。

謝謝！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到立法院去要了很多錢，但你的預算花在很多大項

目，譬如敬老愛殘津貼等，現在你正大力取締電玩，你對警察局之預算共編列多少？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們例行該做的事。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大力取締，表示以前執行不力。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過去做得不夠，我們現在再加強。

陳議員玉梅：

可見以前所編列的那些預算是浪費掉的，都是不值得的，是

不是？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樣講。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要大力取締，表示你覺得過去所做的都不夠，這就表

示我們所通過的預算，都被浪費掉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沒有浪費。

陳議員玉梅：

怎會沒有浪費呢？如沒有浪費，現在何必要大力取締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做得不夠，會好好檢討改進，施政是永遠都不會滿足的

，永遠都嫌不夠的。

陳議員玉梅：

有沒有輕重緩急之分？

陳市長水扁：

例行之事，平常該做之事，不該有任何偏廢。

陳議員玉梅：

亦即只要是違法之事，一定都要取締，沒有所謂的輕重緩急之分，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雖然目前很多施政錯綜複雜且千頭萬緒，但各單位都在分頭進行，大家在攜手合作。

陳議員玉梅：

市長，在上一組議員質詢時，你也同樣回答過一句話：一次只能做好一件事情。就像一心不能二用，不能在這裏當市長，又成天要選總統一樣，也就是你一次只能做好一件事，因此不能兼顧其它事？

陳市長水扁：

話不是這樣講，一次只做好一件事情，好像只做一件，那其它都不要做了。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今天要好好做好一件事，我們一定要全力貫徹，不能有任何的分心。

陳議員玉梅：

這是針對好的事情，對不對？如針對違法事情，如你現在宣布要取締電玩，像黃局長曾向你報告，從五月一日開始，他要全面取締色情，結果你告訴他，一次只能先做好一件事，因此可以暫緩取締色情，你是否說過這話？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平常就該取締的事，但現在要加強取締，應把重點放在這方面。如一件事情都還沒有做好，就馬上分散力量，這是不好的。我是這麼建議他的。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集中所有力量在取締電玩上面，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不是，包括取締色情，及取締其它違規行業，及維護公共安全及治安等，都是警察同仁之職責，平常都要做的。只是這個月我們的重點，希望在五月十二日以前，全面掃蕩非法電玩。

陳議員玉梅：

市長，因為你告訴黃局長，現在先取締電玩，其它的可以慢一點再說。

陳市長水扁：

沒有，還是要取締呀！

陳議員玉梅：

因此本市的色情業者，覺得現在大人不在家，大家可以一起放假，色情業者現在則大肆猖狂的，在警察全力取締電玩時海撈一票。今天下午我接到一市民電話，他告訴我：昨天晚上他到內湖某一家KTV去喝酒，發現裏面有色情交易，竟然有一十六歲學生在裏面從事色情交易工作！這家KTV曾在四月被市政府勒令停業，為什麼還能恢復營業？難道消防已通過檢查了嗎？他的分區使用可以讓他在地下從事色情交易行業嗎？難道當地警察局都不知道嗎？我想當地警察局可能都不知道。因為大家統統去取締電玩了，大家忙著撇清從來沒有吃人蔘。當地色情交易愈來愈猖狂，而且竟然還有十六歲的學生在裏面從事色情交易工作！誠如市長剛才所講的，這些原本就是警察局應該執行的勤務。現在連管區裏的色情交易場所，都無法取締，他怎有辦法兼顧其它工作呢？真是這樣子的話，我們編列那麼多預算，他們平時在取締色情工作，取締這些非法營業，他們用到那裏去了？

陳市長水扁：

掃蕩非法電動玩具業，並不等於平常應該做的，對於治安之維護，交通之維護及色情之取締，就能夠偏廢，還是要把它做好。

陳議員玉梅：

現在就已有法律假期事情發生？

陳市長水扁：

沒有法律假期。今天是警察局做得不夠好、不夠多，內湖分局還有這種情事，我們會要求黃局長要加以澈查，全力掃蕩這一家特定特種違規行業，而且要好好追究責任。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這麼講有語病，因為你剛才講，要交代黃局長指示內湖分局長，特別取締這一家色情違規行業。

陳市長水扁：

既然有漏網之魚，就表示做得不夠，當然我就要求無論如何要掃蕩，要取締。

陳議員玉梅：

怎麼知道只有這個漏網之魚呢？可能現在全台北市之色情業正開始放大假。

陳市長水扁：

沒有，平常我們一直在取締，也一直在掃蕩色情，並沒有放棄。

陳議員玉梅：

市長，今天我們在談論你大筆預算，到底要花在社會福利方面，還是花在市政建設同時，你也該注意這些小地方，而不是一件事情該如何做，就偏廢其它事情了。就像你們在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的同時，今天你照顧了老人，但相對的，對其它社福預算

，就產生排擠作用，這同樣顯示在你整個施政上。市長，你在做任何一件事情時，都要用心去做好，這一個非常好的一個觀念，但也不要偏廢其它事情。

陳市長水扁：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個案，請黃局長全力掃蕩，而且要澈查責任。

陳議員學聖：

市長，辯論抵不過事實，可否請局長報告一下，從四月十二日到現在為止，共掃蕩幾家色情餐廳？市長講過不要因為掃蕩而轉移掃蕩電玩之焦點。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事實上，每週我們都有做統計，早上我所聽到的，上一週共八件，我們還是持續在做色情掃蕩之取締工作。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比過去少很多？

黃局長丁燦：

應該也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

陳議員學聖：

那你為什麼還要提出掃黃專案？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那天針對一位議員提到流氓幫派所經營之五十幾家餐廳，我們將之列為重點，責成刑警大隊對這些流氓幫派經常聚集的，跟他們有關係的場所，列為重點做一處理。

陳議員學聖：

所以並不是市長誤會你的意思？

黃局長丁燦：

那天向市長報告，並不是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你把這半年來每個月掃蕩色情的數字送來給我們看，我們就知道有沒有因為這樣而偏忽掃蕩工作了。大家都在講笑話，你們進入色情酒店就問，有沒有電動玩具？沒有的話，你們就離開了。

黃局長丁燦：

這個數據，我們可以提供。

郭議員石吉：

市長，剛剛提到警察最近一個月以來，在市長指示下，全面取締無照營業電動玩具業，獲得很多市民掌聲。在取締同時，希望關於色情及交通方面，也不要忽略。有一項相當重要的事，可能警察忽略了，市政府也忽略了。記得在一、二個月前，市長曾邀集台北市很多企業家開一項座談會，也有人向市長反映，目前台北市中、小企業經營超商及連鎖店，接二連三發生搶案，而警察單位到目前都沒辦法破案，造成很多商家、業者人心惶惶。市長對於台北市內之超商業者，或連鎖店業者時常遭搶，有何對策？

陳市長水扁：

維護社會治安，是市府的重責大任，如何讓市民同胞在居家方面有安寧環境，出門也能平平安安，我們一直覺得非常抱歉，無法做到百分之百之保護，讓很多人之生命、財產受到一些傷害及波及。對於超商或是連鎖店連續發生之搶案，如何落實警察社區服務，加強巡邏及平常跟管區或派出所之連線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做得不夠，須要好好檢討。

郭議員石吉：

超商跟連鎖店是台北市營業稅之主要來源，他們都不逃稅，都是以收銀機做管理，所以跟他買一份報紙，也會有發票。我們在宣導統一發票，實際上功勞最大的是這些連鎖店或是超商。除了剛才市長說的，要加強巡邏以外，希望警察單位能主動積極跟超商及連鎖店業者配合，輔導他們如何防止被搶，有警覺性。店員都是女孩子，遇到搶案就張惶無策，眼睜睜讓歹徒有機可乘。警察單位是否可成立一專案，研究台北市區超商及連鎖店，如何輔導他們並防範被搶。

陳市長水扁：

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我們會請警察局好好跟超商及連鎖店做配合。

郭議員石吉：

剛剛提到統一發票，每一年都有一、二億元之統一發票宣導費，過去用到統一發票宣導費之幾個活動，相當成功，也有意義。上個禮拜天，我到體專體育館去參加統一發票杯拔河比賽，有一百多隊參加，場面非常熱烈，整個體專體育館都貼滿了所有宣導統一發票文宣，效果相當好。另有一項全省比賽最多的：統一發票杯慢速壘球錦標賽，連續辦了好幾年，而且都是幾萬人參加，得到很多運動界的支持及肯定，但很不幸的，去年停辦了。很多體育界人士希望既然台北市有統一發票杯，這種有意義之宣導活動，是否可以繼續舉辦這種比賽？

陳市長水扁：

能夠繼續舉辦，當然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據我瞭解，好像新年度這部分宣導費用減少很多，是否足乎舉辦，可能要看看。

郭議員石吉：

因為獎金有一定比例用在宣導經費上。

陳市長水扁：

好像這部分預算減少了。

郭議員石吉：

如有這個經費，市長可否考慮，恢復此項比賽？

陳市長水扁：

如經費足夠，我當然非常贊成。

郭議員石吉：

捷運淡水線芝山站站址原為福德宮，因為捷運站興建被拆了。當初市政府決議除依法補償外，還要找地遷移之，那時候是吳伯雄先生當市長，已批示要找公園地讓它遷建。幾年下來，都無法完成，上個月陳市長曾批示要找地方讓它能遷建，現在捷運局不敢主動邀集市政府有關單位協商，因這涉及很多法令。因當初是爲了蓋芝山站，是否請市長指示捷運局主動邀集市政府有關單位，讓這個廟能很順利拆遷完成？

陳市長水扁：

如有這樣的一個承諾，不應食言。請捷運局邀集相關單位，好好尋覓一下，是否有適合地點，以對當地居民及信徒有所交代。

郭議員石吉：

濱江果菜市場在百齡國中旁，工程進度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七，已花掉約三千萬元，民國八十三年開始興建，後來叫停，現在建設局打算遷到文化中心預定地，昨天晚上，士林區有幾百人在文昌活動中心聚會，三黨都有議員參加，民進黨爲林瑞圖議員、

陳正德議員；新黨有魏憶龍議員，國民黨議員是我參加。所有參加之市民，反應相當激烈。他們認爲：一、爲何原達百分之三十七之工程叫停？二、已花近三千萬元，是市民納稅錢，爲何市政府沒有去追究責任？他們絕對誓死抗爭到底，絕對不讓新濱江果菜市場遷到新文化中心預定地。打算在市政總質詢時，邀集幾百人到市議會，向市長提出陳情。他們提出幾個替代方案，希望市政府能夠重新考慮。因爲自始至終，建設局跟他們協調，他們從來沒有接受，也沒有答應要從百齡國中遷到新文化中心預定地。在陳情前，讓市長瞭解有這麼一件事情。在二個月前也有幾百個人到市政府抗議，後來經過我協調，只有推派二十個代表到建設局會議室，那時候不敢勞動市長，我們請馬參事代表市長接受這份陳情書。希望市長重新考慮此點。

陳市長水扁：

好，非常謝謝！

陳議員學聖：

對於剛才郭石吉議員所提的，因爲你挑起市民主義，很多人響應你以後，所遭致的很多種新回應。譬如包括停車場問題，包括變電所問題，包括學校地下停車場問題，甚至天母運動公園到底要不要開關，很多問題都是呼應你的市民主義，現在市長必須回應他們。什麼才叫真正民意？未來才有長遠之福祉，可能是市長必須要深思，也是你最好的政治歷練，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這是一個選擇問題。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七組，林美倫議員這一組，在場有二位。

林議員美倫：

許淵國議員馬上就下來了。

主席：

沒關係，他來了，我們再加時間。

林議員美倫：

我們有海報，在許淵國議員那裏。

主席：

好，陳市長請！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剛上任時，第一天之施政報告裏說：不做大工程，要多做小工程。爬山時也要從山腳爬起，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今天生活品質問政小組要從小事情，代表市民跟你懇求。在預算書中我們發現，市政府對於很多小事都沒有編列預算。前陣子監察委員黃越欽說過有六大醜態，如這個不除去，則台北市別想國際化。第一，野狗多。黃越欽監委說過：慢跑要帶石頭，才不會被野狗攻擊。他曾經帶石頭救學生。野狗太多，是小市民所關心的問題。最近在開里民大會時幾乎每個里都提出野狗問題。第二，違建冤屈多。市長上任以後，違建問題實在很多。尤其雷厲風行的結果，有很多冤屈，等一下也要一一跟你討教。第三，道路坑洞多。上個會期，我們會騎著摩托車帶著養工處長及工務局長轉了一圈，發現道路坑洞實在太多。第四，塞車多。如你已看了今天的聯合晚報：市長大人，行車速度又退化了。車多、塞車多。第五，拖吊場比停車場多。最近在我家對面又開了一家拖吊場。第六，公園不太多。第七，工地污染多。第八，垃圾多。雖然你上任以來，一直說垃圾不落地。但相信很多市民都知道，回去時，還可以看到垃圾。第九，聲色場所多。最近你說不管

是合法或是非法之賭博電動玩具都要取締，但你有沒有想到KTV、PUB或MTV等聲色場所多，打開報紙都是色情廣告。最後是神壇多。這可能跟民政局有關，聽說台北市社區共有一千八百個到二千個左右。我們要如何克服這些問題，是本小組今天問政重點。

鄧議員家基：

陳市長，剛才林議員跟你提到台北市民最關心之小問題。以你身為台北市長，就任一年半以年，現況如何？改善的成績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都在進步當中，但我還是覺得不滿意。

鄧議員家基：

今天第一個要跟你探討的是公園不夠多。台北市按照內政部規定，每個人應有公園綠地三點三平方公尺。你曉得台北市現在每個人有公園綠地多少平方公尺嗎？

陳市長水扁：

這個數字我記不起來，但我覺得比較偏低，所以為什麼我們那麼急著闢建十四、十五號公園，包括士林官邸收回變成公園綠地。

鄧議員家基：

台北市每一個人應有三點三平方公尺綠地，但台北市目前市民可能只分配到一點三到一點五平方公尺，連一半標準都達不到。市長提到闢建十四、十五號公園固然重要，但你曉不曉得，在八十五年度，市議會已通過之預算，闢建公園三十幾座中，目前開工的才七、八座而已。

陳市長水扁：

不是年度內要馬上完成，有些是可以立即完成的。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要搞清楚，八十五年度的預算，執行到今天，快八、九個月時間了，從七月一日開始到現在，三十二座公園之預算只執行七、八座開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出去的話，只剩下二個月，怎麼辦？有很多公告是必須在十二月完成發包設計，六月底前要完成整個施工狀況。市政府是不是要檢討這個部分？十大民生最關心的問題，首先是公園不夠多，不止是現況不夠多，坦白講，現在開工之公園數目都不夠多，希望市長特別改進這一點。

第二，違建冤屈很多。市長上任後，雷厲風行要拆違建。以公共安全角來拆違建，以公平角度拆違建，坦白講，大家都非常贊成。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工作，歷任市長不敢做，陳水扁市長敢做，大家都佩服。可是你有没有想到，在雷厲風行過程中，有多少冤屈？有多少不公平？台北市有多少冤屈，你知道嗎？你有没有問過建管單位，在拆違建過程中，有多少人是在哭哭啼啼的？如台北市長是在公平狀況下去拆他們的違建，我覺得哭哭啼啼也就算了，每個人都會有損失；爲了整體環境之公共安全，這是應該的。但是，有很多人是在分期分類，在八十四年以後，新違建及舊違建狀況裏，都搞不清楚時，你去拆他，好不容易儲蓄了三、五十萬元蓋一個違建，在此種老百姓也搞不清楚，或是執法人員分辨不清時，就產生了很多冤屈。市長，今天你是否要在此爲違建冤屈多，做一表示？

陳市長水扁：

違建被拆的人，絕對不會高高興興，笑兮兮的，這是人性，人之常情。但該拆除的還是要拆除，我没有能耐，一上任後就說

四年內，要把四十幾年來歷任市長所留下來的舊違建都拆除，我能做的只是把這些防火巷的違建，儘可能把它打通拆掉。第二是杜絕新違建之發生。能做到這樣就不错了。

林議員美倫：

違建冤屈多，甚至有台北市政府自己員工來向我們陳情，市長之違建標準並不够明確。你把這一年定爲肅貪年，也就是大步前進年。如果没有辦法肅貪，就沒有辦法前進。肅貪最多的問題，在於違建；違建最多問題，就在拆除隊。我曾接到好多陳情案，都是這個樣子。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跟什麼景觀設計無關，跟防火巷設計無關，但是他們卻暗示要紅包，如不給紅包，第二天夫妻去上班時，就會把違建拆掉了。依法他們無法申請國家賠償法。雖然這些違建被列爲分期分類，可能到最後才會被拆，但由於某種暗示紅包，而他們不給，所以被拆了。這就是違建冤屈。希望市長可以想出一點辦法，否則拆違建給很多違建拆除人員開口要紅包的機會。

陳市長水扁：

如真有人開口要紅包的話，請林議員提供我們線索，我們一定法辦。

林議員美倫：

我曾在工務部門質詢時問過處長，處長當場打了電話，但那個人已離職了。像很多外包出去的，我們怎麼跟你講？他們又不屬於台北市府員工。

陳市長水扁：

但還是貪瀆，犯罪。

林議員美倫：

希望你注意這個問題已非常嚴重。第四，道路坑洞多。今年

此項預算編了多少？

陳市長水扁：

關於道路之維護經費，今年好像編了好幾億元。

林議員美倫：

如編好幾億元，希望你善用。因據我所知，今年有編此項預算，且施政計畫也提及，但在執行方式及方針上，無法從預算書中看出來台北市政府將以何種方式完成這項目標。我認為應建立道路維修各項標準。譬如上個會期時，我們跟工務局局長經過羅斯福路時，他自己看不下去，跳下車來打電話給養路隊，要求他們馬上來補馬路。如果只有編列預算，但卻沒有執行方式，不去落實的話是無益的。就像上次有一段路，雖然已把大大小小之坑洞補平了，但三個月之後發現還是一樣又塌下去了。市長，如果議會通過此項預算的話，你將來如何落實補平道路坑洞問題？

陳市長水扁：

馬路要平，是一既定政策。不止林議員會遇過類似情形，包括我個人在台北市到處走，遇有馬路不平，也常打類似電話，要求同仁趕快補坑洞，要趕快維護及填平。這一點，我們覺得非常抱歉，也非常不滿意。

鄧議員家基：

市長，不能用你的觀點講你到處走，打電話給誰。用一個行人觀念，馬路有沒有坑洞，要有一定標準。當老百姓走在馬路上，雨天時不會怕車子開太快，把水濺到行人身上，那你就做成功了。希望能以此標準來宣示，要求工程單位能做到這個標準。

第二點，你剛才提到，請林議員把不法事情提供給你。市長，民意代表可以做監督，可以提供資料，但並沒有絕對義務。坦白講，我個人也遭受到很多，在拆違建過程裏，很多都是第一個

人來拿錢以後，三個月不拆，但換另外一個人以後，二個禮拜以後就來拆。台灣話講的「呷好到相報」，這種情形比比皆是。這種事情，是看市長到底為與不為。今天確實存在此種情形，端看如何杜絕。

陳市長水扁：

如你提供線索，我就法辦。

鄧議員家基：

怎麼我們都知道，你卻不知道？是你在當市長，不是我們在當市長。

陳市長水扁：

但你知道線索，應該提供給我們呀！你們應該也有舉發的義務與責任。

鄧議員家基：

我已講過，我們沒有絕對義務呀！你都不知道這種狀況，你當什麼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沒辦法知道所有事情，他跟你檢舉，沒有向我檢舉呀！

鄧議員家基：

這不是一個個案情形，而是一通盤現象。你去查一查各地拆違建，有沒有收紅包問題。你應該從制度面來防堵。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許議員淵國：

市長，大家都記得你說過：二年之內要改善交通。今天交通局自己所公布之資料：今年一月到三月，台北市小客車及公車行車速率，與去年十月到十二月相比較，明顯退步百分之七到百分

之十。行車緩慢，離峰時間更加嚴重。市長，圍籬已拆很多了，可是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你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方式能貫徹你二年之內改善台北市行車速率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在做各方面的努力。雖然做了很多，但還是做得很不夠，不過還有七、八個月的時間，我們會更加努力，我們有堅定信心。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所提的問題，其實都是小問題，也都是小市民非常卑微的希望與請求。這些問題，你都無法將之拿出來做秀。我們看不出今年你所編的預算，反應在跟我們小市民息息相關之事上，有多少改進。你說二年內改善交通問題，但現在只剩下七、八個月，你已當了近十六個月的市長了，不進不退！在此種情形下，我們怎能希望你會達成目標？我們並不希望看到，二年內你陳市長達不到承諾，須下台。如今天你做到了，是台北市民之福，我們也希望你能做到。此時我們必須大聲疾呼，要提醒你，小市民很在意這方面的問題的。不管是反對黨或執政黨，對市民有益之政策，我們都會支持你。你不能像前幾組議員質詢時一樣，把責任推給議會不支持。我們支持你改善交通，你是否還能承諾二年内改善交通之承諾還是存在的？

陳市長水扁：

當然還存在。

許議員淵國：

我希望這種存在對你是壓力，而且我們也希望在你就職兩週年時，呈現給市民的，是你的承諾已實現了。

陳市長水扁：

我按照去年年終記者會所講的，十大施政計畫，我們會一一以數字告訴市民同胞，我們做到了。

許議員淵國：

現在對政府之數字，只有老百姓是實際感受最深刻的。對政府所公布之數字，說實在話，並不是十分有信心。希望在公布數字時，要讓市民能建立對你的信心。使數字與他們實際生活之感受一致，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許議員淵國：

雖然我們是反對黨議員，但爲了台北市民行的方便，我們還是預祝你，希望你能成功。

陳市長水扁：

好，非常感謝許議員之鼓勵。事實上，我們用盡各種方法，包括個人在內，也都私底下一直在瞭解這種民怨、民瘼、及民意向背，我們都不敢有任何懈怠。

許議員淵國：

市長，我們所提的問題都是非常卑微的問題，但都沒有做秀性質問題，我們發現市府對這方面之工作，有些相關局處並不是很用心。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我剛當選議員時，曾到市府拜訪，當時我已提出：影響台北市民居家生活品質，有一很嚴重的問題，亦即神壇太多。這些神壇在台北市，保守估計有一千八百個到二千個，實際數字可能比這個更多。市長，就以一千八百個來說，碰到民間節慶時，他的音樂及野台戲，產生困擾老百姓之噪音。你當民意代表時，一定也有三更半夜接到老百姓抱怨，已十一、二點了還在那邊唱野台戲。你怎麼解決這種噪音問題？因它在

住宅區，只要碰到民俗活動時，當地活動會突然增多，或車輛停得過多，影響老百姓生活很大。而且平常燒香，燒紙錢等活動，都影響周遭人民生活品質。關於這方面問題，我們看不到台北市政府拿出有效解決方法，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更多。最近我們接到老百姓的電話，比去年還多。這是一個小事情，但影響老百姓生活非常大。希望你在這方面能痛下決心，改善老百姓居住品質。

陳市長水扁：

這方面民政局已注意到了，關於神壇的管理，我們會加強與努力。謝謝！

林議員美倫：

市長，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監察委員來市政府時，你強調不止要做看得到的工程。像神壇這種事情，都是看不到的工程，要提升我們市民生活品質，看不見的工程比看得見的工程還重要。第六，拖吊場比停車場還多。我住在老舊社區，老舊社區之停車場非常少，可是最近有一個一千多坪的地方竟然蓋了一個拖吊場，它天天拖附近大概五公里內之車子，因此造成很大民怨。我覺得拼命拖吊，但停車空間又不夠，才造成今天交通問題無法解決。我建議台北市政府能夠專款專用，用拖吊場拖吊罰款的錢來蓋停車場；在尖峰時間儘量不要拖吊車子，因這也是造成擁塞的原因。

陳市長水扁：

停車場應該比拖吊場多。

鄧議員家基：

市長，這是一個比喻。拖吊不但沒有解決亂停的問題，還造成很多問題。市民現在最恐慌的地方是，在尖峰時間看到拖吊特

攻隊，一下四、五部一起出來。我的車子時常被擠得莫名其妙的。昨天下午還看到拖吊車子在仁愛路逆行行車，爲了拖吊另一部並行車子。要守法嘛！不能二、三部一起出勤，好像神風特攻隊一樣，沒把違法的解決掉，反倒把我們這些守法的、正常行駛的，弄得一塌糊塗。他們出勤時厲害，即使在我們議會停車場門口，經常都有二部停在下地地下三樓停車場的地方。在沒有解決市民痛苦前，已增加市民之困擾了。這是一個小問題，市長卻要真正了解問題之所在。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鄧議員家基：

接下來跟你探討一下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污染有很多方面，我們也承認，有很多是無法立竿見影的。台北市之空氣污染，並不是一年半載可以改善好。有一項，我們從去年一直談到現在：工地之污染特別多。工地的污染是可以改善的。去年我們跟環保局講過一句話：國民黨中央黨部工地做到什麼標準，我們台北市之工地就做到那個標準。可不可以做得到？爲什麼那個工地做得到，其它工地就做不到？市長，爲什麼？

陳市長水扁：

有些工地當然沒有做到，但有些工地，我相信也不會輸給國民黨中央黨部工地。

鄧議員家基：

那一個工地不會輸給國民黨中央黨部工地？

陳市長水扁：

企業團體之工地。

鄧議員家基：

市長，今天我們不在這裏跟你詭辯，我們也不是在這邊浪費三十分鐘。我們是替小市民請命。如在我們家隔壁的工地都能夠乾乾淨淨，都看不到塵土之污染。坦白講，對台北市之環境污染未必有多大之改善。但對人民之觀感就改善很多。今天一個最嚴重的現象是，我們絕對不能因為政府之失職，讓老百姓對環保工作喪失信心。你要徵人家稅，現在人家已在講，環保萬萬稅，垃圾要收費，空氣污染要收費，什麼都要收費！可是政府又替我們做了什麼事？市長有沒有看到垃圾滿街跑？不曉得為什麼，垃圾包在辛亥路特別容易看到。老百姓都已付了錢了，為什麼還是這個樣子？這就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重視環保，卻拼命增加環保稅，變成環保萬萬稅，如民間喪失對環保之信心時，我們怎麼辦？今天我們提出工地問題，是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建議市政府，環保工作或許可以把工地當做一個標竿。按照統計，台北市只有三千五百個工地每天正常開工，只要定下一統一規範，比照國民黨中央黨部，坦白講，陳水扁再連任絕對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我們會再加強努力。

許議員淵國：

市長，另一個影響居家品質非常深的是電玩及聲色場所。電玩現正雷厲風行取締，我們基本上是支持你。但一些合法電玩業者，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予以補償？目前，更嚴重的問題是住宅區裏面之聲色場所問題。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拿出一疊廣告品，非常養眼。包括這些聲色場所問題，所顯現出的還有雛妓問題。照勵馨文教基金會所統計出的，中華民國共有六萬名雛妓，估計台北市約有一萬名雛妓。很多可憐小朋友是在無知情形下被騙。大家都知道台北市色情問題非常嚴重，但我們卻看不到有

相當合理之比例的雛妓問題能被防制。希望市長一定要好好把色情趕出住宅區，我們要好好保護這些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年輕小女孩。他們在物質誘惑下，在價值觀混亂情形下從事此種行業，在這方面，我們實在看不出台北市有何表現。希望市長在此方面也能有所表現。你有沒有什麼特別構想，把色情趕出住宅區，且特別關心雛妓問題。

陳市長水扁：

第一，關於掃蕩非法電動玩具業，我們絕對不做任何妥協與讓步，以此精神，我相信我們有能力及信心全面掃蕩非法玩具業。我們也會用此種精神把聲色場所趕出住宅區，請各位讓我們有些時間，我們一定好好做給大家看。

鄧議員家基：

市長，跟你談聲色場所，其實我們是有感而發。今天台北市的男人，晚上都不敢出門，為什麼？出門都會被老婆罵。原因是聲色場所太多了。拜託你做到讓我們晚上能快樂樂的出門，不管是多晚回家，都是乾乾淨淨的，這樣就很好。剛才我們提出很多比喻，如男人晚上出門，回家不會被老婆罵時，你就成功了。

接下來跟你談垃圾。台北市現在還是滿地垃圾。經常為人詬病的還是垃圾包。台北市現在推行垃圾不落地，到底這是好是壞，坦白講是見仁見智之事。到街頭走上一圈，尤其是這個時段開始，可以看到，有些人是用跑的，有些人在那邊等，有些人則是用追的。現在姑且不論它是好是壞，當初我們向環保局建議：同意環保局試辦，但試辦後必須針對試辦過程之民怨予以改進。之所以垃圾不落地，是走二十年前的老路，以前的少女祈禱，為什麼不能再做？社會變遷後，雙薪家庭及各方面都無法做這方面之配合嘛！有很多時間，都無法配合，塞車時，怎麼可能準時到？

你規劃垃圾車每天十點半到，他是否每天都要在那邊等垃圾車來呢？市長，如果市民無法配合丟垃圾時，垃圾要放那裏？

陳市長水扁：

我們收集垃圾之服務已比很多國家及都市好很多，雖然有很多地方我們還不盡滿意，但我們希望市民同胞能配合。

鄧議員家基：

市長，在現行政策下，他無法配合丟垃圾時，怎麼辦？如換成是陳市長要親自丟垃圾時，你卻無法配合，怎麼辦？我相信市長沒有答案。我問過環保局，環保局曾告訴我：告發。市長，如果告發能解決亂丟垃圾的問題，那不需要做垃圾不落地，就可以解決垃圾問題了。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告發成功的。在此種狀況下，我們要再次提醒市長，垃圾還是小市民最關心的，一定要澈底解決垃圾問題，智慧還是在政府腦袋裏。

陳市長水扁：

有時候在家門前自備垃圾桶，再透過專人，花一些小錢，還是可以幫忙生活起居上無法配合垃圾收集時間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市長，還有另外一個垃圾——野狗多。很多人養寵物，等寵物生了皮膚病時就不要牠了。台灣目前野狗數量有一百三十萬隻左右。市長可知目前處理野狗的一些方法？

陳市長水扁：

包括結紮。

林議員美倫：

沒人幫野狗結紮。

陳市長水扁：

有些是將之捕獲後：

林議員美倫：

大部分都是捕殺，亦即人道處理。我們捕犬人員爲了交差，有時候在捕犬時都會被野狗咬，而且捉狗技術也不好。我覺得這不是一很好方法。難道台北市政府對於野狗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了嗎？

陳市長水扁：

大家玩寵物雖然很好，但不能玩膩就把牠丟棄。這對其他人也是不公平的。我們捕捉野狗的人再多，如市民同胞習性不改，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不棘手呀！台北市政府已邁向直轄市自治法時代，我們可以立法呀！養狗的人不可以隨便丟狗，並訂定寵物繁殖業者、寵物販賣業者、寵物美容業者之管理辦法。如不如此做，任何撲殺及收容措施都是枉然的。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管制已在做了。

林議員美倫：

已在立法中了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已在研究如何做這方面的事了。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們跟你探討野狗的問題，主要是認爲市政府一直都在沒有面對野狗之勇氣。今天人家一方面罵你傻，另一方面則要求你去抓。我們建議市政府，要從上游之立法管制，減少棄犬數目；中游之計畫性工作，如何減少街頭之棄犬；下游工作則爲人性化管理。我們強調市政府應有面對野狗問題的勇氣。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許議員淵淵：

希望台北市政府能做一些宣導影片，對於一般家犬，主人溜狗時，狗如排泄的話，應由狗主人自行清理。

在此我要肯定市政府一件事，市政府戒煙工作比市議會做得

好。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很抱歉，藍美津及陳正德來了，剛才你們那一組的人說下午不要問了，但你們二個人也可以問二十分鐘。

陳議員正德：

我們不要問。議長，質詢組現在有組長嗎？

主席：

這個我很抱歉。

陳議員正德：

某個人跟你講，你應該要聯絡其他人，問我們是否不要接下去問。

主席：

這個我疏忽了，抱歉。

陳議員正德：

從早上開小組會議，我就一直等，等到現在六點四十八分了。簡直把我們當傻瓜了。

主席：

如果有錯，我也該承擔。照道理，李逸洋跟黃肇儀二個人應該負責跟你們通知。否則跟我討價還價，講了老半天，自己卻不告訴你。老實講，他們責任最大，但我也要負起責任。對不起，

以後我改進。市長請回！散會！

——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市政府提送資料的問題，我先要向各位

報告……

周議員柏雅：

額數問題。

李議員承龍：

再催一下好了。

費議員鴻泰：

現在改開談話會了嗎？

主席：

現在人數不夠，還沒有開始開會。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現在開始開會。

在此，先向各位報告今天邀集大家來開大會的原因。根據賈毅然議員（上週二擔任民政部門質詢之主席）及秘書處人員的說明，民政部門質詢時單副秘書長答應於週四提供北美美館之調查報告，但市府卻未如期將報告送到本會，議事因此延宕。我大約在六點到達議會，賈議員特別向我說明此事。當時有人主張先由別組質詢，賈議員認為不可以，因為這恐怕影響議會既有慣例，因此我支持賈議員當主席的裁示。

民政質詢停頓後，交通部門質詢也不能開始（怕會撞期），

速記：朱慶莉

因此我要求秘書處交通部門也不要開始。週五時，秘書長向我報告，說陳勝宏議員找他算帳，不質詢爲什麼不通知？當時我告以：如市政府尚無善意回應的將資料送來，秘書處恐怕就應通知停會。

我之所以認同賈議員的裁決，因爲議會要求市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幾屆議會以來都是如此，除了國防機密外，都要提供。這一屆議會會有類此情形，也是用這種方式處理的。

昨天早上九點多，我又打電話給秘書長，詢問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善應的回應，因爲八人小組已經有了比較彈性的決定——只要在調查報告完成前將之送來，他們就願意繼續質詢。但市政府仍然沒有回應。於是我請議長室的小姐以電話與賈議員聯繫，大約十點多時我與賈議員通了電話，既然市政府一直沒有善意回應，議程一直延宕下去也不好，我想在次日召集大會研商此類不提供資料的因應之道，賈議員也同意了。於是我中午通知各位今天下午二點來開會。

當然有人認爲我的處置不當，好像我違背原則。其實我執行的政策是議會應有的政策，如果大家今天決定市政府可以不提供議會要的资料而我明天還犯錯，我就應該接受大家對我的檢討；但到現在爲止，我認爲大家的共識是一樣的。如果大家要做個無格的議員，我當然也做個無格的議長；如果大家都要做個有格的議員，你們就不能要求我做個無格的議長。我的所作所爲處處是要維護議會的尊嚴，今天特別請各位來就是要大家表示意見，如果大家認爲市政府不提供資料也沒有關係，我們今後就這樣執行。昨天晚上陳市長、陳副市長及廖秘書長聯名請客，主要是慶祝我得到母校的年度獎。昨天下午六點前我原準備赴約的，但後來得知民進黨認爲我做錯了，要罷免我，我有一點不太高興；

另外，好像又有人說議事延宕都是議長的責任。當時我深感覺會被陳水扁政府欺負至此，內心甚是激動，對康水木、江蓋世、魏憶龍議員甚是抱歉。他們明明是要請我吃飯，怎麼又故意丟一個球（說嚴重些是丟刀子）到議會？同仁間不敢亂丟球，刀也不敢亂殺，最後就殺我，既然要請我，就應該塑造一個好的環境嘛！昨天讓康水木議員掉眼淚，我在此深表歉意。

各位，到底是否堅持要市政府的資料？或許因爲我昨天發了脾氣，或者民進黨團昨天做了要在週三前將資料送來的決議。今天市政府已經回函，其標準與八小組的要求是一致的，但與民進黨的要求仍有一大段距離。由這張公函可證明我做的裁決沒有錯。大家到底要不要堅持原則？如果不要，請告訴我；我以後一定不會犯規，一定聽你們的話，當個無格的議長；如果你們都要當有格的議員，就不能過分的要求我做個無格的議長。

今天請各位多多發表意見，即使是對我的不滿也可以。現在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議長，你把市政府送不送資料，當做有格或沒有格，這是一個大錯誤。我們黨團認爲不能因爲一個小組致使整個議會停擺，整個改變了大會既定的議程。週一發表黨團聲明的主要用意是任何小組或議員均無權推翻大會的決定；如果一定要，像今天召開大會共同決定就可以。

其次，去年曾經發生類此情事，一個小組在部門質詢發生塞車狀況，車子壞了就應拖到別處修理，怎麼可以因此擋在前面呢？而且這是單行道，又不能讓別的車先走。如果以這樣，任何小組都可以用任何理由使單行道動彈不得。變更大會決議要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才能推翻呀！

第三，大家都知道議長很幽默，做人也很好，但有時「抓狂」起來也令人難以接受。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議長是綜理會務，一個小組要不到市政府的資料就可以延宕議事嗎？以後任何小組就可以片面決定、片面停會嗎？如果真要這樣，議長就應召開大會來決定。

事實上如果不能變更議程，就應該照程序來，一組一組的質詢下去；如果某一小組對市政府不爽，可以先讓別組質詢。

主席：

這個故事過去江議員說過一次，蔣議員也說過一次，讓他們重演一次好了。

陳議員學聖：

我幫蔣議員說好了。

主席：

好。

陳議員學聖：

通常民進黨都沒有記取別人告訴他的經驗之談，老是犯同樣的錯誤。

這個故事是在上個會期發生的，是市政府的車堵在前面，我們排在後面；如果不排除前面的障礙，我們的車子開不過去，但我們的車子是健康運轉的。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排除市政府之障礙，怎麼可以回過頭來怪排在前面等待的車子呢？民進黨議員應該站在議會這邊，同樣的去指責市政府，而不是指責議會的議員或議長。

或許有些新進議員質疑過去質詢時為什麼不能提額數問題，因為質詢視同大會，議長不在，坐在上面那位就是主席，其權力與議長相同，要尊重其裁示，故不能提額數問題，但視同大會。

新進議員不要只看法條的表面，應多了解議會運作的慣例。議長連任七屆不是假的，他了解很多事務該如何解套。今天我們的調閱權無法貫徹，下次可能發生在民進黨、新黨身上；因此這不是一個小組的問題，而是所有議員的問題。過去周柏雅議員對行天宮案的書面質詢，我們也予聲援，因為這是議員的職權，不能輕忽。有人說我們延宕議程，愧對納稅人；但是如果不能發揮議事功能，放任市政府，不是自貶身價、自廢武功嗎？我們的堅持是為維護議會尊嚴，而不只是為了某一個小組。我們可以放棄我們的堅持，但市政府會以此堵塞議會，議會不是真的矮半截了嗎？今天大家不要勇於內鬥，也不要修理議長、副議長，而應該一致對外（卡在最前面的車子）。

主席：

好，接下來請買議員。

買議員毅然：

議長，我是當事人，我把當天的情形說明一下。

當天的程序發言已至六點十五分，小組的氣氛很糟糕，事實上也不可能再質詢。陳學聖議員建議此類會影響議程之事最好與議長協商一下再決定，因為茲事體大，三黨的立場應一致。當時我即裁示，在報告未送到前暫停質詢，明日議程俟與議長協商後再決定。

我們不願推卸責任，也不願將不屬我們的責任攬過來。憑良心說，我只是小組召集人，絕不敢推翻或變更大會的議程。對於調閱權的問題，我及新黨同仁當天的立場就很鮮明了，我們絕對支持制衡市府的決定；這不是為某一小組爭調閱權，而是為議會爭調閱權。後面二組都是新黨同仁，本來我們也想跳組，但為了堅持大原則而作罷。了解了過去慣例的形成，我們也支持議長的

裁示或提示，既然以前都沒有跳組現在也不能跳組，本小組也不能破例，我也沒有膽量推翻以前的慣例。

我們是遵循議會慣例，堅持議會的調閱權，這是新黨及本人堅持的立場。江議員所提是指打破慣例、默契時再回歸議事規則，長期以來對調閱權問題早有慣例，最近鄧家基議員案例即是一例，於是我即遵照以往之模式處理。不能合乎利益的就照慣例，不合利益的就照規則，我們不能如此搖擺不定。

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我不願再對此事多做發言，希望大家不要再把我捲進來。

主席：

好，請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想提一個個人的權宜問題。

今天早上現任北美美館館長張振宇在市府舉行公開記者會，公開誣蔑、栽贓我及蔣姓議員，說我們是「關說不成」。我將錄音帶放給大家聽聽：

播放錄音帶：「我要向各位說明的是對這些市議員的不齒，有些人一開始就向我關說，某議員一開始就跟我說與長流畫廊很熟，在背後又說我學歷不實。我的學歷證件已經拿出來給大家看過了，沒有人說我學歷不實。他還一再用各種方式來逼退、抹黑我，真不知這些議員為何欺人至此！同時又希望北美美館比照電影方式分級，我想他是對藝術文化無知之人，只因他是個議員，他在教委會查詢權就可提此要求。如果我將之視為笑話，他就用各種方法來修理我。類此議場文化，我唾棄他；我也不願在這種政治生態下繼續擔任北美美館館長。另有一位教育委員會的議員，他向我關說羊文漪案，蔣姓議員要我趕快讓他離職，羊員係除色

小組成員，有四十多萬元帳目不清，迄今仍有二筆帳無法結清。我們已儘量想以合法的辦法謀求解決，但他還是用各種方法窮追猛打，還是用各種方式迫害我。我想已沒有必要再為他做任何的遮掩。我今天要把此事做一個公開，讓大家來評理。他私底下向我關說，做不法之事；檯面上又藉由各種方法修理我。請問道理何在？我不是把館長當做官來做，而是希望為文化界做一些事。館長在議會被羞辱、謾罵，對台灣文化界形象的影響如何？議員對文化藝術又不了解，時時找一些芝麻綠豆之事來關說，同時又好像是義正辭嚴。議員自認有免責權，他把我抹黑栽贓之後，卻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或受任何言論的譴責。請各位思考一下公理何在！」

議長，這是張館長在市府召開的記者會。聯合晚報刊載：市政府新聞處昨晚發出通告，張振宇今晨將於市府召開記者會招待會。因此，新聞處羅處長、教育局吳局長一定知道此事。

報導中提及蔣姓議員及新黨費姓議員。我個人部分，如果我有關說，我馬上辭職，我明天還要按鈴申告；館長在市府公然誣蔑、抹黑，說我們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針對這一點，如果張館長請假，我要求吳局長或陳市長在明天中午十二點前送一份報告，否則我將全力杯葛市長下午的答詢。議長，我是清清白白的做議員，誰能說出我關說任何有關北美美館之事，我立刻辭職。我到底與長流畫廊有什麼關係？我關說推薦了什麼？明天中午十二點前請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回答。議長，請你做個裁決。

主席：

讓蔣議員說完我再裁決。

蔣議員乃辛：

費議員播放的錄音帶我是剛才聽到的，晚報也是剛才看到的

。這件事的經過是這樣的：

去年北美館一位經辦威尼斯展的職員跟我說，她受到館長的打壓，數次人評會都對其不利。我身為民意代表，接到市府員工的投訴，我們當然應該去了解。當時我就問館長這是怎麼一回事，館長說有些帳目不合。當時我就說如果是帳目不合，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上週館長來研究室時，我還特別說我們要資料與此事無關，如果她有問題，該辦就辦；如果人家沒有問題，也該還人家清白。事實上，如果真的是帳目不清，怎麼可以用私了的方式解決呢？如果議員關說就可以私了，這就是張振宇失職嘛！我們做了這麼久的議員，也知道議員的分際與分寸，我想大家都知道我的為人。本案如果真的帳目不清，應交有關單位調查，以了解是館長故意打壓或真的帳目不清。怎麼可以說是議員為某某員工帳目不清而關說，所以是議員在議會打壓呢？這對議會是一大侮辱呀！議員對市府員工的陳情都要進行了解，如果我們的了解算關說，質詢算打壓的話，我們今後都不要講話了。這不就是一種白色恐怖嗎？

對於該名員工的案子，我當時就是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現在還是這麼說。今天特別在此做個表白，看看議長如何處理。

主席：

剛才費議員已表明根本沒有去談那些事；蔣議員也說明了事實的經過。其實，誠如蔣議員說的，我們都有類似「了解」的經驗，身為民意代表，連問都不能問還得了嗎？前天我也為北投衛生所某人考績被考列乙等之事打電話進行了解，這也算關說嗎？民意代表本來就是個溝通管道，我們了解情形後告知當事人不是很好嗎？

費議員鴻泰：

張館長在記者會中指出我與長流畫廊很熟，說我向他推荐人選不成後，開始質疑他的學歷。議長，我每次講的事情都是有證據的，我如果會向他關說北美館任何事情，我放棄免責權立刻辭職。

個人榮譽是我的第一生命，今天如果不交代清楚，明天開始我用任何方法杯葛陳水扁的施政報告。即使張館長請假，也請教育局或市長給我交代得清清楚楚，否則我一定杯葛到底。

林議員晉章：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與蔣乃辛議員相處多年，我們絕對可以証實蔣議員的清白，否則他怎麼可能連任那麼多屆呢？

其次，對於張館長以「關說不成進行打壓」等字眼來陳述事情，我覺得這非常嚴重，應請市長率同局長、館長立刻到會澄清，否則以後議員都不要講話了！事實上，陳市長上任以來，已交代陳副市長將議員與市府協調事項均列入紀錄。我們曾要求將之公開，但市政府就是不公開，欲以白色恐怖來打壓議會。議長，希望你伸張議員的權責，請市長、局長及館長一起到會備詢。

陳議員學聖：

民政質詢時我特別請問政風處處長，關於議員的請託關說案總共辦了幾件？他說只辦了某李姓議員一件。我又問副市長那邊登錄了幾件請託案件？我就是怕類似今天這種狀況發生，他們突然來個回馬槍會打死多少人！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議員共請託了一千八百七十件，人事案計三九四件，教育局有六十八件（蔣議員的可能是其中的一件）。這些數字很多是難以解讀的。如果我們的協調被登錄後都當做同樣的罪犯看待的話，真是跳到黃河也洗不清！今天既已發生這種回馬槍

事件，我們有權要求市政府公布這份登錄名單。如果某些議員違法做了許多不該做的事，大家應該辦他；如果只是一般人事的八行書請託，也被回馬槍亂射的話，議長應為我們主持公道。

主席：

現在請楊議員。

龐議員建國：

楊議員要讓我先講。

關於費議員之事，當時我也在場，我想有必要做個說明。

二月底時我們至北美館參觀二二八紀念美展，張館長及導覽人員帶著我們參觀畫展，看到長流畫廊借給北美館展覽作品之一時，費議員順口說了一句他與該畫廊很熟（據我所知該畫廊負責人之弟與費議員是同學）。今天張館長對費議員所有的指控都是在第一、第二會期發生的事，也就是在我們參觀二二八紀念美展之前我們就已經質疑其學經歷；對其行政經驗缺乏提出批評；指責他令館內水電工在上班時間內至家中修復設施；等。因此，我們的質疑、批評與關說根本沒有因果關係。我以在場者的身分特別做此說明，如果善意的說是館長誤會了，說難聽一點是館長有些邏輯不清，將事件因果都扯在一起了。

主席：

好，請楊議員。

楊議員鎮雄：

繼交通部部長劉兆玄在立法院表示民代關說之後，北美館張館長今天的發言是地方的新版本。民進黨立委曾為關說一詞做過很好的註解，到底是關心，關切還是關了門後的說情？其實民代對公衆事務表示關心、關切，代表了該民代具政府與民衆溝通橋樑之功能；但為個人利益而進行關門之說的民代就不應該，也不允

許有的。陳市長曾多次表示議員對市府作業有關說情事，但遲遲不肯公布此名單，因此我呼籲陳市長在一週內將關說名單公布出來。究竟是為個人利益或公衆事務而關說，這是有分別的。

議員在議會質詢常常是聲色俱厲的嚴詞指責，是不是每次都為了個人利益？這對議員有相當大的侵害。交通部長指陳三黨立委都有涉入，而這一次北美館事件，陳市長也一定要做個澄清。這絕不是費議員或蔣議員個人的事，如果不做澄清，我們今後恐怕連話也不能大聲講了。

議長，我還是要呼籲市長在一週內將名單公布，如果沒有，以後就不能也不准再以暗箭傷人。

主席：

請李慶安議員。

李議員慶安：

議長，議會開議迄今，有時因為議事延宕，有時因為府會衝突而鬧得不可開交；不過平心而論，我認為台北市議會在全國各級民意機構中算是非常有水準的。我們捫心自問，大家應該都是問心無愧。

台北市議會中，有許多專業議員、高學歷議員及問政經驗豐富之議員，我們今天一定要爭回議會的清白與公道。剛才蔣議員及費議員已將事情經過說得很清楚，但是他們的舞台與張館長的舞台是站在不平等的基礎上；因為市政府非常團結，面對張振宇的指控，市政府官員及市長、副市長都為他撐腰；而議會處在三黨的狀態下，卻不能同心協力的為議員爭回公道，我覺得太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背後所代表的台北市民。議長，你站在大家長的立場應該為我們討回公道，這不只是為個別的議員，否則將來大家問政的基礎統統都動搖了。

市政府不傳送議員要的資料，耽誤了議員的質詢，這是市政府的責任，我們應群起表示對市政府的憤慨。周柏雅議員多次運用大家的時間來爭取他要的權利，我們不分黨派的支持他。今天表面上雖是八人小組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所有的議員都能站在團結的立場，因為我們如果是個分裂的議會，將永遠無法監督這個團結的台北市政府。

我們既然很專業、清新，既然站得住腳，我們當然要團結，為什麼還在事情的處理上聽到不同的意見呢？為什麼有議員被抹黑時，其他議員可以袖手旁觀呢？議長，我們今天一定要把立場說清楚、說明白。

主席：

請林美倫議員。

林議員美倫：

議長，你當了七屆議員，不知以前有沒有碰過這種狀況。今天早上張館長開的記者會明顯的違反了刑法三一〇條的規定，尤其剛才聽了錄音帶的內容，我更覺得他是惡意的。如果可以允許這種狀況發生，未來本會任一小組杯葛市政府時，市政府官員就可以替議員戴帽子。

費議員、蔣議員明天將按鈴申告，我們給予聲援外，我希望議會再做個具體的譴責聲明，因為此種狀況是可一不可再。如果議會都沒有反應，那就誠如議長說的——沒有議格，將來行政與立法絕對沒有辦法制衡。

主席：

請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陳市長取締電玩業者時曾公開表示，一定嚴格取締，只要議

員不來關說就好。或許他指的是某些民意代表，不見得是指台北市議員。

剛才提到有一千八百多件議員被登錄的名單，到底是關說案還是關心案呢？或者只是表示關切的紙條呢？這一千八百多件中，我不否認自己就有好幾張紙條。明天費議員及蔣議員將依司法程序予以追訴外，我希望議會同仁也應有自清的行動，因為陳市長及市府官員已不只一次提出或影射議員有違法關說的行為。

我們是不是將相關事件提一個案，或成立一個專業小組，或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俾予社會大眾一個交代，此事不但關係議員個人的清譽，也牽扯整個議會的尊嚴請議長徵詢大家的意見。

主席：

請璩議員。

璩議員美鳳：

我聽了費議員播放的錄音帶內容後深感驚訝與痛心。

我與費議員都是從松山、信義區選出來的，也同樣是教委會的議員，這一次又同是交委會的議員，我們有深厚的了解與情誼。聽了這種不實的指控，我實在聽不下去。一位兢兢業業的專業議員，怎麼會受到這種無的放矢的謾罵呢？以後還有誰會認真、清白、放心的做下去呢？蔣議員的努力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卻被張振宇如此抹黑。市政府官員如都是以抹黑別人的方式來自清的話，議會應該不能再忍受下去了。議會如果再不表示，市政府以為議會好欺負；議員如果不團結同心譴責的話，市政府還會繼續這樣抹黑。

我個人對蔣議員、費議員二位表示無上的敬意，他們遭此刻意的抹黑，我們全體應該勇敢的挺身而出。針對此事的調查報告請市政府儘速公諸於世。市政府將自身錯誤轉嫁議員的做法，今

天就應該停止。我們一定要市政府公開此謊言及故事，該關說名單恐怕也只是他們的託詞而已，此黑箱、謊言、黑幕今天就該公布。

主席：

請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針對此事同仁已說了許多，我只提幾個重點：

一、關於張振宇事件，新黨黨團是全力維護議會的尊嚴，以停會來杯葛市政府也是大家一致支持議長的。但是議長爲什麼會誤以爲我把責任都推給議長呢？因爲在民進黨發表的聲明中表示是賈議員主持會議不純熟——以民政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將大會停掉。我覺得這對賈議員是一大侮辱，對外界也會造成混淆。不過我們始終是支持議長的決定的。

二、張振宇在記者會中又提及議員關說之事。這也可能涉及誹謗，比如說「幹」，這個字本身沒什麼意義，但如果是「幹××」就有意思了。他說對議員不齒，把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罵進去了，怎麼個不齒法也沒有交代清楚。他說有些議員關說不成挾怨報復，議長，你要爲我們主持公道呀！把張振宇找來做專案報告，比市長去調查還清楚。待會兒大家一致決議找張振宇來專案報告，不必透過市政府提送任何報告。

三、長期以來議員也深受「關說」之說困擾。我個人也寫八行書推荐人選，議員好像土地公一樣，不似觀世音菩薩可以不食人間煙火。我們推荐人選，只是供你們參考嘛！以後我們與市政府間乾脆建立一份關說簿，任何請託都列在裏面以示坦蕩；不敢登記在關說簿上的，將來萬一發生什麼風吹草動或查出什麼証

據，這可能牽涉官商勾結，大家心裏都有數。關說簿最好是一式二份，議會及市政府各有一份，如此比較清楚。

四、最近議員同仁常被被告來告去，這個事情也要解決。關於調薪之事，基本上新黨不贊成議會隨便調整自己的預算，我們的立場已表達得十分清楚，在此不再贅述。不過如此告來告去，我深知要花費相當多的律師費，是不是由議會聘請一位法律顧問或一些義務顧問、律師來協助我們？其實張振宇只是被市長拿來草船借箭，金蟬脫殼嘛！用意只是在模糊焦點，結果市長、副市長的責任都不了了之。說得更難聽一些是——廢物利用。如果要追究張振宇的責任，也不需勞煩我們五十二位議員，請一位律師去告他就好了，讓他每天跑法院，他就會知道不能隨便毀損人家的名譽。

以上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請議長裁決。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要以過來人的立場替將議員、費議員說幾句公道話。上一屆議會時，本席、卓榮泰、周柏雅及許木元議員曾爲當時的衛生局長李鍾祥在外兼差之事提出質詢，而且是當場捉姦在床，尚有人証、物証。從兼差談到醫政管理，爲什麼最高的衛生首長帶頭違反制度呢？我們只是希望就制度本身做一個探討。質詢後，李鍾祥也發了回馬槍，向記者表示我們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本來沒什麼的，這一下我們都跳起來了，也當然得到議會的支持。本來李局長不必下台的，最後變得下台了。

我認爲張振宇在記者會中的言論，有嚴重不當的地方。費議

員是新進議員，我比較不熟；但蔣議員是前輩，我當選第六屆議會議員後即打聽前輩議員的基本資料，所有人都告訴我蔣議員是少數幾個不跟人家應酬的，還在議員任內完成碩士學位。因此，張館長對蔣議員的批評，我認為有些委屈。不過，我對他的保証，議會決議對他的背書都不能保証個別議員的清白。議員的清白不是靠自己的保証，也不是靠議會的背書。面對張振宇事件，議會應有大刀闊斧，根本制度上的改革。本席上個會期曾提議員自律準則及遊說管理辦法，我覺得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剛才陳學聖、楊鎮雄議員提到將一千八百多件關說案公開，其實這些被登錄的都沒有關係，有事的絕不會登錄在台面上。有些是我們自己去找市長的，有些是國民黨籍議員直接去找國民黨籍局處首長，這些都是沒有登錄的啦！議員的自清加上制度的建立，這才是維護議員清譽最根本的辦法。在此，我不分黨派的要聲援蔣議員及費議員。

最後，剛才議長好像覺得有些委屈，覺得有些議員不太支持，大家好像不敢外鬥只好內鬥。其實是議長誤會了！我們在面對市政府前必須先建立內部共識，調整內部腳步；當然不是說大家的意見都一樣才叫團結，但至少是少數服從多數。

第六屆議會時，是國民黨籍的林晉章議員及民進黨籍議員一再向市政府爭取調閱權。就北美館事件而言，我們黨團已做決議——希望市政府將完整的調查報告儘速送達議會。我們不是反對議員的調閱權，也不是不與大家共同面對市府的挑戰，只是認為議長在過程中稍稍疏忽了合法的程序。過去也曾為調閱不成使大會停擺數日，第六屆議會民進黨籍議員也常運用這種杯葛的手段；不過，運用此項手段前，通常要先經大會認可。

剛才陳學聖議員指出，依現行議事規則之規定，部門質詢視

同大會，質議員的裁示視同議長的裁示。不過，過去我們也有一個慣例，質詢時雖是以大會方式行使，但沒有額數問題；同時也不會只有在單純一組議員在議場上時做決議。因此，在部門質詢時做成形同大會的決議，這也有一些違反慣例。

我的結論是——支持議長做個有格的議長。不過在有格之前，要先注意必備的合法程序。

主席：

請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一陣子的停會是否合理、正當？現在的質詢分成二個地方，其階段性能不能很清楚？進行的時間能不能很固定？如遇有問題，是不是該組的質詢暫往後挪？我想這樣對大家都好，希望大家心平氣和的，不要牽一髮而動全身。

這次民進黨團對議長稍微有一點意見，遺憾的是好像未見議長努力的化解。在此我很虛心的建議，努力化解應也是議長的職務之一，否則我們會誤以為是議長如此放任議會下去。議長，這本來就是你該做的，不要再生氣了！

剛才有人因為被抹黑而生氣，但被詛咒就更不得了了。各位看看我手上拿的冥紙，我被詛咒了吔！這種狀況突顯了藝術界問題重重。（張館長的辭職也許是適得其所，也許是有所犧牲）。這份冥紙是用白包裝的，署名是林惺嶽，怎麼可能呢？

江議員蓋世：

前面寫「文化罪人阿扁的悲哀」，後面貼有中華民國大旗，還有除色小組五、六十人的名單。

卓議員榮泰：

林惺嶽老師怎麼可能寄給我這種東西呢？這種手法也太惡劣

了！後面還寫著：藝術救台灣。這語氣又與本黨很像呢！今天是否藉著這個問題，讓大家都來討論藝術界的紛爭與流派？讓他們真正檢討自身，同時也反省自己。

議會要的資料，市政府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一延再延。同時也考驗議會所有的同仁有沒有自制力，會不會爲了一件事而將議事無限期的延宕？張振宇的效應不應該大如此呀！如果我們有自制力，我們往自己的目標走；市政府如有能力，趕快解決此問題；藝術界如有誠意，也趕快檢討內部問題。果能如此，張振宇的辭職將成烈士，此事就有代價了。

在此，我沈痛的呼籲，接到冥紙的請集中起來燒一燒。

主席：

請貴議員。

貴議員警備：

主席，我覺得此事不只是費議員、蔣議員的事情，也不只是八人小組的事情，而是議會整個的事情。我們應以整體議會的尊嚴及議員的職權做一個處理。我們不只是因爲二位議員都很清白才聲援他們，因爲官員這樣隨時可以開記者會誣職議員的政治太混亂了，那樣府會間的關係真會亂無章法。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維護議員的職權、調閱權及議會的尊嚴，我支持議長的主張。不過，我並不贊同每次都用休會的做法，因爲一提到「休會」人家就會想起浪費二〇〇萬元。議員除了質詢權、預算權外，我們還有立法權，下次府會再有爭議時，我認爲應先變更議程。我們可以暫停質詢，可以先審議法案，議會可以加強自己的立法權呀！否則張振宇的辭職可能還會得到市民的讚許，因爲他犧牲自己讓議會復會，如此，議會的尊嚴不是被再度踐踏嗎？議長，除了休會外，我們不可採用其他手段呢

？

最後我要再強調，這不只是二位議員的事，也不只是八人小組的事，這確實是議會尊嚴的問題，也確是維護議員職權的重大問題，我們務必要採取一有效的方法來面對才行。

主席：

請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我本來是要呼應謝明達議員的，但剛才說要團結一致對外，我就原諒他了。

報載昨天晚上他們喝酒至八點多時已經是府會一家了，還在比哥哥爸爸誰最偉大！議長，你昨天沒有赴會是對的。新聞處在喝酒的同時已傳真各報記者，通知他們今天早上張館長要開記者會。一方面宴請吃飯，一方面又要予以絞刑！市政府的心態真令人難以捉摸，其動機可議。

我們要求市政府將一千八百件登錄的名單公布，但市政府堅持不肯，他們說這比軍事、外交還重要。試問是否要像張振宇案件一樣，隨便給議會一個回馬槍呢？議長，我在此正式要求，一定要把這一千八百件公布出來。

我們要重申，張振宇是否下台與我們抗爭的是二回事，我們爭的是調閱權；即使張振宇請下台，調閱權之事我們還是要爭到底。

主席：

請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剛才已說了二次，關於長流畫廊之事，我絕沒有關說也沒有推荐，請議長趕快做個決定。此事關係我個人名譽，也

關係蔣議員的名譽，請儘速做成決議，要求市政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報告送到本會，同時做一個說明。

楊議員鎮雄：

我以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立場請市政府將那一千八百件名單送給我一份，謝謝。

主席：

請鄧議員。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們都認同你剛才說的，要做個有格的議員。張振宇的所作所為應該不是個人對議會的反擊、誣職或抹黑。此事是新聞處昨晚發出的通知，場所是在教育局的會議室，我們似可看出市政府背後有一群人在主導此事。府會關係已因不能如期提出張振宇之調查報告而緊張，現在又以這種方式來推動府會間的抗爭！我們除了一致聲援被誣職的議員外，也應請市政府說明幕後推動的真正原因。除了發表譴責的聲明外，也應請陳市長說明記者會的經過。

林議員督章：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對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關說」的字眼似乎只有在公務員服務法中看到。

待會兒如果大會決議要市政府公布那一千八百件的關說名單，也請市府同時公布市府主管對所屬人員關說的名單。

主席：

今天大家已經討論了二個多小時，大概有二個重點，一個是調閱權的問題，一個是張振宇記者會牽涉蔣議員及費議員引發的問題。針對這二個問題，我做如下的裁示：

一、關於調閱權，此項權限影響議員的質詢。上一屆議會質詢都是在議事廳，即使塞車大家都看到了，就等塞完再解決；這一屆議會則是在二個場所舉行質詢。如果大家可以允許跳組，以後市政府總統都不提供資料怎麼辦？因此我想跳組的做法大家也不會認為適當。而且八人小組已做了彈性的退讓——只要市政府承諾以後會提供就可以。如果這樣市政府都不答應，以後我們還能質詢嗎？事實上，八人小組沒有堅持市政府一定要什麼時候把資料送來呀！如果八人小組還堅持，我也認為八人小組不對，也認為買議員的裁決不對，但是八人小組已給了最大的緩衝時間了。而市政府呢？昨天早上楊顧問還告訴我案子已經簽上去了，不知道要不要把資料給我們。各位！這樣還能進行下去嗎？因此我認為應授權當時的主席做主，客觀的判斷，看市政府是惡意的不給或善意的不給。如是善意的不給，主席應規勸同組議員繼續質詢；如果是惡意的不給，當然就停下來。平心而論，我們今天能制衡市政府的只有預算權，質詢權有什麼用呢？我們說不能用公民投票，他說那是市民調查；我們說「但書」有用，他也說有用有效力，但沒有拘束力。魏議員、陳議員，你們都是律師，請問此話做何解釋？他就是這麼答詢的，因此質詢是沒有用的，唯有在府會相互尊重、相互有共識時才有用。

報載：議會休會，市府決打消耗戰，陳水扁堅持再查証各調查管道後再處理。今天下午二點，市政府願意送來了。試問如果這份公文在週四送來，議事會延宕嗎？譴責我或買議員有什麼意思呢？為什麼不譴責市政府呢？上週四只有他們口頭承諾就好，為什麼不答應呢？

各位，我認為應授權當時的主席來判斷市政府是惡意或善意；

如果是惡意，我們當然要堅持；如果是善意的，主席就應負起責任。這一屆議會以來的質詢都是分二個場地質詢，不能說這一邊停，那一邊不停，否則會撞期呀！各位如對此裁決不滿意，等一下可再提意見。

二、關於……

江議員蓋世：

主席，我不滿意你的裁決，我要陳述理由。

主席：

好。

江議員蓋世：

首先，我要提醒議長，我們的麥克風效果很好，不需講得那麼大聽……

主席：

我本來就是這樣。

江議員蓋世：

這樣對身體也有損害呀！我知道你和秘書長都很會游泳，很會保養身體，但不要一下子太大聲了！

主席：

剛才議長裁決授權當時的主席做判斷，如果是惡意的，就可以停會嗎？

主席：

是。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是善意的，就不停會嗎？

主席：

對。

江議員蓋世：

這樣給大會及部門質詢的主席太大的彈性權限了，我建議應回歸議事規則。議員要資料而市政府不提供，我們究竟有沒有權力杯葛？我想答案是「有」，杯葛是反對黨本來就應該使用的權力。不過，議員或小組能不能因此違反大會決議而變更大會議程？

？

市政府漠視本會議員行使調閱權之事，我也認同新黨、國民黨籍議員進行杯葛的做法，但我贊同的是合法的杯葛。如果大會決議讓八人小組的車子塞在那裏，我沒有意見；但如照議長的裁示，小組主席的權限太彈性了。我認為應回歸議事規則，透過大會三分之二多數決……

主席：

大家再辯下去，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

秦議員慧珠：

將來部門質詢的主席如果認為市政府是惡意阻擾我們的調閱權，在與議長協商後可以改開大會，讓大家討論。

主席：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如果大家不願意授權給委員會。周柏雅議員要資料時，我們大家都坐在這裏，有誰提三分之二的問題？後來又有魏憶龍議員的問題，大家也等他。如果各位認為魏議員是找碴，周議員應該也是找碴；為什麼周議員找碴時沒有人吭氣；魏議員找碴時，就有人吭氣呢？如果周柏雅是對的，那魏憶龍也是對的。

李議員建昌：

剛才江議員提議，某一委員會主席如發現市政府惡意的不提供資料、缺席或阻擾議事，第二天下午就改開大會來討論以謀求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解決，好不好？

主席，何謂惡意、善意？

主席：

上週四我們的八人小組已同意在調查期間不必提供資料，在調查完成，公布前將資料給我們就可以。這就是善意呀！但市政府仍然不肯。

李議員建昌：

我認為裁決時不要提惡意、善意的字眼。

主席：

那要怎麼說呢？

李議員建昌：

我們絕對支持議會有調閱權，大家爭執的是過去幾天休會的

合法性……

主席：

但是市政府就是不提供呀！

李議員建昌：

不管是惡意或善意，他們都應該提供資料的呀！

主席：

好。

卓議員榮泰：

最近幾天的晚報對議會的狀況都有相當的報導，還指出議長怪罪新黨議員沒有擔當，裁示後又把責任推給議長，我不知道此報導是否正確，不過卻引發了我一個想法。最近常有本組同仁代替主席主持的情形；有時會開到一半主席卻不見了，我們只得臨時找一個人當主席。現在質詢既然分爲二樓及九樓二個場所，爲期議事順利，是不是就由議長及副議長來主持呢？

主席：

讓大家都訓練的機會嘛！既然當了召集人、副召集人就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覺得你最近比較輕鬆。

主席：

你不要開玩笑。

卓議員榮泰：

你們自己主持就不會怪別人亂推責任了呀！

主席：

拜託！拜託。

卓議員榮泰：

這樣議事進行會比較順利。

主席：

我是要退休的人……

卓議員榮泰：

要退休就應該更努力呀！

主席：

我一直都很努力。

卓議員榮泰：

我不是開玩笑，我是正式建議喲！

主席：

不行、不行。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考慮一下。如果我們提案而你心不甘情不願也不好，你自告奮勇的自己說就好了嘛！

主席：

不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不要提案，不好意思啦！

主席：

不要啦！你們自己去……

卓議員榮泰：

議長，你自告奮勇比較值得人家尊敬。

主席：

給你們訓練的機會。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調閱權及議會尊嚴之爭，我想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只是方法及手段應再思考。市政府不提供資料，我們就休會（也就是自廢武功），事實上市政府最高興了，因為這樣可以減少批評與監督，就達到市政府的目的了。

市民看了媒體的報導，可能也不太諒解議會。因此，我們自以為很有用的休會，市政府一點也不在乎，市民也不支持我們。我提一個反向的建議，如某部門不送資料，我們就特別針對該部門多加質詢，給他難堪，這樣他們才是真正付出代價。否則，我們現在這種方式好像是自殺吧！我們似乎沒有爭取到問政的時間及尊嚴，市政府一點都沒有感受到威脅呀！據我所知，市府首長在質詢時坐在這裏最難過、最緊張，凡不送資料者，就增加對他們的質詢，這種方法可能比較有智慧。

龐議員建國：

議長，大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不過最後還是要回歸到議事規則。如同秦慧珠議員說的，如遇市政府不願或未及時送資料時，當時可以暫停，第二天改開大會來處理解決。李建昌議員認

為不需考慮他是善意或惡意，應由各委員會輪值之主席來裁決；如此一方面尊重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另一方面議長責無旁貸的要召開大會處理議程的問題。卓議員建議由議長、副議長當分組質詢主席之建議，與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同時做會議主席之規定不合，因為還是應依規定處理比較好。

主席：

對，我和副議長二個人怎麼忙得過來呢？

龐議員建國：

委員會時是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當主席，部門質詢時由第一召集人當主席也比較順理成章，不要害死議長、副議長啦！

李逸洋議員建議增加質詢時間的建議，與議員質詢辦法也不合，因為市政總質詢的時間就是七天，部門質詢單會期三天、雙會期四天。質詢時間法有明文規定，如果一定要額外增加時間，恐怕要交由大會處理了。

林議員晉章：

部門質詢到底是委員會或大會？我想在修改議事規則之前，還算是大會。

其次，李議員建議增加對不送資料單位的質詢，這一點意見固然很好，可是往往不提送資料不是該單位能做主的，根本是市長不願意給。如此，我們是不是每一次都請市長來備詢？民進黨議員每週三均與市長共聚午餐，是不是好好的與市長溝通一下？這種問題在誠信原則下溝通一次就好了，為什麼要常常討論呢？我們不是不呼應李議員，而是每次都找市長來，好嗎？

主席：

如果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有問題，請馬上告訴我，第二天我們

就召開大會，以確定如何處理。

其次，關於費議員與蔣議員之事，希望市政府在明天中午十二點前將報告送到本會，各位看了報告如仍不滿意，下午二點開大會後我再裁決要教育局長，新聞處長、北美館館長到本會報告。

關於關說名單，既然他們已經列管了，就請他們將之公布，以免發生問題時給某人臨別秋波的藉口，一千八百多件中，我想大家都有，連我也有。常常公布給記者看，記者也可以常常問問，不要一下子引發令人 shock 各位認為如何？

康議員水木：

我認為費議員、蔣議員的關說是很平常的，因為在座議員什麼關說都有，只要不犯法，誰沒有推荐過人呢？只要我們沒有妨礙公務，自己沒有得到什麼利益，這種關說有什麼關係呢？大家一聽到關說就很害怕，我認為無此必要，因為民意代表就是要服務的嘛！費議員是推荐……

主席：

他沒有推荐啦！只是和那個人認識。

康議員水木：

那就更沒有關係啦！

主席：

館長說費議員有施壓，而費議員說是在看畫展時隨口說與長流畫廊很熟。

康議員水木：

其實人選的關說是很普遍的，至於是否任用是用單位的權責。試問那一位民代沒有寫過推荐信呢？即使費議員真的推荐人選了，這也是很正常的呀！

主席：

因為張館長今天開記者招待會特別提到他們二位……

康議員水木：

即使真的推荐人選去當辦事員、股長、科長，這也是順水人情，是常有的事呀！不必為這種事太在意。今天是張館長開記者會，說不一定那一天又有個將要退休的人在臨別前也亂放話，那怎麼辦呢？因此，我們不要把這種事當做一回事，否則會讓人誤以為真的有什麼。這是很平常的，大家都有……

主席：

我也有。

康議員水木：

我們不必為此一再說明，這樣只會加深大眾對所謂「關說」的印象。

其次，關於開會之事，大家已經討論了許久，議長從昨天生氣到今天，好像氣還沒有消。過去是單副秘書長答應八人小組要提供北美館調查報告之資料，最後卻沒有提供；現在市長認為事態嚴重，會影響府會關係，才很誠意的回覆本會這一份公文！待全案調查完畢後再將結果完整的向本會報告。因此，我們也不必追究為什麼這一份公文不早一點送來，且市長已以自己的名義向本會做承諾，一定會向本會報告。

因為市政府不提供資料而停會，這種做法民進黨已多次運用。我們昨天的黨團會議也強調應請市政府趕快提送資料，表示三黨對此事的看法是一致的。不過，這種以休會為手段的做法是否應該調整一下呢？因為時代已經進步了，如果他們不給資料我們就一直休會下去嗎？就像小孩子鬧哭，不吃飯，怎麼辦？我們大家應針對內部問題謀求共識，不要每次都運用休會的做法，否則

一定會遭受很多的批評。

主席：

請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對不起，我再一次占用大家的時間。

事實上，二個禮拜前某媒體朋友訪問張館長時，張館長即表示一切問題都是我在主導。我上一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曾對張館長提過幾次質詢。關於其任用資格方面，至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回覆的公文還是表示：館長應比照專科以上校長之資格。換言之，我當初的質詢並沒有錯。另外，我又提出館內技工至館長家中修水電之事；質疑他任意延後開館二十分鐘；質疑他典藏作業不公；質疑朱銘的太極畫作被他任意破壞；質疑他任意更改展覽組。最近，我發現他合作社內項目非常不清楚。

他以前曾對記者表示是我對他個人有什麼偏見。議長，如我曾對他關說或推荐什麼，我願意立刻辭去議員之職；我現在要講更重的話，如果他能舉證我關說，我願意當場自殺給他看。我實在不屑再與他斤斤的討論此事，不過報紙已刊載出來，而榮譽是我的第一生命，請大家支持我，明天一定要張館長來做報告，如果他請假，也請吳局長、陳市長做報告。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已建議建立一套關說簿，一套一式……

主席：

我要他們公布了。

魏議員憶龍：

不是公布啦！經過這一次的風波，以後就建立一套關說簿，推荐人選、協調拆違建都沒有關係，就登記在簿子上嘛！從今天

起就這麼做……

主席：

我們來研究。

魏議員憶龍：

什麼研究？

主席：

那一千八百多件關說案中……

魏議員憶龍：

以前的就不管了，就從今天開始，要關說就登記，登記了沒事嘛！如果不敢登記，就表示心裏有鬼，關說簿一式二份，一份放在市政府，一份放在市議會，大家都可以翻閱。

主席：

我的關說都是用寫信的方式，都可以查到。

魏議員憶龍：

反正就登記……

主席：

據說他們都已登記，因此我們希望能對外公開，以免再發生類似的回馬槍事件。市政府如將之放在口袋當寶貝，這對我們的影響一定很大。

明天中午十二點前請市政府提送北美館記者招待會辦理經過的報告，如果大家仍不滿意，下午二點大會時再裁決由羅處長、吳局長及張館長到會報告。另外……

林議員晉章：

陳副市長也應該來。

主席：

好，陳副市長也來。

關於關說名單，我們去函市政府要他們將之公布，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如以一千八百件來說，過去六個月來每位議員平均每人每月只請託六件……

主席：

應該不止啦！我一天至少就五件以上。

李議員建昌：

怎麼可能一個月才六件呢？

主席：

我一天平均就有五至十件，這表示他們沒有統統管制到。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要陽光化、透明化。否則過兩天市政府又來個挾怨報復，我們洗都洗不清呢！

主席：

有些只是打電話……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只是將關說過程攤在陽光下；如果不登記將來被人家抹黑就自行負責。

主席：

如果透過委員會轉給市政府，在時效上可能有困難。有時人家一早就打電話來，要到那裏去登記呢？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要保護……

主席：

對，保護沒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重點是堵住市政府……

主席：

如果要保護，就是透過議會各委員會轉給市政府，各位如果要這樣也可以。事實上，有時民衆一早就打電話來，可能忘了登記也不一定。

現在的問題是市政府把這一千八百多件當做寶貝放在口袋裏，那一天誰不爽快又說我們是關說不成，給我們一個回馬槍扎我一下，大家都受不了。費議員的案子刊在頭版頭條，全國人民都看到了，他當然要澄清。我不反對魏議員的意見，不過我認為市政府應先公布這一千八百多件名單。魏議員如果願意，可以將關說案透過相關委員會轉給市政府，我會要求委員會專門委員受理。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說本會的管制，重點在市政府嘛！

主席：

我已經講了，反正市政府有登記的就要給我們。

魏議員憶龍：

應該由議會去函給市政府，將案子都登錄在簿子上，沒有在簿子上的自行負責，現在問題的關鍵在市政府，不在議會嘛！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要去函給市政府，請他們將登錄的事先公布出來，不要事後給我們回馬槍。

魏議員憶龍：

最好是一式二份，一份市政府留存，一份給我們。

主席：

我會要他們公布，公布當然就會給我們。

魏議員憶龍：

一式二份喲！

主席：

好。

楊議員鎮雄：

承議長看得起，指定我當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既經議長之肯定，又賦予我這樣的任務，在這個會期一定要發揮紀律委員會的功能。

我現在舉個例子給議長聽。某選民因父親膀胱癌，母親腦中風，致生計困難，想至社會局擔任技工一職。我的助理因找不到我，就先將案子送到市政府了，後來社會局將案子退還給我，因為會交代所有請託關說案須經我的認同後才可處理。我想有些案子被送到市政府，可能議員本身並不知情，可能是親戚、朋友或同學呀！因此，我認為不能公布這一個八百多件的名單，否則就如同張振宇案一樣，議員還沒有機會解釋前已經被抹黑了，因此，我要求市府定期將名單送到紀律委員會。

主席：

只要是市府登記有案的請託事件……

楊議員鎮雄：

就送給議長。

主席：

我就叫他公布，同時送一份給我，我再轉給你。

楊議員鎮雄：

沒有調查清楚前就公布，不就和張振宇案一樣嗎？

主席：

這一千八百多件都交給你去看？紀律委員會沒有這麼大的權

限。

楊議員鎮雄：

大家開會決定怎麼做嘛！

主席：

不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在我們自己沒有了解清楚前……

主席：

我要他們公布，並且送一份給我。比如說我五件，你三件……

：

楊議員鎮雄：

可能我是那三件都搞不清楚。

主席：

所以我要市政府都給我們。

楊議員鎮雄：

說不一定那一位議員說我有二十件，二十件是那裏來的呢？

主席：

我都要他們公布了嘛！

楊議員鎮雄：

助理出去三件，親戚朋友出去五件……

主席：

現在已經要他們公布了嘛！

楊議員鎮雄：

章子是誰蓋的也搞不清楚。

實議員鑿儀：

主席，我的個子比較高，腿很長，堆積如山的積案置於桌下

，我坐起來實在不舒服。在討論如何因應市政府不提送資料的同時，我們是不是也應趕快處理積案？

主席：

我剛才已裁決，如發現有問題，第二天就改開大會。

賁議員馨儀：

看看議員桌下堆積如山的資料，也難怪人家說我們議事效率

不彰。

主席：

市政府好像喜歡我們「不彰」。

賁議員馨儀：

我們不能中計呀！

主席：

他們故意丟一個球過來，讓大家丟來丟去呀！

賁議員馨儀：

變更議程就趕快處理嘛！

主席：

好，請江蓋世議員。

江議員蓋世：

讓李議員先說好了。

李議員承龍：

除了開大會處理積案外，是不是也安排不提供資料的單位做專案報告？去年我要一份市政府的資料，他們卻提供假的資料，後來我再要一次他們才給。這一次我要教育局提供校園安全的合約書，卻只給我一張紙而已！我要的是二百多所學校合約書影本呢！我再要一次，教育局才提供。

議長，每次發生事情都怪你也不對，以後是不是就請不送

資料的單位來做專案報告？我想他們在台上接受大家的質詢也很難過，看他們要選擇在台上難過或提供資料好了。另外，也同時變更議程召開大會來討論積案，這樣相輔相成比較有效果。

主席：

好，我們已經確定。

現在請江蓋世議員。

江議員蓋世：

魏議員剛才建議公布一千八百多件名單，議長也裁決了，是

不是？

主席：

對，免得他們後來再給我們回馬槍。

江議員蓋世：

我對公開與否沒有意見，不過我有了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明達議員曾提「台北市遊說管理辦法」，我個人也參閱了美國的遊說法，凡關說、遊說者，均應至政府有關機關登記，將關說事件之細節敘明，關說後拿了多少錢，這些錢如何給付均應載明。市政府公布名單後，議員有沒有透過別人進行關說？遊說者沒有辦法清楚。其次，事件內容如何？也沒有辦法清楚表明。另外，有沒有「前金後謝」？市政府根本沒有辦法交代。如果有前金後謝，金額是多少？因此，即使公布名單，這些細節都沒有辦法交代，是否有公關必要請各位再思考。

我認為目前比較重要的是好好參考相關之遊說管理辦法，並積極立法才對；此時匆匆將之公布並沒什麼意義。關說並不是法律字眼，我們也只能從字面去揣測是非法或合法，這涉及許多爭議。

議長，你裁決前應先再問大家一次，否則市政府公布的只是

什麼人做什麼事……

主席：

已經很清楚了，而且這總比放在他們自己的口袋好。

李議員逸洋：

魏議員及楊議員的意見都非常好，他們一方面希望保護議員的清譽，一方面也希望減少利益輸送，官商勾結情事；不過事實上相當困難，副市長也太低估本會了，半年怎麼可能只有一千八百件？

主席：

不止啦！

李議員逸洋：

恐怕有一萬八千件吧！

主席：

一定有的。

李議員逸洋：

半年內至少有一萬八千件啦！

市政府掌握的不過是十分之一，這樣的公布一定是掛一漏萬嘛！不當的利益輸送或非法關說根本無法掌握，掌握的都是些芝麻綠豆之事。因此，關說簿根本不能證明什麼，高竿的關說都是用口頭的，根本毫無證據啦！電話還有賴監聽，否則也是死無對證。協調會都有案可查，會勘也有會勘紀錄，書面質詢等合法部分都已經公布了。楊議員以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要貫徹紀律，這一部分相當困難。

主席：

那個不行，那個很困難。

李議員逸洋：

我認爲以關說簿來登記沒有什麼效果，應該想出個更好的方法。

主席：

好辦法沒有想出來之前，因費議員、蔣議員遭到誣讒……

李議員逸洋：

對，那個個案可以先處理。

主席：

最起碼應將那一千八百件攤在陽光下，讓大家都看得到。以費議員、蔣議員的案例來說，如果在三、五個月前就已經公布，現在再講就不厲害了。此時，我們不知道他口袋裏裝了幾件，也不知是些什麼案件。以我個人而言，一天至少有五件以上，一年就有一千八百件了！

李議員逸洋：

你一個人就一千八百件了嗎？因此，我認爲至少有一萬八千件，公布的只是十分之一而已！

主席：

我們先要他公布那些有紀錄的，以免被害。

李議員承龍：

這一千八百件中，大概有一千二百件是違建拆除。如同李議員所說的，大多數的關說是用電話聯絡的，或者私下……

主席：

我昨天才打了一個電話。

李議員承龍：

其實在登錄的一千八百多件中，除了違建拆除外，我們已看不到什麼。彼此公文旅行，互相踢皮球，互相證明彼此的清白，這都沒有用的啦！

李議員逸洋：

有關警察局的關說竟然是零件，誰會相信呢？社區業務牽涉都市發展局的部分很多，而發展局竟然也是零件，地政處也是零件。公布後，究竟是案子少的該高興還是多的該高興呢？何者表示清白呢？

主席：

以前都沒有登錄，陳副市長才……

李議員逸洋：

我不是反對公布，不過……

主席：

如果不公布，他們那一天不高興時就又蹦一個出來。

李議員逸洋：

我不反對公布，但我認為不要擴大解釋其功用。

李議員建昌：

市政府表列的字眼不是「關說」，而是「請託」，主動權還是操在市政府。如以一千八百件計算，每位議員每月只請託六件……

主席：

不止啦！

李議員建昌：

我們的選區這麼大，每個月只辦六件民意陳情？這種制度實在只是聊勝於無……

主席：

我們現在都不知道陳副市長的口袋裏有些什麼案件！以我個人而言，我每天至少五件，一年就有一千八百件，否則選舉時怎麼會有那麼多票呢？有服務才有選票嘛！

雖然公布也沒什麼意義，不過費議員及蔣議員很倒霉的被說到了。其實述諸文字的都沒什麼，「咬耳朵」的才嚴重。

楊議員鎮雄：

費議員事件發生後，他就說這是一件關說案，我敢保證絕對不在那一千八百件中，不過就是怕他隨時會丟出來。我們願意讓市政府管制這些案件，但議會也要有個副本，這樣大家心裏都有個譜，以免給他們製造機會抹黑議員。

主席：

學聖，你點了火讓大家忙死了。

陳議員學聖：

除了別人冒我們的名義發函，我們會不知情外，事實上我們都有留副本。

主席：

對，都有留副本。

陳議員學聖：

問題是市政府留這些名單不知做什麼用，像今天這樣一下子蹦出來就有副作用產生。如果變成制式化，每個月都公布，大家就不會害怕臨時有什麼狀況，否則屆時要辯解都來不及。

我們自己都有底在，根本不怕什麼，只是怕有心人，因此要格外小心。今天張振宇突然拋出這個問題，讓二位當事人根本無從辯解，也無從洗刷。議長，他的動機真的很可議。這一千八百件有沒有暗藏……

主席：

不知蔣議員、費議員的案子是否在這一千八百件中，陳副市長不是要求都要登錄的嗎？如果不包括在內，怎麼又蹦出來呢？
陳議員學聖：

議長，因此我很擔心有暗藏在抽屜而大家都不知道的。

主席：

這一套是誰的呢？

陳議員學聖：

陳師孟辦公室拿來的。

主席：

哦！他們拿來的？！

陳議員學聖：

我們怕像會計師作帳一樣，都有二本帳本。如果每個月都公布，我們就不害怕了。議長，我還要求每個月都公布名單，這對我們是一種保護。

主席：

既然有登錄，我贊成公布。

楊議員鎮雄：

有登記我們就認帳。

魏議員憶龍：

我主張建立關說簿的用意與陳學聖一樣，我們防不勝防呀！另外，議會還應該聘請一些義務的顧問、律師來幫我們呀！他們這麼一搞，我們要花很多時間去澄清呀！費議員事件登在頭版頭條，全國有多少人看到這篇報導，費議員要搞多久呀！

至於關說簿的內容如何呢？應該有時間（×年×月×日）、關說人、事件性質等。將來如果官員臨時又扯出什麼案子，我們就要問他有没有登錄，如果没有登錄就是亂寫嘛！這樣就可以一清二楚了嘛！

主席：

對呀！對呀！

魏議員憶龍：

如果議員自己推荐人事而不願意登記，將來被官員拿出來講時，就只有怪自己了。我認為市政府可以以人、事、時、地為主要架構來建立關說簿。如同議長說的，本領高強，功夫好的，他不怕被抖出來，也不怕會怎麼樣，就不用報備嘛！我們怕走法院，怕不勝其擾，還是有一層保障比較好，建立關說簿對部分同仁而言是有幫助的。委請律師的方式，也請議長考慮一下。

李議員慶安：

我也是紀律委員，對此事我也簡單表達我的意見。

關於請託案，請市政府依人、事、時、地列出一個表格來，同時還應將處理情況一併列入，是否違法？是否圖利？從中可以明顯看出。

我個人有過二次請託，一次是有人檢舉某違建未拆，於是我們請市政府去拆，這也被列入請託。

主席：

真是害死人！

李議員慶安：

拆的時候，還拿著公文告訴人家是李慶安議員服務處交辦的。

主席：

這真的是很頭痛。

李議員慶安：

另外，有人向我檢舉不符規定的招牌，我要市政府去拆。怪手拿著公文告訴大家：李慶安要來拆你們的招牌了。議長，這個列不列入請託項目呢？我很想知道這算不算請託。媒體報導議員請託一千八百多件，我想民衆對「請託」二字的感覺都是負面的。

。市政府公布名單後，大家可以看看到底是怎樣的請託事件，是爲人陳情還是爲己圖利？將來市政府將名單送來後，存查的工作就交由紀律委會來做，這一式二份的紀錄應該是一致的，相互可以對照的，這是建立新制度的好做法。

主席：

請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議長，有二家晚報將此事件列爲頭版頭條，我內心甚是激動，平常低血壓是六十，高血壓一一〇，剛才量的結果低血壓是八十四，高血壓已達一四〇。議長，我很誠懇、嚴肅的說，請你一定要好好處理此事。

主席：

我一定會。

費議員鴻泰：

一個清清白白的人被別人這樣誣職，內心的激動別人可能無法體會。

主席：

我可以理解。

有登記在案的就請他們公布。今天就到這裏，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明天呢？

主席：

明天是大會。

龐議員建國：

後天呢？

主席：

今天他們已經答應送來了，後天就照樣質詢嘛！

龐議員建國：

八人小組同意嗎？

主席：

沒有問題，因爲他們已經同意送來。

龐議員建國：

後天就繼續進行質詢嗎？

主席：

對。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上一次質詢市長還有二組沒有進行完畢，質詢完畢再開大會或是……

主席：

明天二點開始第一組就是李逸洋議員……

黃議員馨儀：

不質詢了哦！

主席：

第一組李議員逸洋等六位。

第二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

黃議員馨儀：

然後再繼續開大會嗎？

主席：

然後看看要不要進行第二輪的質詢，再看看費議員案的書面報告再決定。

黃議員馨儀：

剛才二位紀律委員都表示要發揮職權，他們到底是管議員或市政府，這一點要搞清楚。如果紀律委員可以管市政府，我想大家都要競選紀律委員了。如果他們是管議員，應該有個紀律公約或是……

主席：

這一點要好好研究。

費議員馨儀：

先通過此類辦法才能行使職權呀！紀律公約通過前，紀律委員應該是榮譽職才對。

魏議員憶龍：

議長，爲什麼不請張振宇館長明天直接到議會來報告呢？

主席：

我們有先提書面報告的慣例。書面報告在明天中午十二點前送來，如果大家不滿意，下午二點我再裁決……

魏議員憶龍：

一定要先送書面報告嗎？

主席：

對。如果大家看了書面報告仍不滿意，再請陳副市長、教育局吳局長、羅處長及張館長來會報告。散會。

一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現在繼續進行市長施政計畫報告之質詢與答覆。

費議員鴻泰：

會議詢問。昨天大會時作了一個決議，要求市府針對北美館館長張振宇，昨天在市政府九樓，由新聞處所安排的記者招待會

的書面報告，我們要求它在十二點鐘前到，請問議長，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到的？到那裡？

主席：

十二點二十幾分到議案股。

費議員鴻泰：

議案股有沒有交給每一位議員？至少兩位當事的議員，你們有沒有交？

主席：

恐怕是還沒有交，這就很抱歉了！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有沒有看這內容？這內容有跟沒有有差別嗎？

主席：

這個是個人主觀的看法。因爲昨天我答應各位，如果對於他們的答覆不滿意，兩點鐘我再來作決定。

費議員鴻泰：

現在我要求，我們質詢完之後，請陳市長、陳副市長、新聞處處長、教育局局長、北美館館長等五人，必須到大會來解釋，同時把兩位議員關說具體的內容，在今天的大會一定要交出來，否則我拒絕預算案付委。也請陳副市長今天在報紙上說有四位關說議員及其具體內容，全部公開出來，請主席裁示。因爲這攸關議會整個的清譽，統統都毀在他們手上。現在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民代，被人家說是關說、包工程，難道市政府的陰謀就是抹黑議員嗎？今天至少要把我個人部分交代清楚，否則我杯葛到底。

主席：

我們還是依照以往的慣例程序，我看這個報告也有一點太簡單了，既然你對這個報告不滿意，因爲事關被指名道姓的兩位議

員的清譽問題，我想真理是越辯越明，希望他們能有所說明。不然以昨天我的看法，不但晚報是頭條，晚間新聞有幾家也是頭條。今天我站在議長的立場，既然你不滿意，現在大概還有一百分鐘，在四點左右，我看市長就不必……

費議員鴻泰：

市長一定要，我懷疑市長是背後的主謀。

主席：

我想陳副市長就好了。

費議員鴻泰：

不行，議長不需要討價還價，難道我們的清譽不重要嗎？難道我們可以隨便被亂咬嗎？同時政風處長也要留下來。

主席：

我想這個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費議員鴻泰：

市長要做最後的決策，市長要下令把關說的內容交代得清清楚楚，否則到時候副市長、教育局長又說，市長沒有交代，我們還在查處中。查處是查張振宇，他今天說蔣姓議員、費姓議員關說，要把關說的具體事實拿出來，市長有權力下令吧！所以你說市長需不需要到會備詢？當然需要嘛！

議長，我要說清楚，今天我會用任何手段、方法，不交代清楚，我絕不會讓預算案付委。

主席：

我是希望說，是不是不需要請到市長？

秦議員備舫：

你昨天的裁決怎麼今天又不一樣呢？

主席：

昨天沒有裁決市長。

秦議員備舫：

昨天的裁決明明就有說到市長，今天又變了你自己的裁決。

主席：

沒有，我昨天沒有講到市長。

費議員鴻泰：

昨天沒有，今天要有也行啊！

主席：

昨天有陳副市長，並沒有市長。

費議員鴻泰：

就算昨天沒有，今天要有也行啊！你在幫他們什麼忙呢？今天我們是同事，你應該幫忙我們，而不是幫他們才對！

秦議員備舫：

你大概看到今天的報紙上說有四位，還有二位未曝光，說不定我們都在其中，議長你也在其中。

主席：

我的關說都有成，沒有關係，我有關說一件到北美館展覽，後來有成，沒有事，沒有成的才有事，有成的沒事。

秦議員備舫：

有成的才叫關說，是不是？我們想清楚地知道，到底什麼才叫關說？

主席：

他們昨天講，關說不成才惱羞成怒，那我的關說是有成……

費議員鴻泰：

昨天中午的電視登出來，晚報到下午三、四點也登出來，你知道在這段時間，我們的家人遭受了多大的煎熬呢？多少人打電

話到我家問，你的兒子到底做了什麼？今天的當事人是我，不是你呀！今天我家、服務處、研究室，有多少人打電話來威脅我，說我幹不到一年的議員，就開始去關說，去貪贓枉法；說要我去按鈴申告；說要找我單挑。今天你可以忍，但是我不能忍了。

主席：

我當然是站在你的立場，剛才我已經講過了，事關本會同仁的清譽，而且已經點名點到了，當然我們應該要他們來說明。如果今天不找他們來說明，只有簡單地用這張來處理，我想這對議員本身的影響非常地大，所以我還是感覺這份資料是不可用的。

昨天我有沒有講，我是印象深刻，副市長有，但是沒有市長，沒有錯。

陳議員正德：

費議員的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我本身也碰到過這個問題，這種問題確實要解決，不還給人家一個清白，這件事沒那麼簡單可以完了。我是認為費議員是否可以等這一組和下一組質詢完之後，要叫那幾位首長來，我都沒有意見，可能也要拜託市長空一下時間，等討論好了，要請市長、副市長、或是那幾位官員來開會，對這件事來做個專案報告，我想這樣大家都能接受。否則一直討論下去，這個時間也不是開大會，議員也沒有來幾位，等質詢完之後，要請那幾位來再說。

主席：

我現在先裁示，陳副市長、教育局長、新聞處長、還有政風處長，以及北美館張館長等五位，現在先確定，等十位議員問完之後，大概是四點鐘，請他們要列席。至於陳市長的問題，讓我利用一百分鐘的時間，來和市政府溝通，這五個人先確定。

費議員鴻泰：

協商比我的清譽還重要嗎？你難道要把一個議員的政治生命就這樣毀掉了嗎？議長，如果這樣還可以協商的話，議會沒什麼好日子過了。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要求放你昨天裁示的錄音帶。

主席：

不必放，我絕對不會有錯。

秦議員儷舫：

自己講得顛三倒四，講得都糊塗了。

主席：

只有議長可以替大家伸張正義，你不要又罵議長。

秦議員儷舫：

我們不是要罵議長，你不要又和稀泥，明明昨天就有說到市

長。

主席：

要是你去聽到昨天我有裁決到市長，要我怎麼樣都可以，我印象中是沒有。

秦議員儷舫：

沒有？如果等一下放錄音帶沒有話，我向你道歉。

楊議員鎮雄：

你說等一下進行質詢再和市長協商，他要備詢，你怎麼協商呢？所以現在宣布休息，你和市長協商之後，我們再宣布開會。議長，不要敷衍議會，我覺得有誠意，現在就宣布休息，你和市長來協商，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等一下市長同意或不同意，會議再繼續進行，如果還未達到協議之前，我們暫時休息。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昨天的記者招待會是新聞處發出的通知，新聞處是市政府的官方發言人，所以新聞處發出的記者招待會通知書，代表市政府，不是代表張振宇個人。如果是張振宇個人開記者會，我們請張振宇來；今天是市政府召開記者招待會，應該由市長和陳副市長來。

今天的報紙上，陳副市長說有四位議員，我和費議員是其中的兩位，應該還要陳副市長說另二位，否則其他的議員都在這名單中。

主席：

我也有聽到，陳副市長昨天不能這樣講，昨天晚上的電視我也有看到。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寫得清清楚楚，有四位議員，除了我和費議員之外，還有二位議員，到底是那二位，這有關議會的清譽，我是覺得應該請陳副市長來。還有一件爲什麼要請陳副市長來，就是因爲今天是官方的記者會，我懷疑是市政府利用張振宇的剩餘價值來抹黑台北市議會。是不是因爲我們過去對市政府的質詢，影響到市政府的形象，所以同樣地，市政府也要利用張振宇的案件，來抹黑議會的形象，讓民衆感覺議會也不過如此，是因爲關說不成，我們才這麼做的。

事實上，針對這個案子，昨天我也說明過，當時我也和張振宇講過，你應該去查，如果有問題，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如果没有問題，應該還人家清白，人家在美術館已經被打壓了，沒辦法待下去了，想跟先生回德國，就讓她回去。如果這樣是關說不成的話，關說不成反而有罪；關說成了反而無罪，那我想請問，美術館一位徐姓研究員，美術館的公文都出去讓她辭職了，是誰

關說讓她恢復上班的？關說成的是不是更有問題？

所以針對美術館的問題，現在不是美術館張振宇個人和議會的問題，是市政府召開記者招待會，是市政府和議會的問題，既然如此，當然市長、陳副市長要來，陳副市長還要說明清楚，還有那兩位？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真的是很尊敬你，麻煩你照顧我們。我是被莫須有講出來，現在我也不要生氣，我也不願意爲張振宇這樣的人氣瘋，也不願意再和他講什麼話，今天早上我已去按鈴申告，司法會給我一個交代，但是市府是否有陰謀，爲什麼新聞處會幫他安排？爲什麼教育局會幫他安排？這絕不是羅處長、吳局長兩個人的事情，這和市長有沒有關係？當然是一條鞭，當然有關係，所以一定要市長來。市長要把事情交代清楚，至少我和蔣議員的部分，市長要下令，把我們關說的事實交代得清清楚楚。如果交代清楚是事實，確實我有，也許今天說是我辭職的日子。議長，這很嚴重，不要等到我咆哮時才覺得嚴重。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如果現在是大會，我要求額數問題。

主席：

沒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不是大會？

主席：

主席有權可以裁決，這是慣例。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不是大會？大會要有額數問題啊！爲什麼不用？

主席：

周議員，有時很緊要時，我們也都支持你，你這樣不好。

周議員柏雅：

就事論事，現在是什麼時間？

主席：

現在已經點名到費鴻泰和蔣乃辛，就像你的行天宮案，人家也都忍受了。

周議員柏雅：

不要牽扯到這裡來。

主席：

所以我就裁示你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什麼時間？如果是大會的話，就有額數問題。現在不是大會，那你就講清楚嘛！

主席：

我現在裁決市長以及剛才講的五位，四點鐘開始，留下來進行質詢，這個我有權來裁決，好不好？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與答覆，現在輪到第八組李議員逸洋等六位，市長請。

陳議員正德：

今天發生這種事，演變成議員關說的問題，事實上對每位議員來講，如果沒有關說，議員也很難做人。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市長包括你個人擔任議員時，國民黨也把你記錄歸檔，但是今天換你當市長，不知道你有没有看到過去國民黨時代，你擔任議員時所記錄之關說資料？現在你的作法是比較光明正大，明白地告訴議員，所有關說的資料都要記錄下來，這算是比較公開，你的作法是比較笨，過去人家都是偷偷地做，你現在是公開做

。當然這一千八百七十件，絕對不只如此而已，單我就不止這個數字，但縱使關說，只要不涉及非法，這也是議員的職責之一，沒有什麼好怕的。最怕的是管制不好，像北美館這張公文一樣，你們沒有管制，但是張館長有管制，甚至都沒有管制的，還是有可能會出事，甚至比有管制還更嚴重。所以我覺得關說並不可怕，不過要制度化、公開化，這是必然的。如果再爆發一件某議員關說案，單靠頭腦去記有沒有關說過，事實上也滿困難的，所以制度化、公開化確有其必要。為民服務沒有什麼好怕的，最近我也簽了很多名字，只要不違法怕什麼呢！

在這種情形下，我要繼續向市長關說幾件事，這是公開的，不管你不要登記，反正我是在議事廳透過麥克風向你關說的。這段期間，市長提出兩年之內要改善交通，但是到目前為止，提出來的數據不但沒進步，反而退步，你很生氣，甚至也放話，在阿扁下台之前，相關的首長也不要妄想保住其位。在此我向市長報告，據我的了解，我常從建國南北路經過，中午時間常有一輛拾荒車，時速約十公里，每天就在建國南北路上慢慢地走，不塞車都會變得塞車了。水源快速道路早上九點多鐘進行施工，整條環河南北路，連接水源快速道路，天天都在塞車。洲美社子地區在去年質詢時，我曾向工務局長、養工處長放話，如果再淹水，我絕對要找他們算帳，這幾天下大雨，報紙上是寫雙連及社子地區淹水，洲美的防汛道路我昨天特別騎摩托車經過，一有車經過，摩托車就要騎上堤防，否則會被噴得滿身，市長站在堤防上，邊看車子邊罵，這就是台北市，我們如何能快樂呢？

社子、洲美地區因整體開發的問題，遲遲無法定案，水溝沒有辦法做，排水無通路，只要稍微一下雨，甚至不下雨就會積水。延平北路福安國中沒有水溝，只要工廠的水大量排出，整個校

園就淹水，要做水溝又有土地的問題，也沒有辦法做，常常整個校園泡在水裡。

這些問題說來都不大，大概是二級單位就能解決，和美術館長張振宇一樣，一個二級單位能造成議會休會三天，變成報紙上的頭條新聞，過去很少發生這種事。今天你要改善交通，所屬單位做的事偏偏是妨礙交通，大度橋三年來年年施工，關渡的居民罵得很凶，要他們如何能快樂起來呢？現在橋面板又在改建了，交通維持計畫是一邊留兩線，一是快車道，一是慢車道，但是現在你可以去看是否仍留有兩線？大度橋是淡水、竹圍地區要通往台北市的重要通道，每天上下班時間交通流量有多大？平時就經常塞車，一旦施工塞得更嚴重。快速道路也沒辦法做，因為開發案，細部計畫都沒有出來，交通如何能改善呢？

你是很認真地想要做，但是很奇怪的，底下的局處首長就常常做和你相違反的事，怎麼可能兩年內會改善交通呢？很多市民很替市長煩惱，但看到的還是這種情形。大度橋才蓋好多久？是海砂橋，底下關渡一德里的活動中心也沒辦法用了。在這種情況下，要市民感謝市政府，感謝你阿扁市長，我想這是很困難的，沒有罵你算是很好的了。但是你有認真做嗎？我覺得你拼命，不過底下的局處如果都是做和你相違反的事，我想即使你阿扁做死了也沒有辦法改善台北市的交通，沒辦法使路平坦，公園漂亮，這是不可能的。

市長，我剛才說的都是小問題，但是都會影響到大的施政，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請有關單位，在最短的時間，趕快去解決這些問題，不要讓市民再在我們的面前罵你了，這些話我們聽了比你更難過。

李議員逸洋：

有關國民黨要求將今年的預算退回重編，過去的敬老福利津貼要重新編入，這一點市長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打算要退回重編？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正德議員的質詢，這幾點的指教我非常重視，會請相關權責單位向我做專案報告，我一定會加以妥處，非常感謝。

另外，對於李議員的質詢，預算案已經送到貴會，今天我不知道有那一條規定可以再退回重編？依法是否符合規定？我認為是值得商榷。所以我們認為說說可以，真的認真不得。如果大家對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有任何的指教，我們願意虛心接受，但是我們還是認為退回重編於法有違。

李議員逸洋：

過去我們全力爭取敬老津貼，敬老年金行動聯盟我也擔任過副總召集人，對於市政府編列敬老愛殘，事實上我也是不滿意，但是市長會解釋事出有因，為什麼今天市府被迫無法提出好的政策，只能提出其次的政策，我想這是有原因的，原因如下幾點：

第一，所謂爭取二十二萬老人的福利津貼，過去我們沒有見到國民黨議員有爭取全面性的老人津貼，假如有的話，去年的預算不是這種刪除的結果，老人也不用如此到議會來抗爭，之後有一位很遺憾地失去生命。

第二，後來市政府也要把軍公教整個納入，議會也是反對，民進黨也沒有什麼意見。

第三，有關二十四億元的追加預算，也沒有辦法得到認同，所以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今年有這樣的編列。

在此我同市長討論，市政府其實要有勇氣，針對一貫的政策來努力。因為今年整個社會福利預算編列的結果，我是相當地失望，剛才我解釋原因是議會杯葛，導致市政府退縮，但是市長不該有「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的心理。今年社會局主管的社會福利預算編列多少，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有關社會局八十六年度的……。

李議員逸洋：

是一百十四億九千八百六十二萬元，去年編多少呢？

陳市長水扁：

去年是一百十三億三千八百九十三萬元。

李議員逸洋：

成長一點四一百分比，一億六千萬，相當地悲哀。今年市政府的預算以百分之九點六成長，結果我們這麼重視的社會福利，成長的幅度是一點四一。我們來看看成長的前三名，第一個是工務局，從一百六十九億元到二百二十二億元，增加五十三億元，成長百分之三十一之多，市長上任時說儘量少做工程，儘量從軟體社會福利、文化環境來著手，包括交通，但是工務局成長五十三億元。教育局部分成長三十六億元，從四百零二億元到四百三十八億元，成長百分之九。交通局部分，市長兩年內要整頓、改善交通，從二十六億元增加到四十八億元，成長百分之八十五，增加二十二億元。但是我們看不到社會福利預算的落實和政策，這一點，是市長或是市政府被議會審查杯葛嚇到了，縮成百分之一點四一，這是我們整個政策無法落實，當然使市長選舉的支票和政見無法兌現。

陳市長水扁：

照李議員剛才的數字來計算，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一是事實，不過換另句話說，其中還有好幾大項都沒有編入，這些部分都節省下來，但金額仍加入其他項，其中有三項很重要。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類所屬職業工會會員等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表第四項之規定，政府應負擔平均眷口數字由一點三六人，降低至一點一人，這部分所減列的補助費用是七億四千四百萬元。另外還有減列的部分，全面清查假勞工人數，這部分減列的職業工人保險費補助費用，約有五億多元，八十五年原列勞工保險補助費歷年來積欠約八億元，八十六年度也沒有再編列。所以這些加起來有二十億元，全都算在社會福利裡，如果扣掉這些，還是有增加，所以這個數字算起來應不只百分之一點一。

李議員逸洋：

你的解釋是一部分有減列，有些部分是編在別的局處裡，但是過去也有這種情形。現在我們針對社會局主管的社會福利預算，我認為甚至有縮水的情況，其中有一條是全民健保老人的補助是十三億元，這算是新增的項目。其實如果加上十三億元，去年被議會刪掉的六十二億元，最起碼要編七十五億元，但實際上只編六十五億元，所以算是縮水十億元，因為我們看到愛殘是三十億元，中低收入戶老人社會救濟部分是十九億元，健保是十三億元，這是新增的項目，應該要編進去，維持去年議會所給，市政府這麼不滿意，民進黨議員更不滿意的情況下，應該六十二億元加十三億元，要編七十五億元，這部分出來的數字只有六十五億元，實際上認真檢討是減少十億元，對這樣的結果，我個人是很不滿意。

陳市長水扁：

去年刪成六十二億元，今年還是比去年多，還有六十五億元

李議員逸洋：

今年是變成六十五億元，但內含去年沒有的十三億元，這十三億元要外加，從去年的六十二億元要再加十三億元，變成七十五億元。

陳市長水扁：

話不能這樣講，要加這部分，減少的部分也要算，大約有二十億元。

李議員逸洋：

我是單就去年講額度這個問題，六十五億元是包含健保的十三億元。市長雖然考慮到府會之間的關係，過去的敬老福利津貼遭受這麼大的阻礙，所以在勉強的情況下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們應該表示支持，但是既然國民黨今年表示要求全面編列，明年這就是很好的理由。因為過去我們主張普及性的社會福利，他們說不可以，要社會救濟，結果今年用社會救濟又說不可以，因為排富條款也是社會救濟，今年編的中低收入戶老人也是社會救濟，假如是這樣，還不如照去年普及性的，竟然沒有反對的意見，所以不是在此宣示，明年應該把這條預算編入，這是有關敬老津貼。現在是殘障津貼，原有的不能再減少，將來甚至可以考慮兒童的部分。

陳市長水扁：

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有部分其他黨籍的議員主張要編列，也不是全面編列，同樣也是類似……。

李議員逸洋：

那天在這裡是說二十二萬人，那就是普及性的。

陳市長水扁：

實際上也是照過去所做的但書，也是一樣的附帶條件。

李議員逸洋：

我拜託市長再編一次普及性的，看看議員的反應態度如何？好不好？看看是誰比較照顧老人？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們正式編列，到了議會還是全數刪除，當然我是有交代了，因為不是我編，而是議會刪除了；可是如被刪掉這筆錢又不能補編，也不可能再改，這一點反而是欺騙老人，我覺得這是推卸責任最簡單的方法，我只要推給議會就好了。

李議員逸洋：

市長，這就是考驗那一個政黨執政比較照顧老人，而且較有一貫性，競爭就在這一點，最後由民意來做裁決，我不認為會全數刪除，這是不可能的，我拜託市長繼續努力，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我也是希望階段性的任務目的能達到，也希望能全心全意來推動中央政府的國民年金制度，我覺得國民年金法的推動可說是我們的目標，目前只是過渡性、階段性的。

李議員逸洋：

現在是過渡性的時機，年金制度要全面性的推動。

陳市長水扁：

現在改來改去就讓人有話說是政策不一致，所以既然去年這麼做人家不同意，現在就改弦更張，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社會福利政策，我希望照這樣下去是比較清楚，現在拿這樣出來，人家有意見就更改，又有意見又更改，改來改去讓人家覺得不負責任。

李議員逸洋：

我就針對今年的社會福利只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一，表示非常

不滿意，所以在明年的預算中，應把今年少成長的部分補足，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這是整個預算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也是儘量全力做到公平合理。

李議員逸洋：

但是過去選舉時，市長對社會福利非常重視，也講了很多次，所以在預算、施政方面一定要做好。

陳市長水扁：

福利不只是社會福利這部分，其他很多單位的福利也不錯。

李議員逸洋：

成長只有百分之一點四一，對市民無法交代。

陳市長水扁：

不能只談這部分，還有其他的福利，非常感謝李議員。

藍議員美津：

市長爲了社會福利可說是用心良苦，我們可以看出市政府是用盡心思想要得到這筆預算，但是市議會是由新黨、國民黨及民進黨所組成，不一定所有的人都會支持。現在國民黨質詢時曾提出，希望敬老津貼恢復去年的預算，其實說是這麼說，依預算法也沒有辦法這麼做，除非是違反預算法，或是預算編列不實、編列浮濫，這樣才能退回重編。可是要是每一組的議員質詢要求就增加預算，如此一來，五十二位議員可要求增加五十二項預算，用威脅退回重編預算的方式，豈不就天下大亂了，所以這是不可能的。

我很擔心的一點，就是李議員所說的，現在有愛殘津貼補助，明年又要用什麼名目，是不是一年換一種呢？

陳市長水扁：

不是啦！我們就是這麼做的，這也不是我研究的，是社會局同仁提出的。

藍議員美津：

今年這麼做大家都同意，萬一新黨、國民黨又反對，要刪除預算，又有但書限制等，使得無法執行，是不是又像今年一樣，發三個月之後又不發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敬老愛殘會照這樣子做下去。

藍議員美津：

既然國民黨團書記長這組質詢時，要求敬老津貼一定照樣編列，表示他們對社會福利、老人也都很關心，在國民年金還未推動實施前，暫時過渡性就是做這種社會福利。所以既然由書記長代表國民黨的政策，要求我們這樣做，我們就順理成章，保留這個福利，明年照樣再編列，你看可不可能？

陳市長水扁：

我看是不要變來變去，我相信那是某黨派議員個人的意見，不能代表黨團的意見，我很清楚這一點，所以說說可以。我覺得今年編的預算，應該會得到不分朝野的議員支持才對，這是很好的事，要改來改去也不是辦法。

藍議員美津：

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改來改去。

陳市長水扁：

不會，不會改了。

藍議員美津：

因爲好不容易民進黨的政策能推動，去年被否決掉，大家也

很傷心，至少今年也發了三個月，不能讓大家很滿意，也能諒解不能長久的發放。

陳市長水扁：

還有十三億元，可能再發二個月。

藍議員美津：

所以有些反對者擔心富有的人也要領，我想如果李登輝要領，我們只要他敢申請就發放，沒有人會為這種事斤斤計較。事實已證明還剩十三億多，或許還有人會陸續申請，至少表示市民已接受敬老津貼。今年的預算我們會支持，至少在市政府財政如此拮据之時，每年要成長社會福利預算，憑良心講也是較困難。但是市政府從八十一年起就講要開源節流，方案中也講得非常清楚，開源部分我認為還是不夠，節流方面市長已經做得滿澈底的，包括：工程發包預算不要編得太浮濫，開標過程如果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話，相信不會浪費市民的血汗錢。但是除了節省之外，我們還要來開源，可以催繳罰款、推行使用者付費，還有很多可以爭取財源的地方，更應該來推動。例如：公車廣告，這是許水德市長時代，我提出的意見，當時還未解嚴，警總是反對的，但獲得大會的支持，每年收入增加近億元，這只有車廂內、外廣告而已，雖然不多但不無小補。其他還有很多，在國民黨時代我想幫他們賺錢，但他們卻不去做。

我想市長可以去做的，例如：公共工程圍籬，上面只有八股文式的政令宣導，我認為那是沒必要的。圍籬髒亂破壞市容，我們可以賣廣告美化市容，讓他們自己來漆圍籬登廣告，可以增加收入，又可以美化市容，也會引起市民的注意，產品多少有宣傳的效果。還有環保局的垃圾車、垃圾箱都可以賣廣告，只要有壁體的地方就可以賣廣告，這是一種開源，也是美化市容，我

相信市長常去歐美國家也知道，不論什麼小地方都可以賣廣告，一方面可以活潑市容，讓市民看了會心花怒放，又可以增加市庫收入。市長，你覺得我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深有同感，市政就如同企業的经营，也要有企業的眼光，剛才藍議員講得非常實在，去年我有機會到維也納，也發覺很奇怪的事，市政府前廣場有民間的馬戲團演出，是爲了增加市庫收入，所以說他們的施政很活。

藍議員美津：

這真的是很活。市長，我不反對利用廣場來進行商業活動，甚至市政府開放市民觀光，也可以賣些市政府的紀念品，在美國也是一樣，開放市政廳供民衆參觀，但是只有書面資料是不夠的，有些人根本不會去看，以成本價賣些紀念品，這也是一種開源，雖然不多，至少可以讓人家拿去當個紀念。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單副秘書長已經在做了。

藍議員美津：

如此一來，雖然補助不多，可是多少也會增加一點，然後活潑台北市，這是最好的一種增加收入方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藍議員。

李議員建昌：

剛才市長回答李議員、藍議員質詢時，有一句話可能會被人家捉到把柄。你說：本會同仁中某一位提出，要求市政府今年編列預算時，將二十二萬人的敬老津貼再編列。又說：這是某一黨的某人所說，並不能代表那一個黨其他成員的意見。等到這一組

質詢完，等一下開大會時，又可能因這些問題，使今年的總預算延宕。我相信剛才市長是講得相當率直，也因為如此，反映出你的個性和領導市政府的作風，卻極易影響議會議事進行，都因你的個性而延宕。

針對李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字，民進黨主政台北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是不是騙人的呢？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負責，而不是騙人的社會福利。

李議員建昌：

請你回答一個真正的原因。為什麼去年你敢編列九十多億元的敬老津貼，今年忽然政策大轉彎，編了一個愛殘津貼出來，是何種原因使你做這樣的改變，難道是議會兩黨同仁的反對，或是考慮到財政赤字的原因呢？

陳市長水扁：

大家在報紙上也看得很清楚，從頭到尾過半數的議員對我們的政策確實有意見，所以一再有不同的聲音，不管再怎麼做也是一樣，照他們的意思也是不通的，不照他們的意思，預算也是一樣的刪，所以我們在這之間確實是非常難做，除了我們照發敬老福利津貼之外，還要追究違反但書的責任，也說編出來要全部刪掉，不會像去年的九十二億元刪了三十億元而已。如此一來，到最後全部刪掉了，我們對長一輩的老百姓確實不能交代。因此同仁們就開始思考要如何做才好，而有了這樣的修正。我相信這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示，否則我們照樣編，讓你們去刪，到最後都沒有了，也不是我們不要做，這樣也不好。

李議員建昌：

社會福利在政黨發展過程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黨意識型

態的表現，我認為現在的台灣，沒有什麼左派、中間偏左、偏右的政黨，完全沒有這種政治型態的過程歷史，民主進步黨在台北市執政，在堅持完全社會福利的路線上，排除任何財政赤字的困難，絕對要編得夠。本組認為是不是針對二十二萬的人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統統編列，在四年內有這種氣魄，不單只是民進黨的政策，也展現出執政有其一貫性。

在前面幾組質詢時，社會福利政策變成社會救濟，有了一個大轉彎，我們議會同仁的批判也好，甚至殘障團體也提出版本，對市政府也有所質疑，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是否能顧及民間殘障團體的意見，整個政策上有市政府自己的考量，但是又要顧及民間團體的聲音，議會的聲意也要考量，不是轉變就好，變成裡外都不是人。所以是否今天考慮到台北市的財政赤字，非常的困難，才會做這個大轉變，老實說如果每年從九十億元降為六十多億元，還可以節省三十億元，四年就可以節省一百多億元，台北市其他的市政建設還很多，但是這牽涉到一個意識型態，到底民主進步黨陳水扁市長在台北市執行，所堅持的方向何在？今天台灣的政策就是沒有這樣的堅持，致使議會有反對的聲音時，執政黨無法堅持下去。

因此本小組非常的痛心，本來一筆很好的預算，你也有那個氣魄，在預算之內發了六個月，讓台北市的長者給你非常好的肯定。但是在總預算交付的關鍵，別人的話是講得非常大聲，要造福二十二萬的人口，要求你全部要編進來，並要求改變為社會救濟，照市議會的版本發放。這又突顯出兩個效果，阿扁的社會福利政策已改變，不再照顧老人家了，這種聲音我相信對阿扁政府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是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是不是因為台北市財政赤字的問題，所以現在要開源（向中央搶稅、公賣利益等

）；是否因財政困難，無法在四年之內好好地從事台北市政的建設，因而違背民主進步黨的社會福利政策？

陳市長水扁：

民進黨的政策，我一向非常的重視，絕對沒有任何的違背，包括這次做這樣的修正，中央黨部一樣有這種諒解和同意，所以完全沒有任何的牴觸。第二，大家也知道，不是喊得大聲就代表什麼意義，大人的尿、小孩的尿，大家都聞得出來，我相信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所以也不要因為有人這麼講，講得比較大聲，就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我們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政府，所以絕對不能隨便試，萬一全刪了，這完全是欺騙社會、欺騙老人。第三，我相信不是因為預算赤字的問題，預算一向是很緊的，我們也非常重視社會福利，對殘障者更加關心，對老人也一樣要照顧，但是項目、內容略有變動，對老人的全民健康保險，應該負擔的保費，也全部負擔，這也是一種社會福利，但是對殘障者來講，對生活有進一步的照顧，應該是一個很好的福音才對。

李議員建昌：

市長剛才說的這個部分，我們都予以肯定和支持，這是沒話講的。整個社會福利的變動裡，包括市長剛才答的過程中，你說陳政忠像小孩在尿尿。老實講，如果我們不把語病挑出來，這又有可能耽擱整個市政府的總預算，本小組的議員對市政府是非常的支持，常常要替市政府講話，但是常常幫不上忙，在答詢的技巧方面，你是否在應用台灣俚語時，用比較適當的比喻。你在答詢李議員或是我時，在語氣上又有可能被捉到小毛病。

陳市長水扁：

你放心，沒有事的。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剛才簡單用這幾分鐘來講，有可能台北市政府是顧慮到財政赤字的問題，但是既然是民主進步黨在台北市執行，我認為以後不管什麼政策，是不是要顧慮到政府是站在那一邊，這是政黨最能讓選民信服的地方，到底是站在中間、右邊、左邊或是那一邊，搖擺不定地團團轉，議員也只好跟著團團轉。

陳市長水扁：

我是站在老百姓這邊，而且是弱勢的優先，這很清楚的就是民進黨的政策。

黃議員馨儀：

去年我和李逸洋議員在民政委員會，我們兩個爲了敬老津貼，護航到口乾舌燥，老人來聲援時，我們也是盡力接待他們。今天你們整個政策轉變，變成敬老愛殘津貼，我又被電視台請去幫你的政策辯護，可是我發現，無論是去年的敬老津貼也好，今年的敬老愛殘也好，我覺得一般市民真的不了解市長的政策在那裡，包括大家公認爲新黨的支持者，差點成爲新黨不分區立委的主持人——李濤，他都在節目休息中一段時間偷偷問我，他媽媽領了三萬元非常開心，爲什麼陳市長今年不編了？市長你要如何對這些老人解釋？無論今年有沒有領到三萬元，老人家都是非常開心，李濤告訴我，他媽媽一輩子沒有上過班，沒有退休金、養老金，這一輩子就領了三萬元，所以非常地高興。可是他媽媽也問，爲什麼明年就領不到了。所以市長，你如何對當初許下承諾的選民和今天領到三萬元，以爲明年還可以再領的這些人交代，如何解釋？

陳市長水扁：

這很簡單嘛！要是硬要編下去，半毛錢也沒有，都刪光了，那還有三萬元可以領，對不對？今天爲了要負責，才做一個修正

調整，對弱勢者較有利，對年老者還有好處。

黃議員馨儀：

對啊！去年發敬老津貼時，市政府整個宣傳和政令宣導也不夠，我上節目時，有一個民國四十幾年退伍的老兵打電話進來，他說有二十多年的時間，為國家辛苦戰爭，又參加古寧頭戰役，可是他在四十幾年退伍時，只領到十萬元，今天也不能領這個錢。其實他是有資格領三萬元，因他沒有領月退俸，所以我發現你們的宣傳是不夠。

陳市長水扁：

只有台北市這樣做，各縣市如果有發類似的津貼，也有同樣的條件和辦法，台灣全島都一樣啊！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認為一點錯都沒有嗎？本來預計有多少人領，現在又有多少人領，局長你把人數告訴市長。

陳市長水扁：

現在有十萬六千人領，我們本來預計有十五萬人，有人不要領，我們也不能強逼啊！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不認為是有些人因市政府宣傳不夠，說明不夠，所以以為不能領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如果有，也是非常少數，我們還會辦到五月底，有資格的還是可以領，我們也沒有禁止，如果有人不領，硬要叫人家領，這樣也不一定有意義啊！

黃議員馨儀：

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大家完全了解領的方法，但是今天是放

棄不要領，還是錯誤在市政府的宣傳不夠，說明不夠。因為每次報紙上登的都是軍公教不能領，所以他們就以爲所有的軍公教都不能領，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這樣，要是明知道可以領而不領，那是看個人高興；但是若因宣傳不夠，說明不夠，而不知道去領時，這個責任是在你或是他？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我們宣傳不夠，會再拜託社會局加強；如果他們明知道而不去領，硬要說成他不知道而不領。

黃議員馨儀：

不領，是看個人的意願，或許考慮到市政府的財政困難，要把錢還給市政府，他不稀罕那三萬元。但是現在更嚴重的問題，今天若有反對黨的議員，到地方上向選民講，今年是市長不編，責任不在他們，那時誰要擔這個政治責任？民進黨議員面對他們時，又該怎麼講？

陳市長水扁：

你們要幫我講話啊！你們不講，只靠我一個人，那受得了，對不對？四百三十五個里，你們在各區要幫忙講啊！

黃議員馨儀：

市長，我們比較「憨顛」（台語），沒有你那麼行，要是那麼厲害，我們就去選市長了，還當議員幹什麼。我的意思是請你公開講，要如何向二十多萬的市民說明，今天是爲了什麼而不編，明年是否會再編，或者在你市長的任內都不編了，等到有錢再編，還是等中央和地方有一致的政策要如何做，你要告訴我們啊！我們比較「憨顛」，如果像你那麼厲害，我們早就當市長了，不用再當議員了。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你們也知道，這是中央政府應該做，也是一個國民年金制度的問題，所以這是大家要關心，全力要推動、全國性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催生，這是一個階段性、制度性的措施而已。

黃議員馨儀：

市長，我是要突顯一個問題，反對黨的議員去年硬是要刪掉，用新的辦法根本就沒辦法發放，但是今年你們沒有編，他們又要當好人，說不編對不起老人，我的意思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可是他們在地方上會說是你們沒編，我希望市政府能用比較圓滿的解說告訴選民，因為三年後你還要參選，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不要讓部分的声音誤導了，他們的主張不可能讓領了三萬元的人，繼續能再領，那是另外一種的社會救濟，是議會版但書的社會救濟制度，在這種情況下，大家要講清楚，所以他們是支持這樣的，而不是支持市政府，目前的發放政策，他們也是反對的，所以拜託大家講清楚，也請社會局、民政局再進一步解釋，我也希望社會局透過說帖、說明，再經由民政系統，能夠發放到各家各戶，讓大家能再進一步了解。

黃議員馨儀：

市長，我們是提醒你，政策的轉變要讓市民能了解，當初政策的執行，市民不一定了解，但是今日政策改變，爲了怕影響你的聲望、你的政治責任，也爲了怕影響你下次的選舉，因爲在野黨的議員可以說，去年他們並沒有刪，只是要求改變發放方式，但是今年是你們自己不編的，完全是市政府的責任。如此一來，對民進黨的市長、議員都好，叫我們怎麼面對選民的指責：爲何不遵守競選諾言。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黃議員會照樣連任，不用煩惱。

黃議員馨儀：

我不是要和你討論是否連任的問題，或許我下一次會參選市長也說不定。最主要的是向選民解釋社會福利不是單獨一個市就能做得好，整個社會福利制度應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不一定是台北市長的責任，台北市的市長當初爲了要照顧老人家，願意在去年財政如此困難之下，面對三黨不過半的台北市議會，還願意編列出來，表示你的誠意。但是老實講，社會福利政策不是單獨一個市就能完成的，對不對？全世界沒有某一個都市有社會福利，而同一個國家的其他都市都沒有，全世界都沒有這種例子。所以社會福利這麼大的擔子由市長一個擔，對你是很不公平的，但是最重要的是要讓市民了解，知道政策爲何改變，讓市民能了解、贊成。對在野黨來講，是得了便宜又賣乖，反對的是他們，今天叫你又編的也是他們，如果真的編了，他們又會同意通過嗎？

陳市長水扁：

領第一個的也是他們的親戚，反對歸反對，登記第一個也是他們的親戚。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要公布第一個是誰嗎？

陳市長水扁：

不要再害我好嗎？

黃議員馨儀：

爲了整個台北市的財政，爲了市長的政治責任，所以我們會這樣勸你，不論是新政策，或是政策轉變也好，都要加以說明，這樣對你以後的政治前途，就算要我們大家爲你護航，我們也是心甘情願的，否則看在野黨是得了便宜又賣乖，我們也不知道要

如何面對市民的關心。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加強宣導、說明，並製作說帖，用傳單的方式，透過民政系統，發放到每一個家庭。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後再開始。另外再報告，等一下請單副秘書長一起來。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輪到第九組，有龐議員建國等四位，時間是四十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問公務人員在上班時間，是否應在工作崗位上工作？

陳市長水扁：

每一個人都要盡心盡力，在工作崗位上，好好地認真負責。

費議員鴻泰：

北美館有沒有府會聯絡人？

陳市長水扁：

北美館沒有。

費議員鴻泰：

那北美館的人跑到議會來，如果不是辦公事，可不可以？在上班時間。

陳市長水扁：

我看也不一定要府會聯絡人才能到議會來吧！

費議員鴻泰：

市長，你看手上那一張，這是北美館的職員，叫做蔡志洋，

剛才在記者席上散發張振宇對我的批判書。陳市長，這是在上班時間喔！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看過，我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請先拿一張給陳市長。這是剛才半個小時前，在上班時間，蔡志洋跑到記者席，替張振宇發這個東西。市長，我請問你，他有沒有瀆職？

陳市長水扁：

看他有沒有請假，或是怎麼樣。

費議員鴻泰：

好，這是你說的。馬上請吳局長打電話到北美館，問蔡志洋今天下午有沒有請假，謝謝。

賈議員毅然：

昨天因為張振宇案，我們又看到一份議員關說統計表，你當議員時，有沒有這個經驗，就是到各單位，為你的選民關說？

陳市長水扁：

這是議員的職責，我相信為民服務、為民喉舌、為民請託，這是無可避免的。

賈議員毅然：

所以說我們到各單位，在人情方面、法理方面做個請託，這是我們的職責，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不能做違法的事情。

賈議員毅然：

我同意你的看法。事實上，你們統計的一千多次不是違法的

吧！

陳市長水扁：

我看這一部分應該和這個沒有關係吧！好像是爲了了解議員在爲民服務方面，是否市府同仁有服務不夠周到，或是有怠慢，我們要有所了解，這是爲了要加強爲民服務。

賈議員毅然：

所以那是爲民服務的次數，不是違法關說的部分，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這樣。

賈議員毅然：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澄清一下，這份統計表不是拿來攻擊議員，說是議員違法關說，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所了解的，在副市長那邊的一些登載，是跟違法關說沒有關係。

賈議員毅然：

第二個問題請教你，因爲在張振宇舉辦的記者會過程中，我們發現是由新聞局安排，教育局借地點，等於是跨局處舉辦記者會，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是張振宇開記者會批評市議員「關說不成、挾怨報復」的這部分，他開的記者會，整個的安排運作，是跨局處的運作，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賈議員毅然：

那你認爲這樣的作法適當嗎？

陳市長水扁：

因爲我不了解，所以我……。

賈議員毅然：

現在你應該了解了！

陳市長水扁：

到現在我還不了解，還沒有人跟我報告過。

賈議員毅然：

這件事如果不是經過你的同意，自行跨局處聯手開這個記者會，沒有證據的攻擊議員，你認爲這樣適當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跨局處聯合開記者會會很多。

賈議員毅然：

但是爲了批評人家、攻訐別人，可以開記者會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任何人講話都要負責的。

賈議員毅然：

可是這是個人利用公權力來辦這個活動，你認爲這是合理的嗎？上班時間，利用公家的資源，來攻擊別人、謾罵別人，這樣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講話都要負責。

賈議員毅然：

他負責，可是這樣利用公家資源合理嗎？可以利用公家資源來罵別人嗎？

陳市長水扁：

每個人都有講話的權利，但是講話要負責。

賈議員毅然：

那可不可以利用公家資源來辦記者會罵別人？

陳市長水扁：

這種記者會也不能說完全不可能，但是講話有不對的還是要負責任。

賈議員毅然：

但是他利用公家資源，如果你認為可以的話，是不是表示你在縱容，根本是縱容你的部下開這個記者會，含血噴人，亂開記者會，你根本就是同意這樣的作法嘛！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講話都要負責。

龐議員建國：

市長，這件事情我們從各方面的消息所獲得的，就是張振宇館長召開這個記者會，是由新聞處幫忙發的通知，然後由教育局幫忙借的場地，所以在整個作業程序上，很明顯的這兩個單位事先曉得有這個活動，現在需要進一步去追查的，就是對於這樣的一個記者會，它的內容準備講些什麼，各個有關單位是不是曉得。今天有很多人都在懷疑，以張振宇先生的政治歷練，可能還不會做出這樣的事情來，所以有很多人在懷疑，整個事情看起來，今天之所以會做出這樣的動作，未必完全是出自他的本意，可能是被教唆的結果。既然有可能被教唆，那又是誰在教唆呢？因此當然就會有人懷疑，既然這是一件跨局處的行動，那麼牽涉到的局處可能就有嫌疑，如果這些局處沒有更高的統籌，也不容易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把這個行動完成，當然會懷疑有更高層的教唆，你也知道這可能懷疑到你或是陳副市長身上。

這件事情到底背後是什麼樣的狀況，因為時間不夠，我們也不可能在這裡追究出來，但是我把外間的懷疑告訴你，如果你到

現在還像你說的，還不了解這件事情，至少可以告訴你，外界已經有這種懷疑了，可能你要做必要澄清。

陳市長水扁：

不要再來所謂的陰謀論。

據議員美鳳：

我想議員都不想對張振宇館長做個人的人身攻擊，我們真的是對事情來做一個深入的探討和糾正，如果他真的沒有做任何錯誤的事情，議員不會舉出實際的例証。我想以這次張振宇館長主動辭職的事件，我們從頭到尾做個釐清，很簡短的可以以二條線為主軸，來做一個發展。第一個是北美館，第二個是議會。

以北美館來講，張振宇館長在上任以及作風處事上，當然市政府和市議會之間，都有不同的看法，以及支持、不支持相互的差距。最後張振宇館長因他所做的事情，引起很多館員的質疑、美術界的抗爭、議會的糾正，而他自己本身最後覺得要負起這個責任，依據他的說法，他主動辭職，這是有關北美館的這條主軸。但是它這條主軸打到了市議會，就是他點名批判到市議會的議員。

以這兩個這樣清楚的邏輯線來講，一個政務官真的是有為有守，他對他所做的事來負責，另外一位政務官若真的要力保他，也要為這位政務官的清譽和操守來負責，這是市政府用人應有的哲學和風度。議會提出糾正和提醒，也是議員的職責。一個官員，甚至館長是市政府二級單位的首長，但是在臨去秋波的時候，來點名議員，而且點名的罪名是關說，這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難以成立。一個要辭職的官員，沒有辦法有為有守，面對自己施政錯誤，以及造成反彈的現實，而把罪責怪在議會身上，怪罪在議員身上，我想這不是一個為政官員應有的風範。

這是兩條主軸最後交會之後，我們看到最大的一個幕後黑手，就是張振宇館長爲什麼在這最重要的時機，在市政會議開記者會之前——關鍵的時刻來主動召開記者會，經由新聞處以及教育局的輔佐協助，來召開這個記者會，可見得幕後的黑手一定不單純。所以請教市長，現在張振宇館長的辭呈你批准了沒？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有看到。

璩議員美鳳：

請教育局長一起上台。你覺得這樣的一個過程始末，如果辭呈到你手上，你會不會批准？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一再地講得很清楚，一切要等到調查報告最後有結論之後，才能做進一步的定奪。

璩議員美鳳：

那在調查的同時，以及府會這樣的一個狀況，你覺得這樣一個緩衝的時刻，需不需要有一位代館長暫時來綜合代理他的職務？

陳市長水扁：

在還未正式請辭獲准之前，當然還是館長。

璩議員美鳳：

請問局長，現在辭呈已經交到你手上了，你也曾經很公開地表示，這個辭呈好像不准是不行，但是我們願意再跟你請教，這個辭呈你會不會准？

吳局長英璋：

現在是經由人事查明所有的手續，把一些可能性也了解了。璩議員美鳳：

最後你的裁處會不會准？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市長、副市長。

璩議員美鳳：

在你的這一關，你的裁處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我這邊沒有辦法做決定。

璩議員美鳳：

爲什麼當初你要公開地說，辭呈不准不行，或者是有可能會准，這樣的一個說法，請你說明。

吳局長英璋：

我當時並不是這個意思，就是送來給我了，我是跟記者們說，我必須弄清楚，在我的立場上，我必須查清楚是這樣的一個手續，還需要那些資料一起來……。

璩議員美鳳：

你在什麼時限內可以做個決定？

吳局長英璋：

在這兩天就會做個決定。

璩議員美鳳：

在這兩天就會做決定是否會准他的辭職，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不是由我這邊來准許，我把資料查全了就送上去。

璩議員美鳳：

這兩天你會做什麼樣的決定？性質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有關的資料我們要整理清楚，呈送給市長。

璩議員美鳳：

好，謝謝局長。

市長，局長說兩天之內會把所有的資料呈送給你，你就會做個決定，要不要批准張振宇館長的辭呈，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第一，吳局長並沒有說准或是不准。第二，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不論如何，我們還是要等最後的報告出來，才能做進一步的定奪。

璩議員美鳳：

謝謝市長，兩天之內我們大家都一起等著。

市長，以前你當優秀民意代表時，你有沒有關說？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有為人民來請託，為民服務。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有為民衆來關說，所以即使議員幫助民衆來服務，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值得支持的議員，不能以這樣的一個指責，來對議員做不實的抹黑及批判。

賈議員毅然：

市長，接著我就針對今天的主題——預算，提出一些我們的看法。今年因為收入減少，對於支出部分做了一個限制，我們認為歲出的部分要限制成長率在百分之十以內，大概是百分之九點三左右，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在各部門中成長率最大的是秘書處，歲出部分成長率佔了將近百分之六十二，我們搞不清楚，為什麼在各個對人民福利、交通改革等各種東西，成長率都壓得這麼低的情況，對秘書處的預算給予這麼多，我們把原因找出來，有幾項要請教你。

第一項，首長官舍列入。去年我們已經討論過，今年就不再

贅述。另外兩項也是今年金額大幅成長的項目，一個是公共關係，成長了百分之六十八，機要部分是成長了百分之三十二，這兩部分都是非常大幅度的成長。其中在機要費用內，我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科目——市府首長及各局處首長的年終犒賞金。市府首長是指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是局長、處長等，我不知道在年終獎金之外，你是依照什麼法令，另外再列出年終犒賞金，這是什麼意義、目的？

陳市長水扁：

依照我個人的了解，和我個人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我相信所謂的年終犒賞，是對其他的政務官同仁首長的考績獎金，這沒有包括市長在內。

賈議員毅然：

副市長有沒有？市府的首長、副首長是誰？如果沒有話，科目上怎麼會有市府的首長、副首長呢？

陳市長水扁：

請秘書長來說明一下，他比較清楚。

賈議員毅然：

秘書處的首長是秘書長，市府的首長是誰，你告訴我？

廖秘書長正井：

因為市政府現在很多的政務官，他們是沒有考績的，年終就沒有考績獎金，在一次研討會中……。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知道了，細節不用再講了。請問市府的首長、副首長是誰？是秘書長、副秘書長嗎？

廖秘書長正井：

市府的首長當然是市長。

賈議員毅然：

那科目上是列市府首長、副首長的年終犒賞金，現在又說市長沒有領，那是騙人的，這個預算編列不實嘛！用首長、副首長來騙預算是不是？

廖秘書長正井：

這裡面包含一級首長，還有副市長。

賈議員毅然：

是市府的首長、副首長以及各局處首長嘛！首長、副首長就是市長、副市長嘛！

龐議員建國：

我唸名稱給你聽，「新增本府首長、副首長以及各局處首長年終犒賞金三百二十五萬五仟零八十九元」，是「本府首長、副首長，以及各局處首長」，所以很簡單的是陳市長和兩位副市長，以及一級單位的局處首長。

廖秘書長正井：

市長沒有包括在裡面，我們可以把實際支領的人及金額說明。

龐議員建國：

以這樣來講，預算說明不實，我們就把它刪掉了。

賈議員毅然：

不用再解釋了，事機不幸暴露，又開始在圓謊，這我就不要再講你了。請問特別費和機要費是根據什麼法令編的？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的特別費來講，主計處已經講過很多遍了，按照中華民國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同時行政院也有這個規定，當然它不是

法，但有一個行政命令的規定。

賈議員毅然：

行政命令是誰訂的？

廖秘書長正井：

按照行政院主計處……。

賈議員毅然：

市府的命令，「中華民國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是誰訂的？不是行政院訂的吧！

廖秘書長正井：

是市政會議通過，比照行政院的編審要點訂定的。

賈議員毅然：

那就是市府自己訂的嘛！自己訂的辦法，自己編列預算，這是不是「自肥」？還有自己編犒賞金，請問政務官有考績獎金嗎？

廖秘書長正井：

就是沒有……。

賈議員毅然：

沒有就不能有啊！意思就是不給，沒有又要巧立名目編列，連市長、副市長都要犒賞，這算那一門子的犒賞。

廖秘書長正井：

因為我在中央待過，我知道在中央的話，各部會也沒有考績獎金，由總統和行政院比照剛才我們說的方式，有一個犒賞金給他們，所以我們的模式完全是比照……。

賈議員毅然：

中央那一套就是威權體制下，所形成的一個結果。民進黨、新黨就是反對威權、集權統治，不接受這種東西，你們現在又拿

這種東西來用。好的你就要留下來，不好的你就說是反對威權，這算什麼東西呢？沒有年終考績獎金，現在又編個稿賞金，誰稿賞誰啊？政務官是由人民來稿賞，那有首長稿賞政務官，這又算什麼呢？

廖秘書長正井：

像中央今年一樣有編列這個費用，我想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

龐議員建國：

陳市長，去年本小組就曾經對預算的編列，費教授（費鴻泰）和賈教授（賈毅然），對於市府的預算就下了一番功夫。我們曾經把黃大洲市長任內，從民國八十五年度到八十四年度，它的預算編列情形做了一個整理，然後再跟你就任之後，八十五年度，做一個比較。當時我們就發現到，黃市長任內，八十年到八十四年度，預算成長幅度平均每年是百分之七點六三，你就任後就大躍進，成長百分之十三點四八，後來經過議會的刪減，刪掉百分之五點七七，最後法定預算的成長幅度是百分之九點八八，不過還是高過黃大洲市長時代平均的百分之七點六三。

今年你們的預算又送過來，增長的幅度跟去年通過的法定預算比較，是增長百分之九點六七，如果跟去年的預算編列增長百分之十三點四八來說，你是相當地努力在做節約的工作，這一點我們是肯定，但是問題在於，當整個政府預算成長幅度是百分之九點六七，你也抨擊市議會的預算成長幅度高達百分之二十六點二時，我們發現到你的所有相關費用，所屬的秘書處預算，成長的幅度也讓我們非常的驚訝。剛才賈議員也講過，如果把經常門也包括在內，去年和今年比較起來，秘書處主管的預算成長幅度是百分之六十二。

市長，議會成長百分之二十六，這點說句老實話是有點慚愧，但是秘書處成長百分之六十二，恐怕也很難讓人接受。好，就把職務官舍扣掉，把新購車輛、新購電腦設備扣掉，換句話就是把資本門全部扣掉，光是經常門，也成長了百分之十三，剛才賈議員也說到了，不知怎樣去找比較好的法源基礎，來做所謂的年終稿賞金在裡面。另外，就是公共關係業務費，成長百分之六十八，大家都曉得就是把錢花下去，做了包括接待的業務，國內、國外的姐妹市活動，以及國際事務和公共連繫，這方面我們尤其驚訝！所謂的國際事務和公共連繫的成長是百分之兩百零八，這裡面新增的有一個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開會的車馬費，有補助友我城市派員來台北市研習語言文化，偉大！

我常講今天台北市的城市外交是需要做的，可是已經做到這麼積極主動，包括友我城市要邀他們來研習語言，每年編個一百萬元來補助他們。各位，會不會太像是個散財童子了？我只點到此為止，下面還有很多細目，恐怕需要進一步去追究。

璩議員美鳳：

在我們面對市政府這樣龐大的財政和債務的壓力下，市長自己編一個特別費、機要費或者是自己餽贈自己，不管你有没有收到，但是編出來總易引人非議，所以這一點市長是否應該澄清一下，或是刪除以明志，讓外界也不要這種質疑，覺得市長自己稿賞自己，或者是市政府的紅包文化，市長應該有個帶頭的自清作用。市長，針對自己稿賞自己的質疑，是不是在這裡做個有風格的政策性宣示？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就如同議會也要求比照國會議員，一個人六個助理一樣，所以秘書單位認為可以比照行政院、總統府對所屬的政務

同仁，給予犒賞，相信這一點也不是完全都沒有道理。

第二，目前在城市外交，城市與城市之間交流，各主要國家的首府城市，都有國際事務體的設置。我們擬議中有國際事務委員會的成立，絕對是符合時代的潮流。

第三，台北國際化策略會議，很多人反映希望台北市推動國際化的同時，能夠有獎勵更多的外籍人士來台北學習中文，那應該是鼓勵的一件事。

陳議員美鳳：

你剛才回答的第一點，正如同台北市要比照其他民代機關，提昇額度，在市議會這方面，我們很多議員同仁覺得不用增加助理費，是不是你也贊同市政府饋贈的費用，也可以不要增加，我們就依照不要引起外界質疑的方式，認真來行事，基本上市政府首長也沒有什麼考績獎金，這完全是政務官的制度，這一點必須釐清觀念來跟你就教。

另外一點，在預算編列裡，已經編有業務費用，在各局處，包括秘書處都有編業務費用，對不對？有嘛！我們也有編工作費用，所以在特別費中就有規定，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以及工作活動費、業務費等皆屬之。所以業務費、工作費、餐費都有編了，其他特別因公招待費用、業務費用、工作費用等就可以不要編了。所以是否可以支持一下，特別費和機要費在不讓外界有特別疑慮和質疑的情況下，可以全數刪除，因為我們要避免重複編列。

賈議員毅然：

特別費部分我再提醒一下，事實上市長都知道，但是我想很多人都不知道。特別費市長的部分，一年編四百多萬元，目的是招待饋贈，一年要花四百多萬元招待這麼多人還不容易，憑良心

講，這也滿像聖誕老公公的。但是除此之外，市府秘書處預算裡，我找到九大項都是招待饋贈，我簡單唸一下，府會聯誼活動費、致贈訪華來賓紀念品、招待訪華外賓、駐華使節迎新送舊餐費、駐華使節禮品、有關單位公開招待、姐妹市長貴賓招待、姐妹市紀念品，幾乎能吃、能送的都另外再列出招待費、公關費，林林總總加起來有一千一百多萬元，這是去年編的。今年可能是不夠，總共編了將近一千三百萬元，這麼多都是重複編列。駐華使節和訪華貴賓有何不同？訪華外賓之宴請招待，後面又有外國貴賓之宴請招待，這兩項除了字不同，我真的搞不清楚有何不同？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府會聯誼活動，截至目前為止，辦理駐市議會市政記者的聯誼餐會以及購置本府各級首長慢速壘球隊練習之飲料、手套、服裝、運動傷害用品，府會聯絡員座談會餐費及免兼聯絡員紀念品，跟貴會議員茶敘，致贈市議會春節議員、員工摸彩品及茶葉禮盒等。這是大家給我的資料。

賈議員毅然：

這個「聯誼」得很好。這中間和議員有關係嗎？府會聯絡是跟誰聯絡？是跟府會聯絡員，還是跟首長慢速壘球隊，我也搞不清楚。和議員聯絡的部分有兩項，一個是茶敘，一個摸彩品和茶葉禮盒，要編八十萬元搞這個東西？這樣你認為對府會的關係有幫助嗎？府會之間的關係需要這樣的預算來維持連繫嗎？你認為有必要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現在才新創的科目，這是有政府以來一直延續到現在

賈議員毅然：

這是新市府或舊市府？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連續政府。

賈議員毅然：

你現在不是推行新市府運動、市民主義嗎？這算是那一個部分？

陳市長水扁：

連續政府。

賈議員毅然：

請問府會聯誼和首長慢速壘球隊之飲料、手套、服裝、運動傷害用品等，有沒有什麼關係？你是巧立名目嘛！自肥嘛！編了一大堆公關費用還是給自己用，還是府會聯誼活動費，搞得還是議會要揩黑鍋，好像都是花在我們身上，事實上只拿了一盒茶葉，喝了你大概一杯茶。

廖秘書長正井：

以往我們有和議會舉辦慢速壘球賽，我想卓榮泰議員非常清楚，今年我們也在訓練市政府的員工，希望有朝一日再和議會辦慢速壘球賽。第二，最近江蓋世議員也和市政府聯繫，希望議會同仁和市政府首長舉辦籃球比賽。

瓊議員美鳳：

秘書長，你和江議員互相討教質詢時，你再回覆他。

市長，在市長領導下的市政府預算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招待饋贈費用，市長的特別費是三百三十九萬元

，陳副市長的特別費是一百三十九萬元，白副市長的特別費也是一百三十九萬元，秘書長的特別費六十六萬元，單副秘書長的特別費是六十七萬元，謝副秘書長的特別費是六十萬元，這是市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想這資料也是滿誠實的。既然市長自己已經編列招待饋贈的費用，而且還列入特別費。剛才我也向你請教，你也坦誠在預算中已編有業務費、工作費、餐費、特別費中又列入工作費、活動費、餐費以及招待饋贈的費用，所以和平常的費用中已經重複編列，以這樣的原則，我相信特別費可以說是個紅包費，是自肥的一筆費用，我想這筆錢在市政府精簡財政的政策下，特別提議應該要刪除。

另外，市政府有那些機要性的活動，是沒有辦法公開的？我們所有的活動都可以公開，而且業務費都已經訂定了，所以所謂的機要費，我們也認為應該全數刪除。

陳市長水扁：

我們所編的這些特別費等，絕對沒有比黃大洲前市長多，也沒有比吳敦義市長多，也沒有比宋省長多。

賈議員毅然：

你是新市府的市民主義，和他們不一樣呢？老是和他們比幹嘛！如果你是國民黨，跟我講這種話，我沒有話說，可是你是民進黨的新市府，那是舊市府的作風，你提幹嘛！

陳市長水扁：

不要有雙重標準就好。

龐議員建國：

今天一再強調新市府運動，在這樣的精神之下，大家對你的期盼也是很高，所以你剛才才有延續政府的說法，我相信大家聽起來怪怪的，到了這種要錢、花錢的節骨眼，就開始比照過去。講

到要建立廉能政府時，……。

陳市長水扁：

龐議員，話不能這麼講。如果說我要比照過去，過去的市長都有領逃漏稅、緝私的獎金，我沒有領啊！所以那有比照過去呢！

龐議員建國：

這部分我們可以繼續研究，你也不必那麼生氣，有些事情，我們一項項來，就像查緝逃漏稅獎金，到現在我們還未搞清楚是什麼回事，這部分恐怕要請你要求財政局清查。

另外，今天對於機要費、特別費，新黨在立法院也有個要求，就是要的話，就法制化、透明化，要不就刪掉，因為變成享受到這項待遇的市府首長，他可以任意支用的部分，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或許像過去的慣例，一半不必拿單據報繳，一半需要單據。一半不必拿單據報繳的部分，變成他愛怎麼用就怎麼用，變成了變相加薪。如果認為薪水不夠，就加薪水，不要用這種作法，一方面也容易讓你及其他首長揩黑鍋，另一方面很容易引起外界的質疑，不曉得你對這個建議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王建瑄擔任部長，許歷農擔任退輔會主委，照樣領這些特別費。

龐議員建國：

陳市長，你這種答覆方式，就會讓人家覺得有點顧左右而言他，別人是這樣，所以我就這樣，何必呢？剛才只是問你，願不願意把這種東西制度化、透明化，這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乾脆都不要，因為容易造成別人的質疑，這是善意的建議，何必用這種態度來答覆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比照「王聖人」辦理就好。

龐議員建國：

你這種答覆，就交給輿論界來公評，我不必在這邊鬥口角。據議員美鳳：

剛才所言都公諸於世，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當講到拿錢要抽水時，你是希望連貫政策，依照上一屆黃市長時，他有很多經費和獎金可以拿。其實還有很多市民同胞覺得是多的、是不合理的獎金，包括很多其他項，我們還可以一一列舉出來，只是少領幾項而已，譬如說查緝逃漏稅獎金沒有領，可是還領了很多不合理的饋贈自己的預算，我想這一點要特別提醒你。但是在拿錢時，你希望有連貫性的政策，可是在改革、變革時，你有魄力施政，你就覺得要改革，應該跟前朝遺老不一樣，這兩者就是你的雙重標準，拿錢和施政方面，前後也是不太連貫。

所以依照我們的希望和要求，既然我們的市政府有魄力，是新民主主義的時代，我們的施政和所有的措施都應該要耳目一新，不應該拿就不要拿，不要多浪費的就不要多浪費一塊錢。所以我們認為特別費跟機要費，既然在預算編列項目下，每一項都有編列，你也公開承認了，所以市政府的特別費和機要費應該要全數刪除，以昭公信。

陳市長水扁：

那可能議會就會很麻煩了。

龐議員建國：

很簡短的請問你一件事，在你預期，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變的話，……。

買議員毅然：

市長，你剛才說議會會很麻煩，是什麼意思？請你說明。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們也希望議會不要有雙重標準。

賈議員毅然：

你講清楚，不要一付欲言又止，沒有什麼不可以說的。

陳市長水扁：

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啊！你比我還清楚。

賈議員毅然：

你講清楚啊！議會什麼地方很麻煩啊？你沒有當過議員嗎？

龐議員建國：

市長這句話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把議員全部都打死了，所以對這句話，你必須做一個清楚的說明，否則包括在座的新聞界朋友都會質疑。

璩議員美鳳：

市長，給你一個很誠懇的建議，我們剛才都是非常理性問政，就事論事，就預算來論預算，不應該給的就應該幫市民省錢，所以你不要胡亂放話，抹黑議員，對議員做不實的指控和放話，對你自己的罪名是沒有辦法澄清的。

賈議員毅然：

審預算我們一定是稟公處理、合理處理，我們絕對不會把它當做一個威脅，你講的那句話，我絕對不會把它當做是一個威脅，我照刪不誤，不會怕什麼麻煩。

龐議員建國：

如果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變的話，台北市預算的歲入，在營業稅分繳的狀況下，必然會越來越少，所以目前百分之九點六七的成長幅度，以目前台北市的狀況，仍然過高，當然你願意到

中央去爭取錢，是你的一個好的表現，我肯定。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有關總預算和追加減預算，每個人也有十分鐘，是不是就到這裡結束，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到這裡結束。等一下休息十五分鐘之後，就開始我剛才所做的裁示。

另外在一樓有一個百萬人孝道簽署，孝道是好事，各位如果有空，或是熱心的話，不妨支援一下！好不好？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提會議詢問可以嗎？

主席：

可以。

周議員柏雅：

你說等一下要進行你剛才的裁示，我可能在會議規範方面，懂得沒議長多，但是議長剛才的裁示，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裁示的？剛才才是大會的形式嗎？你怎麼可以做裁示？

主席：

我的裁示是依照我們以往的慣例，有同仁對市政府某一項特別的事項，他要市政府官員到議會列席報告時，我們有慣例，就是不能要他們馬上來，因為以前常有因情緒化要他們來，我就裁決第二天早上十點鐘來報告。可是時間到了，卻連叫他們來的人都不來，只有我來。後來我們就裁決，先送書面報告，如對書面報告不滿意再由主席裁示要他們來。這個模式大概已經有一、二屆了，我想周議員的印象一定很深刻，以往都有這種情況，也常

會有看書面報告了解後就算，也沒有再提了。這是爲了防止有人情緒化，然後第二天連他自己都不來，最後只勞駕市政府官員和我本人來。這是我們以往的慣例。

今天的這個裁示是延續昨天，昨天費鴻泰議員和蔣乃辛議員被市府北美館館長點名，說他們是因爲關說不成，所以挾怨報復，對他們二位的清譽影響很大。理論上他們二位昨天也聽從我的勸說，沒有要他們馬上就來，所以我昨天裁示，今天中午十二點鐘前送資料來，沒有送來或送來看了不滿意，下午二點鐘時，我再來裁示，等十個人質詢之後，四點鐘左右就有空檔。今天他們看到報告後，認爲不滿意，如果今天並沒有牽涉到市長，其實我馬上就裁示，但是我認爲對市長要特別禮遇，所以當時一再地要求同仁們，是不是市長可以不要來，我也通知市長的幕僚告訴市長，看他的態度反應如何。

最後我認爲大家的態度是一定要他來，所以我剛才的裁示就是這個理由。如果你這麼說的話，昨天也是大會，所以我想這個裁示應該是對的。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在問你慣例，或是裁示的內容、結果的問題，我是問主席裁示一件事情時，應該是大家在場的時間，你可以裁示啊！

主席：

很多同仁要我裁示時，通常如果在市政總質詢，或有些……

周議員柏雅：

否則你也要先通知大家。

主席：

常常有這種情況發生啊！不相信我再翻紀錄給你看，或許你也有。

周議員柏雅：

會議有個連續性，還在大會進行時間，今天議程的安排……

主席：

沒關係，我這個裁決是對的，你如果不滿意，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你在裁示時，應該是大家認定，現在是在開大會期間，今天議程的安排，第一項是繼續市長施政計畫報告之質詢與答覆，這個程序還未完，很多人都沒有談完。

主席：

我的裁示是對的。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現在是不是就來進行，有關費鴻泰議員和蔣乃辛議員，大概是在昨天早上，市政府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記者招待會的內容已經指明他們二位有關說的情況，今天我們特別邀請有關的人到議會來。現在既然請他們來了，市長在剛才也講過，他不曉得這件事，是不是先請市長表明態度？請陳市長報告一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昨天早上發生的事情，到目前爲止，我還未接獲任何的報告，不管是口頭或是書面，所以我還必須進一步來了解，沒有辦法做進一步報告的地方，請各位

能多多包涵和諒解，謝謝。

主席：

市長請回。你看是不是先請誰來報告？

秦議員慧珠：

請讓我程序發言一下。市長說他未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報告，顯然不了解任何狀況就到議會來，是不是休會一下，讓他們向市長報告再開始，否則市長大人什麼都不知道，沒有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報告，我們怎麼質詢他呢？所以我覺得市長這樣的表白是有欠周延，現在休息一下，請陳師孟副市長及有關人等，趕快向市長做個報告。

主席：

好，那我們就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我們就來進行：陳市長，就他們剛才向你報告的，請你來報告一下。因此事關係到二位議員清譽的問題，還是滿重要的。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剛才只有議員要我進一步去了解，事實上剛才我也請教了陳副市長和吳局長，他們兩位告訴我，他們也不清楚，所以我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報告，非常對不起，謝謝。

秦議員慧珠：

陳市長不清楚，陳副市長和相關首長也不清楚，那我們現在開的是一「糊塗大會」嗎？請議長裁決，他這樣的回答，如此公然羞辱議會，今天列席作專案報告，腦袋空空，一概不知地跑來告

訴我們，他什麼都不知道，其他相關首長也不知道，請問我們要如何詢答下去呢？

主席：

今天費議員、蔣議員是因為張振宇館長召開的那個記者會，其中有指名他們二位，我們是為這件事請市長及市府相關首長到這裡來報告。他既然說不知道，那就表示他不知道，因為今天是懷疑，記者會是不是由他們授權，或是授意，我想最主要的爭議在此。如果他們說沒有，你看要怎麼樣？

陳議員政忠：

我想他知不知道不是主題，他應不應該知道，這是一個責任，是他的角色應有的責任。館長召開這個記者會，變成舉國皆知的新聞，請問吳局長，你有沒有盡到了解的責任？你需不需要，請告訴我？事後你有没有去了解呢？了解了為何不知道呢？這是整個議會原則性的問題。局長，館長是否為你的業務管轄內？他面對社會公開的一個記者會，產生府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對你本身的未來有沒有影響？對教育局和府會之間有沒有影響？你認為對這個記者會，你有没有責任？是否應去充分了解？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有向張館長請教，他告訴我們，他在記者會上講得很清楚，至於其他方面，他不方便給我。

陳議員政忠：

你有没有善盡到他有責任要告訴你？

吳局長英璋：

我是有向他請教，請他告訴我。

陳議員政忠：

那你只知道片面的記者會公開的文字，到底真相如何，你有

沒有問他？

吳局長英雄：

因為張館長告訴我，有關的資料他不方便給我。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要請市長上台。

主席：

這是我的想法，今天的府會之間，如果是籠統地指議會，那是另一回事，可是已經指名道姓到費議員和蔣議員，市政府也應該關心一下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今天要開這個會，是昨天就預先告知，不是臨時通知。

主席：

下午二點才正式告知。

陳議員政忠：

那也是事先告知啊！

主席：

昨天是有裁示「可能」，今天到下午二點半才正式確定。

陳議員政忠：

從整個事情的演變中，市長、副市長、教育局長都有責任面對這麼一個大的社會問題，他們應主動去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議會下午兩點通知之後，他們更有面對議會，充分了解到會報告的責任。上台說對不起，我什麼都不知道，那代表市長負什麼責任？真是荒唐！藐視整個議會！台北市任何枝枝節節的事，只要是台北市議會形成共識的專案報告，或是專案討論，我想到會報告的每個人，包括局長、副市長、市長都有責任充分去了解，那有三兩句話，說對不起我不知道，那代表什麼？競選的

諾言在那裡？負責任的政治在那裡？很單純的一個美術館內部管理事件，變成一個社會的重大議題，市長、副市長、局長都不知道，台北市民會相信嗎？會容許嗎？願意接受嗎？

秦議員慧珠：

議長，按照一般專案報告的程序，大體上是由相關的首長先做報告，然後接著由議員提出質詢，每個人多少分鐘，大家輪流。我不知道今天要怎麼樣進行議程，我建議由陳市長、陳副市長，還有教育局吳局長，每人各做五分鐘的報告，然後開始進行詢答。我們先請費鴻泰議員、蔣乃辛議員做詢答，因為事關他們二位比較重要，接著由其他議員登記發言，每個人多少分鐘，以這樣的程序，請主席裁決。

主席：

我想我們也應該依照這個程序來。市長剛才已經報告過了，現在就請副市長，然後是吳局長、新聞處長。政風處目前是比較沒有關係。

康議員水木：

不管是幾位報告，不管知不知道，內容也差不多是大同小異，所以叫那麼多人報告，可能也是浪費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的專案報告，每個人有三、五分鐘可以講，但是今天這件事很特殊，是因為牽涉到費鴻泰議員和蔣乃辛議員他們二位，議會其他同仁也非常不滿有這種情況發生，可是當你問時，其他的同仁要問什麼呢？我們也不是當事人，也不曉得什麼。我們最好是挪一點時間，特別容許他們二位詢答就好，時間多給他們一些，十分鐘，甚至二十分鐘，都無所謂，其他的同仁就不要發問，因為他們兩位是當事人，才了解內容，否則我們花一個下午，大家都問，也問不出什麼東西。所以希望給他們兩位特別長的時

間，其他同仁就放棄這個時間，主席可否這樣做？第一，不會浪費時間。第二，讓兩位同仁有足夠的時間問。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們剛才聽到陳市長兩度報告，以不知情來搪塞，事實上今天真正考驗我們內部的反應，而市政府要考驗的，也是議會的反應。今天市政府之所以有這種動作，以一個常理來判斷，長官對部屬的一舉一動，怎麼可以置身事外，怎麼可以以不知情來搪塞，我們一定要弄清楚這件事情。現在我們內部也有很清楚的共識，我們發現是市政府用一個下士，來對付市議會全體五十二位上士，他希望由張振宇跳出來主導，造成費議員、蔣議員捉對廝殺，長官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在一旁看戲，議會怎麼可以接受這種挑釁呢？

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提出來，如果陳市長是真正的不知情，他必須要把這件事弄清楚，以一個長官的身分，所屬的部屬造成府會之間這麼大的一個衝突和摩擦，他一定要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議會，而不是說我不知情。這種講話不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要它幹什麼？如果他是知情，而故意不說，議會也必須要有所反應。這根本就是一個王謀，今天市政府若不是陳市長，也有底下的人扮演一個王謀的角色，張振宇只是他們的一個打手，臨去秋波的一個打手，打完了就跑，長官又不知情啊！

主席，今天我們講話，一定有個目的，希望主席能正視，我們不要讓市政府一個小小的三級單位主管，隨便講一句話，議會就跳半天。今天議會應拿出自己的辦法，要主動出招，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聞雞起舞，市政府講了一句話，我們就跳個三天，如果張振宇再出面講個話，我們又跳了一個月，議會就不用玩了嘛！所以我覺得應該拿出自己的對策，市議會應該拿出自己主動

出招的精神，要求陳市長面對這個問題，把它搞清楚。新聞界已經報導這麼多，自己的部屬捅出這麼大的紕漏，一定要搞清楚面對議會說明，再來談解決的辦法，謝謝！

魏議員憶龍：

今天的大會本來是在審預算的期間，我們要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來處理這樣的一件事情。市長在這幾天報紙的傳聞之下，或者是媒體的報導之下，也接到議長的通知，知道裁示要來報告。居然上台就講還不清楚，如果是這樣子，我想浪費的不是每天兩百多萬元。起碼市長馭下不周，他今天縱容一個三級單位的主管，把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抹黑，還講對我們「不齒」對議員這樣的污蔑！

其次，再講從兩個變成四個，明天是不是要變成八個；後天是不是就變成十六個啊？台北市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今天姑且不論張振宇的事情，不是可以這樣在外面隨便放話，胡搞一通的。副市長卻一再力保他，而市長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批准他辭職，一個市政府三級單位的官員，可以對議會這樣無禮，或者隨便亂放話嗎？

議長，在剛開始時你還講了一個笑話，關說有成，就沒有挾怨報復；關說不成，才有挾怨報復。我現在就懷疑，整個事情是由市府一手主導，特別是衝著議會五十二位議員。新黨的費鴻泰議員，最近舉出捷運兌幣機的案子，這是較勁的案子，較早鄧家基議員提警察吃案的案子，我提雙重國籍的案子，難道這些都不是市政府在挾怨報復嗎？不是衝著新黨議員來的嗎？如果這種動機論、陰謀論這樣搞下去，議會大家都不用審了。所以議長你當機立斷，待會兒要請市長、副市長把這件事情釐清，絕對不要再有挾怨報復這種事發生。

另外，我昨天提到關說簿，市長、副市長在這裡，我也再三強調，作為民意代表就好像土地公，每個人都會來拜託事情，不管是人事案、違建案，每個議員各有他的分寸、品德，他總是要做推薦。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把所有的關說案件，人、地、時、事用一本關說簿記載清楚列案，要去拜託的議員，不管是八行書的推薦、違建的協調，都在這本關說簿上列名清楚，一式兩份非常地清楚。不敢列上去的，將來一旦被人學發出來，他心裡就有數，到底有沒有官商勾結，或是利益輸送，但是列名在關說簿上的，以後就很清楚，沒問題了，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議長，剛才本組質詢時我曾問過，北美館的一個組員——蔡志洋，在二點半時，於本會三樓記者席，發一個污穢我的新聞稿。剛才我也請教吳局長，資料搞了四十分鐘才給我。我們是不是兩點鐘才決定通知他們來？

主席：

是兩點十五分左右，那時我們開會才決定。

費議員鴻泰：

這個組員叫蔡志洋，公出事由是陪同至市議會，公出地點是市議會，公出日期是五月八日，時間是一點四十五分至六點。他那個時候到議會是幹什麼？他來議會是幫張振宇發污穢我的函（我也影印了），每位議員的桌上都擺了，又在那邊胡說八道。我跟張振宇的事，在大會我不想談，因為我今天已經去告他了，我會堅持告到底，讓法院給我一個是非公道，除非張振宇說出具體事實，我關說是說了什麼、時間、地點、最後的結果都交代清楚。剛才大家都已講得很清楚，我就懷疑是市府的一個陰謀。新聞處幫他發記者招待會的通告；教育局幫他借的場地，在星期二

市政會議之前，來搞我和蔣乃辛議員。搞我的部分，請講清楚我為什麼要關說，什麼時候關說，交代個清清楚楚嘛！給我戴一個關說的大帽子。

副市長就更了不起了，帽子戴得更大。今天中時晚報的第四版，上面講陳師孟強調張振宇事件具有正面意義，讓議員知道市府官員不是他們血口噴人的對象。我不講我個人，只講任用資格問題，有什麼錯？四月十二日教育部給市政府的公文說，要比照專科學校以上的校長任用資格，我講錯了嗎？副市長是個大學教授，我覺得他還是回學校教書比較好一點。我說他找技工到家裡公器私用之事，我講錯了嗎？最後教育局也記他一個小過，我有講錯嗎？我公布北美館採購典藏品的事情，是他們內部的資料，我又講錯了嗎？我講他們展覽的時間任意更換，又講錯了嗎？我不知道副市長還要給我戴什麼帽子。講什麼要讓議員知道官員不是他們血口噴人的對象！像這樣的副市長，我真的覺得他不配在市政府為人民做事，一天到晚給我們戴帽子，我們到底那裡血口噴人，具體的講出來嘛！

現在又搞個市長、副市長說不知情，如果他們真的不知情，他們就是個文盲，昨天的電視，這兩天的報紙，每天都有斗大的字，他們不知道嗎？

陳議員雪芬：

我有個具體的建議，也看到張振宇館長在那邊等待著，我們也知道費鴻泰議員去告他毀謗，如果費議員或蔣議員認為有必要，我覺得解鈴還須繫鈴人。剛才市長也講，張館長要開記者會，市長之前或許不知道，也很可能張館長豁出去了，他不想幹了，他不見得要事事向市長報告。今天當事人都在這邊，如果大家都願意對質，就請他上台，對質之後說明事情原委，包括市長是

否知情，或是推說不知情，到底是不是有議員介入關說。今天在議會這麼好的機會，大家公開地講清楚，才不會造成府會之間更加的對立，或者是議事無法一直很順暢的進行。

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認為是被抹黑的狀況，一定是會非常難過，法院最後一定會還個清白，做個最後的論斷，不過在法院正式進行訴訟之前，今天在議會，兩位當事人，包括張館長都在場，應該是一個很好對質的機會，同仁們也認為是適合的時機，是不是請張館長趕快出來說明，解鈴還須繫鈴人，大家猜來猜去沒什麼意思，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剛才陳雪芬議員講的，也是我正想講的。議會並不是司法單位，所以我們沒有資格在這裡斷定誰是誰非。我想陳市長、陳副市长及其他幾位，他們並不是當事人，如果我們的矛頭指錯方向，是一點意義也沒有。如果今天北美美館張館長已經到現場，最好的方式就是請他出面說明，如果雙方是誤會的話，可以還費鴻泰議員和蔣乃辛議員一個清白，那很容易就解決了，甚至司法程序也可以解決了。如果今天不針對這個問題，老是在外圍打轉，我不曉得大家在顧忌什麼，主角在不跟他們談，老在外圍繞圈子，又有什麼好說的，是不是？所以請議長趕快做裁示，要不然六點半又快到了，是不是又繼續拖下去了？

林議員美倫：

議長，趕快做裁示，可是我不贊成由張館長來做報告，為什麼呢？張館長今天在晚報上說：在法國政治人物不懂藝術，是無法立足的；在台灣則三流的政客，不差辱美術館長，是無法出名的。我不想出名，所以不想讓他來報告。我覺得政府首長來到答詢台，不可以實問虛答，市長今天兩度實問虛答。大家都看到行

政院最近和立法院鬧得這麼厲害，主要原因就是首長實問虛答。既然副市长在外頭放話，說關說的議員有四人，我認為陳副市长很清楚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所以我建議裁示由陳副市长來做報告（等到市長清楚時來做報告也可以），但是我不贊成由張館長做報告，因為我們並不想出名，也不想成爲三流的政治人物。

秦議員儷舫：

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張館長遞出了辭呈，人之將死，死之前可能要咬出很多人墊背。雖然我們對北美美館從來沒有進行關說，但是也難保這個館長臨去之前，還要拉很多位議員墊背。副市长說有四個人關說，我想這四人應該指的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的四個人，現在已經從二人變成四人，希望副市长能公布這四個人的名單。其他的議員也不要坐在那邊涼快，因為你們可能是如議長所說，關說有成，不會挾怨報復。所以這件事務必要請市長、副市长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不要最後變成這四人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其他的人叫做沒有關說，所以沒有挾怨報復。希望事情能水落石出，弄得清清楚楚，不要把我們統統咬下去。

賈議員毅然：

有關張振宇講了什麼話，如何毀謗費議員和蔣議員，這一部分屬於司法方面，議會也不是大陪審團，在這邊我們也不想涉及枝枝節節的事情。憑良心講，他是三流公務員絕對沒錯，把這種小東西放在議會談，彼此都有損格。這個問題，我希望能到司法去，到底有沒有涉及毀謗，由法院來做個裁判，時間也不用浪費在這裡。

對於今天的問題，市議會基本上討論和監督市政府的，還是行政和政治問題。今天針對行政和政治的問題，我提出兩個問題供議長參考，今天的重點不在張館長講的對，還是費議員講得對

，這不是我們的事情。我們要談的是張館長的操守有沒有問題，有問題就應該辭掉他，他有自知之明提出辭呈更好，早點讓他滾蛋啊！如果沒有問題，也可以還他一個清白。這個問題是今天的重點，是行政的一個監督，人事上、操守上有沒有問題，則是市長要向我們報告的。

第二個，有關於張館長開的記者會，嚴重損害到議會議員的聲譽，以及清廉的問題，不管陳市長事先不知道，事後他都有監督的責任，他要對議會有個交代。隨便開記者會謾罵議員，謾罵議會，這種情況市長到底要如何處置呢？態度如何呢？他是不是要繼續縱容、鬧下去呢？前面罵什麼我們不管，內容是否真實我也不管，可是事後這樣的一個記者會，市長要如何交代呢？不是他鼓勵市府官員天天來罵呢？罵一次，全議會就跳一次，這個你要負責監督之責，如果沒負責監督之責，你就要負責政治責任，很簡單的，事後審預算時我們就走著瞧，政治責任由大家來看。所以不管你有沒有準備，今天都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到底開了這個記者會，市長是什麼態度？準備對這件事如何處理？是不是要叫他閉嘴？還是鼓勵他繼續發言？這是市長應表態的，難道連這點命令都下不去嗎？那你們做什麼市長、副市長、教育局長？你們有權利叫他閉嘴，閉不了嘴就叫他滾蛋，不能讓他一邊罵，你一邊說沒辦法，那你這個市長是白幹的啊！

所以就這兩個事情，第一，張振宇的操守有沒有問題？是不是請他走路？還有市長在監督問題上，沒有一個立場，沒有交代清楚之前，會也不用開，我們今天對議長講一大堆道理有什麼用，議長也不能處置，大家只是放放砲而已，這些事情都是市長要給我們交代的，今天的報告應該提出來的東西。如果今天提不出來，我建議休會，等市長他們講清楚了，我們再繼續開大會，來

討論這些問題。

林議員晉章：

剛才主席有裁決單副秘書長也要來，現在怎麼沒有來？好，人在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針對張館長到底要不要來對質，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既然已經到法院去了，這個部分應該屬於個人，應到法院去解決。但是仍然要張館長到議會來，因為我們仍然有必要去了解部分的情形，尤其從市長、副市長、局長的對答中，也要讓張館長知道，他的所作所為到底是對或錯。

今天這個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和市長、副市長、局長共同來探討，張館長對外所說的關說，定義是什麼？今天已經不是費議員和蔣議員兩位的問題，將來可能會發生在所有議員的身上，不把這件事情釐清的話，所有的回馬槍可能會對付每一位議員。我想今天的重點應該在這裡。

林議員慶隆：

我想等一下也請市長針對議員行使職權，什麼情況下是關說，什麼情況下是有圖利行為，應該有個界定，否則議員一講話就說是關說，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有關張振宇館長的事情，藉此釐清什麼情況下是關說，什麼情況下是議員圖利自己，這點非常重要，因為議員一年到頭都在服務，有時選民的案件，用議員名義或是口頭用電話講，也許市政府官員看起來會非常嚴重，可是在選民服務上，我認為這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議員本來就是要服務。所以希望今天能針對議員在什麼情況下是關說，要有個界定。

另外，我認為張館長在離職時，如果他有意屈，可以說出來沒有錯，可是不要含糊，我為應該把事情講得更清楚，不要昨天

說二個，今天報紙又變成四個，或許過幾天又變成八個，這樣怎麼可以呢？一天到晚搞這玩意兒，大家會也不用開了，就專門講關說的事，尤其現在是審查預算期間，應該節省時間來審查預算，而不是做這些比預算更沒有價值，而且是根本就不需要去做的事，在這邊談也是不對的事，這樣就不好了。

我希望市長等一下能夠來報告，張館長的記者會，市政府沒有人在旁邊爲他講話，或許市政府根本不認爲這個記者會是應該開的，否則市政府爲什麼不予支持，或者是張館長所說的市政府不負責任，或他要離職了，市政府根本不便參與，是怎麼的情形也給我們知道，謝謝。

江議員蓋世：

昨天發生這件事之後，費鴻泰議員在會中說他的血壓升高，昨天，今天我都有去向他致意，因爲他在教委會是和我同組，他也是本會的議員同仁。現在有費議員和蔣議員兩位因爲張館長的一席話，認爲名譽遭到損害，這件事費議員已提出自訴，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蔣議員的部分，他保留追訴權，將來可能進入司法程序。至於是不是毀謗的問題，這裡是市議會，不是司法機關，這一點請由司法機關來判斷，如果是清白的話，會還他們一個公道。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現在這個問題牽涉到關說是什麼樣的名詞，我曾經有一次和林瑞圖議員、李慶安議員一起上電視，林瑞圖議員說他關說四萬多件，議長一年才一千多件，他變成關說大王。但是關說到底是非法的還是合法的爲民服務，到目前爲止還是在模糊的狀態。

第三點，就是因爲還在模糊狀態，所以才會產生當某一個公務人員指稱某議員關說，或是某一個即將辭職的公務人員指稱某

議員關說，會演變軒然大波，爲什麼呢？本來就沒有標準，認知就不同，有人認爲是關心，有人就認爲是關說。所以我具體地建議，昨天事後我也和新黨同仁魏憶龍議員提到，本黨的謝明達議員，去年已經提出「台北市遊說管理辦法」草案，我相信本會其他同仁都可以提出類似的法案，如果參照歐美先進國家，針對遊說，關說有一套很明顯的規矩，或登記制度，可以講明何種程度是違法、非法的。

所以藉著這個事件，反而推動議會將之制度化，如此一來，衆說紛議，或者惹來官司及紛爭，相信是可以避免的。

衆議員慧珠：

我剛才的程序發言，請求主席儘快做裁決，你再放任大家漫無邊際的廣泛討論下去，馬上六點半就到了。今天的專案報告一事無成，又要叫別人恥笑我們。因此我再具體提出程序發言的建議，請市長、副市長、教育局長，每個人作五分鐘的報告，然後開始進行實質的詢答，當中有相關人員，譬如：張館長、單副秘書長，議員需要他們回答時，當然可以進場進行詢答。請主席儘快裁決，如果再放任漫無邊際的討論下去，我想是議會自取其辱。

蔣議員乃辛：

剛才進議事廳之前，我先量了個血壓，是一五〇／九四，先向主席報告一下。我真的對這件事很生氣，所以我剛才沒有發言，是爲了要平息我的情緒，可是我看到同仁剛才在講話時，市長、副市長正笑嘻嘻地談天，我就告訴自己，人家笑嘻嘻，我爲何要生氣，不要中人家的計。

今天我們在議會質詢，是盡民意代表的職責，民衆找議員，我們向市政府反映，也是盡民意代表的職責，如果民衆向議員反

映後，我們再向市政府反映，這樣就變成是關說，那市政府長官交代部屬去辦的事，算不算是關說呢？對不對？今天我儘量保持平靜，不發脾氣，所以我很慢的講話，可是我希望主席慢慢地聽我講。

現在我是把張館長昨天記者招待會的錄音帶，譯成了文字，上面是這麼講，我唸一遍給主席聽，看主席有何感受。「另外還有一位議員，現在也在教委會裡面，羊文漪的案件就是他來跟我關說的。羊文漪當初帳目不清，還有四十幾萬元，羊文漪是這次除色小組的成員。這位蔣姓議員，當初來跟我關說，希望我趕快讓這個職員離職，因為他知道真的是帳目不清，一直到今天，已經六個月了，還有兩筆帳無法結清，如果帳目清楚的話，那有可能到現在，會計室還有兩筆帳未結清，我們大家已經儘量想辦法，在用合法的方式，幫議員做一個解決。」

主席，你聽到了沒有？如果帳目的問題是用合法的方式解決，請問過去為何不用合法方式解決帳目？為什麼到議員講話之後，才用合法的方式處理問題呢？這是不是美術館過去在打壓職員呢？而且「幫議員解決問題」，這筆帳是我蔣乃辛的帳嗎？我在這裡面有一毛錢嗎？沒有，一毛也沒有，這是美術館的帳，他在幫美術館解決自己的問題，他在處理美術館過去因為沒有用合法方式處理的帳，現在才用合法的方法處理。這有錄音帶，是張館長自己講的話。今天竟然說我關說不成，何謂關說不成？他現在已經用合法方式在處理這個帳，又怎麼說我關說不成呢？我只是提醒美術館，針對這個帳，要用合法的方式來處理，怎麼說我是關說不成？

今天為什麼要市長來報告，這是新聞處星期一發的稿，告訴大家星期二上午有記者招待會，這是新聞處出面辦的記者招待會

，新聞處是市政府的新聞處，不是張振宇的新聞處，既然是市政府的新聞處出面辦的記者會，當然和市長、副市長有關。如果像市長剛才講不知道，副市長不知道，請問剛才費議員講，副市長強調不能讓議員在議會對市政府官員血口噴人，他怎麼能講這個話呢？如果講這個話，當然表示他清楚這件事。他有沒有關說呢？一個徐文琴的案子，張館長的辭職令已經在這邊，誰把這個案子解決掉了呢？照媒體的報導，是陳副市長，那陳副市長有沒有在關說？他關說成了，所以不會挾怨報復。我們要張館長用合法方式處理，他說我們關說不成。可是照新聞稿來講，他是用合法方式處理這件事，不是用非法方式，今天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接受民間的意見，希望市政府用合法方式處理，我在關說嗎？

今天這麼大的事情，搞得府會這麼僵，站在市長的立場來講，就算他過去不知道，至少他要去了解為何府會關係鬧得這麼僵，今天屬下有這個問題產生，造成府會的衝突，站在市長的責任，應該要去了解，不能說不知道，陳副市長也不知道，這樣對府會之間的關係，不但不會改善，反而會更加衝突。如果府會關係的衝突越來越厲害，市長認為對整體沒有好處的話，市長這個時候應該要針對問題，針對府會關係嚴重衝突，做他應該做的事。如果市長認為府會關係的衝突，是他希望的，他當然可以說我不知道，讓事情繼續發展下去。可是市長是從議會出來的，市長擔任立法委員也這麼久了，在民意機構待了這麼久，應該要了解議會的生態、文化和政治，對不對？所以市長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事情起源在市政府，而且是市政府新聞處辦的記者會，義不容辭的站出來解決這件事情，而不是把事情推出去。所以我希望市長針對這件事情，給議會做個好好的說明，謝謝。

費議員鴻泰：

我很誠懇地希望市長、副市長，把北美館關說的列管資料公布出來，不管兩位、四位議員，多少位議員也好，至少我個人的部分，我到底關說了什麼東西？圖利什麼人？有什麼好處？最後的結果如何？麻煩你公布出來。一市之長請你公布出來，我費鴻泰如有具體事實的關說我就辭職；沒有話，我也不要你道歉，你把它公布在議事廳，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就好，我這是很卑微的要求，可不可以？

主席：

我現在來做個裁示……

魏議員憶龍：

剛才才有議員提到，一方面說不要把議會當成司法機關，一方面又要叫張館長出來對質，費議員已經到法院去按鈴申告，司法的東西就交給司法。我們今天是站在監督市府的立場，請市長站在如何管理部屬，副市長對整個流程有所交代，還有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講，北美館內仍留有關說的列管資料，就是剛才同仁大家期望的把這些資料提供出來，這樣才不會有越來越多的陰謀論。否則張館長明天在外面又開個記者會，又講某人，某人是否又要去按鈴申告呢？那這樣五十二位議員都要按鈴申告，弄清楚之後，議會也不用開會了。所以議長待會兒的裁決一定要很清楚，我們今天是站在府會監督的立場，比方今天早上費鴻泰議員要求我以黨團召集人的身分，律師的資格，提供他一些法律意見。剛才我在七樓碰到張館長，他說：「聽說你幫費鴻泰議員來告我，你有寫一封信給我，你知道嗎？」（真是人人自危？）當場我愣了一下。這種事情要怎麼搞下去？所以我說要把關說的資料，人、事、時、地交代清楚，到底有沒有圖利？否則五十二位議員都被抹黑，這種搞法，誰晚上回去睡得著覺？

主席：

今天我當這個主席，有做這個裁示，就請市長、副市長、教育局長來會報告，事實上我也有所顧忌，如果讓張館長上台講，是我擔心他一上台，一講就多講幾個人，這幾個人可能也有寫信，可能也和他講過話，張館長有他的自由，不管他講誰，最後都要負起法律責任，只是在法律責任未明之前，影響府會之間的關係。今天張館長對外所講的，在媒體上認為有關說，就是有犯大罪的嫌疑，報紙是第一版，電視是頭條新聞，如果是照剛才講的內容，即使再加上加發的這一張，在我的感覺上，除非費鴻泰指名要你買畫，而且不是買一百萬元，是買一百五十萬元，這才算關說。

對蔣乃辛來講，是說他關說裡面某位職員如何，但是內容聽起來，也不像有特權或是犯法、違法，只是關心這個人。但是新聞媒體並沒有把內容寫好，只把標題弄出來。所以今天我很誠懇地請陳市長、陳副市長、吳局長，你們應該站在府會之間正視此事，今天他還是你們的部屬，他必須要負起他的法律責任，你們認為他這種說法，在行政系統來講，可不可以？除非他有去關說買畫，或是講要如何對付。我認為今天作首長的人，應該要問清楚。我這個議長雖然只管了七十個人，但議會秘書處如果有這類的事情發生，我一定會找來問。

今天我請市長、副市長以及吳局長來會報告。陳副市長又說自己沒去了解，等一下請你上台，我不曉得你要怎麼答，陳市長剛才代你答說不曉得，可是你昨天又講議會要能制衡之類的話，如果你不曉得就不應該講，既然知道就要講到底是怎麼樣。我認為府會之間大家的名譽都很重要，（今天講到費議員、蔣議員，兩個血壓都升高了）。今天不要講府會之間，光講做人的道理，

都不能這樣，最起码當長官的要主持公道。

剛才市長已講過了，能否請副市長上台，以行政長官的立場，表示你的態度，他的行為好不好？當然他的行為要自己負責，但是目前的府會關係，你要幫官員也可以，但是相對地，府會也要彼此。是不是請陳副市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認為陳市長也應該再上台，如果他有本事說三次他什麼都不知道，我們就請他說三次。

主席：

沒關係，現在請陳副市長。因為陳市長都沒有發表過談話，陳副市長是有發表過談話，這不是探究事實，而是說他的行為到底好不好，你讓大家了解一下。你不能變成幸災樂禍！好，你們這個議會對我常有意見，剛好有個人要跟你們搗蛋，就很高興了。這種心態大家也不應該有，好不好？

陳議員師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剛才聽議長講，一個人的名譽很重要，我心有戚戚，事實上當別人說妨礙到議員的名譽時，也許要思考一下，過去到底有沒有人受到名譽的損傷。剛才特別是蔣乃辛議員提到說，我也有從事關說，說我姐夫對徐文琴女士的案子，本來她是不被續聘，透過我姐夫的關說，就變成續聘。任何一位議員敢在外面講這樣的話，我一定採取司法訴訟。

至於關說的定義，就我個人來講，當然議員服務選民，應該有些是受到選民的請託，希望市政府注意到那些案子。我們過去奉市長的指示，交代我每半年就把議員請託的案件，根據種類，局處別做一個分類的統計報告。這半年來，已經做出一個統計，資料下一次就會提報市政會議，如果議員有需要，絕對提供給各

位。不論是我或張館長，對於所謂的關說定義，都可能不是那麼的草率，並不是那麼的無聊，把議員對選民正常的服務當成是關說。

當我們做這樣的指控時，特別是張館長提到的這兩個案例，基本上本身也許沒有怎麼樣，換句話說，據我事後看報紙，以及張館長對我的說明，他說費議員在議會的某一場合，提到他和長流畫廊的老闆很熟。這本身也許不代表什麼，但如果是因為這樣子，而在事後不斷地對張館長有所指控，對張館長的行政做些干預，任何一個行政官員，他會有這樣的聯想，是不是當初收到這個訊息，沒有好好照議員的意思處理，就可能導致今天這樣的指控。所以關說如果變成這樣的情況，就會使市府官員無法合理或是平常心的處理他的行政職務。這一種的情況，我認為可能是張館長所遭遇到，他主觀上認為已經造成行政上的困擾。我個人對於關說與否，沒有太大的困擾，議員們平常對我有些不諒解，或是誤會，不過也沒有逼我到走頭無路的地步，所以我也不會有太多的怨言，我只是把我對張館長的了解，做一個澄清。

最後，我針對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也做一個自己的意見表達。剛才兩位議員提到，說我們不肯上台解釋，是因為要用「下士」對「上士」，或者說張館長只不過是一個三級單位的主管。在我的心目中，沒有上士、下士之分，每一個人的人格、名譽都是一樣，那有什麼上士、下士，議員就是上士，美術館館長就是下士，張館長是一個三級主管，就沒有資格對各位做個事實的澄清。這種觀念在我看來，是最不可忍受的。謝謝各位。

費議員鴻泰：

我請教陳副市長兩個問題。張館長何時向你提過我認識長流畫廊，時間、地點？

陳副市長師孟：

他說就任不久就到議會拜訪各位議員。

費議員鴻泰：

你知道他是那一天就任？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記得那麼清楚。

費議員鴻泰：

我告訴你，是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當天的報紙都登出來了。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的中國時報，有對我他的資格提出質疑，換句話說，九月七日的報紙所刊登的一定是九月六日之前發生的事情，對不對？如果在那之前我跟他提，說我和長流畫廊很好，若你當上館長要如何如何，這樣的指證，我還可能百口莫辯。

第二個，在那時候之後，他到我辦公室，他現在講的這些話，憑良心講，報紙登說，我議員不當還可以回到學校去教書，我在台灣待不好，所以跑到美國去。請你想想看，我會講這種話嗎？就算我不喜歡他，我會當著他的面說因為他是陳師孟的人，陳師孟一天到晚修理新黨，所以我要修理你？當著他的面，我會不會講這種話？

陳副市長師孟：

這和我無關。

費議員鴻泰：

我没有講和你有關。聽話也要做一些判斷，上帝給我們耳朵、眼睛、嘴巴，不是看到、聽到就直接講出來，那是應聲蟲，還要自己去個判斷，你說我會不會講這樣子的話？我對他有何「圖」？

陳副市長師孟：

費議員，你是不是忘記當初指責張館長的學歷不符，經歷不符，現在又說他任用資格不符，……。

費議員鴻泰：

請先聽我講，待會兒指責的部分第二條再談。這麼好的機會，我必須講得清清楚楚。我對他說，我跟長流畫廊很熟，我記得很清楚是在二月中，新黨所有的成員到北美館去看二二八回憶展，我在走廊上看到一幅畫下寫由長流畫廊提供，我就隨口講，我和這個畫廊的老闆很熟。是很熟沒錯，他的弟弟是我大學同班的同學。難道這句話就變成，我要張館長去買長流畫廊的畫？而且你可以去調查，我都覺得對不起同學，今天為何把長流畫廊扯進來，也許他還搞不清楚。北美館這一年來有沒有買過他們的畫？你們自己去調查清楚，這些天我也絕不敢跟他打電話？

陳副市長師孟：

剛才已經跟費議員解釋過，並不見得你對他的介紹，對他說長流畫廊的事，他一定是買了，才叫做關說。

費議員鴻泰：

那我圖的是什麼？打個比方，選民問我和陳市長熟不熟，我說熟啊！我們常在議會見面。難道這樣我就和陳市長關說過任何事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剛才解釋過，後續的行動才是可怕的。

費議員鴻泰：

後續什麼行動？我在九月七日之前就講他學歷不實，這件事你要問吳局長，如果我當初指出他的學歷不實，這個責任該負的是吳局長，不是我費鴻泰。他拿給我的學經歷，是一九八七年在紐約拿到碩士，你知道他的畢業證書是幾號嗎？後來他又給我一

張一九八七年的畢業證書，我是講他的學歷不實，請問這個責任是我要負，還是他要負？

陳副市長師孟：

這些事情澄清之後，你是不是還這樣講？就是當學經歷的事實，證明你當初的指控是不實之後，你還有沒有繼續講？

費議員鴻泰：

當然有。我是講他的資格不符，我有錯嗎？

再請問你，當我進入議會的第一個會期，吳局長和陳市長上台報告說，在全台灣符合當館長的公務員，一個手就數得出來，所以拜託我們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從學校找出來。你去調我們在教委會的記錄，我是多麼地鼓勵吳局長，結果你們……。他必須得回答。

主席：

陳副市長，你剛才的答覆，憑良心講，當然你也可以這樣講，在我是深深感覺到，你也有意會到說認識他並不重要，是說認識他是一種暗示，要他一定跟他們買畫，如果不跟他們買畫，就要他好看。陳副市長，你是教授，也受過高深的學問，講這個話？我是不曉得費議員有沒有這樣做，如果他真的有這樣做，你這樣講可以。但是你也估計他不是這樣講，這有點是把話引入，我認爲這是不太好。除非你的主觀判斷，已經有確切的消息，說費鴻泰每天責難他，先講和畫廊很熟，目的就是要他去買，不買的話就整你。如果陳副市長本身真正認爲是這樣，也認爲絕對有可能，你可以講剛才那個話。如果你沒有絕對的把握，我是建議你，剛才講的話是不太好。

陳副市長師孟：

報告議長，我只是認爲說……。

主席：

你們聽我講，今天我是主席，我要愛護我的同仁，但是也不能護短，這個也都對。因爲今天報紙上所看到的，其實報紙都沒有追根究底，只是刊登有關說，大字就出來了，關說的內容如果今天報紙寫的，是剛才副市長說，可能引發到最後逼他買畫，不買的話我就每天找你麻煩。如果你自己有絕對的把握，這個話才能講。沒有的話，記者都不敢講到這裡，記者只講有關說怎麼樣。張振宇先生所開的記者會，講的內容在我看來也沒有什麼，費議員說認識又如何，蔣議員說那個人在那個單位有冤屈，你要多照顧、幫忙、解決。雖然字寫的那麼大，我看所有的記者女士先生，好像都沒有引申到你剛才所講的。

今天在這裡，我很慎重、很特別地告訴副市長，我也不護短，但是我要愛護我的同仁，你講那個話，顯然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就把它引導到費議員有那個事。我認爲今天你站在這裡，是副市長，是政務官，要講這個話，自己要非常有自信，才可以講這個話；沒有自信講這個話，我認爲你要收回。

陳副市長師孟：

我當然是沒有接到費議員的關說，所以我也沒辦法去認定費議員的關說是怎麼樣的情況。但是我剛才所講，是我對於張振宇館長做這樣的判斷，他今天之所以會把它當成是個關說，是因為他主觀地感受到這種壓力。

主席：

這個話你不能講，這個話沒有人敢講，你講的沒有道理。今天因爲大家生活在這世界上，你可以遇到我，我也會遇到你，但是你講的這個話，張館長還不敢講，如果他認爲是這樣，他也没有講。

所以現在在我要很慎重地，以議長的身分，如果你確切的認為費議員有這種情況（就是要他每天去買畫，如果沒買就如何），不管你是主觀、客觀都確定，你剛才才能引申這個話。如果沒有很確定，只是認為可能他是這樣，我希望這個話要收回，他都沒有講，爲什麼你要講？

陳副市長師孟：

那我把剛才對張館長心理的揣測收回。

主席：

這樣才對啊！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搞了半天，是你們兩位「揣測」，就說我關說，你對得起我嗎？而且你說我指責、干預，像他公器私用，叫員工到他家去修，我講錯了嗎？我說他典藏好朋友的畫，我講錯了嗎？

陳副市長師孟：

你的確講錯了。你說張館長叫員工到他家去修理水龍頭，但事實上教育局他們做出來的調查報告，說張館長並不知情。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用大腦想一想，我用屁股想都想得出來。

陳副市長師孟：

我用膝蓋想也知道。

主席：

這個無關，今天不要生氣來辯論這個。

費議員鴻泰：

那個員工怎麼會知道他家的水龍頭壞了，爲什麼不知道我家的水龍頭壞了呢？爲什麼知道他家的水龍頭壞了呢？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以你這樣的批論、揣測……。

主席：

你們兩位都暫停，今天這個不是重點。議員有檢舉的義務，但是如果出自惡意是不好，這不是癥結所在。今天我請陳市長、副市長或是吳局長講話，也是基於這個理由。

吳局長，你就我剛才講的這個話，你是張館長的主管，你的看法如何？

吳局長英璋：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這次北美館的事情，站在教育局主管的立場上，我個人覺得非常的遺憾。在館長準備召開記者會時，我聽到的訊息是館長準備在北美館，星期二有個記者會，因此當我開完市政會議和國小審查會議出來，局裡說館長在府裡開記者會，我當時覺得非常訝異，因爲和我聽到的訊息並不相同。在這個過程中，我也不知道他所提到的內容是什麼，是記者告訴我這個訊息，之後也在報紙上看到。

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事後我們也嘗試地想去多了解，在了解的過程中，館長非常誠懇地告訴我們，關於這個部分，他已經把該講的，在記者會上都講了，其他的部分，他也不方便再說明，這是我們從昨天到目前爲止，我們所了解的。因此關於張館長所提出的訊息，局裡面並沒有進一步的資料，這一點我們的確非常的抱歉！

主席：

吳局長，今天我站在議長的立場，還是講一句話，我的同仁我要照顧他，但是我不護短。剛才你的答覆裡面，我認爲你還是要澄清一下，張館長所開的記者會，它的內容，費議員也好、蔣議員也好，並沒有說有問題，但是他講這些話，今天不要說長官

、部屬，以朋友的身分，尤其你是主管，即使是我的七十個職員，我也會問他，要他把話講清楚，不是只講到這一段，到這一段他們並沒有什麼問題，可是文字記者，電視記者就登得很大。所以你講這個觀點，看和我的觀點不一樣！今天府會關係的運作，將來還有很多事情會發生，在你的感覺上，如果這樣來開記者會，一直講到這樣好不好，你要向大家報告一下。

貴議員警備：

議長，程序問題。話都被你講完了，等一下我們問什麼？剛才你好像是跟市政府官員訓話一樣，你要他報告什麼，跟他講就好，意見讓我們講嘛！要不話都給你講完了，我們都不能講。

主席：

我講的如果沒有理，你才叫我不要講嘛！因為你們大家都要我叫他們上台講，我要告訴他們方向，要不然他們都說不曉得。

貴議員警備：

我們倒帶聽一下好了，你好像在教他們如何報告，內容又是如何，說句不好聽的話，你好像是老師在教學生，留點話給我們講，否則等一下怎麼問他們呢？

主席：

好，我就建議到這裡。

貴議員警備：

議長，你放錄影帶看看，樣子真的是很像，而且講的比他報告的還多。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有一點意見。事實上我認爲你剛才對陳副市長、吳局長講的話，都太和緩、太含蓄了，根本就應該直接，更直接一點告訴他議會的反應。事實上從剛才聽到現在爲止，很簡單幾個

結論。

第一個，由張振宇一人扛起。

第二個，市政府所有的主導人全部都當做不知道，在這種狀況下，議長，如果真正考慮到本會同仁受到的傷害，應該就要直接了當的講，根本就是本省話說：「被尿淋到。」對不對？你剛才用這種話對市政府的官員講，都太含蓄了。

主席：

他們都有受過高深的學問。

鄧議員家基：

太含蓄了，根本就要告訴他更直接的。坦白地講，在今天這種狀況，市府任何首長，都應該有責任把張振宇講話的心態，內容弄清楚，如果他是無的放矢，根本就應立刻革職。

第二個，如果真的考慮到本會同仁是「被尿淋到」，已經惹了一身騷時，我們議會根本就應該要求市政府，追查幕後主使者。我坦白講，我個人認爲就是陳市長、吳局長、還有新聞處長及馬永成，這四位先生主使的，我們應該要追究他們的行政責任。

主席：

吳局長，剛才我向你建議的，你是不是講一下，你對你部屬的約束，應該朝什麼態度去做？

吳局長英璋：

謝謝議長的指導。昨天我們到六點多才跟張館長連絡上，關於剛才提到的各種陳述，局裡面會繼續向張館長求證，希望他能對所有提出來的事情一一說明清楚，我們會繼續向張館長來了解，謝謝。

主席：

我希望你積極去做這個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陳副市長都沒有仔細在聽，我們是談府會之間的監督關係。比方張館長在七樓碰到我，隨便這樣丟一句話給我，害我晚上睡不著覺，他也當作沒事一樣，跟市長在這邊談笑風生。今天是我，明天可能是議長你啊！這種事不容再發生，像這種事情昨天我也談到，爲什麼外界會質疑張館長要辭職，會有像外界所講的廢物利用。這樣的傳言說法，就在這裡嘛！他要辭職下台，還要把五十二位議員統統拉進來。不是像剛才陳副市長所講，我們把官員分上、下，人分三、六、九品，不是這個意思，陳副市長剛才上台報告，又把這件事扭曲掉，說我們把人分高、低。

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一個美術館館長不應該做這些事情，不應該無的放矢，站在你主管的立場，你不要來監督他。不是又從天寶年間開始講，說以前我也受過傷害，所以你們五十二位議員要好好反省一下，這樣把林瑞圖也叫下來好了。這是兩碼子事情，我們現在是講張館長可不可以這樣子做，行政監督的立場如何？比方剛才鄧家基議員講得很清楚，這到底是誰在操控？張館長辦完記者會，還要謝謝羅文嘉處長的提供，他怎麼不來謝謝我魏憶龍呢？爲何不謝謝陳市長呢？爲何不謝謝陳議長呢？這是有來龍去脈可追尋的，不只是一個館長辭職的小小風波而已。

今天他是對五十二位議員有不實的污蔑，這封信我還要回去好好想想是什麼，內容又是什麼，我就不相信市長在擔任民意代表期間，沒有推薦一個八行書。待會兒會後記者又追著他問是什麼信，他又隨便講一下，這是列入機密，還沒有要提供出來，搞什麼！明天我又要去按鈴申告了。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三卷 第十二期

所以剛才我講，站在議長的立場，我一定要照顧我的同仁，但是我也不護短。因此我說他們應該用那種態度來答覆，而不是又引申，又如何的，這些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賈議員毅然：

老實講，在這邊說誰講了什麼話，誰又該怎麼做，不是今天我們的問題嘛！從上個星期到現在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張振宇的操守到底有沒有問題？行政上有沒有疏失？如果沒有疏失，爲何市政府還記他過呢？至於他的操守，除色小組等各方面都有檢舉，市府也做了一個詳盡的報告，到底市府對這個報告要採取什麼立場？如果賈議員是挾怨報復，他是無辜的，他的操守沒有問題，行政上就沒有疏失囉！

主席：

賈議員，今天不是談這個。

賈議員毅然：

假如我們是挾怨報復，那就表示他是無辜的；假如他不是無辜的，就表示我們不是挾怨報復。這很清楚呀！

主席：

今天我們請市政府包括市長來，是因爲這件事已影響到費議員和蔣議員的聲譽，所以要他們來做說明、報告。我現在當主席很困難，要叫張館長上台，又深怕等一下又講到誰怎麼樣，火就救不完了。所以我是告訴他的長官要如何處理這件事。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你的立場，你讓我把話講完，一直打斷我是怕我講錯什麼嗎？我發言自有我的分寸。

這個問題是我們今天要重視的問題，如果是挾怨報復，就表示是冤枉他，表示他的操守和行政程序上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

二六九七

，就不是挾怨報復了，這很簡單嘛！是不是挾怨報復，光看張館長本身有沒有問題就曉得了嘛！有問題就是有問題，沒問題還是沒問題，這和挾怨報復是兩回事。

今天我們要求市長、副市長來報告，因為不是他們在污讟費議員，所以也不是要他們到這邊來說到底誰講了什麼話，誰對或誰不對。現在的問題是他們的屬下開了這樣的記者會，依照他們是政務首長，應該要負什麼責任的問題。今天他們來講的內容，應該是對於屬下講的那些話，要採取什麼態度，講得對不對，是否要處置他。這是我今天希望聽到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老是避而不談，只說費議員也污讟我們，今天我們在這邊聽那兩方面吵架有何用？今天所講的，根本就不不是我們想聽到的話，我們希望聽聽看他們在這個問題上，政治立場是什麼？行政監督又是什麼樣的態度？這些都是我們互動關係上，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至於誰是誰非，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誰又是揣測，這些要由法院來判斷。今天到議場講你揣測，我揣測，講這些是廢話嘛！我們聽這些話幹什麼，這些話到法院去講。

今天就講以行政首長的立場，關於這件事對議會有何交代？是不是讓他繼續講下去？他到底有沒有問題？你們要不要他辭職？這些才是我們要聽的話嘛！他們講的那些話，破壞府會關係，讓我們今天又延宕議程，責任由誰來負？是他或是首長呢？捅了那麼大的漏子，沒有人負責啊？大家一起推啊！市長、副市長都沒有責任嗎？即使市長、副市長沒有責任，張振宇也有責任，請他下台嘛！立刻做個決定，今天還在這邊扯來扯去，誰是誰非，我們聽這些幹嘛！

江議員蓋世：

議長，剛才是我先舉手，我接著他後面。

主席：

蔣議員是當事人，儘量讓他講好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離開議事廳並不是躲避，我是到醫務室，剛才我說會儘量的平靜，可是在講話前的血壓是一五〇/九四，講完話後是一五四/一〇〇。剛才我在醫務室聽到陳副市長講的話，因為我剛才講，據報載美術館有一個職員二月一日辭職，結果因為陳副市長的關係，所以沒有辭職，現在還在上班。陳副市長說，如果我在議事廳外面講，他馬上要告我。我講這個話，是依照四月十三日聯合報的報載，是民進黨議員卓榮泰和林惺獄開記者會時，林惺獄講的。請問陳師孟副市長，有沒有去告林惺獄？如果沒有告的話，請他把剛才的話收回去。我剛才所講的是報載，真實講的人不去告，這算什麼？沒有膽。

今天報紙上說，陳副市長說有四位議員關說，現在只講了二位，還有二位是誰？主席，你應該要陳副市長說出來，讓另外二位議員可以告陳副市長。主席，你今天是議長，應該要做到這一點。

據議員美鳳：

市長，真理好像在議事殿堂是扯不清啊！但是事實就是最好的辯解。剛才聽到市長說他不清楚，而副市長在說明中，對於張振宇館長真實的想法，還有主觀認定，至於詳細的關說內容如何，也並沒有釐清。局長在報告中則說，張振宇館長只跟他講一講，最重要的資料不方便給，這是剛才局長講的，而張振宇館長也公開發說明函，說他手上握有一些列管的資料，好像是尚方寶劍。我們覺得如果是議員為民服務，只要我們站得住腳，我們也不怕任何一位行政官員來批判。所以希望張館長把列管的資料——尚

方寶劍公諸於世，讓我們議員都不要再擔心了，不要再睡不著覺了。

另外，單副秘書長雖然坐在旁邊，但是她也講她有些資料（不管有沒有結論，或完不完善），現在不方便給議員，不方便公布。總而言之，市政首長針對這件事情，不是說不清楚、不了解，要不就是有資料不公布，或是調查完也不公布。在這種情況下，才會造成今天市政府和市議會隔空喊話，沒有辦法打到重點。我覺得市政府的調查報告一直迴避，遲遲不願公布，而市長、副市長、教育局長及張館長本人都不願意把他們所了解的，我們覺得應該知道的部分，坦誠的公告於世，那麼我積極建議，議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針對議員有沒有關說，或者市政府官員有沒有關說由議會主動調查。

我們的議事規則及組織規程上，有明文規定這個職權，可以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等到議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市政府就必須要提供資料，不能迴避，這是明文規定得很清楚，所以先前不能公布的資料，等到議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後，也必須要公布，不能再「暗蓋」了。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而且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如果我們現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希望除了議會的議員之外，包括所有的官員，有那位下條子為某人關說而進入市政府工作，我相信市政府有很多基層的公務人員，都有這種的苦跟壓力，我們就一次公布出來；也可成立一個信箱，讓大家一吐為快，不要遇到事情就有人跳出來，跟市議會叫罵、點名，這次我們就來做全部的釐清，包括所有的市府官員，有那一位關說屬下，或是議員有任何的關說，由議會主動調查，發揮主動的精神，不要每次都變成受害者，被點名

、抹黑。

所以我覺得由議會自己組成關說事件整體的調查小組，包括議員、市政府官員的關說。我想市政府的阿扁也很有魄力，都可以掃除電玩的污穢，一樣也可以掃除市政府關說的污穢，市議會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就把它揪出來，一次清乾淨，不要每次碰到就揪一個，又有那個官員要辭職，這樣不是解決之道。這一次我們就把釐清，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是當務之急，而且是勢在必行，把市政府和市議會的爛肉一次清除，以後我們可以清清白白、清廉、清新地來面對我們的選民，以公理及市政建設來問政，也不會有關說的疑雲。

我想這個建議是很積極，也希望是治本之道。

江議員蓋世：

主席，我有三點的事情，很簡單地說明一下。

第一點，我覺得今天這個關說問題，實際上大家都是受害者。「關說」這兩個字，本身是政治語言，但是法律上沒有這兩個字（你可以找到恐嚇、勒索），所以關說本身是很模糊的政治語言，因為這樣，官員認為我們關說；議員對所做的不認為是關說，在模糊的地帶，我們都是受害者。

第二點，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某位官員說江議員去關說某位小朋友到仁愛國中讀書，這是關說，但社會大眾說也不壞，只是有點關係。但是某工程局的官員說，江議員去關說某件龐大的工程，前後一對照，可能會涉及到毀謗。所以同樣是關說的字眼，不同的標的物，有不同的解釋。

現在改變關說二字，變成某個議員去關心中學生入學之事，那也沒什麼；關心某工程也沒什麼，甚至改成關切，或是任何名詞。今天「關說」之所以會讓我們覺得如此骯髒，長久以來一直

是認為關說是憐的，但是又找不到它的法律地帶，所以這是語文學的問題。

第三點，我講一個最實際的例子。昨天我在這邊聽到新黨的魏憶龍議員，他講得很清楚，他說陳水扁把張館長廢物利用，他有說這一句話。在剛才未開會之前，我有告訴他不要這樣說，這會涉及到毀謗。剛才他又再度提起廢物利用，所以我就深究一個問題，如果廢物利用成立了，那麼陳水扁本身就是廢物，或陳水扁把張館長當作是之廢物，至少要有一個主體，那到底誰是廢物呢？是不是又涉及到毀謗呢？

議員有言論免責權，是沒有錯，但是言論免責權可以把現任官員，尤其是陳水扁或張館長當成是廢物利用，用這四個字來罵嗎？我現在不是講魏憶龍說這個話是錯誤的，很可能是做個類比、說明，可是因為語言學上不夠嚴謹，導致這樣的誤會。

因此我的結論是，在關說這個名詞法律上未釐清之前，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是受害者，所以我再次呼籲，藉這個時機，讓台北市議會針對台北市遊說管理辦法，或類似遊說管理辦法，有一個條文化、制度化，這樣我相信才不會讓費議員或蔣議員，因為涉及被人指稱關說，而身體感到不適，也讓我們官員有一條明確的道路可行。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

講廢物利用，在措詞上是不好的，今天我站在主席的立場，也有點疏誤，我們可以更換一個詞。

魏議員憶龍：

我強調一下。我剛才所講的，都可以調錄音帶出來，我說外界難免有這樣的質疑，認為有廢物利用的傳聞。但是我為什麼會有這種比方，我講是因為今天我非常的氣，一個三級單位的美術

館館長，被市府用來抹黑五十二位議員，這就是以往市政府常用的轉移焦點，岔開話題。今天如果五十二位議員在這裡不能同心，還要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又把話題岔開掉，我們今天在這裡開的會都沒意思了。

所以議長我想這樣很簡單，我們對市長不清楚、監督不周，表示抗議；對副市長上台答詢誤導方向、模糊焦點，表示抗議；對目前同仁不能同心，不能夠堅守市議會的立場、尊嚴，表示抗議。我覺得新黨所有的議員，在這個時候離席表示抗議。如果市長不能把這個問題交代清楚，查明幕後的黑手，議會將來對市府的監督，就會有更嚴厲的監督。

實議員馨儀：

主席，爲了表示我對文化藝術的修養，所以我要從文化藝術的觀點，來談這兩天發生的事情。我覺得到目前爲止，事情是越來越不明，因爲有記者會，有記者的報導，又有電視的錄影，還有錄音帶，但是結果編劇好像變成是議員，每個議員又說是陰謀論、幕後的黑手，又是誰要負責任，又是誰編導的，沒有參加記者會的人，又被編成是導演、幕後的主謀等。所以我覺得從文化藝術的觀點來看，這實在是一齣大爛戲。

主席，過去每一次在專案報告之後，都是由議員來質詢，今天主席也講了很多，每個人也插花很多，現在大概也沒有時間對他們的報告提出質詢。所以主席可否裁決一下，到六點半就散會，大家要質詢的話，明天再參考各自的資料，明天再質詢。

我再說一句，不要把變更議程再用到休會了，剛才又聽到本會同仁說抗議又要休會了，拜託！無論如何不要休會，把我座位底下這些積案趕快處理。

陳議員政忠：

我支持賁馨儀的意見，明天我們繼續再來問。

主席：

我現在做個結論，今天發生這個事情，我再重申一次，當然張館長有他的發言權，但是我想他要負起他的法律責任，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未來會如何，費議員有告他，蔣議員保留追訴權。今天不論費議員也好，蔣議員也好，站在他們是我同事的立場，對於他們的處境及傷害，我也感覺到很擔心。但是今天我也特別地強調，市長也好、陳副市長也好，吳局長也好，新聞處長也好，包括單副秘書長，我對他們沒有意見，張館長是他的事。

另外，你們都是他的長官，事實上張館長在記者會上所透露的資料，費議員應該是沒什麼事，蔣議員也沒什麼事，但是一講出來就變成輿論的焦點，所以對他們的損傷非常地大。我今天很誠懇地，希望回去之後，陳市長和你們幾位長官，應該好好地去了解，有確切的事情就應該講出來，否則講到一個地方停住，大家受的傷害就很大，這是很不好的。

今天我站在府會關係及議會的立場，議員我雖管不了，或許我也會去問他，但是假使是我秘書處的員工有這種事，我一定會去問得清清楚楚，這是做一個行政長官的基本責任。所以我也呼籲你們幾位長官，也應該這麼去做。今天我們就到這裡為止，散會。